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 (1)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 (2) 申請清洗豁免；
 - (3) 增加法定股本；
 - (4)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額外股份；
- 及
- (5) 新發行之特定授權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



HSBC 滙豐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使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5頁。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6頁至第84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將於2009年7月1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3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並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09年6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A — 目標集團A之會計師報告	IIA-1
附錄二B — 新濤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IIB-1
附錄二C — 浩悅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IIC-1
附錄三 — 本集團財務狀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1
附錄四 — 以下集團財務狀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 目標集團A	IVA-1
(b) 目標集團B	IVB-1
附錄五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V-1
附錄六 — 物業估值報告	VI-1
附錄七 — 一般資料	V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A」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A之條款及條件而購入協鑫光伏100%之已發行股本
「收購協議A」	指	本公司與賣方A就收購事項A而訂立日期為2009年6月3日之有條件協議
「收購協議B」	指	本公司與賣方B就收購事項B而訂立日期為2009年6月3日之有條件協議
「該等收購協議」	指	收購協議A及收購協議B
「收購事項B」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B之條款及條件而分別購入浩悅公司及新濤全部已發行股本
「該等收購事項」	指	收購事項A及收購事項B
「額外股份」	指	數目合共多達2,212,490,422股股份之新股份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09年6月22日就該等收購事項、新發行之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而刊發之公告
「亞洲硅材料公司」	指	亞洲硅材料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亞洲硅材料BVI」	指	亞洲硅材料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亞洲硅材料HK」	指	亞洲硅材料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釋 義

「Bonus Billion」	指	Bonus Billion Group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于先生全資擁有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截止日期」	指	該等收購事項同時截止之日期
「合併一致行動集團」	指	朱先生、張頌義先生、智悅控股、Mandra Esop、Mandra Materials、Mandra Silicon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
「本公司」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事項」	指	完成A及完成B
「完成A」	指	根據收購協議A完成收購事項A
「完成B」	指	根據收購協議B完成收購事項B
「代價A」	指	本公司就透過收購協鑫光伏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江蘇中能之64%股權而向賣方A應付之總代價，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代價A」一段
「代價B」	指	本公司就透過收購浩悅公司及新濤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江蘇中能36%股權而向賣方B應付之總代價，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代價B」一段
「代價股份」	指	代價股份A及代價股份B
「代價股份A」	指	本公司於完成A後將向賣方A配發及發行合共9,051,242,615股新股之入賬列為繳足新股份

釋 義

「代價股份B」	指	本公司於完成B後將向賣方B配發及發行合共988,530,112股新股之入賬列為繳足新股份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批准該等收購事項、新發行之特定授權、清洗豁免、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額外股份而予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經擴大集團」	指	經該等收購事項擴大後之集團
「Excel Bond」	指	Excel B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卓寶國際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可交換債券」	指	於2010年到期275,000,000美元A類別浮息有抵押可交換債券、於2010年到期137,500,000美元B類別浮息有抵押可交換債券及於2010年到期137,500,000美元C類別浮息有抵押可交換債券，該等債券乃由智悅控股根據智悅控股與持有人於2008年5月5日訂立之信託契約之條款而發行，而該信託契約乃經智悅控股與DB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 (以其作為受託人及抵押品代理之身份)於2008年6月5日訂立之首份補充信託契約及智悅控股與DB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 (以其作為受託人及抵押品代理之身份)於2009年6月15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信託契約修訂及重列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人
「協鑫光伏」	指	協鑫光伏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協鑫光伏HK」	指	協鑫光伏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釋 義

「協鑫光伏電力公司」	指	協鑫光伏電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揚名」	指	揚名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o Power」	指	Go Power Holdings Limited(高量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浩悅公司」	指	浩悅國際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浩悅集團」	指	浩悅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吉瓦」	指	吉瓦
「智悅控股」	指	智悅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一間由朱先生及其家族最終實益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
「持有人」	指	可交換債券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該等收購事項、新發行之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本公司已委任其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收購事項、新發行之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及條件是否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朱先生及其聯繫人士、Mandra Esop及其聯繫人士、Mandra Materials及其聯繫人士、Mandra Silicon及其聯繫人士、Thornton Asset Management Service Centre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張頌仁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參與該等收購事項、新發行之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或於該等收購事項、新發行之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之任何人士除外之股東
「江蘇中能」	指	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Joy Big」	指	Joy Big Holdings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于先生全資擁有
「千瓦小時」	指	千瓦小時
「最後交易日」	指	2009年6月3日，即簽署該等收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9年6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之上市委員會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ndra」	指	Mandra Esop 及 Mandra Materials
「Mandra Esop」	指	Mandra Esop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本通函日期擁有協鑫光伏已發行股本1.21%，其由張頌義先生及梅冰巧女士（張頌義先生之妻子）最終實益擁有
「Mandra Materials」	指	Mandra Materials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本通函日期擁有協鑫光伏已發行股本10.0%，其由張頌義先生及梅冰巧女士（張頌義先生之妻子）最終實益擁有
「Mandra Silicon」	指	Mandra Silicon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Moonchu Foundation for Culture & Education Limited（由張頌義先生、梅冰巧女士（張頌義先生之妻子）及張頌仁先生（張頌義先生之兄弟）成立但非實益擁有之稅務豁免慈善組織）之全資附屬公司Woo Foong Hong Limited全資擁有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經不時修訂
「冶金級硅」	指	冶金級硅
「于先生」	指	于寶東先生，為董事
「朱先生」	指	朱共山先生，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
「公噸」	指	公噸
「兆瓦」	指	兆瓦
「新發行」	指	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惟須待達成董事會函件所述條件後始能作實

釋 義

「協鑫光伏之其他股東」	指	為完成事項時除智悅控股、Mandra Esop、Mandra Materials及Mandra Silicon以外協鑫光伏之另外31名股東，即Success Central Investments Limited、TB Silicon Limited、TB ZN Silicon Limited、Balderton Capital III, L.P.、Successful Lane Limited、Amplewood Resources Limited、Well Beauty International Limited、Thornton Asset Management Service Centre Limited、張頌仁、LIN Frank、Charm M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Deutsche Bank AG、Faith Rise Limited、Star Right Limited、Greenrich Investments Limited、Guinness Mahon & Co. Limited、Milestone Silicon Limited、CDH New Energy Limited、Sun Ally Holdings Limited、New Horizon Melody Investment Limited、Pearl Ever Group Limited、D. E. Shaw Composite Investments Asia 5 (Cayman) Limited、Gold Alliance Properties Limited, Asia 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Joy Big、Bonus Billion、Success Point Investment Limited、Shini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Roseclair Limited、Excel Class Holdings Limited及Total Master Holdings Limited
「百份比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適用百份比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有關期間」	指	由2008年12月22日(即緊接該公告日期前6個月當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Richmore」	指	Richmor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富多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銷售股份A」	指	協鑫光伏股本中1,033,356,685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普通股以及16,667,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佔協鑫光伏全部已發行股本
「銷售股份B」	指	浩悅公司股本中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佔浩悅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新濤股本中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佔新濤全部已發行股本)

釋 義

「有抵押票據」	指	本公司將向智悅控股發行之3.5億美元有抵押票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持有人
「Solarbuzz」	指	一家國際太陽能研究及顧問公司，其提供一系列服務，其中包括標準行業報告及研究及顧問活動
「Speedy Gain」	指	Speedy Gain Limited(佳馳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四氯化硅」	指	四氯化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n Far East」	指	Sun Far East Limited(太陽遠東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新濤」	指	新濤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新濤集團」	指	新濤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泰興」	指	泰興中能遠東硅業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集團」	指	目標集團A及目標集團B
「目標集團A」	指	協鑫光伏、Go Power、協鑫光伏HK、Sun Far East、泰興、江蘇中能及協鑫光伏電力公司

釋 義

「目標集團B」	指	浩悅公司、Richmore、新濤、亞洲硅材料BVI、亞洲硅材料HK、Excel Bond、亞洲硅材料公司、Wise Universe、Speedy Gain、泰興、江蘇中能及協鑫光伏電力公司
「三氯氫硅」	指	三氯氫硅
「賣方B」	指	智悅控股，即就收購事項B之賣方
「賣方A」	指	智悅控股、Mandra Esop、Mandra Materials、Mandra Silicon及所有協鑫光伏之其他股東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而豁免朱先生及與彼一致行動之人士由於完成事項後向智悅控股及／或其代名人發行代價股份而須對尚未由朱先生或與彼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購入之所有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Wise Universe」	指	Wise Universe Investments Limited (智宇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份比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執行董事：

朱共山(主席)

沙宏秋

姬軍

舒樺

于寶東

孫璋

湯以銘

非執行董事：

譚楚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志新

何鍾泰

薛鍾甦

葉棣謙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交易廣場2座3601-3604室

- (1)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 (2) 申請清洗豁免；
- (3) 增加法定股本；
- (4)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額外股份；
- 及
- (5) 新發行之特定授權；

緒言

謹提述有關該等收購事項、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額外股份、新發行之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申請之該公告。

董事會函件

於2009年6月3日，本公司訂立該等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收購江蘇中能100%股權(視乎該等收購協議之條款而定)。

該等收購協議包括(1)收購協議A，據此本公司將透過收購銷售股份A購入江蘇中能64%股權(視乎當中之條款而定)；及(2)收購協議B，據此本公司將透過收購銷售股份B收購江蘇中能36%的股權(視乎當中之條款而定)。

根據收購協議A，代價A為19,912,733,756港元，於完成A時透過按每股代價股份A 2.2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A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A，即9,051,242,615股新股份之方式支付。

根據收購協議B，代價B為830,615,000美元(或相當於約6,437,266,250港元)，並將於完成B時支付，繳付方式為：(a)其中200,000,000美元以現金支付(款項乃來自300,000,000美元貸款融資之資金，該貸款融資將由協鑫光伏或其附屬公司取得)；(b)其中350,000,000美元透過發行有抵押票據支付；及(c)其中280,615,000美元透過按每股代價股份B 2.2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B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B，即988,530,112股新股之方式支付。完成B之一項先決條件為協鑫光伏或其附屬公司須獲得300,000,000美元貸款融資，其中200,000,000美元須以按協鑫光伏與本公司將予協定之條款貸予本公司支付代價B中之現金部分。

銷售股份A及銷售股份B之原購買成本分別為約676,700,000美元及439,400,000美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該等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其中載有其於參考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該等收購事項、新發行之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其中載有其就該等收購事項、新發行之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及條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該等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A

日期

2009年6月3日

各訂約方

- 賣方A：
- (i) 智悅控股
 - (ii) Mandra Esop
 - (iii) Mandra Materials
 - (iv) Mandra Silicon
 - (v) 協鑫光伏之其他股東

買方： 本公司

根據收購協議A所收購之資產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A而賣方A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A。賣方A為銷售股份A之合法實益擁有人。

賣方A緊接完成事項前將成為銷售股份A之合法實益擁有人，銷售股份A包括協鑫光伏已發行股本之100%，其中(a)智悅控股持有57.56%權益、(b) Mandra持有10.62%權益、(c) Mandra Silicon持有2.07%權益及(d)協鑫光伏之其他股東持有29.75%權益。

代價A

代價A為19,912,733,756港元，將於完成A後透過以每股代價股份A 2.2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A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A之方式支付。

代價A乃由本公司與賣方A經參考一系列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此等因素包括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表現，本集團於目標集團成功合併後可取得之未來協同效應，下文所述進行該等收購事項之理由和裨益，以及目標集團之議定估值。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之議定估值為目標集團A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人民幣2,232,600,000元(目標集團A之權益持有人及少數股東共同應佔)約10.4倍。估值乃經本公司與賣方A公平磋商釐定，並已參考從事類似行業之上市公司近期之估值。

代價股份A

代價股份A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85.05%，以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81.82%。代價股份A之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A 2.2港元，相當於：

-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5港元折讓約12.00%；
-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238港元折讓約1.70%；
-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175港元溢價約1.15%；及
-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2.70港元折讓約18.52%。

代價股份A一經配發及發行後，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具同等地位，包括所有已於或將於該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之記錄日期作出之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之權利。

董事(包括身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代價A屬公平合理及收購事項A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代價股份A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變動。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A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完成A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 (1)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A達成或豁免下列條件：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形式批准該等收購事項、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清洗豁免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2,000,000,000港元，包含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
 - (c) 聯交所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批准並未於完成事項前被撤回；
 - (d) 賣方A各成員按議定形式簽立禁售協議；
 - (e) 根據收購協議B同時完成收購事項B；
 - (f) 自收購協議A訂立日期以來，目標集團A(整體上)概無受重大不利影響；
 - (g) 協鑫光伏或其附屬公司於完成A前或當時已根據智悅控股及本公司合理信納之條款取得並結算總額為300,000,000美元之貸款融資；
 - (h) 協鑫光伏或其附屬公司以協鑫光伏與本公司協定之條款從根據上文1(g)段借入之部份資金中向本公司撥出200,000,000美元之貸款額度；
 - (i) 賣方A於收購協議A所作出之各項聲明及保證於截止日期及截至該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無訛(倘有關聲明及保證不附帶實質性規定)，且屬真實無訛(倘有關聲明及保證附帶實質性規定)；及
 - (j) 本公司已取得智悅控股將與本公司訂立之稅項彌償契約，該稅項彌償契約以本公司(以合理行事基準)信納之形式由智悅控股正式簽立；

董事會函件

(2) 賣方A根據收購協議A達成或豁免下列條件：

- (a) 上文1(a)、1(b)、1(c)、1(e)、1(g)及1(h)段所述條件；
- (b) 自收購協議A訂立日期以來，本集團(整體上)概無受重大不利影響；及
- (c) 本公司於收購協議A所作出之各項聲明及保證於截止日期及截至該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無訛(倘有關聲明及保證不附帶實質性規定)，且屬真實無訛(倘有關聲明及保證附帶實質性規定)；

除上文條件1(a)、(b)及(c)不得由收購協議A之任何一方豁免外，倘若上述任何條件於收購協議A訂立日期起計120日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收購協議A將自動終止，就此，收購協議A訂約各方之一切權利及義務將不再具有效力，惟訂約各方之任何累計權利及義務以及若干存續條款則作別論。

完成A

完成A將於本公司與賣方A協定，而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之日期發生，且無論如何須於收購協議A訂立日期起計第120日前在智悅控股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地點發生，且已於協定日期不少於五日前(或訂約各方以書面形式協定之其他日期)通知賣方A其他成員之日期及地點。

收購協議B

日期

2009年6月3日

各訂約方

賣方B： 智悅控股

買方： 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根據收購協議B所收購之資產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B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B。

銷售股份B包括浩悅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完成B或之前由賣方B全資擁有)，以及新濤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完成B或之前由賣方B全資擁有)。目前，浩悅公司及新濤各自之已發行股本之82%由賣方B擁有，而浩悅公司及新濤各自之18%已發行股本由Mandra Silicon擁有。Mandra Silicon由Woo Foong Hong Limited全資擁有，Woo Foong Hong Limited為Moonchu Foundation for Culture & Education Limited(張頌義先生、梅冰巧女士(張頌義先生之妻子)及張頌仁先生(張頌義先生之兄弟)成立但非實益擁有之稅務豁免慈善組織)之全資附屬公司。Mandra Silicon擬於完成B或之前將其分別於浩悅公司及新濤之權益轉讓予賣方B。

根據收購協議B，代價B中為數350,000,000美元之部份將透過於完成B時向智悅控股發行有抵押票據之方式支付。於完成B後，智悅控股將轉讓從本公司收取之有抵押票據予持有人，作為同時贖回可交換債券之部份代價。智悅控股已於一份由智悅控股與DB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以其作為受託人及抵押品代理之身份)訂立之信託契約(「信託契約」)之中向持有人作出若干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業務之聲明及擔保(「持有人聲明及擔保」)。本公司已與智悅控股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倘受託人就聲稱違反與本公司、其尚未償還證券或其業務有關之聲明或擔保而根據信託契約提出索償，本公司於該協議日期及截至完成B之日向智悅控股作出持有人聲明及擔保。

代價B

代價B為830,615,000美元(或相等於約6,437,266,250港元)，並將於完成B時支付，繳付方式為：(a)其中200,000,000美元以現金支付(款項乃來自300,000,000美元貸款融資之資金，該貸款融資將由協鑫光伏或其附屬公司取得)；(b)其中350,000,000美元透過發行有抵押票據支付；及(c)其中280,615,000美元透過按每股代價股份B 2.2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B之方式支付。

代價B乃由本公司與賣方B經參考一系列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此等因素包括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表現，本集團於目標集團成功合併後可取得之未來協同效應，下文所述進行該等收購事項之理由和裨益，以及目標集團之議定估值。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之議定估值為目標集團A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人民幣2,232,600,000元(目標集團A之權益持有人及少數股東共同應佔)約10.4倍。估值乃經由本公司與賣方B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股份B

代價股份B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6.66%，以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8.94%。代價股份B之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B 2.2港元，相當於：

-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5港元折讓約12.00%；
-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238港元折讓約1.70%；
-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175港元溢價約1.15%；及
-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2.70港元折讓約18.52%。

代價股份B一經配發及發行後，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具同等地位，包括所有已於或將於該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之記錄日期作出之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之權利。

董事(包括身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代價B屬公平合理及收購事項B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代價股份B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變動。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B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有抵押票據

有抵押票據之條款乃按公平磋商基準協定。有抵押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持有人： 於贖回可交換債券日期之持有人。
- 有抵押票據本金額： 350,000,000美元。
- 擔保人： 並非根據中國法律而成立之目標集團之各成員公司(江蘇中能、泰興及協鑫光伏電力公司除外)，以及隨後所直接或間接收購或重組之協鑫光伏HK、新濤及浩悅公司之各母公司或全資附屬公司(「擔保人」或統稱「該等擔保人」)。
- 抵押： 有抵押票據將由完備優先抵押權益向各持有人之抵押代理DB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抵押以下權益、物業及資產，惟以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所法定允許者為限：
- (a) 江蘇中能之36%股權，包括相關股份所應計之股息及其他權利；
 - (b) 該等擔保人各自之100%股權；及
 - (c) 本公司及該等擔保人之100%有形及無形物業及資產。
- 到期日： 發行日期當日起計18個月(「到期日」)

董事會函件

- 攤銷時間表： 有抵押票據之本金額將於以下日期分三期以同等金額償還：
- (a) 發行日期後6個月期間之最後一個營業日；
 - (b) 發行日期後12個月期間之最後一個營業日；及
 - (c) 到期日。
- 增值率： 每年5厘，須於支付任何有抵押票據相關本金額之同時支付。
- 利息： 每年10厘，須於每半年後支付。
- 自願性預付： 有抵押票據可於發出五日通知後預付(連同於預付日期到期之全部利息、費用及開支)，最低金額不少於25,000,000美元，本公司有權作出及選擇於任何時候作出。
- 強制性預付： 須將從以下活動取得之所得款項淨額之100%支付予持有人：
- (a) 目標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成員公司發行股份及對本公司作出股本貢獻(倘已償付175,000,000美元或以上則除外，50%之所得款項淨額將須支付予持有人)；
 - (b) 目標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成員公司發行任何債券或股份相關產品；及
 - (c) 目標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成員公司於非一般過程中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超過1,000,000美元之資產。

董事會函件

地位： 有抵押票據構成本公司及該等擔保人之有抵押、直接、無條件及優先責任，將於付款權利方面一直與本公司及該等擔保人之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優先責任享有同地位，並優先於本公司及該等擔保人所有現有及未來後償付款責任，惟可能因法律條文(強制性及一般應用)而可能享有優先權利之責任除外。

可轉讓性： 在適用證券法律限制之規限下，各名持有人將可於任何時候出售及轉讓其於有抵押票據及特定協議之權利予任何第三方。

有關收購事項B之先決條件

完成B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 (1)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B達成或豁免下列條件：
 - (a) 賣方B從Mandra Silicon購入Mandra Silicon擁有之浩悅公司及新濤各自之18%已發行股本；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形式批准該等收購事項、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清洗豁免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2,000,000,000港元，包含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c)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
 - (d) 聯交所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批准並未於完成B前被撤回；
 - (e) 自收購協議B訂立日期以來，目標集團B(整體上)概無受重大不利影響；
 - (f) 同時完成本公司與賣方A之間對協鑫光伏不少於90%已發行股本之買賣；

董事會函件

- (g) 協鑫光伏或其附屬公司於完成B前或當時已根據賣方B及本公司合理信納之條款取得並結算總額為300,000,000美元之貸款融資；
 - (h) 協鑫光伏以協鑫光伏與本公司協定之條款從根據上文1(g)段借入之部份資金中向本公司撥出200,000,000美元之貸款額度；
 - (i) 賣方B於收購協議B所作出之各項聲明及保證於截止日期及截至該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無訛(倘有關聲明及保證不附帶實質性規定)，且屬真實無訛(倘有關聲明及保證附帶實質性規定)；及
 - (j) 本公司已取得賣方B與本公司訂立之稅項彌償契約，該稅項彌償契約以本公司(以合理行事基準)信納之形式由智悅控股正式簽立；
- (2) 賣方B根據收購協議B達成或豁免下列條件：
- (a) 上文1(b)、1(c)、1(d)、1(f)、1(g)及1(h)段所述之條件；
 - (b) 自收購協議B訂立日期以來，本集團(整體上)概無受重大不利影響；及
 - (c) 本公司於收購協議B所作出之各項聲明及保證於截止日期及截至該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無訛(倘有關聲明及保證不附帶實質性規定)，且屬真實無訛(倘有關聲明及保證附帶實質性規定)。

除上文條件1(b)、(c)及(d)不得由收購協議B之任何一方豁免外，倘若上述任何條件於收購協議B訂立日期起計120日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收購協議B將自動終止，就此，收購協議B訂約各方之一切權利及義務將不再具有效力，惟訂約各方之任何累計權利及義務以及若干存續條款則作別論。

完成B

完成B將於本公司與賣方B協定，而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之日期發生，且無論如何須於收購協議B訂立日期起計第120日前(或訂約各方以書面形式協定之其他日期)在賣方B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地點發生。

增加法定股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新發行之特定授權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1,022,679,487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董事相信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乃必要之舉，以使本公司擁有足夠法定股本以發行代價股份。視乎市場環境而定，本集團日後亦可能進行本公司之集資活動，並發行額外股份以籌組資金，所得款項將用作作出有關有抵押票據及因該等收購事項而產生之300,000,000美元銀行貸款之償付。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有助發行額外股份。倘完成事項並無落實，配售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a)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額外股份。

就批准新發行之特定授權之建議而言，倘若干條件(將於下文詳述)獲達成，董事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可根據新發行予以發行及配發之額外股份最高數目將佔本公司現有註冊已發行股本之216.34%。

由於新發行受該等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所限，於該等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之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有關新發行之特定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新發行之條款

額外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新發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額外股份之最高數目為2,212,490,442股股份，即倘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根據新發行發行額外股份

倘新發行之特定授權獲批准，董事可於下文所述新發行之特定授權屆滿日期前，隨時及不時按董事認為合適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所有或部分額外股份，但受下文所述其他條件(包括規模、時間及價格)所限。

董事根據新發行可配發及發行任何或全部額外股份之價格將參考股份於發售時之當時市價，以及所有其他相關市場考慮因素而釐定。有關價格將無論如何不會較股份標準價格(如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載)折讓20%或以上。

獨立股東批准

新發行之特定授權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其他條件

根據新發行配發及發行任何額外股份，均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新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乃向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投資者發售；及
- (b) 根據新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已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

新發行之特定授權失效

倘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之新發行之特定授權將於股東特

董事會函件

別大會上批准新發行之特定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滿6個月之日失效，而不論新發行所涵蓋之任何額外股份是否已悉數配發及發行。

投資者應注意，根據新發行發行任何額外股份須待若干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該等條款及條件具體於上文詳述。概不保證任何條件將達成。因此，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董事(包括身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而定)認為，建議之新發行之特定授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新發行之特定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於完成事項前及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事項後(假設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賣方A或賣方B(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出售彼等之股份，且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新股份)之股權：

董事會函件

實益股東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事項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朱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及與彼等 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 (即Mandra Materials、 Mandra Esop、Mandra Silicon及 張頌義先生)	1	352,518,443	34.47	6,213,787,609	56.17
摩根士丹利	2	160,696,000	15.72	160,696,000	1.45
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3	134,791,044	13.18	134,791,044	1.22
Bonus Billion	4	—	—	6,108,934	0.06
Joy Big	4	—	—	13,723,098	0.12
張頌仁	5	242,000	0.02	14,611,601	0.13
Thornton Asset Management Service Centre Limited	6	3,520,000	0.34	32,250,582	0.29
其他公眾股東	7,8	370,912,000	36.27	4,486,483,346	40.56
		<u>1,022,679,487</u>	<u>100.00</u>	<u>11,062,452,214</u>	<u>100.00</u>

附註：

- (1) 朱先生及其家族之45.79%權益(即5,065,628,327股股份)由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於完成事項前及完成事項後)及智悅控股(於完成事項後)持有。該兩間公司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則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以信託形式代朱先生及其家族最終持有。張頌義先生之10.38%權益(即1,148,159,282股股份)由Mandra Materials、Mandra Esop及Mandra Silicon持有。
- (2) 摩根士丹利於本公司之權益透過以下方式持有：
 - (a) MS China 3 Limited持有160,080,000股股份，為Morgan Stanley Emerging Markets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而Morgan Stanley Emerging Markets Inc.由摩根士丹利全資擁有，因此，摩根士丹利被視為於MS China 3持有之160,0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b) Morgan Stanley & Co. Inc.持有616,000股股份，為摩根士丹利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摩根士丹利被視為於Morgan Stanley & Co. Inc.持有之61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ower Jade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權益。
- (4) Bonus Billion及Joy Big之權益均由于先生持有。Bonus Billion及Joy Big均為賣方A之成員。

董事會函件

- (5) 陳惠好女士(為賣方A成員之一兼張頌義先生之兄弟張頌仁先生之妻子)為目前擁有242,000股股份(此乃彼於該公告日期起計6個月前所購入)之公眾股東。
- (6) 成再中先生(為賣方A其中一間成員公司Thornton Asset Management Service Centre Limite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為一名目前擁有3,520,000股股份之公眾股東。Thornton Asset Management Service Centre Limited為賣方A之成員。
- (7) 由其他公眾股東持有之40.56%股份將包括：(a)如附註(8)所述協鑫光伏之其他股東(Bonus Billion、Joy Big、張頌仁先生及Thornton Asset Management Service Centre Limited除外)持有之29.07%；(b)持有人持有之8.14%，該等股份乃由智悅控股於緊隨完成事項後根據贖回可交換債券轉讓予持有人；及(c)其餘公眾股東持有3.35%。概無賣方A之成員公司(智悅控股、Mandra Materials、Mandra Esop及Mandra Silicon除外)將於緊隨完成事項後持有10%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8) 協鑫光伏之其他股東(Bonus Billion, Joy Big、張頌仁先生及Thornton Asset Management Service Centre Limited除外)包括Success Central Investments Limited、TB Silicon Limited、TB ZN Silicon Limited、Balderton Capital III, L.P.、Successful Lane Limited、Amplewood Resources Limited、Well Beauty International Limited、LIN Frank、Charm M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Deutsche Bank AG、Faith Rise Limited、Star Right Limited、Greenrich Investments Limited、Guinness Mahon & Co. Limited、Milestone Silicon Limited、CDH New Energy Limited、Sun Ally Holdings Limited、New Horizon Melody Investment Limited、Pearl Ever Group Limited、D. E. Shaw Composite Investments Asia 5 (Cayman) Limited、Gold Alliance Properties Limited、Asia 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Success Point Investment Limited、Shini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Roseclair Limited、Excel Class Holdings Limited及Total Master Holdings Limited。

於完成事項後，合併一致行動集團之股權將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合併一致行動集團可能隨後增加其股權，但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其他責任。鑑於合併一致行動集團之個別成員將持有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之權益，故除非執行人員授出豁免，否則彼等任何一方增購任何股份可能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須進行強制性全面收購之責任。

禁售安排

將根據收購協議A收取代價股份A之賣方A之成員及將根據贖回可換股債券獲智悅控股轉讓股份之持有人將於完成事項後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方之禁售協議。

根據彼等各自之禁售協議：

- (1) 智悅控股將承諾，根據收購協議A收取之代價股份A之禁售期為截止日期後365天期間。然而，於截止日期後第181天起至截止日期後365天止期間，智悅控股可出售達該等股份達10%；

董事會函件

- (2) 賣方A之成員(智悅控股及持有協鑫光伏之股本中16,667,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之賣方A之兩名成員(TB ZN Silicon Limited及Balderton Capital III, L.P.)除外)將各自承諾,其100%之股份之禁售期為截止日期後180天期間;及
- (3) 將根據贖回可換股債券獲智悅控股轉讓股份之持有人及持有協鑫光伏之股本中16,667,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之賣方A之兩名成員(TB ZN Silicon Limited及Balderton Capital III, L.P.)將各自承諾,根據贖回可換股債券或收購協議A(視乎情況而定)收取之股份之禁售期為截止日期後120天期間。然而:
- (A) 倘於自截止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後30天之日止期間(「初步期間」),本公司進行一次或多次配售,而在扣除任何超過相關總現金所得款項之5%之交易開支後,本公司將可收取至少250,000,000美元之現金所得款項(「合資格配售事項」),則相關股東可:(a)於截止日期後第二個月出售其多達15%之受影響股份;及(b)於截止日期後第三個月出售其多達25%之受影響股份(加上任何其未根據第(a)項於第二個月出售之受影響股份);及(c)於截止日期後第四個月出售其多達30%之受影響股份(加上任何未分別根據第(a)及(b)項於第二及第三個月出售之受影響股份),惟於各情況下,每次出售之股份之隱含價值將不少於配售價之130%;
- (B) 倘本公司於初步期間進行一次或多次配售,而該項或多項配售並未構成合資格配售事項,則相關股東可:(a)於截止日期後第二個月出售其多達15%之受影響股份,惟每次出售之股份之隱含價值須不少於配售價之130%;(b)於截止日期後第三個月出售其多達25%之受影響股份(加上任何其未根據第(a)項於第二個月出售之受影響股份);及(c)於截止日期後第四個月出售其多達30%之受影響股份(加上任何未分別根據第(a)及(b)項於第二及第三個月出售之受影響股份);
- (C) 倘本公司並未於初步期間進行任何配售,則相關股東可:(a)於截止日期後第二個月出售其三分之一之受影響股份;(b)於截止日期後第三個月出售其三分之一之受影響股份(加上任何其未根據第(a)項於第二個月出售之受影響股份);及(c)於截止日期後第四個月出售其任何受影響股份。

該等賣方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該等賣方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賣方A及賣方B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或為個人投資者。

就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智悅控股主要為投資控股公司，由朱先生及其家族最終實益全資擁有。由於張頌義先生(彼為Mandra Materials及Mandra Esop之最終實益持有人之一)與朱先生之間因：(i)張頌義先生及朱先生均為協鑫光伏之董事；(ii)在張頌義先生投資的1,750,000美元的風機葉片生產業務中朱先生也是投資者；及(iii)張頌義先生透過Mandra Materials及Mandra Esop於完成事項後為本公司10.38%權益之股東而產生之現有業務關係，張頌義先生、Mandra Materials、Mandra Esop及Mandra Silicon被視為與朱先生一致行動之人士。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垂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賣方A(智悅控股、Mandra Materials、Mandra Esop、Mandra Silicon、Bonus Billion、Joy Big、Thornton Asset Management Service Centre Limited及張頌仁先生除外)為獨立於(a)本公司及(b)就上市規則而言之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目標集團

本公司將向賣方A及賣方B收購江蘇中能合共100%之股本權益。江蘇中能為目標集團之主要營運公司。

目標集團為領先之多晶硅及硅片供應商之一，向太陽能業內營運之公司作出供應。多晶硅為太陽能及電子業所用硅片之主要原材料。

目標集團在其位於中國江蘇省徐州之生產設施製造多晶硅。該生產設施於2009年首3個月內(僅於開始商業生產後17個月)生產1,094公噸多晶硅，經換算後即每年產量4,376公噸。於2009年全年，預期目標集團生產約7,500公噸多晶硅。就董事所悉，現時全球只有少數擁有數十年經驗之現有生產商可於該短時間內達至此產能。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已於其多晶硅生產設施應用經證明之技術。目標集團使用經改良的西門子程序生產多晶硅，而於徐州第二期開始，目標集團之生產設施已設計作生產太陽能及電子級別多晶硅之用。下表載列於各階段目標集團之生產設施詳情、開始商業營運日期及達致全面產能日期：

生產設施	規劃年產能	規劃／建設開始	開始商業營運	達致全面產能
徐州第一期	1,500公噸	2006年7月	2007年10月	2008年3月
徐州第二期	1,500公噸	2007年8月	2008年7月	2008年12月
徐州第三期	15,000公噸	2007年12月	2008年12月	2009年12月 ⁽¹⁾

⁽¹⁾ 如所訂時間

目標集團於2006年7月開始興建其徐州第一期生產設施，以生產太陽能級多晶硅，並已於2007年9月生產其第一批多晶硅。目標集團擬於2009年12月前使其徐州第三期生產設施之生產全面達產。屆時，目標集團之總年度多晶硅產能將達至18,000公噸。隨著技術進一步改善，其總年度多晶硅產能於2010年12月前應可達至21,000公噸，令目標集團以產能計可成為全球最大多晶硅製造商之一。

三氯氫硅為生產多晶硅所用之其中一種主要及最昂貴的生產要素，至今，目標集團在其三氯氫硅的需求方面，主要依賴第三方供應商。為減少依賴以相對較高採購成本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三氯氫硅，目標集團已增加將三氯氫硅生產併入其生產過程。此外，目標集團分別於2008年2月及2008年9月完成將氯氫化系統整合於徐州第一期及徐州第二期生產設施。於徐州第三期生產設施進行之氯氫化系統已於2008年12月開始營運，並將於2009年進一步提升。氯氫化系統將多晶硅生產程序中副產品四氯化硅循環為三氯氫硅，而此程序對於令目標集團降低生產成本屬舉足輕重。目標集團亦擁有泰興，而泰興為位於中國江蘇省泰州之三氯氫硅生產設施，年產能為20,000公噸。泰興於2008年9月投入商業生產，而目標集團已順利於其多晶硅生產程序中應用泰興生產之三氯氫硅。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3個月及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1個月，目標集團消耗之三氯氫硅中，約20.9%、37.3%及77.2%為自行生產，導致產生分別為每公斤人民幣458.6元、人民幣331.0元及人民幣249.5元之生產成本。

此外，目標集團於2008年第二季開始出售使用其透過與第三方製造商訂立之來料加工安排生產之多晶硅製造而成之硅片。目標集團已與太陽能電池及模塊製造商訂立長期多晶硅及硅片供應協議，訂明硅片及多晶硅之總銷售額分別約為15.4吉瓦及33,311公噸。該等協議之年期介乎四至七年。已訂約之多晶硅及硅片之

董事會函件

售價乃由目標集團及其客戶於付運前磋商及協定。於訂立該等供應合約之前，目標集團於現貨市場向主要中國太陽能生產商出售其所有多晶硅。

目標集團已經與多位根基穩固的太陽能電池生產商及模塊製造商(基本上為目標集團客戶)建立良好業務關係。多年來，目標集團並未過於依賴任何該等太陽能電池生產商及模塊製造商。此外，目標集團已向若干供應商採購並購買其各自之生產原料，並無依賴任何一名供應商以供應生產原料。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售出153公噸多晶硅，全部於2007年最後一季內售出。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售出1,530公噸多晶硅及39.2兆瓦硅片。

董事相信，自2008年12月31日起，目標集團之財務及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風險因素

以下潛在風險因素可能與目標集團有關：

持續資本投資

目標集團之業務可能需要大額及持續的資本投資。持續資本投資可能超出預算，且不能保證可取得預期之經濟績效或於商業上可行。由於多項因素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目標集團業務之實際資本開支可能遠超本集團之預算，進而可能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政策及規例

目標集團之業務須遵守多項政府規例、政策及控制。概無保證相關政府部門(i)將維持現有法律及規例或(ii)將不會實施額外或更嚴厲之法律或規例。倘未能遵守有關法律及規例，本集團可能會受不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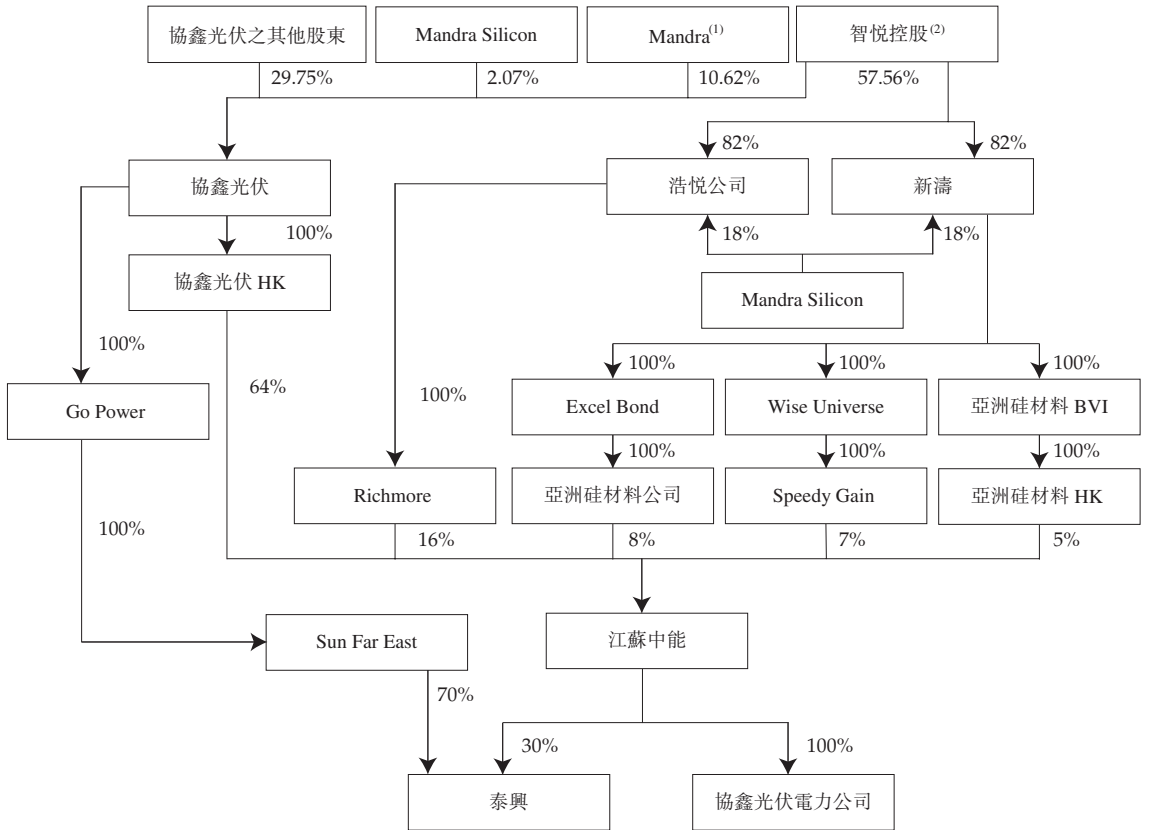
中國太陽能公司之信貸額度

受國內經濟刺激所推動，中國太陽能公司的國內信貸額度較為寬鬆。儘管此情況短期對該等公司有利，惟仍須顧慮資本開支控制可能會被推遲，使生產力過剩之情況延長。此外，概無保證向中國太陽能公司提供的國內信貸額度將會持續。倘未能獲得足夠水平的信貸融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影響。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於完成事項前及後之架構

下圖說明目標集團於緊接完成事項前之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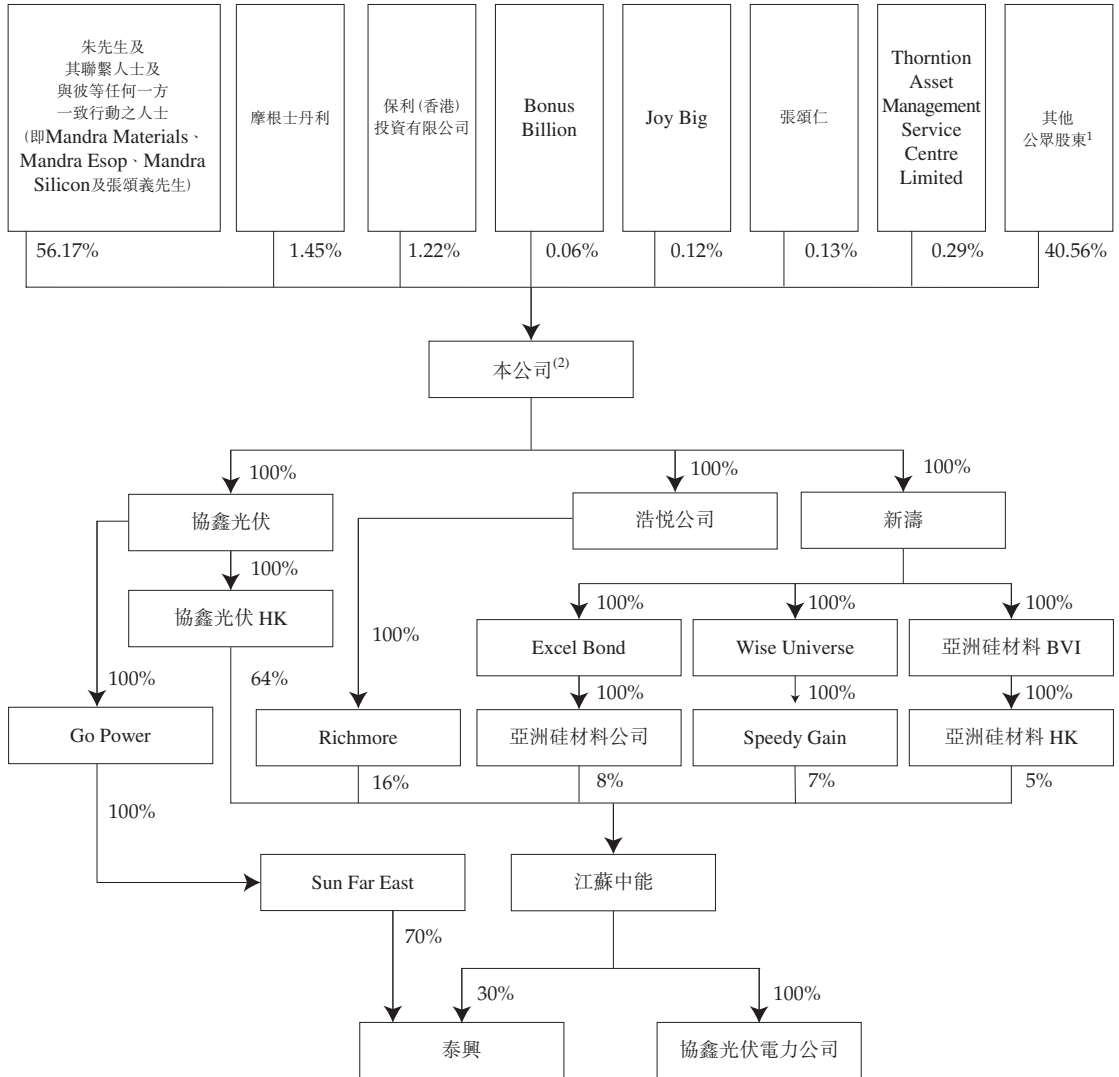


附註：

- (1) Mandra Materials 及 Mandra Esop 最終由張頌義先生及其妻子擁有及控制。
- (2) 由朱先生及其家族最終實益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

董 事 會 函 件

下圖說明目標集團於緊隨完成事項後之股權：



附註：

- 其權益納入本類別之協鑫光伏之其他股東(不包括Bonus Billion、Joy Big、Thornton Asset Management Service Centre Limited及張頌仁)包括Success Central Investments Limited、TB Silicon Limited、TB ZN Silicon Limited、Balderton Capital III, L.P.、Successful Lane Limited、Amplewood Resources Limited、Well Beauty International Limited、LIN Frank、Charm M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Deutsche Bank AG、Faith Rise Limited、Star Right Limited、Greenrich Investments Limited、Guinness Mahon & Co. Limited、Milestone Silicon Limited、CDH New Energy Limited、Sun Ally Holdings Limited、New Horizon Melody Investment Limited、Pearl Ever Group Limited、D. E. Shaw Composite Investments Asia 5 (Cayman) Limited、Gold Alliance Properties Limited、Asia 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Success Point Investment Limited、Shini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Roseclair Limited、Excel Class Holdings Limited及Total Master Holdings Limited。
- 完成事項後，該等組成目標集團之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根據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制之目標集團財務資料如下：

	2007年 目標集團A 綜合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目標集團A 綜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24,302)	2,262,377
所得稅開支	(24,353)	(29,74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淨(虧損)溢利	(48,655)	2,232,637
於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	128,712	2,307,284
	目標集團B 合併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B 合併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	(473,359)
所得稅開支	—	(28,42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淨(虧損)(附註2)	—	(501,782)
於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淨值	1	(501,780)

附註：

1. 目標集團B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浩悅公司及新濤之財務報表。
2. 目標集團B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淨虧損主要指收購江蘇中能後之減值虧損及無形資產攤銷(扣除其於江蘇中能之36%股本權益所佔業績)。

本集團進行該等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是中國最大型的外資獨立熱電廠營運商之一，主要於中國境內從事開發、管理及經營熱電廠，此外，本集團之熱電廠屬於中國政府提倡之環保發電廠種類之一。董事相信，本公司作為一家環保能源企業，可受惠於中國政府為鼓勵環保發電廠而提供之多項優惠措施，如更高的上網電價、更高的利用小時、更高的電網調度權，以及多項優惠稅率等。再者，本集團計劃額外開發及購入使用清潔及可再生燃料之環保發電廠，包括使用太陽能科技之發電廠。以向世界各地提供環保能源為目標，董事認為該等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取得營運大型可再生能源之相關科技，而本集團可藉此進一步發展於可再生能源業之業務。

董事相信該等收購事項可使本集團目前之公用事業業務組合多樣化。董事現擬本集團將繼續其業務。除該等收購事項外，董事無意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引入任何變動，包括重新調動本集團固定資產或不再聘用本集團僱員。

透過打入可再生能源工業，本集團預期可透過提高下游競爭力，以及拓展上游業務經營取得一體化協同效應。此外，董事認為該等收購事項將可使本集團之太陽能產品商業化，讓其推出商業及零售市場，從而為本集團創造具吸引力之商機。

下列因素與目標集團所經營之行業有關，董事認為有關因素有利於目標集團之增長，其詳情如下所述：

太陽能市場

太陽能乃現時世上增長最快之可再生能源之一。於過去十年，太陽能市場一直蓬勃發展。根據歐洲太陽光電產業協會(European Photovoltaic Industry Association)的資料，基於對清潔及可再生能源日趨殷切的需求，太陽能光伏總累計容量由1998年約1吉瓦增加至2008年之14.7吉瓦(複合年增長率31%)，成為商業性強之行業。儘管增長蓬勃，但太陽能仍僅佔全球發電量少於1%，故未來增長空間龐大。太陽能系統一般包括多塊太陽能模件，該等模件由多塊太陽能電池組成。

根據Solarbuzz資料，中國太陽能市場仍然相對輕微，2008年產電量僅為35兆瓦，但預料其將進行進一步變革，由以獨立型鄉村及工業項目為主的市場，轉為在大型併聯型地面裝嵌系統方面出現大規模增長的市場。此項變動源於項目經濟的變動以及逐漸取得政府的支持。中國長遠能源政策由中國政府中央規劃組織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制定，而轄下的國家能源局則專注於能源供應及生產範疇。中國政府知悉其於減少全球二氧化碳排放量的角色，並已實施一系列政策聲明，強調中國致力可再生能源的發展，包括「可再生能源法」及「可再生能源的中長期發展計劃」。其中上述第二項政策要求，可再生能源於2010年佔總能源消耗量10% (300兆瓦來自太陽能) 及於2020年佔15% (1.8吉瓦來自太陽能)。然而，最近的政策聲明已表示，有關數字可能增加，於2010年前增至400-500兆瓦，於2020年前增至2吉瓦。

中國財政部(「財政部」)於2009年4月公佈為建築物光伏(「BIPV」)系統提供每瓦人民幣20元之預付補貼。財政部其後進一步頒佈一項澄清，表明BIPV系統補貼上限為每瓦人民幣20元，非BIPV系統之補貼上限為每瓦人民幣15元。此外，在江蘇中能所在的江蘇省，最近已頒佈一項太陽能固定電費(「固定電費」)計劃，以於2009年至2011年期間支持400兆瓦太陽能裝置。此為中國首項固定電費計劃，對內地太陽能公司有鼓勵作用。於2009年之固定電費為地面裝嵌系統為人民幣2.15元/千瓦小時(包括增值稅)、屋頂系統為人民幣3.70元/千瓦小時(包括增值稅)及BIPV系統為人民幣4.30元/千瓦小時(包括增值稅)，而2010年及2011年之固定電費水平將會更低。

多晶硅市場

多晶硅為太陽能工業及電子工業所用之主要原材料。太陽能工業生產太陽能硅片、電池、模件及系統，可將陽光轉化為電流。電子工業生產用於電子電器之半導體。過去，多晶硅主要用於電子工業。最近太陽能工業迅速發展，多晶硅之消耗量與電子工業並駕齊驅。根據Solarbuzz的資料，於2007年太陽能工業首次消耗全球多晶硅產量之約54%，而電子工業消耗餘下之46%。在太陽能工業迅速發展的情況下，向其銷售之多晶硅數量現已成為影響該產品市場價格、溢利及增長之主要動力。

太陽能工業於最近數年獲得可觀增長，令多晶硅之需求益見殷切。雖然多晶硅之原材料冶金級硅藏量豐富，但要進入高純度多晶硅市場障礙重重。生產多晶硅涉及高度精密之工序及專業技術知識，而且需要龐大之營運規模(年產能至少達到3,000-5,000公噸)方具成本競爭力。

太陽能硅片工業

多晶硅是生產單晶硅錠及多晶硅錠的原料。該等硅錠以索鋸分割成為硅片，再用於太陽能電池及模件生產。太陽能硅片市場競爭對手眾多。部份主要硅片生產商利用其部份或全部出產的硅片，生產本身的太陽能電池。另外，不少現有及新硅片製造商正增加其產能以應付市場上不斷上升的需求。硅片製造業的主要入門門檻現時包括龐大資本開支、取得性能卓越的製造設備的能力、多晶硅的供應、與全球主要太陽能電池製造商的穩固客戶關係以及取得最佳製造效率的所需豐富製造經驗。與主要根基穩固的太陽能電池製造商的關係，對於取得有關硅片表現及改良硅片生產的意見，從而確保在技術的龍頭地位，屬不可或缺的一環。

目標集團之實力

董事相信目標集團能有效地參與競爭，並能利用太陽能工業中多晶硅及硅片市場長遠增長之機遇。此乃由於目標集團擁有多項具競爭力之強項，其詳情如下所述：

已證實具有建立及提升多晶硅產能之能力

目標集團已證實具有建立及提升多晶硅產能之能力。首批多晶硅分別於15個月及11個月內，完成從徐州第一期及徐州第二期生產設施建造及付運。截至2008年3月31日、2008年6月30日、2008年9月30日及2008年12月31日止3個月，目標集團已分別生產多晶硅302公噸、359公噸、565公噸及624公噸，而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3個月，目標集團已生產1,094公噸多晶硅。董事相信，目標集團為中國少數商業產量可達每月約400公噸之多晶硅製造商。隨著徐州第三期於2009年年底提產，目標集團預期年產能可達18,000公噸。加上技術改良，年產能預期可增加至21,000公噸，使目標集團成為全球產能最大之多晶硅生產商之一。此外，目標集團亦計劃於未來12個月興建逾1吉瓦之太陽能硅錠及硅片生產設施。

已證實具有減省生產成本之能力

氯氫系統已成功應用於徐州之所有多晶硅生產設施，並對目標集團減省其生產成本之能力起關鍵作用。三氯氫硅生產商泰興之年產能為20,000

董事會函件

公噸，其亦對確保三氯氫硅之穩定供應作出貢獻。目標集團能夠縮短多晶硅之生產週期及減少電力消耗及原材料使用量以提升生產效率。目標集團至今亦能透過調整反應器之參數以縮短生產週期以及優化電力使用。

內部研發能力

目標集團擁有氯氫化之自主技術及專業知識，此令目標集團可減省生產成本。目標集團已成功申請8項有關氯氫化系統及反應器技術之專利，而另外11項專利申請則正待審批。高級管理團隊主導目標集團之研發工作、訂定改善產品及生產程序之策略性方向及致力改善產品質量、減省製造成本及擴充產品市場。目標集團已於中國成立研發中心，並計劃於美國設立另一個研發中心以開發其他能協助目標集團之技術以配合太陽能市場之未來趨勢。

已訂約長期客戶

目標集團已經與多名電池及模件製造商訂立多晶硅及硅片供應協議，據此合共銷售約15.4吉瓦之硅片及約33,311公噸之多晶硅。

具成本效益之生產程序、設施及營運

董事相信目標集團正安裝之先進生產程序及設備以及其中國生產設施將讓目標集團達致具效益之成本結構，具備與全球領先多晶硅生產商接軌之能力。目標集團擬充份利用其熟練員工、工程及技術資源、生產設備及設施為其所帶來具競爭力之成本，從而盡量提升其生產效率。此外，其徐州生產設施毗鄰江蘇省內之太陽能及電子產品製造商，而江蘇省為中國主要太陽能及電子製造業區，讓目標集團鄰近客戶，並有助於有效管理其存貨。

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

目標集團之管理團隊包括一隊經驗豐富及技能廣泛之企業家及專業人士，其為目標集團之業務訂定發展方向，令目標集團可受惠於多晶硅日益增加之需求，以及對具成本效益之替代能源日趨殷切之需要。董事相信，目標集團之高級管理團隊之成員在建立並成功管理企業，以及興建並營運大型能源及化學工廠方面擁有實質往績。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述所述，董事(包括身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該等收購事項、新發行之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取得可觀增長，達人民幣3,693,300,000元，相比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人民幣1,844,700,000元增加100.2%。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毛利為人民幣497,300,000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362,400,000元上升37.2%。此項升幅主要因為在2007年進行多項收購以及所購入之電廠全年業績在本集團收益賬中綜合入賬。本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31,300,000元，去年同期則為虧損人民幣266,700,000元。2007年之虧損主要來自已發行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於2008年，煤價屢創新高對本集團造成負面影響。由於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05年推行煤電聯動機制，因此，電價分別於2008年7月1日及2008年8月20日獲調升。但是，上網電價的調升落後於煤價的增幅，於2008年上半年對本集團的煤炭成本造成很大的影響。然而，由於本集團能透過旗下的環保能源發電廠收取較高的上網電價及蒸汽價格，因此，本集團的表現已較許多熱電廠營運商理想。

於2008年11月，中國宣佈一項金額達5,860億美元的龐大經濟刺激方案，涉及一系列國家級基建項目，旨在刺激經濟及對抗全球經濟衰退帶來的影響。董事相信，此刺激經濟方案的成效將於2009年下半年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中浮現。

展望2009年，在全球經濟衰退的宏觀環境下，本公司預料上半年市場對電力及蒸汽的需求將維持穩定，並於下半年出現溫和增長。長江三角洲地區為中國最重要的農業、工業和經濟中心，本公司相信，此區將為經濟衰退後中國首先復甦的地區。由於本集團大部份的熱電廠均位於長江三角洲，因此，董事深信，本集團最終亦將受惠於該區的迅速復甦。鑒於利率及煤價近日下降均有助本集團大幅減省成本，董事對2009年的業務發展前景充滿信心。

經擴大集團

於完成事項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根據本通函附錄五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693,300,000元及人民幣497,300,000元，而經擴大集團於完成事項後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及毛利分別增加至人民幣7,214,800,000元及人民幣3,063,600,000元。

展望2009年，於完成事項後，經擴大集團將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即於中國發展、管理及經營熱電廠。此外，該等收購事項讓經擴大集團可(i)將太陽能產品商業化，讓其推出商業及零售市場；及(ii)取得從事大型可再生能源相關業務之技術。

董事認為該等收購事項將提升本集團之收入及資產基礎。此外，在中國太陽能市場從事多晶硅及硅片製造業務將帶來可觀收入。

此外，董事相信該等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具吸引力的商機，並將擴大其收入基礎。透過打入可再生能源工業，本集團預期可特別是透過提高下游競爭力，拓展上游業務取得協同效應以及達致垂直業務整合。董事亦相信該等收購事項將能分散本集團現有公用事業業務組合，從而提供巨大增長潛力。

該等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根據本通函附錄五所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示，本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之總資產約人民幣7,069,500,000元，而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總資產約人民幣23,401,800,000元。本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之總負債為約人民幣4,245,800,000元，而經擴大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負債約人民幣15,205,900,000元。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淨值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約人民幣2,823,700,000元及人民幣2,415,800,000元。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權益分別增至約人民幣8,195,900,000元及約人民幣7,787,900,000元。預期該等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盈利有任何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經擴大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646,700,000元較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31,300,000元，主要因為目標集團A貢獻溢利約人民幣2,232,600,000元、發行有抵押票據產生之備考融資成本以及協鑫光伏或其附屬公司於完成事項後獲取之貸款融資300,000,000美元。每股盈利將由約人民幣0.128元(根據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純利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022,679,487股計算)增加至經擴大集團每股盈利約人民幣0.149元(根據經擴大集團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純利以及於完成事項後已發行股份11,062,452,214股計算)。

於完成事項後，本集團之淨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將須予再作評估。基於有關重估，於完成事項後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可能與就編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列基準而作出之估計有異。

上市規則下該等收購事項之影響

該等收購事項合併之相關百份比比率超過100%。因此，該等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經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朱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朱先生及其家族成員透過一項家族信託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4.47%。因此，於本通函日期，朱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智悅控股主要為投資控股公司，由朱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最終實益擁有，故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朱先生之聯繫人士以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于先生為執行董事。于先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Bonus Billion及Joy Big(均為賣方A之成員)擁有協鑫光伏全部已發行股本之0.23%。Bonus Billion及Joy Big均由于先生最終實益全資擁有及主要為投資控股公司。故就上市規則而言，Bonus Billion及Joy Big為于先生之聯繫人士，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連同其家族最終實益擁有352,518,443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4.47%。朱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董事兼透過高卓投資有限公司而身為控股股東，且透過智悅控股而身為協鑫光伏、浩悅公司及新濤之控股股東。朱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有關該等收購事項、新發行之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成再中先生(為Thornton Asset Management Service Centre Limite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其為賣方A之成員之一)擁有3,5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0.34%，而彼可全權控制有關之投票權。因此，Thornton Asset Management Service Centre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亦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有關該等收購事項、新發行之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惠好女士(為賣方A之成員之一兼張頌義先生之兄弟張頌仁先生之妻子)擁有242,000股股份(此乃彼於該公告日期起計6個月前所購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0.02%，而彼可全權控制有關之投票權。因此，張頌仁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亦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有關該等收購事項、新發行之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完成事項後方為股東，故彼等將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收購守則及清洗豁免下該等收購事項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於完成事項時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前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朱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即Mandra Materials、Mandra Esop、Mandra Silicon及張頌義先生)所持有之權益將由約34.47%增加至於本公司經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約56.17%。在並無清洗豁免之情況下，朱先生及與彼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有責任因於完成事項時向智悅控股發行代價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朱先生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理由為(其中包括)代價股份將發行作為該等收購協議下該等收購事項之代價，而清洗豁免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且朱先生、其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任何其他涉及該等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以及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該等收購事項、新發行之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執行人員已表示彼將授出清洗豁免，惟(其中包括)獨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表決形式批准清洗豁免始能作實。

董事會函件

於2009年6月1日，朱先生於高卓投資有限公司之權益已轉讓予協鑫集團有限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附註6，執行人員已向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授出豁免，豁免彼等就因轉讓於高卓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而產生對股份作出全面收購之責任。高卓投資有限公司及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則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代朱先生及其家人持有之全權信託持有。除上述轉讓外，朱先生已確認，彼及／或與彼一致行動之人士自該公告日期前以及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6個月期內並無收購本公司之任何投票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8月11日之公告所披露，於2008年8月11日，本公司與揚名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協旺控股有限公司，有關代價將透過向揚名發行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27,936,000元之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揚名由朱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有關該收購之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8月11日之公告。該收購尚未完成，因此，該等可換股票據尚未發行。除以上所述者外，截至本通函日期：

- (i) 朱先生或與彼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從任何人士收到有關接受收購建議之不可撤回承諾，有關收購建議乃在倘未取得清洗豁免之情況下，朱先生及與彼一致行動之人士將因於完成事項時向智悅控股發行代價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就彼等並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股份而作出；
- (ii) 朱先生或與彼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持有任何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iii) 朱先生或與彼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就本公司之證券訂立任何已發行衍生工具；
- (iv) 概無有關股份及可能就收購建議而言屬重大之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訂立)，有關收購建議乃在倘未取得清洗豁免之情況下，朱先生及與彼一致行動之人士將因於完成事項時向智悅控股發行代價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就彼等並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股份而作出；

董事會函件

- (v) 朱先生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其有關彼可能或可能不引用或可能或可能不尋求引用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以及因此而引致之結果，有關收購建議乃在倘未取得清洗豁免之情況下，朱先生及與彼一致行動之人士將因於完成事項時向智悅控股發行代價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就彼等並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股份而作出；及
- (vi) 除轉借或已出售之任何借入股份外，朱先生或與彼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09年7月1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等收購事項、新發行之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藉增設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a)條而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3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指定舉行大會或其續會指定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收購協議及其中所述交易、新發行之特定授權、清洗豁免及藉增設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而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而進行之投票，將以表決形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由於朱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兼透過高卓投資有限公司而身為控股股東，且透過智悅控股而身為協鑫光伏、浩悅公司及新濤之控股股東，故朱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有關該等收購事項、新發行之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成再中先生(為賣方A其中一名成員Thornton Asset Management Service Centre Limite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目前擁有3,520,000股股份，Thornton Asset Management Service Centre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亦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有關該等收購事項、新發行之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

董事會函件

棄投票。由於陳惠好女士(為賣方A之成員之一兼張頌義先生之兄弟張頌仁先生之妻子)目前擁有242,000股股份(此乃彼於該公告日期起計6個月前所購入)，因此，張頌仁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亦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有關該等收購事項、新發行之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將於參考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該等收購事項、新發行之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該等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本通函第45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敬希垂注。

就此而言，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已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收購事項、新發行之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及條件是否按一般商業借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6至第84頁，敬希垂注。

根據本通函所載資料，董事會認為該等收購協議及其中所述交易、新發行特定授權清洗豁免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因此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有關上述事項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朱共山
主席
謹啟

2009年6月30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新發行之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09年6月30日致各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份。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考慮該等收購事項、新發行之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及條件，並就與此有關之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

吾等希望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與理由，以及其意見(載於其意見函件)後，吾等認為該等收購事項、新發行之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及條件乃一般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該等收購事項、新發行之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志新先生 何鍾泰博士 薛鍾甦先生 葉棣謙先生

謹啟

2009年6月30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收購事項、新發行之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申請清洗豁免；
及
新發行之特定授權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已獲委聘，以就 貴公司擬根據該等收購協議收購江蘇中能之100%股本權益（「該等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其中包括申請清洗豁免及新發行之特定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09年6月30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等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 貴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由於智悅控股（其中一名賣方）由控股股東朱先生及其家族最終實益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智悅控股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該等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該等收購事項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緊隨完成事項後，朱先生、其聯繫人士及其中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將由約34.47%增加至於 貴公司經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6.17%。因此，朱先生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以獲豁免遵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隨完成事項後朱先生、其聯繫人士及其中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對任何一方尚未擁有之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執行人員已表明，倘(其中包括)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通過該等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則其將會向朱先生授出清洗豁免。

由於新發行以該等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為條件，故新發行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予以批准後，方可作實。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棣謙先生、錢志新先生、何鍾泰博士及薛鍾甦先生)，以就該等收購事項、新發行之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在制訂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及董事及貴集團所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並已假設通函所作或所述之一切資料及陳述及董事及貴集團提供予吾等之一切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誠屬真實，且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時仍為如此。吾等亦已假設於通函所作之一切信念陳述、意見及意向乃經周詳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無理由懷疑董事及貴集團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並獲告知通函所提供或所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便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充份理據，亦為吾等之意見奠定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通函所載資料及董事及貴集團提供予吾等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貴集團及目標集團之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成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

(i) 貴集團之業務及歷史

貴集團於2007年11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前由朱先生全資擁有。自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起，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境內從事開發、管理及經營熱電廠，其目前為中國最大型的外資獨立熱電廠營運商之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一直物色策略收購機會以維持 貴集團於中國環保能源業之領導地位，其中包括收購使用不同類型清潔及再生燃料之環保發電廠以及相關上游業務營運，而以下由 貴集團作出之收購均反映上述業務策略：(i) 於2008年第一季， 貴集團完成收購錫林郭勒國泰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令 貴集團取得一項於內蒙古發展風力發電廠之權利；及(ii) 於2008年8月， 貴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內蒙古多倫協鑫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之55%股本權益，其於內蒙古從事煤礦業務，惟此項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完成。

(ii)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貴集團之綜合收益表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業績之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1,844,661	3,693,330
毛利	362,434	497,310
經營利潤	262,452	420,915
除稅前利潤／(虧損)	(215,839)	206,862
所得稅抵免／(開支)	4,027	(27,140)
年內利潤／(虧損)	<u>(211,812)</u>	<u>179,722</u>

貴集團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五個業務分類組成，分別為燃煤及資源綜合利用熱電廠(以包括煤、煤矸石、煤泥及其他低熱值物質作為燃料)、燃氣熱電廠、生物質熱電廠、煤炭貿易以及垃圾電廠及其他(包括一家以城市固體垃圾作燃料之電廠、風力發電廠(興建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及其他與電廠行業有關之業務)。下圖表示 貴集團不同業務分類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表現。

	燃煤及資源					
	綜合利用	燃氣	生物質	垃圾電廠		綜合
	熱電廠	熱電廠	熱電廠	煤炭貿易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755,853	1,005,983	274,069	636,582	20,843	3,693,330
分類業績	200,680	164,478	40,359	26,106	41,589	473,212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 貴集團大部分綜合收益及經營利潤之貢獻來自燃煤及資源綜合利用熱電廠以及燃氣熱電廠。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燃煤及資源綜合利用熱電廠為 貴集團最大收益來源，隨後為燃氣熱電廠、生物質熱電廠、煤炭貿易以及垃圾電廠及其他。熱電廠所產生之收益合共佔 貴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約82.2%。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收益大幅增長約100.2%至約人民幣3,693,300,000元，主要由於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收購熱電廠，而全年收益已綜合呈列於 貴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表內。然而， 貴集團之毛利率及經營毛利率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19.6%及14.2%下降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13.5%及11.4%，此乃由於電力生產及蒸汽生產平均每單位煤成本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增加約30.5%及24.5%。 貴集團之經營利潤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至約人民幣420,900,000元，增幅約為60.4%。

除經營利潤增加以外，可換股票據公平值之虧損(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339,700,000元)不再出現亦有助 貴集團扭轉其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狀況，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約人民幣179,700,000元純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 貴集團於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資產及負債之概要。

	200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0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5,119,191	5,662,150
流動資產	1,747,649	1,407,390
總資產	6,866,840	7,069,540
流動負債	2,157,303	2,542,028
非流動負債	2,072,657	1,703,785
總負債	4,229,960	4,245,813
股東應佔權益	2,272,791	2,415,757
少數股東權益	364,089	407,970
權益總額	2,636,880	2,823,727

於2008年12月31日，貴集團擁有約人民幣7,069,500,000元總資產，較2007年12月31日之總資產增加約3.0%。於2008年12月31日，非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5,662,200,000元，佔貴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之總資產約80.1%，其中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4,948,400,000元，佔貴集團總資產約70.0%。貴集團之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2008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達人民幣701,100,000元及人民幣468,500,000元，分別約佔貴集團總資產約9.9%及6.6%。

於2008年12月31日，貴集團之總負債約為人民幣4,245,800,000元，較2007年12月31日之總負債增加約0.4%。貴集團之銀行借款由200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479,700,000元輕微下降至2008年12月31日約3,249,200,000元，佔貴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之總負債約76.5%。

基於有關資產與負債之資料，貴集團之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借款除以股東應佔權益加總借款）由2007年12月31日分別為約0.81倍及60.5%下降至2008年12月31日之約0.55倍及57.4%。

2. 目標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

(i) 目標集團之業務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出售多晶硅及硅片予太陽能行業內營運之公司。

目標集團製造多晶硅之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江蘇省徐州。目標集團之生產設施包括三期，分別為徐州第一期、徐州第二期及徐州第三期。徐州第一期及徐州第二期已各自分別於2008年3月及2008年12月達到其設計年產能1,500公噸。徐州第三期生產設施於2008年12月開始商業生產，預期於2009年12月前達至設計年產能15,000公噸。當徐州第三期於2009年12月全力增加其產能後，預期目標集團之總年度多晶硅產能將達至18,000公噸。隨著技術進一步改善，預期目標集團之總年度多晶硅產能更可於2010年12月前達至21,000公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目標集團將生產約7,500公噸多晶硅。

除了多晶硅外，目標集團自2008年第二季起亦根據與第三方製造商訂立之收費加工安排使用目標集團所生產之多晶硅製造硅片。目標集團亦計劃於未來12個月興建其產能為1吉瓦之生產設施自行生產硅片及硅錠。現時，目標集團已經與太陽能電池及模件製造商訂立長期多晶硅及硅片供應協議，據此於2008年至2015年間合共銷售約15.4吉瓦之硅片及約33,311公噸之多晶硅。已訂約出售之多晶硅及硅片之售價將由目標集團與其客戶於作出交付前磋商及協定。

目標集團透過氯氫化系統循環使用多晶硅生產的副產品四氯化硅制成三氯氫硅，而三氯氫硅為多晶硅生產過程中最主要及最昂貴的原料之一。氯氫化系統已分別於2008年2月、9月及12月整合於徐州第一期、徐州第二期及徐州第三期生產設施，而此系統對於令目標集團降低生產成本屬舉足輕重。目標集團於安裝內部氯氫化系統前，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滿足其大部份三氯氫硅需求。此外，目標集團亦擁有泰興，泰興擁有位於中國江蘇省泰州之三氯氫硅生產設施，其年產能為20,000公噸。泰興於2008年9月投入商業生產，而目標集團已成功將泰興生產之三氯氫硅用於其多晶硅生產過程。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3個月及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1個月，目標集團所消耗之三氯氫硅中約20.9%、37.3%及77.2%由內部生產。

吾等獲告知，目標集團已委託一間太陽能研究顧問公司PHOTON Consulting LLC編制一份有關由2008年至2012年全球多晶硅產量及成本預測的報告(「PHOTON報告」)。PHOTON報告於2009年6月刊發，並跟蹤生產或有意生產硅以及對預期生產進行統一篩選標準以降低其預期產量的公司。根據PHOTON報告，目標集團目前為中國最大型的多晶硅生產商，並為亞洲其中一名領先多晶硅生產商。於2011年，目標集團預期將成為全球五大多晶硅生產商之一。此外，自2008年至2012年，在全球領先多晶硅生產商之中，預期目標集團之多晶硅產量增長率亦位處前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由於目標集團A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目標集團主要營運公司江蘇中能之財務資料綜合呈列，且目標集團B以權益法將江蘇中能之財務資料入賬，故吾等將集中分析目標集團A之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A之綜合收益表

以下為目標集團A於2006年11月13日至2006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之概要，乃根據通函附錄IIA所載目標集團A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

	2006年		
	11月13日至 2006年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	301.8	3,521.4
毛利	—	220.5	2,554.7
除稅前(虧損)/利潤	(2.6)	(24.3)	2,262.4
所得稅開支	—	(24.4)	(29.7)
	<u> </u>	<u> </u>	<u> </u>
年內(虧損)/利潤	<u> (2.6)</u>	<u> (48.7)</u>	<u> 2,232.6</u>

目標集團A於2006年11月13日至2006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多晶硅及硅片之銷量於下表呈列：

	2006年		
	11月13日至 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多晶硅(公噸)	—	153*	1,530
硅片(兆瓦)	—	—	39.2

* 全部均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3個月內出售

由於目標集團A僅於2007年10月進行其首次多晶硅商業裝運，因此目標集團A於2006年11月13日至2006年12月31日期間並無錄得任何收益。此外，由於徐州第一期於2008年3月達至其設計年產能，而徐州第二期則於2008年7月開始商業生產，並於2008年12月達至其設計年產能，故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A之銷量及收益大幅增長。由於目標集團A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均進行商業營運，因此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達至約人民幣3,521,400,000元，按年增幅約為10.7倍。目標集團A之毛利率保持穩定，僅從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3.1%輕微下降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2.5%，原因為平均售價下跌。

目標集團A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約人民幣48,700,000元虧損淨額，其中主要由於目標集團A僅於2007年10月進行其首次多晶硅商業裝運，故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之毛利不足以彌補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i)約人民幣120,600,000元之行政開支；(ii)合共約人民幣104,800,000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公平值變動及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之公平值變動；及(iii)約人民幣37,800,000元之融資成本。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目標集團A全力增加其徐州第一期及徐州第二期多晶硅生產設施之生產，目標集團A之收益及毛利錄得大幅增長。由於行政開支、可換股貸款票據公平值變動及融資成本之增長較收益及毛利之增長為少，目標集團A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約人民幣2,262,400,000元除稅前利潤及約人民幣2,232,600,000元年內利潤。行政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i)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因僱員數目增加而增加；(ii)折舊及其他辦公室開支增加；及(iii)撤銷無形資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目標集團A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目標集團A於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資產及負債之概要，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二A所載之目標集團A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編製。

	200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0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207.2	6,442.6
流動資產	464.0	2,491.6
總資產	1,671.2	8,934.2
流動負債	442.7	2,491.5
非流動負債	1,099.8	4,135.4
總負債	1,542.5	6,626.9
資產淨值	128.7	2,307.3

截至2008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A擁有約人民幣8,934,200,000元總資產，較2007年12月31日之總資產增加約434.6%，此乃主要由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購置廠房及設備之訂金分別增加約人民幣4,033,500,000元及人民幣1,058,900,000元，原因是目標集團A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投資及發展徐州第二期及徐州第三期；及(i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長約人民幣1,454,700,000元。於2008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A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約達人民幣5,052,800,000元，佔目標集團A之總資產約56.6%，而購置廠房及設備之訂金約為人民幣1,180,100,000元，佔目標集團A之總資產約13.2%。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購置廠房及設備之訂金主要包括徐州第一期、徐州第二期及徐州第三期之生產設施。於2008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A之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金額分別約達人民幣1,745,800,000元及人民幣276,700,000元，分別佔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標集團A之總資產約19.5%及3.1%。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2008年12月31日之流動資產項下目標集團A約人民幣200,000,000元之關連公司貸款及約人民幣96,400,000元之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預期不會於完成事項前清償。 貴公司將就此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於2008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A之總負債約為人民幣6,626,900,000元，較2007年12月31日之總負債增加約329.6%。目標集團A之銀行借款由200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86,000,000元增加至200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096,000,000元，佔目標集團A於2008年12月31日之總負債約46.7%。可換股貸款票據由200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48,800,000元增加至200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98,300,000元，而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則由200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25,000,000元減少至200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71,500,000元，此乃因年內公平值變動所致。可換股貸款票據及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分別佔目標集團A於2008年12月31日之總負債約7.5%及2.6%。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2008年12月31日之流動負債項下目標集團A約人民幣103,400,000元之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及約人民幣7,100,000元之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預期不會於完成事項前清償。 貴公司將就此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由於目標集團A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擴充其營運，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A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均錄得大幅增長。總資產增加亦因目標集團A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純利約人民幣2,232,600,000元。儘管目標集團A之銀行借款由200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86,000,000元增加至200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096,000,000元，目標集團A之權益負債淨值比率(即總借款、銀行及其他借款，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總權益)由2007年12月31日約830%降至2008年12月31日約86%。

新濤集團之財務資料

誠如通函附錄二B所載之新濤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新濤集團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及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收益。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濤集團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250,200,000元，虧損主要來自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扣除就銷售多晶硅及硅片之未到期長期合約之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虧損及扣除稅項)合共約人民幣270,500,000元。

於2008年12月31日，新濤集團之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433,200,000元，當中約100.0%為聯營公司江蘇中能之權益，而新濤集團之總負債約為人民幣1,683,400,000元，當中約98.7%為將於完成事項時轉讓予 貴公司之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浩悅集團之財務資料

誠如通函附錄二C所載之浩悅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浩悅集團自浩悅公司於2007年4月25日註冊成立起至2008年12月31日並無錄得任何收益。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浩悅集團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251,600,000元，虧損主要來自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扣除就銷售多晶硅及硅片之未到期長期合約之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虧損及扣除稅項)合共約人民幣247,700,000元。

於2008年12月31日，浩悅集團之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128,100,000元，當中約100.0%為聯營公司江蘇中能之權益，而浩悅集團之總負債約為人民幣1,379,800,000元，當中約98.7%為將於完成事項時轉讓予 貴公司之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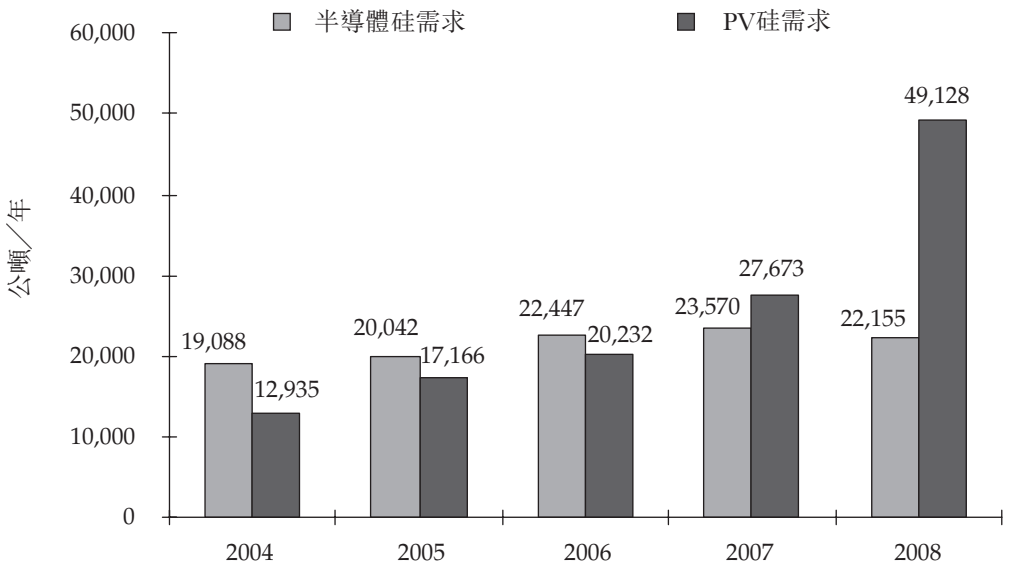
總括而言，目標集團A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進行商業營運，並錄得約人民幣2,232,600,000元之純利。於徐州第三期之生產設施之產量提升後，預期目標集團A之總年度多晶硅產能將於2009年12月達到18,000公噸，並將於2010年12月因技術進一步提升而達到21,000公噸。目標集團A已與太陽能電池及模塊製造商訂立長期多晶硅及硅片供應協議，以確保於自2008年至2015年之年期內，合共銷售約15.4吉瓦之硅片及約33,311公噸之多晶硅。該等收購事項預期將為經擴大集團之收益基礎及盈利能力帶來貢獻。

3. 全球太陽能行業概況

(i) 多晶硅行業概況

多晶硅為光伏(「PV」)及電子業之主要原材料。PV行業使用多晶硅以生產太陽能硅片、電池、模組以及將太陽能轉換為電力之系統。電子業使用多晶硅以生產電子儀器所用之半導體。除非另有所述，否則大部份有關全球太陽能行業之資料均根據Solarbuzz於2009年3月所編製之研究報告「全球太陽光電市場年度回顧」(Annual World Photovoltaic Market Review) (「Solarbuzz報告」)而編製。根據Solarbuzz報告，2008年標誌著多晶硅使用模式之轉捩點，來自半導體之多晶硅需求因全球經濟放緩而下降，惟於首9個月來自太陽能行業之多晶硅需求卻因終端市場向旺而上升。然而，由於出現全球金融危機，因此太陽能及半導體市場於第四季均出現下滑跡象。自2004年至2008年來自半導體及PV用途之多晶硅需求如下：

來自半導體及PV用途之多晶硅需求(2004年至2008年)



資料來源：Solarbuzz

由於需求顯著增加，因此對PV行業進行之銷售現時為影響多晶硅市場之價格、溢利及增長之主要因素。

根據Solarbuzz報告，於2008年上半年，太陽能級多晶硅之現貨價介乎每公斤230至375美元，並於2008年年中升至每公斤400至450美元之高位，部份少額交易之成交價更超過每公斤500美元。多晶硅供應緊張令多晶硅之現貨價於2008年首9個月持續處於高位，並促使大型現有及新公司持續擴充多晶硅之產能，該等公司大部份設於中國。

然而，於2008年第三季爆發之全球金融危機令全球融資收緊及經濟增長放緩。由於緊縮信貸環境令下游太陽能公司無法為新項目取得所需融資，並連帶影響價值鏈上游產業，加上西班牙PV市場(於2008年為全球最大PV市場及中國其中一個主要出口市場)突然下挫令多晶硅價格開始下滑。因此，於2008年最後一季，多晶硅之現貨價由10月之每公斤250至300美元大幅下跌至11月之每公斤180至210美元，並於12月進一步下跌至每公斤150美元。根據Solarbuzz報告，2009年整個年度之加權平均多晶硅價格預期為每公斤75至87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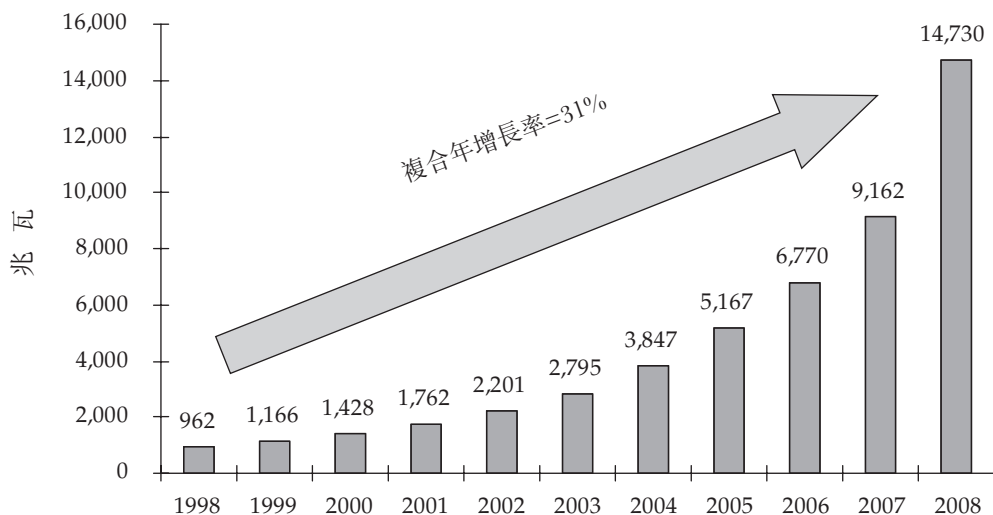
由於透過生產鏈擴充產能之措施於整個2008年第三季仍然持續，西班牙市場於2008年第四季下挫令供應短缺之情況轉變為供過於求。根據歐洲太陽光電產業協會(European Photovoltaic Industry Association)於2009年4月刊發的報告(即「至2013年之全球太陽光電市場前景」)(Global Market Outlook for Photovoltaics until 2013) (「EPIA報告」)，市場正趨於多元化，多個國家已採納適當的支持政策。鑒於目前所存在之危機，於2009年市場仍然極不明朗。PV行業正期望美國、德國、法國及意大利等市場推出優惠政策框架可進一步加強該等國家對PV之需求。視乎個別國家之發展，預期PV市場於2009年可達到7吉瓦，而倘推出如固定電費等適當政策，則預期可於2013年達到22吉瓦。

(ii) 全球太陽能行業概況

PV科技涉及透過將太陽能電池暴露於光能下直接將陽光轉換為電能。過去十年，太陽能市場大幅增長。根據EPIA報告，總太陽能PV累計產能由

1998年的1.0吉瓦增加至2008年的14.7吉瓦，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1%。於1998年至2008年全球累計PV裝機容量之增長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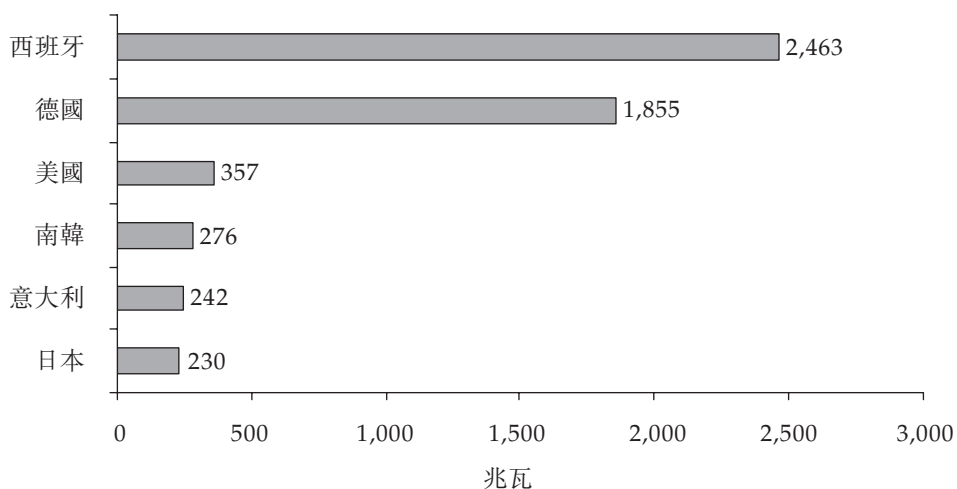
全球累計PV裝機容量(1998年至2008年)



資料來源：歐洲太陽光電產業協會(European Photovoltaic Industry Association)

全球太陽能行業於2008年錄得顯著增長。下圖顯示各主要PV國家市場於2008年之規模：

各主要PV國家市場於2008年之規模



資料來源：Solarbuzz

根據Solarbuzz報告，西班牙於2008年成為全球最大PV市場，按年增長率為285%，達到2.46吉瓦。西班牙市場迅速增長乃因政府採取積極吸引之價格訂定固定電費條款之政策。此外，由於須於2008年9月27日完成安裝及註冊方可享有當前之固定電費水平，市場亦因此進一步受到刺激。根據於2008年

9月27日頒佈之新法例，於地面裝嵌系統之固定電費較過往預期為高，因此，儘管於2009年引入500兆瓦之上限，亦可確保可透過PV安裝取得可觀之投資回報。然而，自2008年第四季起，由於出現全球金融危機，以及難以取得PV安裝之資金，因此最終用戶之需求近乎停頓。

德國市場需面對固定電費於2008年下跌5%至6.5%之情況。然而，於2008年第四季，當西班牙市場接近陷於停滯，大量模塊由西班牙重新分配至德國。根據Solarbuzz報告，德國之太陽能市場由2007年之1,328兆瓦增加40%至2008年之1,855兆瓦。

同樣根據Solarbuzz報告，儘管美國經歷其中一次最嚴重之經濟放緩，美國太陽能市場於2008年錄得62%之增長率，於2008年達到357兆瓦。美國政府一直大力推廣太陽能，於2008年10月，美國國會通過《2008年緊急經濟穩定法》(Emergency Economic Stabilization Act of 2008)，而總統布殊亦簽署180億美元之法案，將30%之聯邦太陽能稅務優惠再延長八年至2016年。此稅務優惠適用於家居及商業太陽能安裝，而過往對家居太陽能安裝實施之2,000美元上限則被撤銷。此外，新法例容許公用事業公司享有稅務優惠，因此，鼓勵有意獲得稅收優惠之公用事業公司投資於太陽能項目以令其能源組合更多元化。

於意大利，太陽能市場因寬鬆之融資體系及良好之日照環境而於2008年顯著增長。根據Solarbuzz報告，市場由2007年之90兆瓦增長169%至2008年之242兆瓦。

南韓市場亦於2008年出現顯著增長，2007年之新裝機容量僅為50兆瓦，而於2008年則為276兆瓦。政府於2009年2月更新的國家能源基本策略(2008至2030) (Basic Plan of National Energy (2008-2030))，訂明其計劃於2015年將再生能源佔總能源產出之百份比由目前之2.8%增加至4.3%，並於2020年增加至6.1%及於2030年增加至11%。根據此計劃，南韓計劃於2012年以太陽能提供其總主要能源供應之0.13%，即相等於1.3吉瓦之累計產能。

根據Solarbuzz報告，於中國之太陽能市場之規模於2008年相對較細，僅為35兆瓦。然而，其預期將出現重大轉型，由以獨立型鄉村及工業項目主導之市場轉型為大型併聯型地面裝嵌系統大幅增加之市場。此轉變取決於轉變中之項目經濟及政府日益增加之支持。中國之長期能源政策由政府中央規劃機關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擬訂，而附屬機關國家能源局則集中於能源供應及生產之事項。政府已了解其在削減全球碳排放方面所扮演之角色，並已頒佈一系列政策聲明，表明中國將致力發展再生能源，其中包括「中國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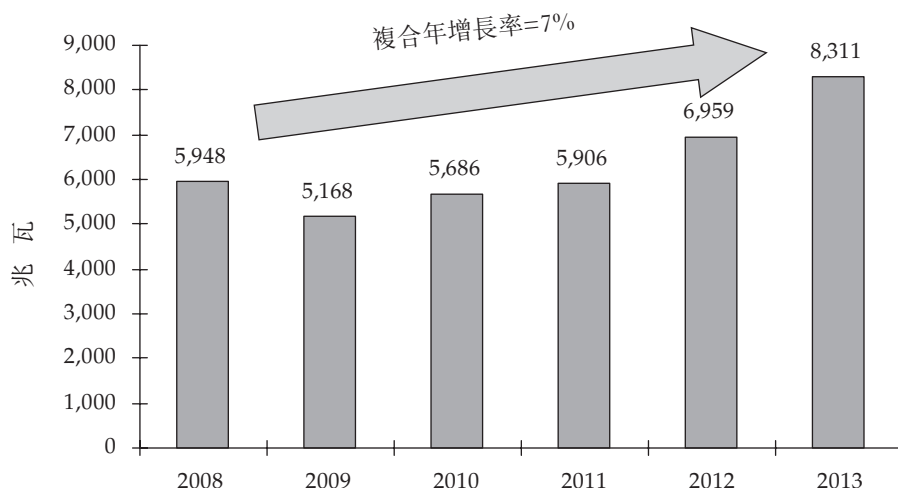
生能源法」及「可再生能源中期及長期規劃」。兩項政策中之後者提倡至2010年，總能源消耗中之10%應來自再生能源(其中300兆瓦來自太陽能)及至2020年其中15%應來自再生能源(其中1.8吉瓦來自太陽能)。然而，近日的政策聲明已表明，有關數字可能於2010年及2020年分別大幅提升至400至500兆瓦及2吉瓦。

為向太陽能行業提供具體支持，中國財政部(「財政部」)已於2009年4月為建築物光伏(「BIPV」)系統提供人民幣20元/瓦之預付津貼。財政部進一步刊發澄清聲明，訂明BIPV系統之津貼上限為人民幣20元/瓦，而非BIPV系統之津貼上限則為人民幣15元/瓦。

此外，江蘇中能所在之中國江蘇省近日公佈一項太陽能固定電費(「固定電費」)計劃，以支持於2009年至2011年期間涉及400兆瓦之太陽能安裝。此為中國首個固定電費計劃，並為當地太陽能公司帶來極大鼓勵。於2009年之固定電費將為人民幣2.15元/千瓦小時(包含增值稅)(地面接駁系統)、人民幣3.70元/千瓦小時(包含增值稅)(屋頂系統)及人民幣4.3元/千瓦小時(包含增值稅)(BIPV系統)，且於2010年及2011年將下調。

根據Solarbuzz報告之平均能源情況資料，如下圖所示，全球太陽能需求預期由2008年之5.9吉瓦增加至2013年之8.3吉瓦：

自2008年至2013年之預期全球太陽能需求(平均能源情況)



資料來源：Solarbuzz

由於預期太陽能未來之需求將持續強勁，董事對太陽能行業以及多晶硅市場之前景感到樂觀。董事認為，鑒於全球多個國家正推出鼓勵使用太陽能

之措施，展望未來，目標集團擁有把握此商機之優勢。根據以上分析及與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之討論，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太陽能行業及多晶硅市場之長遠前景理想。鑒於下文「進行該等收購事項之原因」一節所載列目標集團之競爭優勢，目標集團可受惠於上述由中國政府及其他國家就此行業推出之優惠政策。

4. 進行該等收購事項之原因

誠如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載列，該等收購事項為 貴集團提供了所需機遇，以從事大型再生能源相關業務，此令 貴集團可進一步發展其於可再生能源行業的業務。尤其是，鑑於 貴集團於經營電廠方面的經驗，該等收購事項將有助 貴集團進入太陽發電廠營運業務。董事認為，透過進一步在再生能源行業發展業務， 貴集團將可(i)令其目前的公用事業業務組合更多元化；(ii)透過提升下游競爭力以及擴充上游業務營運，從而產生綜合協同效應；及(iii)針對商業及零售市場將太陽能產品商品化。

此外，董事相信，目標集團具備以下競爭優勢，令其可於太陽能行業的多晶硅及硅片市場有效競爭：

- (i) 在建造及提升多晶硅生產設施產能方面往績卓越，並預期於2010年底前達到年產能21,000公噸；
- (ii) 具備透過於生產程度中整合氫化系統從而減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之之三氯氫硅，以及縮短多晶硅生產周期以減省成本之能力；
- (iii) 擁有內部研發能力以提升產品品質、降低製造成本及擴充產品市場；
- (iv) 已與全球太陽能電池及模塊製造商訂立多晶硅及硅片供應協議；
- (v) 擁有先進生產程序及設備，且生產設施鄰近中國的太陽能及電子產品製造商，因此能接近客戶及有助有效管理存貨；及
- (vi) 擁有驕人業績及專業知識豐富的有經驗管理團隊。

經考慮(i) 貴集團一直尋求戰略收購機會以維持 貴集團於中國可再生能源的領導地位，其中包括如上文「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一節所述收購環保發電廠及相關上游業務；(ii)如上文「全球太陽能行業概況」一節所述太陽能行業及多晶硅市場前景理想；及(iii)如上文段落所述目標集團之優勢，吾等與董事均認為，該等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5. 該等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i) 將予收購之資產

該等收購事項項下之目標公司為協鑫光伏、新濤及浩悅公司，該等公司分別間接持有目標集團主要營運公司江蘇中能64%、20%及16%之股本權益。於完成事項後， 貴公司將擁有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等公司則擁有江蘇中能全部股本權益。根據收購協議A之條款，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A，而賣方A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A，其包括協鑫光伏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收購協議B之條款，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B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B，其包括浩悅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新濤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ii) 代價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列，銷售股份A及銷售股份B之總代價（「總代價」）約為26,350,000,000港元，乃由 貴公司、賣方A及賣方B經考慮若干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此等因素包括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表現， 貴集團於目標集團成功合併後可取得之未來協同效應，進行該等收購事項之理由和裨益，以及目標集團之議定估值。

目標集團之議定估值為目標集團A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目標集團A之權益持有人及少數股東共同應佔)約人民幣2,232,600,000元之約10.4倍，並根據 貴公司、賣方A及賣方B經計及類似行業營運的上市公司最近估值而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賣方A及賣方B於2007年5月至2009年5月期間購入銷售股份A及銷售股份B，總收購成本約為1,116,100,000美元，Mandra Materials及智悅控股分別於2007年5月及9月首次購入其銷售股份A，而智悅控股於2007年12月同意收購銷售股份B，並於2008年5月完成。經考慮智悅控股及Mandra Materials乃於目標集團開始商業運作前購入各自於目標集團之權益，吾等認為將目標集團尚未開始商業運作時之原收購成本與目標集團已錄得盈利時之總代價直接比較並不適合。

為評估目標集團之總代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發現，概無於聯交所或於中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積極從事製造及銷售多晶硅業務之公司。就此而言，吾等已將研究範圍擴展至於全球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根據有關公司於其網站及其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最近刊發之資料一直積極從事製造及銷售多晶硅業務之公司，並且根據上述條件確認五間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下表比較以總代價計算之市盈率（「市盈率」）與可資比較公司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價及其最近刊發每股盈利計算之市盈率：

公司名稱	上市國家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市盈率 (附註2)
OCI Company Ltd.	南韓	25,455.4	12.92
MEMC Electronic Materials, Inc.	美國	31,108.0	10.50
Wacker Chemie AG	德國	45,755.7	9.11
Renewable Energy Corporation ASA	挪威	37,507.9	8.69
Tokuyama Corporation	日本	15,816.1	不適用
最高			12.92
最低			8.69
平均			10.31
中位數			9.81
總代價(附註3)		26,350.0	10.4

資料來源：彭博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相關匯率由當地貨幣兌換為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 根據該等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及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溢利計算，於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之Tokuyama Corporation則除外。
- (3) 將總代價除以目標集團A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32,600,000元之經審核綜合純利(目標集團A之權益持有人及少數股東共同應佔)計算。

如上表所述，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介乎8.69至12.92，平均及中位數分別為10.31及9.81。以總代價代表之市盈率落入此範圍，稍微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之平均及中位數。

(iii) 償付總代價

(a) 代價A

約19,912,733,756港元之代價A將透過按每股代價股份A 2.2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A之方式支付。

(b) 代價B

約830,615,000美元(相等於約6,437,266,250港元)之代價B將透過以下方式支付：(i)以現金支付200,000,000美元；(ii)透過發行有抵押票據之方式支付350,000,000美元；及(iii)透過按每股代價股份B 2.2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B之方式支付約280,615,000美元。

除將以現金支付200,000,000美元(款項乃來自300,000,000美元貸款融資中可供 貴公司動用之資金，該貸款融資將由協鑫光伏或其附屬公司取得)外，總代價將悉數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發行有抵押票據之方式支付。根據智悅控股與DB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於2009年6月15日訂立之補充信託契約，200,000,000美元現金、有抵押票據及900,000,000股代價股份B將於完成B後用作贖回可交換債券之代價。可交換債券乃由智悅控股發行於2010年到期，本金額為550,000,000美元之有抵押可交換債券。

根據該等收購協議之條款，協鑫光伏或其附屬公司需於完成事項前或同時按智悅控股及 貴公司合理滿意之條款取得及落實一項貸款額度，總額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00,000,000美元；以及於完成事項前按協鑫光伏與 貴公司協定之條款從根據上文所述借入之部份資金中向 貴公司撥出200,000,000美元之貸款額度， 貴集團可動用有關款項為總代價之現金部份撥資。

吾等已就透過上述方式為總代價撥資之理據與 貴集團之管理層進行討論。董事會已考慮透過其他股本或債務融資方式集資之可能性，其中包括配售新股、供股、公開發售及籌組銀行及其他借款。然而，經考慮(i) 貴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約為2,761,200,000港元，與總代價約26,350,000,000港元相比規模較少；及(ii) 貴集團剛於2009年6月3日完成按每股股份1.55港元配售50,000,000股新股份，董事會認為，於訂立該等收購協議時未必能及時透過配售新股、供股或公開發售籌集充足資金為總代價撥資，而發行代價股份及有抵押票據使(i) 貴集團能在無須產生任何現金流出下及時為大部份的總代價撥資；及(ii) 貴集團有更多時間為償還有抵押票據集資。

吾等已獲告知， 貴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款(不包貿易相關銀行借款)之固定利率約為4.37%至11.16%，而浮動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中國基準借款利率(「基準利率」，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4.86%至5.94%(視乎到期日而定))之約90%至130%；而 貴集團之無抵押銀行借款(不包貿易相關銀行借款)之固定利率為約5.30%至10.80%或浮動利率為基準利率之約100%至110%。經考慮(i) 貴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823,700,000元；及(ii) 貴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之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3,249,200,000元， 貴集團之管理層認為，以較有抵押票據更優越之條款取得金額達3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380,000,000元)之新銀行及其借款實非易事。

有抵押票據之年利率為10%(每半年支付一次)，於18個月到期，並均分3期支付，分別為：(i)於發行日期後6個月期間之最後營業日；(ii)於發行日期後12個月期間之最後營業日；及(iii)到期日。除利率之外，有抵押票據亦附有每年5%之附加比率，須於支付任何有抵押票據之相關本金之同時支付，可由 貴公司選擇以現金或以股份(按於作出償付時之股份交易價估值)之方式支付。有抵押票據之實際利率約為15.6%，較 貴集團之現有借款之範圍高。吾等認為經計及(i)有抵押票據金額龐大；(ii)有抵押票據不會就任何提早償付收取任何溢價，此在 貴集團於18個月年期內任何時候認為透過以不同條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款籌集銀行或其他借款或其他融資方案而提早償付為 貴集團帶來靈活性符合 貴集團之利益；及(iii)發行有抵押票據讓 貴集團能立即支付部份總代價後，認為實際利率屬可接受。

有抵押票據亦訂明強制性預付條款，據此， 貴集團需於進行若干集資活動時償付部份有抵押票據之本金。有抵押票據之條款說明，控股股東智悅控股同意， 貴集團可延至擁有充足資金方以現金償付銷售股份B之部份代價，吾等認為此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有抵押票據之條款之詳情載列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

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可視乎市況，透過發行額外股份集資而進行 貴集團日後之集資活動，其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因該等收購事項而出現之有抵押票據以及300,000,000美元銀行借款。

(iv)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a) 發行價與市場價格之比較

2.2港元之發行價較：

- (1)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70港元折讓約18.52%；
- (2)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5港元折讓約12.00%；
- (3)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238港元折讓約1.70%；
- (4)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175港元溢價約1.15%；
- (5)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57港元溢價約32.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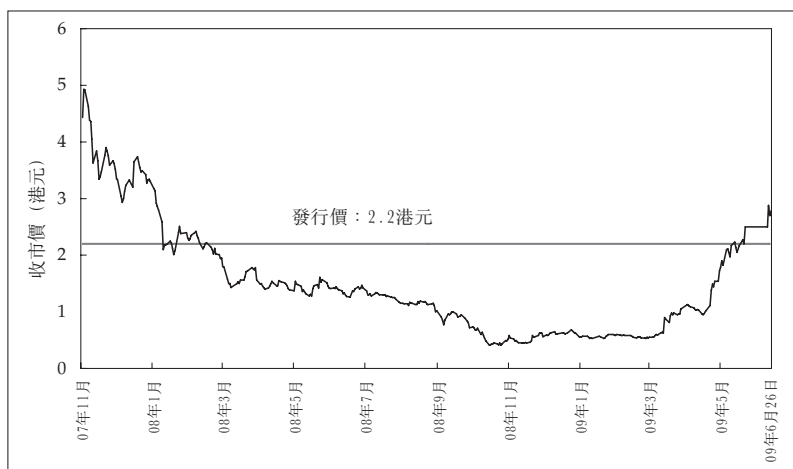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6)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九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07港元溢價約118.47%；
- (7)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一百八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27港元溢價約166.02%；及
- (8) 於2008年12月31日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2.83港元(按於2008年12月31日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人民幣2,415,800,000元及於2008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972,419,487股計算)折讓約22.26%。

(b) 股份過往表現之分析

(1) 股份價格表現

下圖顯示股份自2007年11月13日於聯交所上市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資料來源：彭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表所顯示，股份價格自2007年11月13日至2008年11月6日期間一直下跌，由於2007年11月13日之4.52港元跌至2008年11月6日之0.41港元。於自2008年11月6日至2009年3月25日期間，股份價格在0.41港元至0.68港元之間徘徊。股份價格其後大幅上升，由於2009年3月25日之0.62港元升至於最後交易日之2.50港元。

於2009年3月25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公佈其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並錄得年度溢利約人民幣179,700,000元，而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年度虧損約人民幣211,800,000元，股份價格亦由0.62港元升至於2009年3月26日之0.90港元。

於2009年5月14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宣佈，其已訂立一項配售協議，以按每股1.55港元價格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5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股份價格由1.90港元下跌至於2009年5月15日之1.82港元。配售事項於2009年6月3日完成。

於刊發公佈後，股份價格於2009年6月23日由2.50港元上升至2.88港元，並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錄得2.70港元之收市價。然而，於有關期間內大部份時間，股份價格均低於發行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股份成交量之分析

下表載列股份於有關期間於聯交所之每月及每日平均成交量，以及每日平均成交量佔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公眾持有之股份之百分比：

	股份每月 成交量 (百萬股)	股份 於該月 之每日 平均成交量 (百萬股)	股份每日 平均成交量 佔全部已 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每日 平均成交量 佔公眾 持有之股份 之百分比 (附註2)
2007年				
11月	599.22	42.80	4.40	7.34
12月	102.87	5.41	0.56	0.93
2008年				
1月	50.201	2.282	0.235	0.391
2月	27.860	1.466	0.151	0.251
3月	38.357	2.019	0.208	0.346
4月	38.716	1.844	0.190	0.316
5月	86.259	4.313	0.444	0.737
6月	84.980	4.249	0.437	0.685
7月	36.104	1.641	0.169	0.265
8月	15.109	0.795	0.082	0.128
9月	18.443	0.878	0.090	0.142
10月	24.403	1.162	0.120	0.188
11月	60.849	3.042	0.313	0.493
12月	104.121	4.958	0.510	0.804
2009年				
1月	28.927	1.607	0.165	0.260
2月	24.931	1.247	0.128	0.202
3月	84.247	3.829	0.394	0.621
4月	91.687	4.584	0.471	0.743
5月	204.563	10.766	1.107	2.037
6月(附註3)	208.943	29.849	2.940	7.511

資料來源：彭博

附註：

(1) 按於有關期間各月已發行股份之平均數目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 按於有關期間從彭博取得之每月公眾持有股份平均數計算。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2009年6月4日至2009年6月22日期間暫停買賣。

從上表可見，除於2007年11月 貴公司剛於聯交所上市時、於2009年5月 貴公司宣佈進行配售事項時及於2009年6月 貴公司刊發公佈時外，於有關期間之大部份月份，股份之成交量普遍微薄，每月佔全部已發行股份少於1%及少於股份公眾持股量之1%，儘管董事並不知悉導致股份之成交量於刊發公佈前上升之任何原因。

吾等注意到，發行價較 貴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22.26%，然而，考慮到以上分析之過往股價變動走勢，即：(i)發行價較刊發公佈前最後10、30、90及18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均處於溢價水平；(ii)發行價高於股份於有關期間大部份時間之價格；及(iii)股份之成交量淡薄，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i)上文「進行該等收購事項之原因」一節所述 貴集團可得到之利益；(ii)以總代價代表之目標集團之市盈率屬於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範圍；(iii)總代價之支付方式令 貴集團可在不須即時動用現金之情況下完成該等收購事項，並為 貴集團帶來償付有抵押票據之本金之靈活性；(iv)發行價高於在有關期間大部份時間之過往股份價格，以及剛於2009年6月3日完成之獨立配售事項下之每股股份1.55港元之配售價；及(v)股份之成交量一般較為薄弱，吾等認為，該等收購協議之條款(包括總代價及支付條款)均屬公平合理，而該等收購事項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風險因素

該等收購事項將增加經擴大集團之業務風險，詳情載列於通函董事會函件「風險因素」一節。獨立股東於考慮該等收購事項時務須留意以下風險因素：

持續資本投資

目標集團之業務可能須作出龐大及持續之資本投資。持續資本投資可能超出原來之預算，且概無保證可取得計劃之經濟業績或商業上的可行性。就目標集團之業務實際投入之資本開支可能因各種 貴集團無法控制之因素而大大超出 貴集團之預算，從而影響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政策及法規

目標集團之業務受限於不少政府法規、政策及管制。概無保證相關政府機關(i)將繼續維持現有法律及法規或(ii)將不會實施額外或更嚴厲之法律或法規。倘未能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對 貴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太陽能公司是否能取得信貸

受國內刺激經濟措施推動，中國太陽能公司相對較易取得國內信貸。儘管此為相關公司帶來短期幫助，惟此可能削弱資本開支控制及因此導致長期生產力過剩之情況。此外，概無保證中國之太陽能公司將可繼續取得國內信貸。倘未能取得充足水平之信貸額度可能影響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7. 該等收購事項之影響

(i) 攤薄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

下表顯示 貴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事項後(假設控股股東、賣方A或賣方B(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出售其股份，而 貴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其他新股份)之股權權益：

實益股東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事項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朱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及 與其任何一方一致 行動人士(即 Mandra Materials、 Mandra Esop、 Mandra Silicon及 張頌義先生)	1	352,518,443	34.47	6,213,787,609	56.17
摩根士丹利	2	160,696,000	15.72	160,696,000	1.45
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3	134,791,044	13.18	134,791,044	1.22
Bonus Billion	4	-	-	6,108,934	0.06
Joy Big	4	-	-	13,723,098	0.12
公眾人士：					
張頌仁	5	242,000	0.02	14,611,601	0.13
Thornton Asset Management Service Centre Limited	6	3,520,000	0.34	32,250,582	0.29
現有公眾股東	7	370,912,000	36.27	370,912,000	3.35
協鑫光伏之其他股東	7	-	-	3,215,571,346	29.07
持有人	7	-	-	900,000,000	8.14
		<u>1,022,679,487</u>	<u>100.00</u>	<u>11,062,452,214</u>	<u>100.00</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 (1) 朱先生及其家族之45.79%權益(即5,065,628,327股股份)由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於完成事項前及後)及智悅控股(於完成事項時)持有，高卓投資有限公司及智悅控股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間接全資實益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最終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以信託形式代朱先生及其家族持有。張頌義先生之10.38%權益(即1,148,159,282股股份)由Mandra Materials、Mandra Esop及Mandra Silicon持有。
- (2) 摩根士丹利於 貴公司之權益透過以下方式持有：
 - (a) MS China 3 Limited持有160,080,000股股份，為Morgan Stanley Emerging Markets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而Morgan Stanley Emerging Markets Inc.由摩根士丹利全資擁有，因此，摩根士丹利被視為於MS China 3持有之160,0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b) Morgan Stanley & Co. Inc.持有616,000股股份，為摩根士丹利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摩根士丹利被視為於由Morgan Stanley & Co. Inc.持有之61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ower Jade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權益。
- (4) Bonus Billion及Joy Big之權益由于先生持有。Bonus Billion及Joy Big均為賣方A之成員。
- (5) 陳惠好女士(為賣方A之成員之一兼張頌義先生之兄弟張頌仁先生之妻子)為目前擁有242,000股股份(此乃彼於公佈日期起計6個月前所購入)之公眾股東。
- (6) 成再中先生(為賣方A成員之一Thornton Asset Management Service Centre Limite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為一名目前擁有3,520,000股股份之公眾股東。Thornton Asset Management Service Centre Limited為賣方A之成員。
- (7) 由其他公眾股東持有之40.56%股份包括：(a)協鑫光伏之其他股東(Bonus Billion、Joy Big、張頌仁及Thornton Asset Management Service Centre Limited除外)持有之29.07%；(b)持有人持有之8.14%，該等股份乃由智悅控股於完成事項後根據贖回可交換債券轉讓予持有人；及(c)現有公眾股東持有之3.35%。概無賣方A之成員(智悅控股、Mandra Materials、Mandra Esop及Mandra Silicon除外)將於緊隨完成事項後持有10%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緊隨於完成事項時根據該等收購事項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約36.27%攤薄至約3.35%。現有公眾股東之攤薄程度重大。

吾等注意到：(i)目標集團之首間生產設施僅於2007年最後一季才開始進行商業營運，並已於整個財政年度錄得溢利；(ii)倘經擴大集團未能透過股權融資籌組資金以於完成事項後償付因該等收購事項而產生之有抵押票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及銀行借款，則該等收購事項將增加經擴大集團之淨流動負債及提高其資產負債比率；及(iii)如下文「風險因素」所載 貴集團建議收購目標集團將擴大經擴大集團之業務風險。然而，經考慮：

- (i) 該等收購事項為 貴集團提供取得太陽能科技之機會，並將令 貴集團可進一步發展其於再生能源業之業務；
- (ii) 如上文「全球太陽能行業概況」一節所述全球太陽能行業之長期理想前景；
- (iii) 如上文「該等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述，吾等認為總代價及付款方式屬公平合理；
- (iv) 如下文「該等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一段所述該等收購事項讓 貴集團可在不須作出任何現金付款之情況下收購目標集團，目標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307,300,000元及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純利約為人民幣2,232,600,000元，而該等收購事項將可於完成事項後對經擴大集團之收益基礎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
- (v) 獨立股東將於完成事項後參與更大規模之業務，此將提高經擴大集團之每股盈利；及
- (vi) 貴集團之內部資源不足以支付總代價，惟目前之架構令 貴集團可以代價股份及有抵押票據支付該等收購事項之部份款項，

經作出全面考慮後，吾等認為，攤薄水平可以接受。

(ii) 該等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a) 盈利

於完成事項後，目標集團將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將綜合於經擴大集團財務報表內。鑑於目標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溢利，預期於完成事項後目標集團將為經擴大集團之收益及盈利基礎有所貢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通函附錄五所載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披露，假設於2008年1月1日完成收購協鑫光伏之100%股本權益，以及分別於2008年4月及2008年5月完成透過收購新濤及浩悅公司之100%股本權益而收購江蘇中能之20%及16%股本權益，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擴大集團股東應佔溢利將由溢利約人民幣131,300,000元改善至約人民幣1,646,700,000元，主要來自目標集團A帶來溢利約人民幣2,232,600,000元減於完成事項前或後發行有抵押票據及協鑫光伏或其附屬公司獲取之貸款融資300,000,000美元所產生之備考融資成本。每股盈利將由約人民幣0.128元(根據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純利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022,679,487股計算)上升至約人民幣0.149元(根據經擴大集團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純利以及於完成事項後已發行股份11,062,452,214股計算)。

此外，如下文(b)部所述，由該等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將於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及商譽須根據經擴大集團之會計政策每年進行減值審閱。除非減值虧損須予以確認，否則商譽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之盈利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b) 資產淨值

於2008年12月31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1,134,600,000元。根據通函附錄五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完成事項於2008年12月31日達成，則經擴大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將增加至約人民幣2,064,100,000元，主要來自因該等收購事項而發行有抵押票據。誠如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載，視乎市場環境而定，貴集團可透過發行額外股份進行貴公司之進一步集資活動以籌組資金，而所得款項將用作償付因該等收購事項而產生之有抵押票據及300,000,000美元之銀行借款。倘成功完成上述集資活動以償付有抵押票據，則經擴大集團之淨流動負債狀況預期將有所改善。

根據載於通函附錄五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完成事項已於2008年12月31日進行，經擴大集團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將由約人民幣2,415,800,000元大幅增至約人民幣7,787,900,000元。此增幅

主要由於該等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即總代價與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與負債估計公平值之差額)、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綜合入賬以及發行有抵押票據所致。每股資產淨值將由約人民幣2.36元(根據於2008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資產淨值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022,679,487股計算)減少至約人民幣0.70元(根據經擴大集團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以及於完成事項後已發行股份11,062,452,214股計算)，原因是於編製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假設為0.61港元(即於2008年12月31日股份市價)，低於完成事項前每股資產淨值。

該等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實際金額將於完成事項日期釐定。由於目標集團於完成事項時可識別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值可能與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估計大為不同，該等收購事項產生之實際商譽可能有別於估計商譽。商譽金額於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並須進行定期減值評估。任何減值虧損將於經擴大集團之綜合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c) 資產負債比率及營運資本

總代價將以發行代價股份、有抵押票據及支付現金200,000,000美元之方式支付。根據該等收購協議之條款，協鑫光伏或其附屬公司須於完成事項前或後從向 貴公司借出之部分資金中提供200,000,000美元，以供 貴公司用於支付總代價之現金部分。因此，該等收購事項將不會導致 貴集團產生淨現金流出。

貴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借款除以股東應佔權益加總借款)為57.4%。於完成事項後，儘管總借款將由約人民幣3,249,200,000元增至約人民幣11,224,800,000元，按通函附錄五所載備考財務資料基準計算之經擴大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將僅增加至約59.0%，此乃由於股東應佔權益亦將由約人民幣2,415,800,000元增至約人民幣7,787,900,000元。

上述備考報表乃根據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資料編製。由於目標集團業務之營運、地點及司法權區與 貴集團現有業務不同，現不能確保經擴大集團隨後之表現將與通函附錄五所載備考財務報表所報之該等過往財務數據相若。

8. 清洗豁免

緊隨完成該等收購事項後，並假設於完成事項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前 貴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朱先生、其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即Mandra Materials、Mandra Esop、Mandra Silicon及張頌義先生)之股權將由約34.47%增至約56.17%。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除非已取得清洗豁免，否則朱先生、其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須於緊隨完成事項後就所有並非由彼等擁有或同意購入之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就此而言，朱先生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並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形式批准。

股東務請注意，於完成該等收購事項後，合併一致行動集團將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因此，即使再增購於 貴公司之權益，合併一致行動集團可能毋須承擔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鑒於合併一致行動集團之個別成員將持有少於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50%，因此，除獲執行人員授予豁免，否則彼等任何一方進一步收購股份可能觸發收購守則第26.1條項下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由於該等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倘清洗豁免未獲批准，則該等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且亦不會觸發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倘該等收購事項未能進行， 貴集團及股東將未能享有上述該等收購事項產生之好處。

9. 新發行之特定授權

(i) 新發行之特定授權之原因及利益

於 貴公司2008年5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 貴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972,679,487股股份，因此，假設 貴公司概無購回股份，則根據發行授權最多可發行194,535,897股股份。於2009年6月3日，配售事項已完成及根據發行授

權發行及配發合共50,000,000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授權自授出日期起尚未被使用，而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44,535,897股股份。

根據該等收購協議之條款，於完成事項後，貴公司將發行有抵押票據，而經擴大集團將籌組300,000,000美元之銀行借款。誠如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載列，視乎市場環境而定，貴集團可透過發行額外股份進行進一步集資活動以籌組資金，而所得款項將用作償付因該等收購事項而產生之有抵押票據及300,000,000美元之銀行借款。

於完成事項後，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由1,022,679,487股股份增加至11,062,452,214股股份。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可能不足以讓貴集團籌組資金以償付因該等收購事項而產生之有抵押票據及300,000,000美元之銀行借款。因此，現尋求授予新發行之特定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

於完成事項後，經擴大集團將須承擔與有抵押票據及將取得之300,000,000美元之銀行借款有關之利息開支。鑒於就有抵押票據提早償付不會收取溢價，因此提早償付有抵押票據及300,000,000美元之銀行借款將可為經擴大集團節省利息成本。新發行之特定授權為經擴大集團提供於適當時發行額外股份之靈活性，而所得款項可用作償付有抵押票據及300,000,000美元之銀行借款。

貴集團之管理層向吾等表示，貴集團將考慮如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等其他融資方案。然而，該等其他方案是否適合乃取決於經擴大集團之盈利能力、財務狀況、融資成本及屆時之市況。此外，該等方案可能須經長時間盡職審查及磋商方可落實。吾等認為，參考經擴大集團其時之財務狀況以決定其他合適之融資方案以償付有抵押票據及300,000,000美元之銀行借款乃屬合理之舉。董事向吾等表示，彼等於選擇最佳融資方式時將作出審慎周詳考慮。

吾等認為，新發行之特定授權將於完成事項後為貴公司提供其他額外之融資方案，而這為貴公司提供決定其資金之有效用途之靈活性乃屬合理之舉。基於上述原因，吾等認為，新發行之特定授權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由於新發行之所得款項將用作償付因該等收購事項而產生之有抵押票據及300,000,000美元之銀行借款，倘完成事項並未發生，則不會進行新發行。

(ii) 新發行之特定授權之條款及條件

(a) 額外股份數目

可能根據新發行發行而及配發之額外股份數目最高為2,212,490,442股股份，佔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b) 到期日

新發行之特定授權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新發行之特定授權後滿6個月之日失效，董事可於新發行之特定授權失效前隨時及不時配發及發行全部或部份額外股份。

(c) 額外股份之發行價

可能根據新發行而發行及配發之額外股份之發行價將參考股份於提呈發售時之當前價格及相關市場考慮因素而釐定，而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較股份之基準價格(載列於上市規則第13.36(5)條)折讓20%或以上。

(d) 額外股份之受要約人之限制

可能根據新發行而發行及配發之額外股份僅可提呈發售予獨立於及與 貴公司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投資者。

吾等注意到，新發行之特定授權之條款及條件為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設立若干限制，其方式為：(i)設定可配發及發行之額外股份最高數目，其百分比與可與於 貴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配發及發行股份一般授權相近；(ii)限制新發行之特定授權之有效期及額外股份之發行價；及(iii)特別是規定僅可向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吾等認為，新發行之特定授權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iii) 新發行對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影響

(a) 盈利

新發行之所得款項將用作償付經擴大集團因該等收購事項而產生之有抵押票據及300,000,000美元之銀行借款，而於償付有抵押票據及300,000,000美元之銀行借款後，經擴大集團就有抵押票據及300,000,000美元之銀行借款而承擔之利息開支將會減少，而所得款項將為經擴大集團之盈利作出貢獻。

(b) 資產淨值

由於新發行之所得款項將用作償付經擴大集團因該等收購事項而產生之有抵押票據及300,000,000美元之銀行借款，因此預期新發行不會對經擴大集團之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

(c) 資產負債比率及營運資金

於動用新發行之所得款項償付因該等收購事項而產生之有抵押票據及300,000,000美元之銀行借款後，預期經擴大集團之總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將會下降。由於新發行之所得款項將用作償付因該等收購事項而產生之有抵押票據及300,000,000美元之銀行借款，因此，預期新發行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造成重大現金流量影響。

(iv) 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

可能根據新發行而配發及發行之額外股份最高數目為2,212,490,442股股份，佔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假設全面行使新發行之特定授權及於完成事項後 貴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現有公眾股東之總股權將進一步由緊隨完成事項後按上文「該等收購事項之影響」一節所述之約3.35%進一步攤薄至約2.79%。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新發行之特定授權之利益及所有股東之股權將於緊隨完成新發行後被進一步按比例攤薄，吾等認為，上述現有公眾股東之潛在股權攤薄乃可被接受。

總括而言，鑒於(i)新發行之特定授權將為經擴大集團提供其他額外融資方案以於6個月期間內償付因該等收購事項而產生之有抵押票據及300,000,000美元之銀

行借款；(ii)額外股份僅會提呈發售予獨立第三方，而發行價將不會較股份之基準價格(載列於上市規則第13.36(5)條)折讓20%或以上；(iii)新發行之所得款項將用作償付因該等收購事項而產生之有抵押票據及300,000,000美元之銀行借款，因此將減少經擴大集團之利息開支及降低其資產負債比率；及(iv)所有股東之股權將按比例被攤薄，吾等認為，新發行之特定授權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

- (i) 該等收購事項將讓 貴集團有機會接觸太陽能技術，繼而使 貴集團能進一步發展於可再生能源業之業務，有助 貴集團進軍太陽能發電廠業務；
- (ii) 全球太陽能行業長期前景理想；
- (iii) 總代價所代表的目標集團之市盈率，屬於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範圍；
- (iv) 支付總代價之方法使 貴集團能在毋須立即流出現金下完成該等數購事項，讓 貴集團能靈活地償還有抵押票據本金額；
- (v) 鑑於股份交投量普遍薄弱，發行價高於有關期間大部份時間的過往股價以及剛於2009年6月3日完成根據獨立配售之配售價每股1.55港元；
- (vi) 如上文「該等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一節所述，鑑於目標集團過往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首次盈利記錄，目標集團預期能於完成事項後為經擴大集團帶來收入及盈利；
- (vii) 鑑於獨立股東將能參與較大規模業務，而該等收購事項將於完成事項後改善經擴大集團之每股盈利，故對獨立股東造成之攤薄影響屬可接納；及
- (viii) 新發行之特定授權將為經擴大集團提供其他額外融資方案以按合理條款償付有抵押票據及300,000,000美元之銀行借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該等收購協議屬一般商業條款，而該等收購協議之條款、新發行之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該等收購協議及授出新發行之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上述分析，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該等收購事項、新發行之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該等收購事項、新發行之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徐閔

李崢嶸

謹啟

2009年6月30日

I. 三年之財務概況

以下所載為本集團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摘錄自各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¹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¹
收益	3,693,330	1,844,661	933,356
銷售成本	(3,196,020)	(1,482,227)	(728,978)
毛利	497,310	362,434	204,378
其他收入	168,476	109,245	37,791
分銷及銷售成本	(7,093)	—	—
行政開支	(213,426)	(142,594)	(67,135)
其他開支及虧損	(24,352)	(66,633)	(3,673)
經營溢利	420,915	262,452	171,361
融資成本	(258,746)	(161,513)	(108,19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4,693	19,772	47,906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 增加的虧損	—	(339,738)	(88,835)
收購附屬公司折讓	—	3,188	—
收購聯營公司股權折讓	—	—	69,251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6,862	(215,839)	91,488
所得稅(開支)抵免	(27,140)	4,027	(3,549)
年內溢利(虧損)	<u>179,722</u>	<u>(211,812)</u>	<u>87,939</u>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31,298	(266,744)	59,790
少數股東權益	48,424	54,932	28,149
	<u>179,722</u>	<u>(211,812)</u>	<u>87,939</u>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u>0.14</u>	<u>(0.57)</u>	<u>0.15</u>

¹ 截至2008年止年度之呈列貨幣已更換，故已重列截至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可比較數字。

* 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除外項目及特殊項目。

股息

董事會建議根據本公司於2009年5月25日之股東名冊及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之批准派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3港仙。

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截至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48,386	4,657,533	2,232,339
預付租賃款項	227,824	234,132	73,660
聯營公司權益	245,322	72,992	459,107
商譽	116,011	116,703	—
其他無形資產	14,053	14,795	—
可供出售投資	8,692	11,660	11,500
應收貸款	—	—	6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56,359	—	10,000
遞延稅項資產	14,503	11,376	1,73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訂金	31,000	—	1,096
	<u>5,662,150</u>	<u>5,119,191</u>	<u>2,790,039</u>
流動資產			
存貨	258,804	125,985	42,18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68,489	546,793	137,257
預付租賃款項	8,608	8,952	2,67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5,785	19,326	59,389
可退回稅項	943	61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1,034	241,931	145,2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3,727	804,048	187,503
	<u>1,407,390</u>	<u>1,747,649</u>	<u>574,29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827,485	615,402	244,25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4,003	45,606	264,390
應繳稅項	8,474	4,589	783
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1,652,066	1,491,706	389,480
	<u>2,542,028</u>	<u>2,157,303</u>	<u>898,904</u>

	於12月31日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淨流動負債	<u>(1,134,638)</u>	<u>(409,654)</u>	<u>(324,61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527,512</u>	<u>4,709,537</u>	<u>2,465,42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74,510	62,373	9,949
借款—須於一年後償還	1,597,181	1,987,981	1,149,500
可換股票據	—	—	783,923
遞延稅項負債	<u>32,094</u>	<u>22,303</u>	<u>—</u>
	<u>1,703,785</u>	<u>2,072,657</u>	<u>1,943,372</u>
資產淨值	<u><u>2,823,727</u></u>	<u><u>2,636,880</u></u>	<u><u>522,056</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2,779	92,779	101
儲備	<u>2,322,978</u>	<u>2,180,012</u>	<u>315,074</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應佔股本權益	2,415,757	2,272,791	315,175
少數股東權益	<u>407,970</u>	<u>364,089</u>	<u>206,881</u>
權益總額	<u><u>2,823,727</u></u>	<u><u>2,636,880</u></u>	<u><u>522,056</u></u>

II. 本集團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所載為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摘錄自本集團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益	8	3,693,330	1,844,661
銷售成本		<u>(3,196,020)</u>	<u>(1,482,227)</u>
毛利		497,310	362,434
其他收入	10	168,476	109,245
分銷及銷售成本		(7,093)	—
行政開支		(213,426)	(142,594)
其他開支		<u>(24,352)</u>	<u>(66,633)</u>
經營溢利		420,915	262,452
融資成本	11	(258,746)	(161,51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9	44,693	19,772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增加的虧損	29	—	(339,738)
收購附屬公司折讓	32	<u>—</u>	<u>3,188</u>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6,862	(215,839)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	<u>(27,140)</u>	<u>4,027</u>
年內溢利(虧損)	13	<u><u>179,722</u></u>	<u><u>(211,812)</u></u>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31,298	(266,744)
少數股東權益		<u>48,424</u>	<u>54,932</u>
		<u><u>179,722</u></u>	<u><u>(211,812)</u></u>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16	<u><u>0.14</u></u>	<u><u>(0.57)</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8年12月31日

	附註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4,948,386	4,657,533
預付租賃款項	18	227,824	234,132
聯營公司權益	19	245,322	72,992
商譽	20	116,011	116,703
其他無形資產	21	14,053	14,795
可供出售投資	22	8,692	11,66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56,359	—
遞延稅項資產	30	14,503	11,37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訂金		31,000	—
		<u>5,662,150</u>	<u>5,119,191</u>
流動資產			
存貨	23	258,804	125,98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468,489	546,793
預付租賃款項	18	8,608	8,95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6	25,785	19,326
可退回稅項		943	6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231,034	241,9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413,727	804,048
		<u>1,407,390</u>	<u>1,747,64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827,485	615,40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6	54,003	45,606
應繳稅項		8,474	4,589
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28	1,652,066	1,491,706
		<u>2,542,028</u>	<u>2,157,303</u>
淨流動負債		<u>(1,134,638)</u>	<u>(409,65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527,512</u>	<u>4,709,537</u>

	附註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74,510	62,373
借款—須於一年後償還	28	1,597,181	1,987,981
遞延稅項負債	30	<u>32,094</u>	<u>22,303</u>
		<u>1,703,785</u>	<u>2,072,657</u>
資產淨值		<u><u>2,823,727</u></u>	<u><u>2,636,880</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92,779	92,779
儲備		<u>2,322,978</u>	<u>2,180,012</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		2,415,757	2,272,791
少數股東權益		<u>407,970</u>	<u>364,089</u>
權益總額		<u><u>2,823,727</u></u>	<u><u>2,636,880</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股東注資	其他儲備	購股權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虧損)未分配溢利	小計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7年1月1日(經重列)	101	102,736	115,972	59,519	2,843	-	-	34,004	315,175	206,881	522,056
(經重列)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重估(附註32)	-	-	-	-	-	-	6,390	-	6,390	-	6,390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	(266,744)	(266,744)	54,932	(211,812)
年內已確認的收入(支出)總額	-	-	-	-	-	-	6,390	(266,744)	(260,354)	54,932	(205,422)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份	19,394	775,749	-	-	-	-	-	-	795,143	-	795,143
資本化發行	37,038	(37,038)	-	-	-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發行新股份(附註31)	8,770	350,779	-	-	-	-	-	-	359,549	-	359,549
發行新股份換取現金	27,476	1,099,054	-	-	-	-	-	-	1,126,530	-	1,126,530
發行新股份之成本	-	(79,315)	-	-	-	-	-	-	(79,315)	-	(79,31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	-	-	-	-	-	-	-	-	178,815	178,815
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一名股東注資(附註32)	-	-	-	5,736	-	-	-	-	5,736	-	5,736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而產生之一名股東注資(附註19)	-	-	-	8,227	-	-	-	-	8,227	-	8,227
一名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	-	-	1,039	1,039
轉讓附屬公司擁有權予本集團	-	-	-	-	-	-	-	-	-	1,169	1,169
僱員購股權	-	-	-	-	-	2,100	-	-	2,100	-	2,100
儲備轉撥	-	-	-	-	7,345	-	-	(7,345)	-	-	-
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78,747)	(78,747)
於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1月1日(經重列)	92,779	2,211,965	115,972	73,482	10,188	2,100	6,390	(240,085)	2,272,791	364,089	2,636,880
年內溢利及已確認的收入總額	-	-	-	-	-	-	-	131,298	131,298	48,424	179,722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而產生之一名股東之注資(附註19)	-	-	-	915	-	-	-	-	915	-	915
一名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	-	-	1,600	1,600
僱員購股權	-	-	-	-	-	10,753	-	-	10,753	-	10,753
儲備轉撥	-	-	-	-	8,044	-	-	(8,044)	-	-	-
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6,143)	(6,143)
於2008年12月31日	92,779	2,211,965	115,972	74,397	18,232	12,853	6,390	(116,831)	2,415,757	407,970	2,823,727

附註：

- (a)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根據企業重組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超逾已付之代價。
- (b) 其他儲備指公積金及企業發展基金合共之金額。

根據於中國成立之各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決議案，彼等需要根據法定財務報表轉移除稅後溢利的3% (按有關附屬公司管理層決定) 至公積金中，直至基金結餘達至有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轉移必須於派發股息予股東前進行。該基金可用作填補過去年度虧損或擴充現有業務或轉化為有關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

根據於中國成立之各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決議案，彼等需要根據法定財務報表轉移除稅後溢利的2% (按有關附屬公司管理層決定) 至企業發展基金中。該基金僅可用於企業發展而不可派發予股東。

- (c) 投資重估儲備指在獲得聯營公司的控制權而達至附屬公司之收購時，應佔聯營公司原有權益的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及賬面值之間的差異。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6,862	(215,839)
經調整：			
利息開支		258,746	161,513
折舊		245,530	159,173
預付租賃款項撥入		8,572	3,502
無形資產攤銷		742	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288	110
匯兌虧損		12,610	11,75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4,693)	(19,772)
利息收入		(17,505)	(10,496)
註銷其他應付賬款		(4,070)	—
遞延收入攤銷		(5,957)	(2,329)
購股權費用		10,753	2,10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備		4,794	4,270
商譽減值		692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2,968	—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增加的虧損		—	339,738
認購利息收入		—	(22,293)
收購附屬公司折讓	32	—	(3,18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683,332	408,293
存貨增加		(132,819)	(19,37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少(增加)		74,209	(86,10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之(增加)減少		(16,819)	22,277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增加(減少)		24,985	(46,63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之增加(減少)		9,755	(88,176)
遞延收入之增加		18,094	26,79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660,737	217,069
已付所得稅		(16,920)	(3,07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43,817	213,997

	附註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35,633)	(256,355)
退回購置廠房及機械增值稅		36,868	13,94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訂金增加		(31,000)	—
收購附屬公司	32	(16,568)	(88,194)
收購聯營公司	19	(145,988)	(26,633)
收購預付租賃款項		(1,920)	(7,604)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增加		(41,603)	(34,150)
關連公司償還款項		10,681	86,2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646	1,275
已收利息		12,947	10,496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8,945	53,187
因獲得聯營公司的控制權而產生之 收購	32	—	100,921
已收認購利息		—	22,293
應收貸款之減少		—	6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89,625)	(124,010)
融資活動			
新貸款		1,524,858	963,900
償還貸款		(1,755,298)	(785,007)
償還關連公司款項		(4,799)	(151,346)
已付少數股東之股息		(46,483)	(47,437)
已付利息		(251,781)	(162,468)
少數股東注資		1,600	1,039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	1,126,530
贖回可換股票據		—	(328,518)
發行新股份成本		—	(78,38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31,903)	538,313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淨額		(377,711)	628,30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804,048	187,503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2,610)	(11,755)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413,727	804,0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06年7月1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07年11月13日本公司之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8號交易廣場二座3601-3604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及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發展、興建、管理和經營熱電廠及煤炭銷售。

更改呈列貨幣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是在中國進行商業活動,於中國進行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列賬,董事認為人民幣為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前本集團使用港元(「港元」)作為呈報貨幣,以便讀者審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施新ERP會計制度,而董事認為本公司於財務報告中使用人民幣作為功能及呈報貨幣為較適當及方便之做法。因此,比較數字已作重列,導致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匯兌儲備減少約76,892,000港元。

2. 財務報表呈列基準

本集團以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及股東權益,為其資本密集型的業務運作提供資金。本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錄得淨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134,638,000元,而短期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267,163,000元將於2009年到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可每年酌情重續該等短期銀行借款,惟以銀行批准之金額為限。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與銀行重續約人民幣151,500,000元之短期銀行借款,並將各有關到期日延至2010年。此外,於年結後,本集團已取得若干銀行之直接確認,以確認該等銀行並未預見任何於可見將來撤回上述總額為人民幣1,093,663,000元之短期銀行借款之現有融資之原因,並預期於到期後按相近條款重續相關貸款融資。於年結後,本集團已從銀行取得約人民幣120,000,000元之額外銀行融資以作年結後之營運用途。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目前可動用銀行融資及內部財務資源,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目前由結算日期起計1年內之需求。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及已生效的修訂及詮釋(「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1號	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 庫存股份交易 服務經營權安排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 最低融資規定及相互之間的關係

採納該等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於本年度及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或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報並無重大影響，因而無須作出過往年度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¹ 財務報表的呈報 ² 借貸成本 ²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清盤時衍生的可贖回金融衍生工具及 債務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9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投資於子公司， 聯控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成本 ² 歸屬情況及註銷 ² 企業合併 ³ 改善財務工具之披露 ² 經營分部 ² 嵌入式衍生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3號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5號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6號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8號	顧客忠誠計劃 ⁵ 興建房地產協議 ² 對沖境外業務投資淨額 ⁶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自客戶轉撥資產 ⁷

¹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於2009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外，其他於200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0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09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09年6月30日或以後為結算日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08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08年10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轉撥的年度生效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於2010年1月1日開始或之後收購日期業務合併的會計。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本集團所持附屬公司權益的擁有的變動。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外，按以下載列之會計政策所說明。

綜合財務報表按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法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資料。控制乃指本公司有權控制一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並從其活動中獲得利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業績已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至出售生效日期(如適用)綜合或停止綜合在綜合收益表中。

如必要時，就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內其他成員所採用的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於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資產淨值權益包括原先業務合併當日的該等權益及少數股東於合併當日起計於權益變動應佔部份。除非少數股東的責任具法律效力，並有能力作額外投資以填補虧損，少數股東權益虧損如超逾附屬公司股本權益中少數股東權益部份，則於集團權益中扣減。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的合併實體或業務於首次由控制方共同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以控制方認為的現有賬面值予以綜合。概無就任何商譽或收購方所佔所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超過共同控制合併成本的數額(以控制方持續擁有的權益為限)作出確認。

綜合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報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被共同控制下時(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的可比較金額，猶如實體或業務於其首次由控制方共同控制時已合併。

共同控制下之實體以外的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為換取被收購公司的控制權而於交換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生產和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總數，另加業務合併的直接應佔成本計算。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如符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確認條款，均以收購日之公平值確認。

收購所生產之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最初以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之成本高於本集團所佔被收購公司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值之公平淨值金額。倘重估後，本集團所佔被收購公司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高於業務合併成本，則該多出之金額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而由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收購中，多出之金額於權益內確認。

收購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最初以少數股東所佔已確認的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比例而計量。

按階段完成的業務合併

倘業務合併涉及多於一次的交換交易，每次交換交易則由收購方獨立處理，並利用每次交換交易日期的交易成本及公平值資料，釐定該次交易相關的任何商譽金額。被收購方的資產淨值於控制完成時在收購日按公平值列賬。該等有關過往持有收購方權益的任何公平值調整(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按會計權益法的「投資於聯營公司」)乃一項重新估值，並在權益直接調整列賬。

商譽

因收購一業務(其協議日期為2005年1月1日或之後)而生產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越本集團於收購當日在相關業務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的部份。該等商譽仍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因收購業務而產生並已資本化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收購業務而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自收購協同效益獲益的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多個現金產生的單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將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測試。於財政年度收購而產生的商譽，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價值少於該單位賬面值，則分配減值虧損，以調低最初分配至該單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均直接於收益表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其後出售業務而言，已資本化的商譽應佔款額會於釐定出售盈虧時考慮。

投資於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投資者對其具重大影響而又不屬於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的實體。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按會計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調整本集團於收購後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減任何可識別的減值虧損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倘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逾其佔聯營公司的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未來虧損部份。當本集團負上法定或既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時，方會就額外權益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

任何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日期已確認聯營公司之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應佔之公平淨值，均確認為商譽。商譽包括於投資之賬面值內，並就投資部份評估減值。

任何本集團應佔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逾收購成本，於重新評估後即時從損益中確認，而由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收購中，多出之金額於權益內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本集團應佔關聯營公司權益相關部份之溢利及虧損會抵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的折舊乃按其可使用年期限及考慮其估計殘值後，用直線法攤銷其成本。

在建工程指用作生產或自用而正在建造過程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當在建工程完成及準備作擬定使用時，在建工程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的折舊於資產可投入擬定使用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提撥。

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於出售或於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帶來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予以終止確認。因取消確認該資產而生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其出售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上述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內記入綜合收益表。

預付租賃款項

支付取得土地使用權的款項以預付租賃款項入賬，並以直線法按本集團於中國使用而授出之相關土地使用權證載列之租賃期及中國實體經營執照剩餘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從收益表扣除。

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時收購之無形資產，倘該等無形資產符合無形資產的定義並能可靠地計算其公平值時，則從商譽中予以獨立識別及確認。該等無形資產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於初步確認後，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撥備。或者，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隨後之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載列於下文有關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除商譽外)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其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任何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立即於支出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該資產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重新估計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本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立即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收益確認

收益乃根據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產品及提供服務時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

銷售電力之收入於電力透過電網傳送後確認，並按有關地方政府機關協定之收費計算。

銷售蒸汽之收入於蒸汽輸出後確認，並按有關合同條款所特定之收費計算。

煤炭及廢棄物料銷售於貨品送達及貨權轉移時確認。

顧問費收入及管理費收入於有關服務提供時確認。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以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亦即把金融資產於預期可使用年限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算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當股東可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後，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可予確認。

與輸送蒸汽有關的上網配套費收入以直線法參照有關實體的經營執照期限於預計輸送蒸汽的服務年期確認。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未確認的與輸送蒸汽服務有關的上網配套費收入。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基本上將擁有權的全部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列作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賃的租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因商議及安排經營租賃所引致之首次直接成本則計入已出租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乃按有關租賃的租期以直線法從損益中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獎勵已收及應收的利益亦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賃開支的扣減。

外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亦以人民幣呈列。

為編製實體的財務報表，倘交易之貨幣(外幣)與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不同，則以功能貨幣(即實體營運所在之主經濟環境貨幣)按交易日期當日的匯率換算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根據歷史成本計量得出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年度於損益中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直接借貸成本以資本化作為資產的部份成本，直至此等資產大致上達到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倘合格資產的特定貸款於支付其成本支出前暫作投資之用，其投資收入須於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內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內記入損益。

政府補貼

政府補助在與相關費用配對所需之期間確認為收入。有關應折舊資產之補助呈列為相關資產賬面值之扣減，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內撥作收入。有關開支項目之補助於該等開支列入綜合收益表之相同期間確認，另行列作其他收入。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或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或強積金計劃所作的供款於僱員提供使其享有該等供款的服務時列作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有關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收益表所列溢利不同，因為它不包括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的本年度稅項負債乃按於結算日已頒佈或明文規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予以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應課稅溢利很大機會可用作扣減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若商譽或初次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異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異的回撥及暫時差異很大機會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均會予以審閱，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來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按償還負債或變賣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扣除或計入，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的項目有關，則該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金融工具

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除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視乎情況而定)。收購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借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實際折讓之利率。

由債務工具產生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借款及應收款項

借款及應收款項指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屬被指派或未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的非衍生項目。

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倘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及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鈎並須依賴其交付以作交收之衍生工具，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須於每個結算日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首次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即對該財務資產確認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而言，該項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成本值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於其後重新收回的已撇銷的款項，將撥回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其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一項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該資產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於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

本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合同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股本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

股本權益工具乃證明集團經扣除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通過損益賬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支付款項按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讓之利率。

除該等指定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外，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確認，其中利息開支計入淨損益。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可換股票據乃於首次確認指定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計量。

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的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其出現時於損益賬直接確認。於損益賬確認的淨損益包括任何金融負債的已付利息。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內含負債成分及嵌入式衍生工具(例如，嵌入式兌換購股權、可提前贖回之購股權及利息調整衍生工具)。本公司不以交換固定數目之股權工具固定金額結算之兌換購股權被視為與主合同(負債成份)並無密切關係的嵌入或衍生工具。

本集團已選擇將全部附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可換股票據於初始確認時，指定列入損益賬內並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後各結算日，全部可換股票據均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的變動則會於生產年度內直接於損益內確認。

指定列作於損益賬內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負債的可換股票據發行時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立即於損益賬內確認入賬。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以所收股款減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權益交易的交易成本

權益交易的交易成本於其為另可作避免權益交易直接應佔的增加成本時，以減少權益(扣除任何有關所得稅利益)列賬。已放棄之權益交易成本確認為費用。

同時發售部份股份及股份上市共同有關的交易成本乃按合理及相類交易一致的分配基準分配。

終止確認

倘可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終止，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可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直接於權權中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額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有關合約特定之責任已告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可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以股代款交易

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代款交易

授予僱員購股權

所獲服務的公平值按購股權於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而釐定，在歸屬期間以直線法列作開支，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相應增加。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期的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於歸屬期內的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賬確認，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期後失效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撥至未分配溢利。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是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2008年12月31日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估計乃以其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為基準。如預期可使用年期少於之前估計的可使用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攤銷或撇減過時的或棄用的非策略性或已出售的資產。於2008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948,386,000元(2007年：人民幣4,657,533,000元，經重列)。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估計

於有減值之客觀憑證時，本集團考慮了估計將來之現金流量。減值虧損之金額以資產的賬面值及估計將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並未生產之將來信貸虧損)之差額，以金融資產之原本實益利率(即按初始確認時計算之實益利率)貼現後計算。倘實際將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2008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68,489,000元(2007年：人民幣546,793,000元，經重列)，已扣除呆壞賬撥備人民幣10,564,000元(2007年：人民幣5,770,000元，經重列)。

有關上網配套費收入確認之預計蒸汽輸送服務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就確認上網配套費收入並參考有關實體經營執照的尚餘期限而釐定估計蒸汽輸送之可使用年期。估計乃基於性質及功能類似的蒸汽輸送之可使用年期的歷史經驗計算。倘蒸汽輸送的實際服務期間較估計蒸汽輸送可使用年期為短，則管理層會加快上網配套費收入之確認。於2008年12月31日，遞延開口費收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74,510,000元(2007年：人民幣62,373,000元，經重列)。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可繼續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比例而盡量增加股東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並無變化。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其中包括分別於附註26及28披露的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借款、銀行結餘及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不時審查資本結構。作為審查的一部份，董事考慮到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會透過發行新股、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分類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1,132,688	1,496,30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u>8,692</u>	<u>11,660</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4,057,131</u>	<u>4,078,268</u>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借款、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該等金融工具之細節於各自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處理該等風險詳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本集團業務風險主要涉及利率變動風險及匯率風險。市場風險進一步以敏感度分析計算。由2007年度起，本集團的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算風險的方式並無變動。各種市場風險詳情如下：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的公平價值的利率風險乃涉及定息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存款及定息借貸(有關此等借款的詳情，載列於附註28)。本集團目前並無訂立任何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存款及借款的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風險主要涉及浮息借款(有關此等借款的詳情，載列於附註28)及銀行結餘。本集團的政策是保持其借款浮息，以減低公平值的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在其定息和浮息借款之間維持合適的水平，以減低公平值及現金流量的利率風險。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利息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乃基於結算日的借款及銀行結餘利率風險釐定。編製此分析乃假設於結算日的浮息銀行借款及銀行結餘之金額持續發生於全年之金額。董事認為，浮息銀行結餘對市場風險並非利率敏感，因此並未呈列敏感度分析。至於浮息借貸，所呈列之分析乃假設於結算日之未償浮息借貸於全年一直存在。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利用50個基數點的增減。

若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9,555,000元（2007年：年度虧損增加／減少約人民幣8,439,000元，經重列），主要源自本集團浮息借款所產生之利率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要由於浮息借款有所增加。

(i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的外匯風險。因為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位於中國，而大部份交易均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人民幣為單位，除若干以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為單位的銀行結餘外。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港元	2,175	48,994	2,818	—
美元	33,133	306,447	—	—

於2007年12月31日，部份存於銀行的存款是還沒使用的上市募集資金其以港元及美元（「美元」）為單位的銀行結餘，因該單位貨幣並非採用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而面對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此敏感度分析顯示本集團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之敏感度為增值及減少5%。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在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現有以外幣計值之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年底按5%之外幣匯率變動調整彼等之換算率。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5%，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可能增加／減少人民幣32,000元（2007年：年度虧損減少／增加人民幣2,450,000元，經重列）。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貶值5%，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可能減少／增加人民幣1,656,000元（2007年：年度虧損增加／減少人民幣15,322,000元，經重列）。

於本年度，本集團對外幣之敏感度已減少，主要由於已將銀行存款由美元及港元兌換為人民幣。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風險並未反映於年內的風險，故並不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還債，造成本集團面對將會引致財務損失之最大信貸風險乃源自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各項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數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撥備。有鑑於此，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減低。

本集團於其重大業務部份十分依賴少數客戶。兩名最大客戶共佔本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57% (2007年：68%)。倘任何該等客戶未能繳付所須款項，則對本集團的溢利造成負面影響。但是因為中國發電行業裡電廠的信貸風險集中於數目有限的電網，管理層經考慮電網的強勁財務背景及良好的公信力，深信此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交易對手為中國及香港信譽良好的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134,638,000元 (2007年：人民幣409,654,000元，經重列)。倘本集團未能於到期時籌集足夠資金以應付其財務承擔，則本集團須承受流動資金風險。

為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所需的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再者，管理層經常監察銀行借款之運用，以確保有足夠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及符合貸款契諾規定。

本集團依賴借款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約人民幣3,249,247,000元 (2007年：人民幣3,479,687,000元，經重列)的借款。詳情載於附註28。

誠如附註2所述，本公司董事相信，約人民幣1,267,163,000元之短期銀行借款可由本公司酌情按年度基準重續，惟涉及金額限於銀行所批准之上限，因此，彼等信納本集團將能夠於其財務責任於可見將來到期時履行該等財務責任。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列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年期。列表按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列示。表中包括權益及主要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利率 %	3個月					未貼現現金 流動總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	667,786	86,095	-	-	-	753,881	753,88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54,003	-	-	-	-	54,003	54,003
定息利率借款	6.55	215,934	688,875	4,364	58,713	-	967,886	918,663
浮息利率借款	7.04	84,988	844,386	545,814	753,446	594,725	2,823,359	2,330,584
		<u>1,022,711</u>	<u>1,619,356</u>	<u>550,178</u>	<u>812,159</u>	<u>594,725</u>	<u>4,599,129</u>	<u>4,057,131</u>
於2007年12月31日(經重列)								
應付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經重列)	-	531,739	21,236	-	-	-	552,975	552,97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經重列)	-	45,606	-	-	-	-	45,606	45,606
定息利率借款(經重列)	6.78	231,121	790,326	99,683	354,631	220,454	1,696,215	1,493,960
浮息利率借款(經重列)	7.29	87,227	593,282	395,640	557,005	626,393	2,259,547	1,985,727
		<u>895,693</u>	<u>1,404,844</u>	<u>495,323</u>	<u>911,636</u>	<u>846,847</u>	<u>4,554,343</u>	<u>4,078,268</u>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以貼現現金流分析或以當時可觀察的市場交易價格或作為基準的一般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以成本或攤銷成本記錄的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相應公平值相若。

8. 收益

本年度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銷售電力	2,188,735	1,470,168
銷售蒸汽	827,214	374,493
銷售煤炭	677,381	—
	<u>3,693,330</u>	<u>1,844,661</u>

9. 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發展、興建、管理、經營電廠及從事煤炭貿易。

2007年11月上市後，本集團收購7間附屬公司，包括6間熱電廠(以煤及其他低熱值物質為燃料)及一間煤炭貿易公司。本集團也收購2間聯營公司，分別為燃天然氣及燃煤和煤泥的熱電廠。由收購當日起，其表現及業績已併入於集團的財務報表。此外，2間以生物質發電的熱電廠於2007年11月獲中國政府批准為生物質發電廠。

從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於本年度將其業務分為五類業務。基於將燃煤發電廠轉型為生物質電廠以及上文所述之收購，故於年內新增了兩類業務，即生物質電廠及煤炭貿易。

1. 燃煤及資源綜合利用熱電廠：以煤、煤矸石、煤泥及其他低熱值物質作為燃料的熱電廠。
2. 燃氣熱電廠：以天然氣為主要燃料的熱電廠。
3. 生物質熱電廠：以生物質原料為主要燃料的熱電廠。
4. 煤炭貿易：採購及銷售煤炭予集團電廠及外部客戶。
5. 垃圾電廠及其他：包括了一家以城市固體垃圾作燃料的電廠、風力發電廠及其他與電廠行業有關的業務。而風力發電廠是一間正在建設中的電廠。

有關這些業務分類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燃煤及 資源綜合 利用熱電廠 人民幣千元	燃氣熱電廠 人民幣千元	生物質 熱電廠 人民幣千元	煤炭貿易 人民幣千元	垃圾電廠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755,853	1,005,983	274,069	1,556,106	20,843	4,612,854
內部銷售	—	—	—	(919,524)	—	(919,524)
對外銷售	<u>1,755,853</u>	<u>1,005,983</u>	<u>274,069</u>	<u>636,582</u>	<u>20,843</u>	<u>3,693,330</u>
分類業績	<u>200,680</u>	<u>164,478</u>	<u>40,359</u>	<u>26,106</u>	<u>41,589</u>	473,212
未分配收入						17,505
未分配開支						(69,802)
融資成本						(258,74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118	42,575	—	—	—	44,693
除稅前溢利						206,862
所得稅開支						(27,140)
年內溢利						<u>179,722</u>

內部間的銷售按同期市場價格收費。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8年12月31日

	燃煤及 資源綜合 利用熱電廠 人民幣千元	燃氣熱電廠 人民幣千元	生物質 熱電廠 人民幣千元	煤炭貿易 人民幣千元	垃圾電廠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3,729,074	1,117,592	626,463	73,790	542,466	6,089,385
聯營公司權益	74,788	170,534	—	—	—	245,322
未分配企業資產						734,833
綜合總資產						<u>7,069,540</u>
負債						
分類負債	539,654	85,787	44,851	48,952	248,939	968,183
未分配企業負債						3,277,630
綜合總負債						<u>4,245,813</u>

其他資料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燃煤及 資源綜合 利用熱電廠		生物質 熱電廠	煤炭貿易	垃圾電廠 及其他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資本增加	170,485	28,897	41,742	1,052	338,009	580,185
預付租賃款項之						
資本增加	1,920	—	—	—	—	1,920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折舊	172,425	51,165	12,824	728	8,388	245,530
預付租賃款項						
撥入收益表	7,680	356	156	—	380	8,572
無形資產攤銷	742	—	—	—	—	742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2,968	—	—	—	—	2,968
商譽減值	692	—	—	—	—	692
應收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4,622	—	172	—	—	4,794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虧損	3,104	4	—	165	15	3,288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燃煤及 資源綜合 利用熱電廠		燃氣熱電廠	垃圾電廠 及其他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益—對外銷售	1,145,241	683,760	15,660	1,844,661	
分類業績	195,569	105,166	29,732	330,467	
未分配收入				32,789	
未分配開支				(100,804)	
融資成本				(161,51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134	1,638	—	19,772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增加之 虧損				(339,738)	
收購附屬公司折讓				3,188	
除稅前虧損				(215,839)	
所得稅抵免				4,027	
年內虧損				(211,812)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7年12月31日

	燃煤及 資源綜合 利用熱電廠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燃氣熱電廠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垃圾電廠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資產				
分類資產	4,306,477	1,173,831	251,931	5,732,239
於聯營公司權益	72,992	—	—	72,992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061,609</u>
綜合總資產				<u><u>6,866,840</u></u>
負債				
分類負債	502,875	117,378	82,660	702,913
未分配企業負債				<u>3,527,047</u>
綜合總負債				<u><u>4,229,960</u></u>

其他資料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燃煤及 資源綜合 利用熱電廠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燃氣熱電廠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垃圾電廠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資本增加	1,573,095	1,023,430	3,171	2,599,696
預付租賃款項之資本增加	153,222	17,028	—	170,2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0,918	40,020	8,235	159,173
預付租賃款項撥入收益表	2,827	295	380	3,502
無形資產攤銷	49	—	—	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10	—	—	110
應收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u>4,270</u>	<u>—</u>	<u>—</u>	<u>4,270</u>

地區分類

本集團絕大部份的資產均於中國，而營運亦主要於中國進行。因此，無呈列按地域分析的分類資料。

10. 其他收入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政府補貼(附註40)	60,483	42,697
顧問費收入(附註a)	36,646	—
利息收入	17,505	10,496
廢料銷售	14,526	8,745
管理費收入	14,111	12,573
註銷其他應付帳款	4,070	—
遞延收入攤銷	5,957	2,329
租金收入	3,166	4,027
其他	12,012	6,085
認購利息收入(附註b)	—	22,293
	<u>168,476</u>	<u>109,245</u>

附註：

- (a) 顧問費收入主要包括：(i)就為物業發展商興建輸汽管以向其客戶供應蒸汽而提供顧問服務；(ii)就設立營運及管理系統及發電廠及鍋爐設施之維修服務提供顧問服務；及(iii)就規劃及籌組初期工作提供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此包括在開始興建發電廠設施前進行之初期審批、設備挑選、建築設計、公開招標準備工作及合約審閱。
- (b) 認購利息收入乃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前的超額認購期間所產生的利息收入。

11. 融資成本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款	245,021	161,947
貼現票據	13,387	4,227
其他融資成本	338	214
	<u>258,746</u>	<u>166,388</u>
總借款成本	258,746	166,388
減：已撥充資本之利息	—	(4,875)
	<u>258,746</u>	<u>161,513</u>

12. 所得稅(開支)抵免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所得稅(開支)抵免包括：		
即期稅項：		
本年度	(20,117)	(4,579)
上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359)	517
	<u>(20,476)</u>	<u>(4,062)</u>
遞延稅項(附註30)	(6,664)	8,089
	<u>(27,140)</u>	<u>4,027</u>

於有關年度之中國所得稅稅項(開支)抵免，此乃以現行中國稅率按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計算。

於2008年1月1日前，根據當時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從事能源行業之外資企業，經國家稅務總局批准後，其應課稅溢利可享有15%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所有從事能源行業的中國附屬公司均享有此優惠稅率。此外，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有權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外商企業所得稅(「外商企業所得稅」)，其後3年則可減免50%外商企業所得稅。

此外，本集團轄下若干熱電廠因採購國產發電設備而獲得所得稅減免。

於2007年3月16日，中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主席令63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2007年12月6日，中國國務院發出新稅法實施細則。新稅法及實施細則自2008年1月1日起向所有企業實施25%單一稅率。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函(國發【2007】39號)，該等原享有15%鼓勵稅率的企業將於5年過渡期間逐步提升至25%的適用稅率。根據新稅法及經修訂之所得稅稅率，外商投資企業之外國企業所得稅稅項豁免及減免直至5年過渡期期末仍然適用。

稅項對賬採用18%(2007年：15%)計算，原因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大部份在中國的業務均使用該稅率。

位於其他司法權區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應課稅溢利。

鑑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產生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乃是中國常註公司並須繳納中國稅項。自2008年1月1日起，倘附屬公司宣佈派付未分派盈利為股息予非中國常註並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直接控股公司，而有關股息乃從2008年1月1日或之後產生之溢利分派，則有關附屬公司須預扣分別5%或10%之中國股息預扣稅，代其直接控股公司繳付給中國。據此，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已確認人民幣10,495,000元之股息預扣稅撥備。

於有關年度之稅項(開支)抵免與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06,862</u>	<u>(215,839)</u>
按中國稅率18%(2007年:15%)計算的稅項	(37,235)	32,37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10,378)	(66,595)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稅項影響	(1,639)	(15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項影響	8,045	2,96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2,338	5,581
中國附屬公司獲授稅項豁免/扣減之影響	28,953	28,874
上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359)	517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之影響	(6,798)	—
預扣稅	(10,495)	—
其他	428	—
適用稅率減少引致期初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	462
	<u>(27,140)</u>	<u>4,027</u>

遞延稅項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0。

13. 年內溢利(虧損)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年內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48,510	99,342
認股權費用	10,753	2,1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765	6,106
	<u>167,028</u>	<u>107,548</u>
核數師酬金	4,839	4,31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760,370	1,179,678
折舊	245,530	159,173
預付租賃款項撥入收益表	8,572	3,502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在行政開支中)	742	4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撥備	4,794	4,270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2,968	—
商譽減值	692	—
淨匯兌虧損	12,610	11,7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288	110
上市費用	—	50,498
	<u>—</u>	<u>50,498</u>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最高薪酬五名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a) 董事酬金

支付或應付予每位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名稱	董事酬金	工資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認股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朱共山先生	—	—	—	—	—
沙宏秋先生	—	1,883	67	633	2,583
姬軍先生	—	1,526	15	565	2,106
舒樺先生	—	1,227	49	565	1,841
于寶東先生	—	1,398	43	565	2,006
孫璋女士	—	—	—	565	565
劉偉業先生 (附註1)	—	784	24	—	808
湯以銘先生 (附註2)	—	917	41	—	958
羅永祥先生 (附註1)	—	—	—	—	—
譚楚翹先生 (附註2)	—	—	—	—	—
錢志新先生	89	—	—	—	89
邢詒春先生	178	—	—	—	178
何鍾泰博士	268	—	—	—	268
薛鍾甦先生	89	—	—	—	89
	<u>624</u>	<u>7,735</u>	<u>239</u>	<u>2,893</u>	<u>11,491</u>

附註：

- (1) 劉偉業先生於2008年5月30日退任執行董事一職及羅永祥先生於2008年10月3日辭去非執行董事一職。
- (2) 湯以銘先生於2008年7月3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一職及譚楚翹先生於2008年10月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一職。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名稱	董事酬金	工資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認股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朱共山先生	—	—	—	—	—
沙宏秋先生	—	328	11	115	454
姬軍先生	—	278	—	103	381
舒樺先生	—	58	—	103	161
于寶東先生	—	1,033	35	103	1,171
孫瑋女士	—	—	—	103	103
劉偉業先生	—	684	25	103	812
羅永祥先生	—	—	—	—	—
錢志新先生	47	—	—	—	47
邢詒春先生	93	—	—	—	93
何鍾泰博士	95	—	—	—	95
薛鍾甦先生	19	—	—	—	19
	<u>254</u>	<u>2,381</u>	<u>71</u>	<u>630</u>	<u>3,336</u>

於兩年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亦無因員工加入本集團給予獎勵或因員工離職給予賠償。

(b) 僱員酬金

於有關年內，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為五名董事(2007年：三名)，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述(a)。於年內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如下：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薪金及其他津貼	9,278	4,48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5	99
	<u>9,493</u>	<u>4,588</u>

於有關年內，以上五名人士各自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2008年 僱員數目	2007年 僱員數目
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	1	2
人民幣1,000,001元—人民幣1,500,000元	—	3
人民幣1,500,001元—人民幣2,000,000元	1	—
人民幣2,000,001元—人民幣2,500,000元	2	—
人民幣2,500,001元—人民幣3,000,000元	1	—
	<u>5</u>	<u>5</u>

15.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3港仙，根據於2009年5月25日的本公司股東名冊計算，並須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派付或擬派股息。

16. 每股盈利(虧損)

於有關年內，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盈利(虧損)	<u>131,298</u>	<u>(266,744)</u>
	2008年 (千股)	2007年 (千股)
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972,419</u>	<u>467,513</u>
	2008年 人民幣	2007年 人民幣 (經重列)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u>0.14</u>	<u>(0.57)</u>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盈利(虧損)	<u>131,298</u>	<u>(266,744)</u>
相當於：		
日常營運所得的溢利	131,298	98,011
非經常性項目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增加的虧損	—	(339,738)
上市費用減認購利息收入	—	(28,20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折讓	—	3,188
非經常性項目引致的虧損	<u>—</u>	<u>(364,755)</u>
	2008年 人民幣	2007年 人民幣 (經重列)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 日常營運所得的溢利	0.14	0.21
— 非經常性項目引致的虧損	<u>—</u>	<u>(0.78)</u>
	<u>0.14</u>	<u>(0.57)</u>

為計算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而計算股份數目時，乃假設已於2007年1月1日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388,220,000股股份。

由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低於購股權的行使價，故此兩個年度不會對僱員購股權每股溢利(虧損)造成任何攤薄影響。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發電設備 及機械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2007年1月1日 (經重列)	809,402	1,605,608	18,291	10,300	22,170	2,465,771
(經重列)						
重新分類	20,076	95,116	2,164	—	(117,356)	—
添置	11,747	8,495	3,879	2,661	224,430	251,212
出售	—	(409)	(1,715)	(692)	—	(2,816)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2)	465,654	1,848,278	9,656	8,126	16,770	2,348,484
增值稅退款 (附註40)	—	(13,945)	—	—	—	(13,945)
於2007年12月31日及 2008年1月1日 (經重列)	1,306,879	3,543,143	32,275	20,395	146,014	5,048,706
重新分類	15,045	204,875	—	—	(219,920)	—
添置	9,558	72,991	5,231	2,302	489,735	579,817
出售	—	(5,150)	(3,314)	(3,204)	—	(11,668)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2)	—	—	43	—	325	368
增值稅退款 (附註40)	—	(12,602)	—	—	(24,266)	(36,868)
於2008年12月31日	1,331,482	3,803,257	34,235	19,493	391,888	5,580,355
累計折舊						
於2007年1月1日 (經重列)	(63,881)	(156,714)	(8,460)	(4,376)	—	(233,431)
(經重列)						
本年度撥備 出售時抵銷	(34,864)	(118,295)	(3,565)	(2,449)	—	(159,173)
	—	213	738	480	—	1,431
於2007年12月31日 及2008年1月1日 (經重列)	(98,745)	(274,796)	(11,287)	(6,345)	—	(391,173)
本年度撥備 出售時抵銷	(55,045)	(177,530)	(7,328)	(5,627)	—	(245,530)
	—	1,105	1,734	1,895	—	4,734
於2008年12月31日	(153,790)	(451,221)	(16,881)	(10,077)	—	(631,969)
賬面值						
於2008年12月31日	1,177,692	3,352,036	17,354	9,416	391,888	4,948,386
於2007年12月31日 (經重列)	1,208,134	3,268,347	20,988	14,050	146,014	4,657,533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下列的比率折舊：

樓宇	3%–5%
發電設備及機械	3%–5%
辦公室設備	20%–33%
汽車	20%

本集團就銀行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抵押於2008年12月31日賬面值約人民幣786,656,000元(2007年：人民幣814,680,000元，經重列)的樓宇，以及於2008年12月31日賬面值約人民幣2,409,029,000元(2007年：人民幣2,509,653,000元，經重列)的發電設備及機械。

18.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指按中國之中期土地使用權合約。

就呈報目的作出的分析為：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227,824	234,132
流動資產	<u>8,608</u>	<u>8,952</u>
	<u><u>236,432</u></u>	<u><u>243,084</u></u>

本集團就銀行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抵押於2008年12月31日賬面值約人民幣199,831,000元(2007年：人民幣222,287,000元，經重列)的土地使用權。

19. 聯營公司權益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聯營公司的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200,443	72,806
分佔收購後溢利，減去已收股息	<u>44,879</u>	<u>186</u>
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u><u>245,322</u></u>	<u><u>72,992</u></u>

於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下列於中國成立及營運的聯營公司擁有之權益：

公司名稱	本集團持有股權		持有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阜寧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阜寧熱電廠」)	60%	60% (附註a)	54.5%	54.5%	營運一間發電廠 及煤炭貿易
華潤協鑫(北京)熱電有限 公司(「華潤北京熱電廠」)	49% (附註b)	—	42.9%	—	營運一間發電廠

附註：

- (a) 於2007年11月13日，本集團收購阜寧熱電廠29.4%的股本權益產生了商譽人民幣15,994,000元(詳情於附註32(iii))。於2007年11月27日，本集團向本公司一名股東控制的公司以約人民幣26,633,000元的現金代價收購阜寧熱電廠30.6%額外股本權益，收購折讓約人民幣8,227,000元已直接計入本集團股權作為股東的注資。

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持有阜寧熱電廠60%的註冊資本。然而，根據阜寧熱電廠的公司章程，本集團僅可委任阜寧熱電廠董事會十一名董事的其中六名，即少於通過阜寧熱電廠的財政及經營政策三分之二的投票權。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阜寧熱電廠擁有重大影響力，故其被歸類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於2008年度，聯營公司宣佈收購前之股息約人民幣321,000元於投資成本中抵銷，此股息截至年底前尚未收到。

- (b) 於2008年1月，本集團以人民幣145,988,000元代價從本公司一名股東控制的公司收購華潤北京熱電廠的49%股本權益，當中包括了專業費用人民幣200,000元，收購折讓人民幣915,000元，已直接計入權益作為一名股東的注資。

於收購後，本集團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到收購前之2007年度股息約人民幣18,945,000元於投資成本中抵銷。

基於本集團有權委任該公司七名董事其中三名，故本集團可對華潤北京熱電廠行使重大影響力。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概述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總資產	896,400	239,010
總負債	<u>450,383</u>	<u>144,014</u>
資產淨值	<u>446,017</u>	<u>94,996</u>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u>229,328</u>	<u>56,998</u>
收入	<u>364,955</u>	<u>680,902</u>
本年度溢利	<u>90,417</u>	<u>41,933</u>
本集團分佔本年度聯營公司的業績	<u>44,693</u>	<u>19,772</u>

20. 商譽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成本		
於1月1日	116,703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	116,703
	<u>116,703</u>	<u>116,703</u>
於12月31日	116,703	116,703
減值		
於1月1日	—	—
確認減值的虧損	(692)	—
	<u>(692)</u>	<u>—</u>
於12月31日	(692)	—
賬面值		
於12月31日	<u>116,011</u>	<u>116,703</u>

就減值測試目的而言，商譽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四間附屬公司，即已納入燃煤或資源綜合利用發電廠分部的東台蘇中環保熱電有限公司(「東台熱電廠」)、嘉興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嘉興熱電廠」)、沛縣坑口環保熱電有限公司(「沛縣熱電廠」)及徐州保鑫污泥發電有限公司(「徐州熱電廠」)。分配至該等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東台熱電廠	29,298	29,298
嘉興熱電廠	65,818	65,818
沛縣熱電廠	20,895	20,895
徐州熱電廠	—	692
	<u>116,011</u>	<u>116,703</u>

由於分配於徐州電廠之現金單位所涉及之金額少，故本集團於本年度沒有評估其商譽的可回收款額及直接確認減值虧損為人民幣692,000元(2007年：無)。除此以外，本集團釐定商譽的可回收款額大於其餘下之現金生產單位之賬面值，因此，沒有確認減值。

餘下之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款額基於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一名獨立及國際認可業務估值師)於2008及2007年12月31日所作出之業務評估而釐定。該等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款額乃按在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計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根據獲管理層批准就東台熱電廠、沛縣熱電廠及嘉興熱電廠5年期之財政預算),而貼現率為13.93%(2007年:13.38%)。5年期後至該等公司餘下營運期間,假設並無錄得增長。使用價值計算法之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之預測有關(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該等預測乃根據該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管理層相信,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令各個現金生產單位之賬面總額超逾其可收回總額。

21. 其他無形資產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成本		
於1月1日	14,844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	14,844
	<u>14,844</u>	<u>14,844</u>
於12月31日	14,844	14,844
攤銷		
於1月1日	49	—
本年度撥備	742	49
	<u>791</u>	<u>49</u>
於12月31日	791	49
賬面值		
於12月31日	<u>14,053</u>	<u>14,795</u>

上述無形資產指客戶名單,由第三方收購為業務合併部份。上述無形資產擁有有限可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乃按20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22. 可供出售投資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上市股本投資	<u>8,692</u>	<u>11,660</u>

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於中國成立之私人實體所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於結算日,因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龐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彼等之公平值並不能可靠地計量,故彼等之公平值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如有)而計量。

年內,其中一項投資正處於清盤中。本公司已根據客觀證據評估此投資之減值,由於賬面值超過本集團應佔估計已變現淨值,故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968,000元(2007年:無)。

23. 存貨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燃料	221,502	102,349
備用零件	35,797	23,441
消耗品	1,505	195
	<u>258,804</u>	<u>125,985</u>

2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收貿易款項	373,940	383,726
減：呆壞賬撥備	(7,915)	(3,230)
	<u>366,025</u>	<u>380,496</u>
其他應收款項	42,407	53,043
減：呆壞賬撥備	(2,649)	(2,540)
	<u>39,758</u>	<u>50,503</u>
預付款項	42,706	115,794
收購附屬公司之訂金(附註38)	20,000	—
	<u>468,489</u>	<u>546,793</u>

於結算日的應收貿易款項主要包括銷售電力，蒸汽和銷售煤炭的應收款額。本集團一般容許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介乎30日至90日的平均信貸期。於結算日扣除呆壞賬撥備後之應收貿易款項帳齡分析如下：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0至90日	362,487	376,119
91至180日	3,033	3,188
180日以上	505	1,189
	<u>366,025</u>	<u>380,496</u>

超過98%的應收貿易款項既無過期亦無減值。管理層認為，此等應收款於本集團使用信貸評審政策下擁有最佳信貸分數。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包括了於2008年12月31日過期，賬面值約人民幣3,538,000元(2007年：人民幣4,377,000元，經重列)的債務人，由於以上賬款並未對信貸質素造成重大變動且有關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所以本集團並未計提呆壞賬撥備。本集團於上述應收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已就若干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全數撥備，該項應收款項已過期，而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該項應收款項為呆壞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呆壞賬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年初結餘	5,770	1,500
本年度確認的減值	<u>4,794</u>	<u>4,270</u>
年終結餘	<u><u>10,564</u></u>	<u><u>5,770</u></u>

25.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之浮息按介乎0.01%至5.22%(2007年：0.72%至4.80%)及定息按介乎0.10%至8.22%的年利率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

該等存款按介乎0.36%至8.22%(2007年：0.72%至5.49%)的固定年利率計息。該等有抵押銀行存款將於清還有關應付匯票、票據及銀行借款時解除。

已抵押銀行存款為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融資的存款。人民幣231,034,000元(2007年：人民幣241,931,000元，經重列)的存款已抵押作授予本集團的應付匯票、票據及銀行借款的擔保，因此列為流動資產。人民幣56,359,000元(2007年：無)的存款已抵押作接授予本集團的長期借款，因此列為非流動資產。

26.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收款項：		
關於非貿易：		
本公司董事擁有實益權益的關連公司		
上海思創能源有限公司	—	6,991
嘉興市秀洲工業區宏業開發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	20
徐州天能鍋爐機械銷售有限公司	—	2
	<u>—</u>	<u>7,013</u>
聯營公司	8,960	12,295
一位股東	—	12
	<u>8,960</u>	<u>19,320</u>
關於貿易：		
於90日內本公司董事擁有實益權益的關連公司	16,825	6
	<u>16,825</u>	<u>6</u>
	<u>25,785</u>	<u>19,326</u>

就與關連公司的應付非貿易相關款項，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就與關連公司的應付貿易相關款項，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擁有90日的信貸期。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付款項：		
關於非貿易：		
本公司董事擁有實益權益的關連公司	43,158	44,516
關於貿易：		
於90日內本公司董事擁有實益權益的關連公司	10,845	1,090
	<u>10,845</u>	<u>1,090</u>
	<u>54,003</u>	<u>45,606</u>

就與關連公司的應付非貿易相關款項，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即時償還。

就與關連公司的應付貿易相關款項，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擁有90日的信貸期。

27.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付貿易款項		
0至90日	87,535	130,437
91至180日	11,311	4,045
180日以上	10,784	4,786
	<u>109,630</u>	<u>139,268</u>
應付匯票及票據(貿易)		
0至90日	72,417	10,068
91至180日	64,000	9,841
	<u>136,417</u>	<u>19,909</u>
應付匯票及票據(非貿易)	20,161	—
應付工程款項	360,468	158,337
其他應付款項	69,772	148,837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股息	40,245	80,585
已收客戶按金	37,671	26,319
已收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按金(附註38)	4,403	—
其他應付稅項	18,371	25,943
應付利息	17,188	6,039
應計費用	13,159	10,165
	<u>827,485</u>	<u>615,402</u>

應付貿易款項主要包括就煤炭採購而未清償的款項以及持續成本。貿易採購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

28. 借款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短期銀行借款	1,267,163	1,151,256
長期銀行借款		
須於一年內償還	384,903	340,450
須於一年後償還	1,597,181	1,987,981
	<u>3,249,247</u>	<u>3,479,687</u>
相當於：		
有抵押	2,197,624	2,502,277
無抵押	1,051,623	977,410
	<u>3,249,247</u>	<u>3,479,687</u>

該等借款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一年內	1,652,066	1,491,706
第二年	403,014	415,396
第三年	237,404	402,396
第四年	216,404	238,396
第五年	212,404	140,396
五年後	<u>527,955</u>	<u>791,397</u>
	3,249,247	3,479,687
減：於一年內到期償還款項於流動負債列示	<u>(1,652,066)</u>	<u>(1,491,706)</u>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款項	<u><u>1,597,181</u></u>	<u><u>1,987,981</u></u>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基準借貸利率(「基準利率」)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如下：

	2008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利率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利率
定息借款	918,663	5.04%至7.56%	1,493,960	4.19%至7.81%
浮息借款	2,330,584	基準利率 -1%至+3.0%	1,985,727	基準利率 -1%至+2.0%
	<u>3,249,247</u>		<u>3,479,687</u>	

該等借款按固定及浮動利率安排，本集團因而分別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動利率風險。若干借款由少數股東及本公司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關連公司擔保。

若干借款分別以附註17、18及25所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銀行存款作抵押。

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人民幣結算。

29.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變動載列如下：

	總數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2007年1月1日	100,000	783,923
於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50,999	339,738
兌換本公司之普通股	(106,852)	(795,143)
贖回	(44,147)	(328,518)
	<u> </u>	<u> </u>
於2007年12月31日	—	—

於2006年11月，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MS China 3 Limited(「票據持有人」)發行一筆本金額為88,000,000美元的可換股票據。其中60%之本金額為數52,800,000美元(「可換股金額」)為可兌換及可贖回，而餘下之40%本金額為數35,200,000美元(「貸款金額」)為可贖回但不可兌換。可換股票據以美元計值，並以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若干股本權益作為抵押。

初始兌換價為每股112.20美元及兌換可換股金額時可予發行的普通股初始數目為470,588股(假設截至票據發行日已發行及流通普通股合共1,000,000股)，相等於截至於票據發行日全數攤薄的已發行及流通普通股數目的32%。兌換價須作出若干反攤薄的調整。

可換股票據於兌換日期的公平值乃按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償還予票據持有人的現金的公平值，合共約150,999,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23,661,000元，經重列)。

於本公司股份在2007年11月13日上市後，所有可換股票據金額已按每股4.1港元自動兌換為本公司203,280,000股股份，約833,44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95,143,000元，經重列)，而所有貸款金額已連同票據利息贖回，44,174,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28,518,000元，經重列)。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增加約50,999,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9,738,000元，經重列)，並已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30. 遞延稅項

以下是在有關年內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以及其變動: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物業、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預付 租賃款項 人民幣千元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借款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06年12月31日(經重列)	-	-	-	-	-	1,738	1,738
稅率變動的影響(經重列)	-	-	-	-	-	462	46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經重列)	(3,311)	(2,331)	(20,375)	-	(1,024)	6,287	(20,754)
計入年內收益表(經重列)	-	157	147	-	393	6,930	7,627
於2007年12月31日及 2008年1月1日(經重列)	(3,311)	(2,174)	(20,228)	-	(631)	15,417	(10,927)
計入(扣除)年內收益表	54	185	498	(10,494)	54	3,039	(6,664)
於2008年12月31日	<u>(3,257)</u>	<u>(1,989)</u>	<u>(19,730)</u>	<u>(10,494)</u>	<u>(577)</u>	<u>18,456</u>	<u>(17,591)</u>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預期適用於期內按已實行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變現之資產或債務結算之稅率計算。

為呈列資產負債表，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以下是為財務報告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遞延稅項資產	14,503	11,376
遞延稅項負債	<u>(32,094)</u>	<u>(22,303)</u>
	<u>(17,591)</u>	<u>(10,927)</u>

於結算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務虧損人民幣42,613,000元(2007年：無)可供抵銷未來溢利，概無確認遞延稅務資產。

31.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2008年 (千股)	2007年 (千股)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年初	10,000,000	3,800	1,000,000	380
於2007年10月22日 增加(附註a)	—	9,996,200	—	999,620
年終	<u>10,000,000</u>	<u>10,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股份數目		金額	
	2008年 (千股)	2007年 (千股)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972,419	1,000	92,779	101
資本化發行(附註a)	—	388,220	—	37,038
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 發行股份(附註b)	—	203,280	—	19,394
就收購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於2007年 11月13日發行股份 (附註c)	—	91,919	—	8,77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 於2007年11月13日 發行股份(附註d)	—	288,000	—	27,476
年終	<u>972,419</u>	<u>972,419</u>	<u>92,779</u>	<u>92,779</u>

附註：

- (a) 根據於2007年10月22日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高卓投資有限公司的書面決議案，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獲授權資本化總數38,822,000港元(約人民幣37,038,000元)，並全數支付面值388,220,000股股份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的比例(以最接近整數)配發及發行予於2007年10月22日暫停營業時名列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的股東，而該等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任何情況下與現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b) 於2007年11月13日，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的可換股金額兌換後按每股4.1港元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203,280,000股股份，金額為833,44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95,143,000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9。
- (c) 於2007年11月13日，本公司以每股4.1港元向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保利香港」)發行91,919,487股股份，金額約為376,87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59,549,000元)，作為兌換其於若干已於當時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實體的股權的部份代價。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 (d) 於2007年11月13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按現金價每股4.1港元發行288,000,000股股份。

32. 收購附屬公司

- (i) 於2008年3月，本集團從本公司一名股東控制之公司錫林郭勒國泰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購入全部權益，代價約人民幣20,014,000元。收購附屬公司入賬為收購資產及承擔負債。

於收購日，該收購之附屬的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21,4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46
其他應付款項	(5,252)
	<u>20,014</u>
總代價以下列形式支付：	
現金	<u>20,014</u>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0,014)
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3,446</u>
	<u>(16,568)</u>

- (ii) 於2007年3月13日公司章程修訂登記後，本集團已取得蘇州工業園區藍天燃氣熱電有限公司(「蘇州熱電廠」)的控制權，因此，該熱電廠自2007年3月13日計入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蘇州熱電廠由聯營公司轉為附屬公司當日之資產淨值如下：

	與公平值相若的 資產淨值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4,865
預付租賃款項	13,725
存貨	16,042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8,56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7,7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96,394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93,513)
應付少數股東股息	(27,23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9)
遞延收入	(4,623)
借款	(845,904)
遞延稅項負債	(2,529)
	<hr/>
	313,443
少數股東權益	(153,587)
	<hr/>
由聯營公司轉為附屬公司	159,856
	<hr/> <hr/>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	96,394
	<hr/> <hr/>

- (iii) 於2007年11月13日，本公司以每股4.1港元向保利香港發行91,919,487股股份，金額約376,87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59,549,000元)，連同5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7,702,000元)現金作為向保利香港(間接持有東台熱電廠及沛縣熱電廠各50.1%股本權益、嘉興熱電廠及太倉保利協鑫熱電廠有限公司(「太倉保利熱電廠」)各51%股本權益、徐州熱電廠36.75%股本權益及阜寧熱電廠29.4%股本權益)收購新中港電力(太倉)有限公司、安和投資有限公司、領高控股有限公司、綠島發展有限公司、高普發展有限公司、泰德發展有限公司、協鑫能源(嘉興)有限公司全部股本(統稱為「保利收購」)的代價。

於保利收購完成後，東台熱電廠、沛縣熱電廠、嘉興熱電廠、徐州熱電廠及太倉保利熱電廠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彼等的業績已併入本集團內，收購東台熱電廠、沛縣熱電廠、嘉興熱電廠及徐州熱電廠帶來約人民幣116,703,000元的商譽，而收購太倉熱電廠則折讓約人民幣3,188,000元。

於收購日，本集團應佔保利收購的資產淨值如下：

	被收購者 於合併前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公平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2,538	7,346	1,079,884
預付租賃款項	56,250	78,558	134,808
聯營公司權益	37,604	7,487	45,091
可供出售投資	160	—	160
商譽	9,501	—	不適用
其他無形資產	7,876	1,423	9,299
遞延稅項資產	5,593	—	5,593
存貨	33,984	—	33,98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9,347	—	119,34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1,086	—	21,086
已抵押銀行存款	52,500	—	52,5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2,228	—	52,228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57,196)	—	(157,196)
應繳稅項	(1,265)	—	(1,265)
應付少數股東股息	(12,008)	—	(12,00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5,556)	—	(25,556)
遞延收入	(23,336)	—	(23,336)
借款	(745,910)	—	(745,910)
遞延稅項負債	(2,111)	(20,507)	(22,618)
	<u>501,285</u>	<u>74,307</u>	566,091
商譽			116,703
收購折讓			(3,188)
少數股東權益			(25,228)
過往持有權益之重估儲備			(6,390)
聯營公司權益			(240,737)
			<u>407,251</u>
總代價以下列形式支付：			
現金			47,702
已發行股份公平值			359,549
			<u>407,251</u>
因收購而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47,702)
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52,229
			<u>4,527</u>

- (iv) 於2007年11月19日及2007年11月29日，本集團向本公司一名股東控制的公司收購桐鄉濮院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濮院熱電廠」)合共10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90,740,000元(經重列)。於收購日所得之資產淨值公平值與該等資產淨值之賬面值相若。該項收購已利用收購法入賬。收購之折讓約人民幣3,894,000元(經重列)已作為股東出資直接計入本集團權益中。

濮院熱電廠於收購日之資產淨值如下：

	與公平值相若的 資產淨值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2,710
預付租賃款項	14,113
其他無形資產	5,545
存貨	5,28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6,5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32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7,89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4,956)
借款	(150,000)
遞延稅項負債	(1,200)
	<u>94,634</u>
收購時折讓直接計入權益	(3,894)
	<u><u>90,740</u></u>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u>90,740</u></u>
因收購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90,740)
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4,532</u>
	<u><u>(86,208)</u></u>

- (v) 於2007年11月30日，本集團向本公司一名股東控制的公司收購蘇州保利協鑫燃料有限公司(「蘇州燃料公司」)合共10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3,360,000元。董事認為於收購日所得之資產淨值公平值與該等資產淨值之賬面值相若。該項收購已利用收購法入賬。收購之折讓約人民幣1,842,000元已作為股東出資直接計入本集團權益中。

蘇州燃料公司於收購日的資產淨值如下：

	與公平值相若的 資產淨值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5
存貨	9,11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3,24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0,5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374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3,79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5,372)
應繳稅款	(937)
借款	(20,000)
	<u>15,202</u>
收購時折讓直接計入權益	<u>(1,842)</u>
	<u><u>13,360</u></u>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u>13,360</u></u>
因收購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3,360)
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11,374</u>
	<u><u>(1,986)</u></u>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入之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期間為本集團溢利作出人民幣9,972,000元貢獻。

倘收購已於2007年1月1日完成，截至2007年1月31日止年度之總集團收入應為人民幣2,547,652,000元，而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則應為人民幣177,734,000元。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並不顯示倘收購已於2007年1月1日完成而本集團實際可取得之收入及業績，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33. 主要非現金交易

誠如附註32所載，於2007年11月13日，本公司按每股4.1港元發行91,919,487股新股，金額約為376,870,000港元，作為就收購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股權向保利香港的部份代價。

34.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已付最低租賃款項：		
樓宇	6,827	5,997
員工宿舍	867	486
汽車及其他資產	259	415
天然氣輸送網絡	7,839	6,669
其他	320	—
	<u>16,112</u>	<u>13,567</u>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於下列時間到期：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1年內	6,538	6,012
第2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3,299	6,199
5年後	—	49
	<u>9,837</u>	<u>12,260</u>

經營租賃付款為本集團應就若干物業、汽車及其他資產應付的租金。租約商定為期1至3年期，租金固定。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年內計入收益表的租金收入：		
電網輸送網絡	2,045	3,834
員工宿舍	886	72
土地使用權	35	—
汽車	—	121
其他	200	—
	<u>3,166</u>	<u>4,027</u>

本集團已於結算日與租戶協議未來最低租賃款項。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1年內	1,027	144
第2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1,609	573
5年後	1,935	1,953
	<u>4,571</u>	<u>2,670</u>

35. 資本承擔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已訂約但並未撥備的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	<u>81,731</u>	<u>121,802</u>
已授權但並未簽約的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	<u>40,000</u>	<u>125,000</u>

36. 以股份代繳款交易

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

根據唯一股東於2007年10月22日作出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

於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07年11月13日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後，按照持續僱傭合約可予向董事及僱員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8,940,000股(2007年：31,260,000股)，佔本公司於結算日已發行的股本約3.0%(2007年：3.2%)。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估計公平值約每股1.7626港元，行使期由2010年11月13日至2017年11月12日。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至2007年12月31日之間並無任何變動。下表披露董事及僱員於年內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於2008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的購股權	年內行使	年內過期或 取消	於2008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的購股權
董事	7,680,000	—	—	7,680,000
持續僱用合約項下的僱員	<u>23,580,000</u>	—	<u>(2,320,000)</u>	<u>21,260,000</u>
	<u>31,260,000</u>	—	<u>(2,320,000)</u>	<u>28,940,000</u>

附註：

於2010年11月12日或之前，概無授予董事及／或僱員的購股權須作出歸屬。

於2010年11月13日至2011年11月12日期間，授予董事及／或僱員的購股權累積最多20%須予歸屬。

於2011年11月13日至2012年11月12日期間，授予董事及／或僱員的購股權累積最多50%須予歸屬。

於2012年11月13日至2013年11月12日期間，授予董事及／或僱員的購股權累積最多100%須予歸屬。

該等購股權公平值以二項模式計算。輸入該模式的數據如下：

	2007年
市價	4.10港元
行使價	4.10港元
預期波幅	44.68%
預計年期	3至5年
無風險利率	3.47%
預期股息率	1.50%

預期波幅乃按可比較上市公司於估值日的股份回報波幅釐定。該模式所用的預計年期已按管理層最佳估計就不可轉換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作出調整。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有關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支出人民幣10,753,000元(2007年：人民幣2,100,000元，經重列)。

購股權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模式估計，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的變數及假設則根據董事的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有所差異。

37. 退休福利計劃

(a) 中國

本集團於中國的全職職工享有政府津貼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在其退休日期起計，每月可領取退休金。中國政府承擔該等退休僱員的退休金的責任。本集團須每年按僱員薪金的18%至22%向退休計劃供款，在供款到期時計入經營開支。

(b) 香港

本集團為其所有香港員工參與一項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下註冊之退休金計劃。該計劃為定額供款計劃，由僱主及僱員根據強積金計劃條款供款。

年內，本集團為香港的計劃已供款及計入綜合收益表相當於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所訂之比率應付供款之總額如下：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已供款及計入綜合收益表之金額	<u>328</u>	<u>166</u>

38. 結算日後事項

(i) 於2008年8月11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控制的一家公司簽訂一份協議，收購於內蒙古多倫協鑫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合資公司，且於中國內蒙古從事煤礦業務)之55%股本權益。收購股本權益的總代價及注資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27,936,000元，且以發行本公司可換股票據結算。於2008年12月31日，該交易尚未完成。該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8月11日的公佈及日期為2008年9月22日的通函中。

(ii) 於2008年4月15日，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柏朗投資有限公司(「柏朗」)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按代價人民幣35,700,000元收購卓潤投資有限公司(其直接持有臨滄潤達水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雲南從事水電廠營運的合資公司)的70%股本權益)的75%股本權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4月15日的公佈，本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前已支付按金人民幣20,000,000元(見附註24)。該交易尚未完成。

於2008年11月12日，本集團與由本公司一名股東控制之公司訂立另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柏朗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出售的代價為25,000,000港元，估計帶來出售收益人民幣1,751,000元。本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前已收取5,000,000港元(約人民幣4,403,000元，見附註27)的按金。於2008年12月31日，該交易尚未完成。該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11月12日的公佈中。

(iii) 於2009年2月16日，本公司以每股0.59港元的行使價向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的僱員(包括本集團的董事及行政人員)授出40,980,000份購股權。有關授出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2月16日的公佈中。

39. 關連人士交易

除載於第71及第72頁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附註26所披露與關連公司的結餘及附註19、28及32所披露與關連公司的交易及其他安排的詳情外，本集團於年內亦已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與本公司董事擁有實益權益的 關連公司的交易：		
建造工程相關服務支出	5,199	10,807
顧問服務費收入	20,200	—
已收按金	4,448	—
管理費收入	14,400	10,833
辦公室開支	2,078	1,586
採購煤	47,159	343,227
租金開支	2,827	11,252
租金收入	1,086	—
銷售煤	145,714	3,570
訓練費收入	184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	976
購置消費品及零部件	—	990
服務費開支	—	1,335
與聯營公司的交易：		
管理費收入	500	—
銷售煤	27,892	1,738
採購煤	—	1,006
服務費收入	—	2,881
與附屬公司的少數權益股東及 其控股股東的交易：		
採購煤	6,320	8,557
租金開支	4,000	—
銷售蒸汽	685	—
	<u> </u>	<u> </u>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薪金及其他津貼	11,251	5,8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9	110
	<u> </u>	<u> </u>
	<u>11,490</u>	<u>5,942</u>

董事及主要執行人員的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40. 政府津貼收入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獎勵補貼(附註a)	45,935	30,293
有關支出的增值稅退稅(附註b)	<u>14,548</u>	<u>12,404</u>
計入綜合收益表數額	60,483	42,697
有關可折舊資產的增值稅退稅(附註17)(附註c)	<u>36,868</u>	<u>13,945</u>
政府津貼收入合計	<u><u>97,351</u></u>	<u><u>56,642</u></u>

附註：

- (a) 有關中國政府已給予獎勵補貼，鼓勵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營運，以增加電力供應及發展環保發電。該等津貼並無特別附帶條件，因此，本集團於收補貼款項時予以確認。於有關年內，該等補貼已酌情授予本集團。
- (b) 於截至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購買環保原料，獲中國有關稅務當局給予增值稅退稅。該等退稅乃按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消耗環保原料佔原料總額超過60%為基準而授出。該等津貼並無特別附帶條件，因此，本集團於收到補貼款項時予以確認。董事相信本集團可繼續保持使用環保原料。此外，本集團獲當地政府鼓勵在該區成立業務的增值稅退稅。
- (c) 購買可折舊資產的增值稅退稅已從有關資產賬面值中扣除。該筆款項於有關資產的使用年期內，以調減折舊費用的形式轉撥至收入。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此項政策導致折舊費用減少約人民幣1,446,000元(2007年：人民幣755,000元，經重列)。於2008年12月31日，維持將予攤銷的款項約為人民幣61,638,000元(2007年：人民幣26,215,000元，經重列)。

4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登記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 登記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7年	
寶應協鑫生物質 發電有限公司 ¹	2004年2月27日	中國	17,700,000美元	100	100	營運一家發電廠
連雲港協鑫生物質 發電有限公司 ¹	2004年3月4日	中國	人民幣 105,500,000元	100	100	營運一家發電廠
如東協鑫環保 熱電有限公司 ¹	2003年11月21日	中國	人民幣 81,960,000元	100	100	營運一家發電廠
太倉協鑫垃圾焚燒 發電有限公司 ²	2004年6月14日	中國	人民幣 88,000,000元	100	100	營運一家發電廠
湖州協鑫環保熱電 有限公司 ³	2003年10月16日	中國	10,710,000美元	94.77	94.77	營運一家發電廠
豐縣鑫源生物質環保 熱電有限公司 ³	2003年6月6日	中國	人民幣 66,000,000元	51 (附註a)	51	營運一家發電廠
海門鑫源環保熱電 有限公司 ³	2002年12月30日	中國	8,000,000美元	51 (附註a)	51	營運一家發電廠
昆山鑫源環保熱電 有限公司 ³	2002年8月21日	中國	人民幣 116,200,000元	51 (附註a)	51	營運一家發電廠
揚州港口污泥發電 有限公司 ³	2003年1月3日	中國	14,068,000美元	51 (附註a)	51	營運一家發電廠
上海保利協鑫電力運 行管理有限公司 ⁵	2006年10月12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宏成投資有限公司	2006年4月28日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登記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 登記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08年	2007年	
智能投資有限公司	2006年3月22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桐鄉市烏鎮協鑫熱力 有限公司 ³	2007年2月2日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元	94.77	94.77	蒸汽貿易有限公司
連雲港鑫能污泥發電 有限公司 ⁴	2006年10月19日	中國	9,550,000美元	100	100	營運一家發電廠
榮栢投資有限公司	2006年8月31日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蘇州工業園區 藍天燃氣熱電 有限公司 ³	2003年12月30日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0元	51 (附註a)	51	營運一家發電廠
東台蘇中環保熱電 有限公司 ⁴	2001年5月15日	中國	8,000,000美元	100	100	營運一家發電廠
嘉興協鑫環保熱電 有限公司 ³	2003年9月26日	中國	人民幣 98,400,000元	95	95	營運一家發電廠
沛縣坑口環保熱電 有限公司 ¹	2000年8月16日	中國	8,000,000美元	100	100	營運一家發電廠
太倉保利協鑫熱電 有限公司 ¹	1996年11月4日	中國	15,200,000美元	100	100	營運一家發電廠
徐州保鑫污泥發電 有限公司 ³	2001年12月23日	中國	人民幣 99,200,000元	75	75	營運一家發電廠
桐鄉濮院協鑫環保 熱電有限公司 ⁴	2006年4月18日	中國	14,800,000美元	100	100	營運一家發電廠
保利協鑫電力燃料 有限公司 ⁴	2006年12月15日	中國	7,000,000美元	100	100	煤炭貿易
錫林郭勒國泰風力 發電有限公司 ⁴	2007年8月16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	營運一家風力發電廠 (建設中)

1. 於2007年度，此等公司以中外合資企業之形式在中國成立及在企業重組下獲批准轉為一外商獨資企業。
2. 於2007年度，此等公司以內資企業形式於中國成立及在企業重組後獲批准轉為一外商獨資企業。
3. 此等公司以中外合資企業之形式在中國成立。
4. 此等公司以外商獨資企業之形式在中國成立。
5. 此公司以外商投資企業(法人獨資)之形式在中國成立。

附註a：本集團有權委任各董事會之大部份董事及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經營及融資活動。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的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底發行任何債券證券。

4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III. 負債聲明

於2009年5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刊發本負債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經擴大集團尚未償還之負債如下：

借款

於2009年5月31日，本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未償還總銀行借款如下：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 人民幣千元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已抵押	2,444,973	2,475,000	4,919,973
無抵押	<u>850,160</u>	<u>696,000</u>	<u>1,546,160</u>
	<u><u>3,295,133</u></u>	<u><u>3,171,000</u></u>	<u><u>6,466,133</u></u>

於2009年5月31日，(i)本集團來自關連公司約人民幣32,950,000元之墊款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ii)經擴大集團來自目標集團直接控股公司智悅控股約15,250,000美元之墊款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2009年6月20日償還。此墊款之償付日期其後延至2010年6月20日及；(iii)經擴大集團來自智悅控股之墊款約3,427,262,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2007年9月10日，協鑫光伏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6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於2009年5月31日，經擴大集團之尚未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面值60,000,000美元。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於2009年5月31日，協鑫光伏已發行16,667,000股尚未兌換A系列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該等股份」)。該等股份之初始面值為1.2美元，而於2009年5月31日未行使股份之面值為20,000,000美元。

資產抵押

於2009年5月31日，銀行貸款由本集團及經擴大集團於中國賬面值如下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銀行存款抵押。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 人民幣千元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資產抵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45,127	410,990	3,256,117
預付租賃款項	196,811	—	196,811
銀行存款	427,307	187,635	614,942
	<u>3,469,245</u>	<u>598,625</u>	<u>4,067,870</u>

於2009年5月31日，經擴大集團於江蘇中能之64%權益已被抵押，作為協鑫光伏所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抵押品。此外，浩悅公司、新濤及彼等之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江蘇中能合共36%之權益)已被抵押，作為智悅控股所發行可交換債券之抵押品。

於2009年5月31日，本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尚未償還銀行或其他借款、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借入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擔保、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或其他融資租約承擔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及經擴大集團負債或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IV. 營運資本

經擴大集團正與多間銀行就新造銀行貸款及／或可能進行本公司新股份之私人配售磋商，為分別為300,000,000美元及350,000,000美元之長期貸款及有抵押票據融資。考慮到上文所述所獲得之新造銀行融資及／或完成私人配售本公司新股份，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並經考慮經擴大集團之現有銀行結餘及財務資源，經擴大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本供其目前及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之需要。

在任何情況下，倘經擴大集團未能成功取得長期貸款，由於取得長期貸款為完成事項之先決條件，故該等收購事項將不能進行直至完成事項。董事亦相信即使未能從本公司新股份之私人配售籌募資金，本集團亦可透過其他途徑籌集資金，如供股及公開發售。此外，就董事所信，由於本集團目前與銀行關係良好，故本集團將能從不同銀行取得額外銀行融資。另外，董事亦有信心與持有人進行磋商，以延長有抵押票據之到期日。即使本公司並無新銀行融資及私人配售本公司新股份，董事亦認為經擴大集團具有充足營運資本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之需要。

V. 物業權益估值

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委聘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對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物業估值報告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根據上市規則第5.07條披露賬面淨值與估值對賬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載於本通函附錄六之估值報告於2009年 4月30日之物業權益估值(附註1)		1,695,547
於2008年12月31日物業權益之賬面淨值	1,437,106	
加：於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4月30日期間 建築物之建築成本	17,786	
減：於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4月30日 期間之折舊	(20,956)	
於2009年4月30日物業權益之賬面淨值		<u>1,433,936</u>
重估盈餘淨值		<u><u>261,611</u></u>

目標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載於本通函附錄六之估值報告於2009年 4月30日之物業權益估值(附註1)		1,106,931
於2008年12月31日物業權益之賬面淨值	958,714	
加：於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4月30日 期間建築物之建築成本	70,300	
減：於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4月30日 期間之折舊	<u>(14,707)</u>	
於2009年4月30日物業權益之賬面淨值		<u>1,104,307</u>
重估盈餘淨值		<u><u>92,624</u></u>

附註1：就此對賬而言，已包括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並無正式業權證之物業之參考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81,202,000元及人民幣288,864,000元。

Deloitte.

德勤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有關協鑫光伏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GCL Silicon Technology Holdings Inc. 及Asia Silicon Technology Holdings Inc.，「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該集團」)於2006年11月13日至2006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報告，以供載入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09年6月30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根據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與該公司多位股東於2009年6月3日訂立之協議(「協議」)，建議收購該公司全部股權。

該公司於2007年5月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集團重組(有關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協鑫光伏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GCL Silic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及Asia Silic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協鑫光伏HK」)全體股東按彼等於協鑫光伏HK之權益比例以其協鑫光伏HK股權換取該公司股份。因此，協鑫光伏HK成為該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公司自2007年8月21日起成為該集團之控股公司。故此，該集團之財務資料已按假設該公司自協鑫光伏HK註冊成立日期起一直為該集團之控股公司之基準使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由於該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該公司自其註冊成日期起概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該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股本	該公司持有 之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面值之比例		該公司 應佔權益 %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協鑫光伏HK	2006年11月13日	香港	1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前稱Jiangsu Zhongneng Photovoltaic Development Co., Ltd.) 〔江蘇中能硅業〕(附註)	2006年3月7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人民幣 1,620,000,000元	—	64	64	生產及銷售多晶硅
泰興中能遠東硅業 有限公司(「泰興中能 遠東硅業」)	2008年6月12日	中國	4,318,804美元	—	89.2	89.2	為江蘇中能硅業生產 多晶硅原材料
江蘇協鑫硅材料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江蘇協鑫硅 材料」)	2008年10月16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0元	—	64	64	暫無業務
Go Power Holdings Limited (「Go Power」)	2007年11月28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Sun Far East Limited (「Sun Far East」)	2007年12月7日	香港	1港元	—	100	100	投資控股
協鑫光伏電力(香港) 有限公司 (「協鑫光伏電力」)	2009年4月29日	香港	75,950,000港元	—	64	64	暫無業務

附註： 協鑫光伏HK於2006年12月13日收購江蘇中能硅業。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政年結日為12月31日。江蘇中能硅業自2006年3月7日(成立日期)至2006年12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企業之相關會計準則及規例編製，並經由在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行徐州正大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協鑫光伏HK自2006年11月13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07年12月31日期間之法定財務報

表乃根據適用於在香港成立公司之相關會計準則及規例編製，並由吾等審核。由於Go Power註冊成立所在之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Go Power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由於泰興中能遠東硅業、江蘇協鑫硅材料、Sun Far East及協鑫光伏電力尚未委任核數師，故該等實體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該公司董事根據遵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該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程序，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審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審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該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編製，以編製報告以供載入通函，而並無作出任何調整。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為該公司董事之責任，而彼等亦負責批准刊發財務報表。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須對載有本報告之通函負責。吾等之責任乃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為材編製載於本報告之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有關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連同有關之附註真實公平反映該集團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之事務狀況，以及該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

		2006年 11月13日 至2006年 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301,766	3,521,444
銷售成本		—	(81,234)	(966,788)
毛利		—	220,532	2,554,656
其他收入	9	424	14,056	68,482
行政開支		(1,852)	(120,629)	(213,701)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 公平值變動	29	—	(25,054)	(105,259)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之 公平值變動	31	—	(79,738)	40,271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	32	—	—	(9,91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0	—	4,335	—
融資成本	10	(1,148)	(37,804)	(72,160)
除稅前(虧損)溢利		(2,576)	(24,302)	2,262,377
所得稅開支	11	—	(24,353)	(29,740)
期/年內(虧損)溢利	12	(2,576)	(48,655)	2,232,637
應佔：				
該公司股本持有人		(1,653)	(89,579)	1,374,399
少數股東權益		(923)	40,924	858,238
		(2,576)	(48,655)	2,232,637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35,647	1,019,306	5,052,765
預付租賃款項	15	103,448	56,642	183,843
商譽	16	—	—	4,282
無形資產	17	—	—	5,040
購置廠房及設備訂金		309,999	121,131	1,180,053
預付租賃款項之訂金		—	2,837	9,540
遞延稅項資產	18	—	7,309	7,054
		<u>549,094</u>	<u>1,207,225</u>	<u>6,442,577</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	6,654	67,069
應收貿易款項	20	—	46,000	80,000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		185	17,924	21,984
預付租賃款項	15	2,004	1,116	3,73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1	131,193	1,000	96,360
給予關連公司之貸款	22	—	—	200,000
受限制銀行結餘	23	—	100,251	276,6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39,345	291,020	1,745,768
		<u>172,727</u>	<u>463,965</u>	<u>2,491,59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5	—	11,680	48,8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3,210	110,090	569,479
客戶墊款		—	21,259	232,073
其他遞延收入	42	—	—	7,94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1	—	—	103,40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1	128,000	8,006	7,069
來自關連公司之貸款	26	195,000	100,000	—
稅項負債		—	31,662	28,360
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27	—	160,000	996,000
其他借款	28	48,842	—	—
可換股貸款票據	29	—	—	498,328
		<u>385,052</u>	<u>442,697</u>	<u>2,491,523</u>
淨流動(負債)資產		<u>(212,325)</u>	<u>21,268</u>	<u>7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36,769</u>	<u>1,228,493</u>	<u>6,442,649</u>

		於 12 月 31 日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客戶墊款		—	—	1,751,717
遞延收入	30	—	—	33,954
其他遞延收入	42	—	—	107,102
銀行借款				
—須於一年後償還	27	246,000	426,000	2,061,228
可換股貸款票據	29	—	448,775	—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31	—	225,006	171,452
嵌入式衍生工具	32	—	—	9,912
		<u>246,000</u>	<u>1,099,781</u>	<u>4,135,365</u>
總資產減總負債		<u>90,769</u>	<u>128,712</u>	<u>2,307,28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	75	75
儲備		<u>13,982</u>	<u>(125,110)</u>	<u>1,200,206</u>
該公司股本持有人				
應佔股本權益		13,982	(125,035)	1,200,281
少數股東權益		<u>76,787</u>	<u>253,747</u>	<u>1,107,003</u>
		<u>90,769</u>	<u>128,712</u>	<u>2,307,28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該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 累計(虧損)		總計	少數 股東權益	總計
			儲備基金	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2006年11月13日	-	-	-	-	-	-	-
期內虧損及已確認之							
開支總額	-	-	-	(1,653)	(1,653)	(923)	(2,57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	-	-	-	-	62,110	62,110
少數股東出資	-	-	-	-	-	15,600	15,600
直接控股公司出資	-	15,635	-	-	15,635	-	15,635
於2006年12月31日及							
2007年1月1日	-	15,635	-	(1,653)	13,982	76,787	90,769
年內虧損及已確認之開支總額	-	-	-	(89,579)	(89,579)	40,924	(48,655)
發行股份	75	-	-	-	75	-	75
直接控股公司出資	-	100,702	-	-	100,702	-	100,702
少數股東出資	-	-	-	-	-	135,600	135,600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436	436
轉撥	-	-	8,609	(8,609)	-	-	-
重新指定為A系列可換股 可贖回優先股之普通股 (附註31)	-	-	-	(150,215)	(150,215)	-	(150,215)
於2007年12月31日及							
2008年1月1日	75	116,337	8,609	(250,056)	(125,035)	253,747	128,712
年內溢利及已確認之							
收入總額	-	-	-	1,374,399	1,374,399	858,238	2,232,637
轉撥	-	-	160,713	(160,713)	-	-	-
購回及註銷股份	-	(49,083)	-	-	(49,083)	-	(49,083)
收購附屬公司之							
額外權益(附註16)	-	-	-	-	-	(6,718)	(6,718)
少數股東出資	-	-	-	-	-	9,000	9,000
已付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7,264)	(7,264)
於2008年12月31日	<u>75</u>	<u>67,254</u>	<u>169,322</u>	<u>963,630</u>	<u>1,200,281</u>	<u>1,107,003</u>	<u>2,307,284</u>

附註： 根據該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該等附屬公司須按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轉撥不少於除稅後溢利之10%作為法定儲備基金(包括一般儲備及企業發展基金，如適用)，直至該法定儲備餘額已達到個別公司註冊資本之50%時可酌情處理。轉撥至此法定儲備基金需經個別公司董事會之批准。法定儲備基金只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2006年		
	11月13日 至200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2,576)	(24,302)	2,262,377
經調整：			
融資成本	1,148	37,804	72,160
銀行利息收入	(424)	(2,781)	(17,3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2	17,608	96,38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21	1,587	1,303
其他遞延收入攤銷	—	—	(4,1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7,68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4,335)	—
與可換股貸款票據有關之 匯兌收益	—	(15,607)	(26,496)
與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有關之匯兌收益	—	(4,947)	(13,283)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	25,054	105,259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之 公平值變動	—	79,738	(40,271)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	9,91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 現金流量	(1,669)	109,819	2,453,555
存貨增加	—	(6,654)	(60,415)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	—	(46,000)	(34,000)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少(增加)	711	(18,350)	(4,06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	—	(18,344)
應付貿易款項增加	—	11,680	37,1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減少)增加	(4,788)	57,120	24,579
客戶墊款增加	—	21,259	1,962,53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之減少 (增加)	—	18,506	(937)
遞延收入之增加	—	—	33,954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已付所得稅	(5,746)	147,380	4,394,040 (32,78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746)	147,380	4,361,253

	2006年			
	11月13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至2006年	2007年	200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墊款予關連公司		(125,515)	(1,000)	(278,016)
收購廠房及設備所支付 之訂金		(39,777)	(121,131)	(1,180,05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29)	(601,543)	(3,595,093)
收購附屬公司	39	191,401	(128,000)	—
已收利息		424	2,781	17,311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	(100,251)	(176,427)
就預付租賃款項支付之 訂金		—	(2,837)	(6,703)
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	(623)	(135,369)
政府補貼所得款項 (包含在其他遞延收入)		—	—	119,220
償還關連公司款項		—	131,193	1,0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40	—	91,647	—
購買無形資產		—	—	(2,540)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 所得款項		—	—	4,245
		<hr/>	<hr/>	<hr/>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5,004	(729,764)	(5,232,425)
		<hr/>	<hr/>	<hr/>

	2006年		
	11月13日		
	至2006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148)	(18,778)	(64,228)
就可換股貸款票據支付之			
利息	—	(12,082)	(29,210)
直接控股公司出資	15,635	100,702	—
少數股東出資	15,600	135,600	9,000
償還關連公司款項	—	(95,000)	(108,967)
償還其他借款	—	(48,842)	—
就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			
所支付之發行成本	—	(19,026)	—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			
所得款項	—	451,410	—
新增銀行貸款	—	340,000	3,730,42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75	—
償還銀行借款	—	—	(1,220,420)
支付購回股份之款項	—	—	(49,083)
就銀行借款支付之發行成本	—	—	(45,850)
已付少數股東之股息	—	—	(7,264)
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	—	102,555
關連公司墊款	—	—	8,967
	<u>30,087</u>	<u>834,059</u>	<u>2,325,920</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39,345</u>	<u>251,675</u>	<u>1,454,748</u>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u>—</u>	<u>39,345</u>	<u>291,020</u>
期／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u>39,345</u>	<u>291,020</u>	<u>1,745,768</u>
期／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39,345</u>	<u>291,020</u>	<u>1,745,76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該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徐州市。董事認為，其直接控股公司為智悅控股有限公司(「智悅控股」)(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Boul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該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該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相關產品。

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乃與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協鑫光伏HK於2006年11月13日由智悅控股註冊成立，其後於2006年12月13日，協鑫光伏HK收購江蘇中能硅業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Jiangsu Sunshine Jiangyua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JSJST」) (附註39)之64%股本權益。協鑫光伏HK連同江蘇中能硅業及JSJST統稱(「共同控制實體」)。自2006年12月至2007年4月，智悅控股之唯一股東(「唯一股東」)向多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於智悅控股之若干股本權益，而約人民幣15,635,000元及人民幣100,702,000元之所得款項分別於2006年及2007年注入該集團。於2007年5月9日，該公司由智悅控股註冊成立。根據於2007年8月21日訂立之重組協議，協鑫光伏HK之所有擁有人按彼等於協鑫光伏HK之權益比例，以彼等於協鑫光伏HK之股本權益交換該公司之股份。因此，協鑫光伏HK成為該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乃按其於其各自之賬目內入賬之歷史成本綜合入賬。因此，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權益變動以及現金流量，猶如目前之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或直至出售日期已存在。該集團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經已編製，藉此呈列於相關日期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該集團已透過使用合併會計原則就共同控制實體入賬，猶如目前之集團架構已於該等日期存在。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該集團已於有關期間貫徹採納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且於該集團自2008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本報告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2008年5月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2009年4月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	清盤時衍生的可沽售金融工具及債務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投資於附屬公司、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聯控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成本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情況及註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代款交易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嵌入式衍生工具 ⁶
一詮釋第9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顧客忠誠計劃 ⁷
一詮釋會第13號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興建房地產協議 ³
一詮釋會第15號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對沖境外業務投資淨額 ⁸
一詮釋會第16號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向擁有者分派非現金資產 ⁵
一詮釋會第17號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自客戶轉撥資產 ⁹
一詮釋會第18號	

¹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於2009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外，其他於200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09年1月1日、2009年7月1日及2010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視乎情況而定)

³ 於200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0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09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09年6月30日或以後為結算日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2008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2008年10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⁹ 適用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作出之轉撥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該集團於2010年1月1日開始或之後收購日期業務合併的會計。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該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該公司董事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該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如有)。

4.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外，按以下載列之會計政策所說明。

財務資料按下列會計政策而編製，彼等符合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賬目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該公司及由該公司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控制乃指該公司有權控制一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並從其活動中獲得利益。

於期內／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業績已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至出售生效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列入在綜合收益表中。

如必要時，就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彼等之會計政策與該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時，收購成本高出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差額會確認為商譽。

於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少數股東權益與該集團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的少數股東權益包括原先業務合併當日的該等權益及少數股東於合併當日起計於權益變動應佔部份。除非少數股東的責任具法律效力，並有能力作額外投資以填補虧損，少數股東權益虧損如超逾附屬公司股本權益中少數股東權益部份，則於集團權益中扣減。

業務合併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

財務資料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共同控制合併之發生猶如該等項目的合併實體或業務於首次由控制方共同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以控制方認為的現有賬面值予以綜合。概無就任何商譽或收購方所佔所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超過共同控制合併成本的數額(以控制方持續擁有的權益為限)作出確認。

綜合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報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被共同控制下時(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共同控制實體以外的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為換取被收購公司的控制權而於交換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生產和承擔之負債及該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總數，另加業務合併的直接應佔成本計算。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如符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確認條款，均以收購日之公平值確認。

收購所生產之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最初以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之成本高於該集團所佔被收購公司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值之公平淨值。倘重估後，該集團所佔被收購公司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高於業務合併成本，則該多出之金額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被收購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最初以少數股東所佔已確認的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比例而計量。

商譽

因收購業務而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越該集團於收購當日在相關業務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的權益。該等商譽仍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因收購業務而產生並已資本化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收購業務而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自收購協同效益獲益的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多個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將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測試。於財政年度收購而產生的商譽，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價值少於該單位賬面值，則分配減值虧損，以調低最初分配至該單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均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其後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而言，已資本化的商譽應佔款額會於釐定出售盈虧時考慮。

收益確認

收益乃根據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產品時的應收款項，扣除相關銷售稅。

銷售產品所得收益於貨品送達及貨權轉移時確認。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以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亦即於初次確認時把金融資產於預期可使用年限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算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當股東可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後，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可予確認。

遞延收益

該集團為按預定的數量及價格供應產品訂立長期供應合同。根據合同條款，在整個合同期間，該集團向客戶寄發不同預定價格的賬單。長期合同所得收益按實際銷量及合同期內價格的加權平均值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有關預定價格與價格的加權平均值差額的收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遞延收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用途的建築物在內，惟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積折舊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限及考慮其估計殘值後，用直線法按下列年率作出折舊：

樓宇	租期或5%的較短者
廠房及機械	6 ² / ₃ %
傢具、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0%

在建工程包括用作生產或自用而正在建造過程中的物業。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當在建工程完成及準備作擬定使用時，在建工程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的折舊於資產可投入擬定使用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提撥。

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於出售或於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帶來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予以終止確認。因取消確認該資產而生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其出售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上述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內記入綜合收益表。

預付租賃款項

支付取得土地使用權的款項以預付租賃款項入賬，並以直線法於租期在綜合收益表扣除。預付租賃款項將於未來12個月或以內從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並分類為流動資產。

租賃

該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乃按有關租賃的租期以直線法從損益中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獎勵已收及應收的利益亦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賃開支的扣減。

外幣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亦以人民幣呈列。

為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倘交易之貨幣(外幣)與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不同，則以相關功能貨幣(即實體營運所在之主經濟環境貨幣)按交易日期當日的匯率換算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根據歷史成本計量得出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直接借貸成本以資本化作為資產的部份成本，直至此等資產大致上達到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倘合格資產的特定貸款於支付其成本支出前暫作投資之用，其投資收入須於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內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政府補貼

政府補助在與相關費用配對所需之期間確認為收入。有關應折舊資產之補助呈列為其他遞延收入，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內撥作收入。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積金計劃所作的供款於僱員提供使其享有該等供款的服務時列作開支。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而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間以直線法计提攤銷。

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量，並在終止確認該資產時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照加權平均法計算。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有關期內／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所列溢利不同，因為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該集團的本年度稅項負債乃按於結算日已頒佈或明文規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予以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應課稅溢利很大機會可用作扣減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若商譽或初次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該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回撥及暫時差額很大機會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均會予以審閱，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來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按償還負債或變賣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扣除或計入。

金融工具

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除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外)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發行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賬確認。

金融資產

該集團之金融資產為借款及應收款項。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並要求於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於初始確認時從賬面淨值實際折讓之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予關連公司的貸款、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須於每個結算日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首次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即對該財務資產確認減值。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款項則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於其後重新收回的已撇銷的款項，將撥回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其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一項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該資產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於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

該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合同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股本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

股本權益工具乃證明該集團經扣除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該集團的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計量（「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支付款項按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於初始確認時從賬面淨值實際折讓之利率。

除該等指定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外，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確認，其中利息開支計入指定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及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其出現時於損益賬直接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關連公司之貸款、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可換股票據

該公司之可換股票據內含負債成分、兌換購股權及嵌入式衍生工具（包括與主負債合約並無密切關係之可提前贖回之購股權及協定調整衍生工具（詳情載列於附註29））。將不會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目之該公司本身之股權工具之兌換購股權被視為與主合同（負債成份）並無密切關係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由於可換股票據包含一種或多種嵌入式衍生工具，故該集團已選擇將全部附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可換股票據於初始確認時，指定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後各結算日，全部可換股貸款票據均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的變動則會於生產期間內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賬確認之公平值變動包括就可換股貸款票據支付之任何利息。

指定列作於損益賬內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負債的可換股貸款票據發行時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立即於損益賬內確認入賬。

可兌換可贖回優先股

持有人可選擇將可兌換可贖回優先股贖回及兌換為普通股。可兌換期權不會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該公司本身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而結算，乃被視為與主合約概無密切關係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由於可兌換可贖回優先股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因此，該集團已選擇將其附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可兌換可贖回優先股於初始確認時，指定列入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財務負債。於初始確認後各結算日，全部可換股貸款票據均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的變動則會於產生期間內直接於損益內確認。

嵌入式衍生工具

當嵌入非衍生主合約之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質與主合約之風險及特質概無密切關係，而主合約並非以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變動並非於損益確認時，則其被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

權益工具

該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以所收股款減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購回股本工具

購回該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於權益中直接確認及扣除。概無就收購或註銷該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盈虧。

終止確認

倘可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終止，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可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有關合約特定之責任已告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可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以股代款交易

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代款交易

授予僱員購股權

所獲服務的公平值按購股權於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而釐定，在歸屬期間以直線法列作開支，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相應增加。於每個結算日，該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期的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於歸屬期內的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賬確認，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期後失效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撥至累計溢利。

除商譽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請參閱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結算日，該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藉此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被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被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會增加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之修訂估計，惟已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過倘於過去年度概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被確認為收入。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是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該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估計乃以其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為基準。如預期可使用年期少於之前估計的可使用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攤銷或撇減過時的或棄用的非策略性或已出售的資產。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35,647,000元、人民幣1,019,306,000元及人民幣5,052,765,000元。

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

就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及嵌入式衍生工具而言，概無於活躍市場報價。可換股票據、可贖回優先股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內含衍生工具公平值以估值法計算。估計法包括使見近期市場之公平磋商交易、參考類似工具之現有公平值、貼現現金流分析及購股權定價模式。估值法由獨立及認可國際業務估值師進行，並確保結果反映市場環境。估值師所使用之估值模式儘量使用市場資料，並減少依賴該本集團之特定數據。然而，管理層須估計部分結果，如信貸及對手方風險以及風險之關聯。管理層之估計及假設將定期作出審閱，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倘估計及假設出現任何變動，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可能出現變動。於2008年12月31日，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98,328,000元(2007年：人民幣448,775,000元)、人民幣171,452,000元(2007年：人民幣225,006,000元)及人民幣9,912,000元(2007年：無)。

6. 資本風險管理

該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該集團的實體可繼續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比例而盡量增加股東回報。

該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其中主要包括於附註21披露的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分別於附註27、29及31披露的銀行借款、可換股貸款票據及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以及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該集團董事定時審查股本結構。作為審查的一部份，董事考慮到股本成本及各類股本的相關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該集團將會透過發行新股、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股本結構。

7. 金融工具

7a. 金融工具的分類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170,672	439,757	2,405,806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630,974	768,932	3,667,045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計量			
可換股貸款票據	-	448,775	498,328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	225,006	171,452
嵌入式衍生工具	-	-	9,912

7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該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向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有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來自關連公司之貸款、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可兌換貸款票據、可兌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嵌入式衍生工具。財務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流動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該集團之若干銀行結餘、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可兌換貸款票據、可兌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外幣計值，此令該集團面對外幣風險。該集團目前概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透過緊密監察外幣匯率走勢而監察外匯風險。

於2006年12月31日概無重大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於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該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	11,595	—	3,292
港元	235	1,098	1,085	6,246
美元	80,040	16,398	673,781	779,809
	<u>80,040</u>	<u>16,398</u>	<u>673,781</u>	<u>779,809</u>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該集團在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增值或貶值5%時的敏感度。5%敏感度的使用代表管理層對於匯率合理的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折算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於年底就5%的匯率變動調整匯兌。下表正數代表在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增值5%的情況下，年內虧損減少或溢利增加。在人民幣兌相關貨幣貶值5%的情況下，則會對年內虧損/溢利產生相同及相反的影響，而下表之結餘將為負數。

	歐元		港元		美元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增加)						
減少/溢利						
(減少)增加	—	(415)	43	257	29,687	38,171
	<u>—</u>	<u>(415)</u>	<u>43</u>	<u>257</u>	<u>29,687</u>	<u>38,171</u>

利率風險

該集團就授予(來自)關連公司之定息貸款、有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授予(來自)關連公司之貸款、有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之詳情，請分別參閱附註22、23、26及27)。

該集團就浮息有限制銀行存款、銀行存款、銀行借款及可換股貸款票據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有限制銀行存款、銀行存款、銀行借款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詳情，請分別參閱附註23、24、27及29)。

該集團的政策是在其定息和浮息借款之間維持合適的水平，以減低公平值及現金流量的利率風險。該集團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該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涉及銀行借款的中國中央銀行的基準利率波動以及涉及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乃基於衍生工具及非衍生工具利率風險釐定。此分析乃假設於各結算日的金融工具結餘之金額於整段期間／年度一直結欠。所利用50個基點的增減，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若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該集團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期間之虧損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033,000元；該集團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2,058,000元；及該集團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3,000元。主要源自該集團浮息有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銀行借款、可贖回優先股及可換股貸款票據所產生之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於2006年、2007及2008年12月31日，該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還債，造成該集團面對將會引致財務損失之最大信貸風險乃源自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該集團對客戶進行信貸評估，並一般要求從客戶取得預付款項。於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向中國客戶授出的信貸一般以中國銀行發出的信用狀抵押。該集團管理層亦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工作以收回欠款。另外，該集團亦於各結算日檢討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向關連公司貸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數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有鑑於此，該公司董事認為該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減低。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銀行為屬於高信貸評級及質素的主要政府擁有的金融機構。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該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以應付該集團營運所需的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以減少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經常監察銀行借款之運用，以確保符合貸款契諾規定。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年期。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列表按該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列示。表中包括權益及主要現金流量。就衍生工具而言，則以淨額基準及未貼現現金流出淨額列示。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 平均利率 %	須於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06年 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提出要求時 或3個月 內償還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06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	—	13,132	—	—	—	13,132	13,13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28,000	—	—	—	128,000	128,000
關連公司貸款	6.49	103,163	97,568	—	—	200,731	195,000
銀行借款-浮息	6.63	4,079	12,238	16,317	255,518	288,152	246,000
其他借款	—	48,842	—	—	—	48,842	48,842
		<u>297,216</u>	<u>109,806</u>	<u>16,317</u>	<u>255,518</u>	<u>678,857</u>	<u>630,974</u>
於20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工具							
應付貿易款項	—	11,680	—	—	—	11,680	11,680
其他應付款項	—	58,479	4,767	—	—	63,246	63,24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8,006	—	—	—	8,006	8,006
關連公司貸款	6.49	101,622	—	—	—	101,622	100,000
銀行借款							
—定息	6.73	30,337	—	—	—	30,337	30,000
—浮息	7.44	30,003	136,950	338,869	112,314	618,136	556,000
		<u>240,127</u>	<u>141,717</u>	<u>338,869</u>	<u>112,314</u>	<u>833,027</u>	<u>768,932</u>
透過損益按 公平值計量							
可換股貸款票據	8.72	9,505	28,514	574,325	—	612,344	448,775
可換股可贖回 優先股	—	—	—	—	217,902	217,902	225,006
		<u>9,505</u>	<u>28,514</u>	<u>574,325</u>	<u>217,902</u>	<u>830,246</u>	<u>673,781</u>

	加權 平均利率 %	須於 提出要求時 或3個月 內償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06年 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工具						
應付貿易款項	-	48,857	-	-	48,857	48,857
其他應付款項	-	250,719	160,991	-	411,710	411,71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03,409	-	-	103,409	103,40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7,069	-	-	7,069	7,069
銀行借款						
- 定息	6.52	238,077	412,350	-	650,427	630,000
- 浮息	7.44	70,886	465,435	1,043,707	2,823,768	2,427,228
		<u>719,017</u>	<u>1,038,776</u>	<u>1,043,707</u>	<u>4,045,240</u>	<u>3,628,273</u>
透過損益賬按 公平值計量						
可換股貸款票據	7.12	7,297	528,000	-	535,297	498,328
可換股可贖回 優先股	-	-	-	205,038	205,038	171,452
嵌入式衍生工具	-	-	-	9,912	9,912	9,912
		<u>7,297</u>	<u>528,000</u>	<u>214,950</u>	<u>750,247</u>	<u>679,692</u>

7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按以下方式釐定：

-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利用所報遠期匯率以及源自與合約期滿配合的所報利率的孳息曲線而計算；及
- 可換股貸款票據及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利用未貼現現金流分析（利用按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就工具的期間所適用的孳息曲線進行）計算。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8. 分部資料

該集團一直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即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相關產品。該集團已釐定其擁有一個主要地區分部，原因是其業務大致在中國進行，而其生產設施及其他營運資產大致位於中國。因此，並未提供按業務分部及經營或客戶所在的地區分類的分析。

9. 其他收入

	2006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1月13日 至200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	—	11,275	47,001
政府補貼(附註42)	—	—	4,170
銀行利息收入	424	2,781	17,311
	<u>424</u>	<u>14,056</u>	<u>68,482</u>

10. 融資成本

	2006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1月13日 至200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借款	804	34,664	126,789
關連公司貸款	597	9,051	385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			
借款的發行成本攤銷	—	—	7,07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產生			
的發行成本	—	—	854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的			
發行成本	—	19,026	—
	<u>1,401</u>	<u>62,741</u>	<u>135,106</u>
總借貸成本	1,401	62,741	135,106
減：已資本化利息	(253)	(24,937)	(62,946)
	<u>1,148</u>	<u>37,804</u>	<u>72,160</u>

11. 所得稅開支

	2006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1月13日 至200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	31,662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1,125
	—	31,662	—	1,125
中國股息預扣稅	—	—	—	28,360
遞延稅項(附註18)	—	(7,309)	—	255
	—	24,353	—	29,740

所得稅開支指中國所得稅，並按中國集體實體的應課稅收入以通行稅率計算。該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33%減3%地方所得稅豁免而支付稅項。

來自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通行稅率計算。該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獲豁免繳稅。由於該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溢利並非來自或源自香港，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

根據中國的有關法例及規例，江蘇中能硅業有權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2年內獲豁免企業所得稅，隨後3年按50%的稅務寬免。2007年為江蘇中能硅業首個獲利年度。然而，由於江蘇中能硅業在2007年營運不足6個月，故選擇將稅務豁免延遲至2008年。

於2007年3月16日，中國根據中國國家主席令63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2007年12月6日，中國國務院發出新稅法實施細則。根據新稅法及實施規則，該集團附屬公司在中國的企業所得稅率由2008年1月1日起，由33%減至25%。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江蘇中能硅業購入在中國製造的廠房及機器。根據中國稅務規例，江蘇中能硅業收取採購金額40%作為投資稅務抵免，令稅項減少約人民幣25,987,000元。

根據中國新稅法，由2008年1月1日起對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溢利而宣派的股息徵收預扣稅。於財務資料中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的臨時差額提供遞延稅項約人民幣1,373,832,000元，原因是該集團能控制撥回臨時差額的時間以及該臨時差額將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政府要求江蘇中能硅業增加其註冊股本，以獲取批准增加其產能。江蘇中能硅業透過將其未分派盈利進行資本重組而將其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1,0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886,258,000元乃從其於2008年1月1日後的盈利進行資本重組。該項資本重組被視為向該公司作出分派，因此，已根據該公司分佔江蘇中能硅業已分派溢利按適用稅率5%，就中國股息預扣稅確認約人民幣28,360,000元撥備。

期／年內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2006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1月13日 至200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2,576)	(24,302)	2,262,377
2006年及2007年按33%及 2008年按25%按中國企業 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850)	(8,020)	565,594
不能扣稅的開支稅務影響	2	12,673	11,492
無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1,430)	(609)
未確認可扣減臨時差額稅務影響	769	6,277	—
動用之前未確認可扣減臨時差額 在中國以外司法權區營運 集團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	—	(10,38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	45,012	22,442
預扣稅	—	—	1,125
稅務豁免的影響	—	—	28,360
稅務豁免的影響	77	(4,172)	(588,275)
購買中國本土機器的稅務利益影響	—	(25,987)	—
期內／年度所得稅開支	—	24,353	29,740

12. 期內／年度(虧損)溢利

	2006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1月13日 至200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期內／年度(虧損)溢利時 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13)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336	27,504	93,7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9	1,401	6,937
	455	28,905	100,657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121	1,587	1,303
核數師酬金	—	5,765	5,87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81,234	966,7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	17,608	96,3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7,687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於截至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期間／年度並無向該公司董事支付或應付酬金。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兩名(2007年：無)董事各自支付或應付的酬金如下：

	Hunter Jiang 人民幣千元	朱共山 人民幣千元	2008年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33	1,558	3,2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1	—	71
	<u>1,804</u>	<u>1,558</u>	<u>3,362</u>
酬金總額	<u>1,804</u>	<u>1,558</u>	<u>3,362</u>

(b) 僱員酬金

該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兩名(2006年及2007年：無)為該公司董事，其酬金已上文文附註13(a)披露。其餘三名(2006年及2007年：五名)人士酬金如下：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73	2,966	3,3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	119	6
	<u>284</u>	<u>3,085</u>	<u>3,338</u>
總酬金	<u>284</u>	<u>3,085</u>	<u>3,338</u>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6年11月13日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1,016	2,310	117,930	121,256
添置	—	—	572	—	13,881	14,453
於2007年1月1日	—	—	1,588	2,310	131,811	135,709
添置	—	—	16,135	3,124	938,262	957,521
轉撥	175,476	732,718	3,790	—	(911,984)	—
出售附屬公司	—	—	(84)	(505)	(55,728)	(56,317)
於2007年12月31日及 2008年1月1日	175,476	732,718	21,429	4,929	102,361	1,036,913
添置	131,480	75,738	25,620	10,487	3,894,209	4,137,534
轉撥	156,607	805,092	—	—	(961,699)	—
出售	—	—	(8,522)	—	—	(8,522)
於2008年12月31日	463,563	1,613,548	38,527	15,416	3,034,871	5,165,925
折舊						
於2006年11月13日	—	—	—	—	—	—
期內撥備	—	—	34	28	—	62
於2007年1月1日	—	—	34	28	—	62
年內撥備	2,243	13,779	1,058	528	—	17,608
出售附屬公司撤銷	—	—	(9)	(54)	—	(63)
於2007年12月31日及 2008年1月1日	2,243	13,779	1,083	502	—	17,607
年內撥備	13,829	76,018	4,928	1,613	—	96,388
出售時撤銷	—	—	(835)	—	—	(835)
於2008年12月31日	16,072	89,797	5,176	2,115	—	113,160
賬面值						
於2006年12月31日	—	—	1,554	2,282	131,811	135,647
於2007年12月31日	173,233	718,939	20,346	4,427	102,361	1,019,306
於2008年12月31日	447,491	1,523,751	33,351	13,301	3,034,871	5,052,765

15.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在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的租賃土地。

	於 12 月 31 日		
	2006 年 人民幣千元	2007 年 人民幣千元	2008 年 人民幣千元
就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2,004	1,116	3,736
非流動資產	103,448	56,642	183,843
	<u>105,452</u>	<u>57,758</u>	<u>187,579</u>

16. 商譽及減值測試

泰興中能遠東硅業於 2008 年 6 月 12 日在中國成立，該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泰興中能遠東硅業 70% 及 30% 擁有權權益。泰興中能遠東硅業之主要業務是為江蘇中能硅業製造硅的原料。於 2008 年 11 月 13 日，江蘇中能硅業以代價人民幣 11,000,000 元購入獨立第三方於泰興中能遠東硅業的 30% 擁有權權益。所購入泰興中能遠東硅業 30% 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約人民幣 6,718,000 元，並確認約人民幣 4,282,000 元的商譽。代價人民幣 11,000,000 元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清償。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該集團管理決定無須就收購泰興中能遠東硅業產生的商譽作減值，原因是涉及的金額屬微不足道。

17. 無形資產

該集團的無形資產指於 2008 年就生產程序的相關技術的已付牌照費。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並按估計 15 年使用期以直線法攤銷。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攤銷開支，原因是所涉及金額屬微不足道。

18. 遞延稅項

於有關期間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變動如下：

	物業、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營運前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年內、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1 月 1 日於 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3,441	3,868	7,309
於年內綜合收益表中 抵免(扣除)	<u>3,613</u>	<u>(3,868)</u>	<u>(255)</u>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u>7,054</u>	<u>—</u>	<u>7,054</u>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該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營運前開支以及其他暫時差額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分別約人民幣29,871,000元、人民幣84,215,000元及人民幣41,636,000元。並未於2006年12月31日就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於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就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29,237,000元及人民幣28,214,000元。並未於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就餘下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

19. 存貨

	於12月31日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原料	—	1,965	12,389
在建工程	—	4,072	29,263
製成品	—	617	25,417
	<u>—</u>	<u>6,654</u>	<u>67,069</u>

20. 應收貿易款項

於接納新客戶前，該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信貸質素。於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所有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為30日信貸期以內，而於結算日，概無該集團尚未提撥減值虧損的逾期應收貿易款項結餘。於各結算日後，金額已清償。

21.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關連公司名稱	關係	於12月31日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上海思創能源有限公司	其主要股東亦為 江蘇中能硅業 董事的董事	131,193	—	—
蘇州協鑫置業有限公司	由該公司董事兼 主席朱先生 (「朱先生」) 兒子控制的公司	—	—	65,000

關連公司名稱	關係	於12月31日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桐鄉濮院協鑫熱電有限公司	由朱先生控制的公司	—	—	5,033
錫林郭勒中能硅業有限公司	由朱先生控制的公司	—	—	13,016
徐州經濟開發區熱電有限公司	由朱先生控制的公司	—	1,000	—
徐州金山橋熱電有限公司	由朱先生兒子控制的公司	—	—	13,311
		131,193	1,000	96,360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應收關連公司最高未償款項如下：

關連公司名稱	2006年 11月13日 至2006年 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上海思創能源有限公司	299,300	—	—
蘇州協鑫置業有限公司	—	—	65,000
桐鄉濮院協鑫熱電有限公司	—	—	6,700
錫林郭勒中能硅業有限公司	—	—	83,015
徐州經濟開發區熱電有限公司	—	1,000	1,000
徐州金山橋熱電有限公司	—	—	33,36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2009年6月20日償還，其後於2009年6月19日延長至2010年6月20日。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貿易相關、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惟於2006年12月31日金額約人民幣128,000,000元的款項(即於2006年就收購江蘇中能硅業相關的應付代價(附註39))為無抵押、不計息及已於2007年償還。

22. 給予關連公司之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向關連公司提供的貸款詳情如下：

關連公司名稱	條款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	
		於200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止年度內最高 未償付金額 人民幣千元
蘇州協鑫置業 有限公司	無抵押、按年息 5.58%計息並須於 2009年12月10日前償還	100,000	100,000
徐州金山橋熱電 有限公司	無抵押、按年息 6.66%計息並須於 2009年11月7日前償還	100,000	100,000
		200,000	

23. 受限制銀行結餘

	於12月31日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限於下列用途：			
就可換股貸款票據支付利息 (銀行結餘以美元計值)	—	21,074	6
取得就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而發行的短期信用狀 (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	—	79,177	276,672
	—	100,251	276,678

存款按通行市場利率計息。

24.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按介乎0.01%至3.95%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25. 應付貿易款項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	10,353	46,634
31至60日	—	1,327	1,352
60至90日	—	—	871
	<u>—</u>	<u>11,680</u>	<u>48,857</u>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該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未超出信貸時限。

26. 來自關連公司之貸款

關連公司名稱	關係	條款	於12月31日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國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由朱先生控制的公司	無抵押、按6.4872%計息並須於2007年8月28日前償還	95,000	—	—
太倉港環保發電有限公司	由朱先生控制的公司	無抵押、按6.4872%計息並須於提出要求時償還	100,000	100,000	—
			<u>195,000</u>	<u>100,000</u>	<u>—</u>

27. 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246,000	586,000	3,096,000
減：發行成本(附註)	—	—	(38,772)
	<u>246,000</u>	<u>586,000</u>	<u>3,057,228</u>
減：即期部份	—	(160,000)	(996,000)
	<u>246,000</u>	<u>426,000</u>	<u>2,061,228</u>
非即期部份	<u>246,000</u>	<u>426,000</u>	<u>2,061,228</u>

附註：金額指銀行借款的發行成本未攤銷部份，並於有關銀行借款期間內攤銷。

於未抵銷未攤銷發行成本前銀行借款的詳情如下：

由該集團廠房及機器抵押	—	—	2,500,000
無抵押	246,000	586,000	596,000
	<u>246,000</u>	<u>586,000</u>	<u>3,096,000</u>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	160,000	996,0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366,000	900,00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46,000	60,000	1,200,000
	<u>246,000</u>	<u>586,000</u>	<u>3,096,000</u>
減：列為流動負債的一年內 到期金額	—	(160,000)	(996,000)
	<u>246,000</u>	<u>426,000</u>	<u>2,100,000</u>

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貸	—	30,000	630,000
浮息借貸	246,000	556,000	2,466,000
	<u>246,000</u>	<u>586,000</u>	<u>3,096,000</u>

該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定息借貸	—	6.73%	5.02%至8.27%
浮息借貸	6.63%	6.75%至8.22%	7.29%至8.32%

所有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即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28. 其他借款

其他借款指從中國政府收取用於江蘇中能硅業業務融資的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於2007年悉數償還。

29. 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2007年9月10日，該公司分兩組發行本金額為6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予獨立第三方（「票據持有人」），其中20,000,000美元為可贖回但不可兌換（「A組」），而餘下40,000,000美元為可兌換為該公司股份或可予贖回（「B組」）。A組及B組同步發行，並僅可以同等比例轉讓，及可應票據持有人的選擇最終以同步贖回或兌換形式而終止，包括於首次公開發售時。由於A組及B組不能獨立存在，故兩者被視為單一工具。可換股貸款票據以美元列賬，並由該公司於江蘇中能硅業的64%股權作抵押。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期滿日為2009年9月10日。可換股貸款票據於首年按三個月LIBOR存款息率加年息率3%，並於第二年按三個月LIBOR存款息率加年息率5%計息。利息於每季後支付。

可換股貸款票據涉及多項契諾，例如維持若干財務比例、授出抵押品、出售現有資產、向股東及聯屬公司股東付款以及作出投資的限制。倘未能履行契諾，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按本金額125%另加任何累計及未付利息即時到期應付。董事認為，該集團於所規定期間已達成該等條件。

倘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於2009年9月10日前進行，B組可兌換為已發行普通股之3%。由於該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可換股貸款票據以美元計值，兌換並未透過交換固定貨幣金額以換取固定數目股本工具，故兌換選擇權並未被視為與主合約（負債部份）緊密關連。於行使B組兌換選擇權時，倘該公司的市值於兌換時不足2,560,000,000美元，該集團必須向票據持有人支付2,560,000,000美元與該公司於兌換時市值差額的3%（「行使調整」）。可兌換貸款票據的贖回條款如下：

- (a) 倘該集團因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法例或規例任何變動或修訂，須支付有關預扣稅或其他稅務金額的額外款項，因而令票據持有人的收益率減少，在票據持有人同意下，該集團可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倘票據持有人決定該集團無須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該集團無須就支付予票據持有人之款項以補足差額；

- (b) 根據可換股貸款票據的條款，該公司須於2008年1月31日前應票據持有人要求按100%加累計利息贖回所有可換股貸款票據。倘票據持有人並未於2008年1月31日前提提供贖回通知，則其放棄該贖回的權利。票據持有人並未提供該贖回通知，並因此可換股貸款票據將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自動兌換或於2009年9月10日到期時贖回；
- (c) 該集團須於2009年9月10日期滿時或於該集團清盤時按未償還本金額125%另加累計利息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及
- (d) 倘違反或並未遵守可換股貸款票據協議下的契諾，票據持有人可要求按未償還本金額125%另加累計利息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

可換股貸款票據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變動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可換股票據變動載於下文：

	原貨幣 千美元	列示為 人民幣千元
於2007年9月10日發行可換股票據	60,000	451,410
利息付款	(1,663)	(12,082)
綜合收益表確認公平值變動	3,449	25,054
匯兌收益	—	(15,607)
	<hr/>	<hr/>
於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1月1日	61,786	448,775
利息付款	(4,274)	(29,210)
綜合收益表確認公平值變動	15,401	105,259
匯兌收益	—	(26,496)
	<hr/>	<hr/>
於2008年12月31日	<u>72,913</u>	<u>498,328</u>

可換股貸款票據由董事按公平值估值，並已參考獨立及認可國際業務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仲量聯行西門」）於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提供的估值報告，估值分別約61,786,000美元（約人民幣448,775,000元）及72,913,000美元（約人民幣498,328,000元）。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分別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可換股貸款票據公平值變動約人民幣25,054,000元及人民幣105,259,000元。公平值變動主要來自市場風險因素變動。涉及信貸風險變動的公平值被視為微不足道。

可換股票據的發行成本約人民幣19,026,000元，已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於2007年12月31日為可換股貸款票據估值所採納之假設如下：

- (1) 期滿收益率為20.74%，乃參考該集團之估計信貸評級；
- (2) 行使行使調整選擇權的機會微不足道；

- (3) 無風險利率-3.29%，乃參考美國一年國庫債券收益率而釐定；
- (4) 相關股價波幅-47.61%，並已參考可比較公司的過往價格變動；及
- (5) 股息率-假設年股息率為0%。

於2008年12月31日，可換股貸款票據估值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 (1) 期滿收益率為10.85%，乃參考該集團之估計信貸評級；
- (2) 行使行使調整選擇權的機會微不足道；及
- (3) 行使兌換選擇權的機會微不足道。

30. 遞延收益

於2008年，該集團按預定數量及價格就貨品供應訂立長期供應合約。長期合約的收益根據於合約期間所出售的實際數量以及加權平均價格而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有關預定價格以及加權平均價格的收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遞延收益。

於2008年12月31日，經與該集團客再進行商討後，多份長期供應合約所列的原本預定價格被發現不再適用。因此，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遞延收入約人民幣583,563,000元，即原本預訂價格及加權平均價格的差額為收益。

31.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於2007年8月29日，股東轉讓16,667股該公司普通股予若干投資者，代價20,000,000美元。該等股份即時重訂為16,667,000股A系列可兌換可贖回優先股（「優先股」）。優先股已按每股1.2美元以其初步公平值20,000,000美元（人民幣150,215,000元）確認。優先股公平值超過已贖回普通股之數約人民幣150,215,000元，並已在累計虧損中扣除。

優先股為不計息，並可應持有人選擇隨時按一兌一比例兌換為普通股，惟須遵守若干反攤薄條文（主要包括對該公司股份分拆或合併而作的調整），以及根據該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純利的一次表現調整。由於該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優先股以美元計值，兌換並未透過交換固定貨幣金額以換取固定數目股本工具，故兌換選擇權並未被視為與主合約緊密關連。優先股將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後自動兌換為普通股。優先股東根據假設已兌換基準按比例參與向所有普通股提供的現金及非現金股息。

優先股擁有清盤優先權，於向普通股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前，收取每股相等於優先股發行價100%另加所有累計或已宣派但未支付股息的金額。倘該集團資產不足，須按比例分派其資產予優先股東。優先股東於收取其比例金額後有權與所有已發行普通股持有人按比例並假設優先股已兌換而進一步參與該集團餘下資產的分派。

倘該集團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經審核綜合收益淨額低於目標 150,000,000 美元(「2008 年溢利目標」)之 95%，智悅控股須向持有人轉讓額外數目普通股(「額外股份」)，使各優先股股權比例相等於下列兩者之積：(a) 最初股權比例與 (b) 2008 年溢利目標除以經審核綜合淨收入之商。倘智悅控股並無充足普通股以履行表現調整，該公司可透過發行額外普通股予優先股東而補足差額。倘因表現調整，優先股股東之股權比例合併超過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10%，優先股東將有權要求該公司按優先股發行價 150% 贖回已發行優先股。倘該公司並無充足合法可供動用現金贖回股份，智悅控股須購買股份。該公司管理認為倘未能達致 2008 年溢利目標，智悅控股有充足普通股履行表現調整。

優先股之主要贖回條款如下：

- (a) 倘智悅控股或該公司違反若干不競爭承諾，優先股東有權按優先股發行價 100% 另加優先股任何累計但未付股息將其優先股售予該公司或智悅控股。
- (b) 倘截至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止期間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經審核除利息及所得稅前綜合盈利不足 20,000,000 美元，優先股東有權按優先股發行價 150% 另加優先股任何累計但未付股息將其優先股售予該公司或智悅控股以作贖回。董事認為該集團已履行上述期間之條件。
- (c) 倘該集團於 2010 年 8 月前未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優先股東有權按優先股發行價 150% 另加優先股任何累計但未付股息將其優先股售予該公司或智悅控股。倘行使此項沽出權，該公司及智悅控股並無充足資金以贖回或購買股份，智悅控股將抵押若干普通股予優先股東，以補足價格差額。倘普通股未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贖回或購回，優先股東將成為已抵押普通股擁有人，而根據優先股份協議的所有責任將據此而履行。

優先股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變動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優先股變動載於下文：

	原貨幣 千美元	列示為 人民幣千元
於 2007 年 8 月 29 日發行優先股	20,000	150,215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公平值變動	10,978	79,738
匯兌收益	—	(4,947)
	<hr/>	<hr/>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1 月 1 日	30,978	225,006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公平值變動	(5,892)	(40,271)
匯兌收益	—	(13,283)
	<hr/>	<hr/>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u>25,086</u>	<u>171,452</u>

優先股由董事按公平值估值，並已參考仲量聯行西門於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提供的估值報告，估值分別約30,978,000美元(約人民幣225,006,000元)及25,086,000美元(約人民幣171,452,000元)。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分別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公平值變動約人民幣79,738,000元及人民幣40,271,000元。公平值變動主要來自市場風險因素變動。涉及信貸風險變動的公平值被視為微不足道。

於2007年12月31日為優先股估值所採納之假設如下：

- (1) 優先股股東贖回及兌換的機會率分別為25%及75%；
- (2) 贖回及兌換的時間分別假設為2.66年及0.42年；
- (3) 無風險利率—3.25%、3.41%、3.29%、3.02%及3.06%，乃參考美國三個月、六個月、一年、兩年及三年國庫債券收益率而釐定；
- (4) 32個月及5個月波幅—57.09%及58.58%，並已參考可比較公司的過往價格變動；及
- (5) 股息率—假設年股息率為0%。

於2008年12月31日為優先股估值所採納之假設如下：

- (1) 優先股股東贖回及兌換的機會率分別為10%及90%；
- (2) 贖回及兌換的時間分別假設為1.65年及0.75年；
- (3) 無風險利率—0.12%、0.23%、0.34%、0.77%及1.00%，乃參考美國三個月、六個月、一年、兩年及三年國庫債券收益而釐定；
- (4) 32個月及5個月波幅—82.85%及74.05%，並已參考可比較公司的過往價格變動；及
- (5) 股息率—假設年股息率為0%。

32. 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2008年6月27日，江蘇中能硅業訂立長期機器供應合約，據此，將予購買之機器的購買價以並非江蘇中能硅業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因此，合約載有內含外幣遠期合約，並基於其並未被視為與供應合約清晰及緊密相關，故須從長期機器供應合約中分開。

以外幣計值的合約價名義金額為50,634,864美元及87,955,236歐元。金額定約於2008年至2010年期間結算。於2008年12月31日，未償合約金額將於2009年1月5日至2010年12月15日期間，以五十個期滿日結算。

內含外幣衍生工具根據結算日之公平值計算。公平值按對手金融機構就於結算日等同工具所報的市場價格而釐定。估值由與該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Ernst & Young Advisory Services Limited進行。

33. 股本

就編製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於2006年12月31日之股本結餘為協鑫光伏HK股本。協鑫光伏HK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普通股。於2006年12月31日，一股股份按面值發行。

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本變動如下：

法定：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於該公司註冊成立時		
於註冊成立日期(2007年5月9日)		
每股面值1美元	1,000,000	1,000,000
將一股面值1美元股份分拆為100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附註a)	99,000,000	—
於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1月1日		
每股面值0.01美元	100,000,000	1,000,000
將一股面值0.01美元股份分拆為100股		
每股面值0.0001美元股份(附註a)	9,900,000,000	—
將一股面值0.0001美元股份分拆為		
1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股份(附註a)	90,000,000,000	—
於2008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0.00001美元	<u>100,00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並繳足：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於財務報表 列示為 人民幣千元
於該公司註冊成立時			
於註冊成立日期(2007年5月9日)			
每股面值1美元(附註c)	1	1	—
將一股面值1美元股份分拆為100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附註a)	99	—	—
期內發行股份(附註b)	999,900	9,999	75
指定為系列A可兌換			
可贖回優先股(附註c)	(16,667)	(167)	—
於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1月1日			
每股面值0.01美元	983,333	9,833	75
將一股面值0.01美元股份分拆			
為1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			
股份(附註a)	97,349,967	—	—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d)	(500,000)	(50)	—
將一股面值0.0001美元股份分拆			
為1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			
股份(附註a)	880,499,700	—	—
於2008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			
0.00001美元	<u>978,333,000</u>	<u>9,783</u>	<u>75</u>

附註：

- (a) 於2007年6月13日，該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將法定股本中各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1美元股份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2008年2月21日，該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將法定股本中各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2008年7月18日，該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將法定股本中各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001美元股份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b) 該公司註冊成立時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乃按面值發行予組織大綱認購方，以向該公司提供初步資本。於2007年8月21日，該公司發行999,9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以換取協鑫光伏HK股本(附註2)。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於2007年8月29日，一名股東轉讓16,667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予若干投資者，代價約人民幣150,215,000元(20,000,000美元)。該等股份即時重訂為系列A可兌換可贖回優先股，詳情載於附註31。
- (d) 於2008年2月25日，購回5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普通股，代價約人民幣49,083,000元(7,000,000美元)。購回股份已註銷，該公司已發行股本按有關面值而扣減。股份購回代價約人民幣49,083,000元(7,000,000美元)，已在資本儲備中扣除。

34.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有關期間，該集團訂立主要非現金交易如下：

- (a)

	2006年 11月13日 至200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於結算日未付款並計入 其他應付款項之已購買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24	45,979	421,31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付按金轉至添置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09,999	121,131

- (b) 於2006年12月13日，該集團向關連公司購入江蘇中能硅業已發行股本64%，代價人民幣128,000,000元。代價於2006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並於附註39列為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且隨後於2007年內支付。

- (c) 於2008年11月13日，江蘇中能硅業以代價人民幣11,000,000元購入泰興中能遠東硅業30%權益，詳情載於附註16。代價於2008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並列為其他應付款項。
- (d) 2008年內，該集團購入無形資產約人民幣5,040,000元，詳情載於附註17，其中約人民幣2,500,000元於2008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並列為其他應付款項。

35. 經營租賃

	2006年 11月13日 至2006年 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期間/年度就租賃物業 根據經營租賃而支付之 最低租賃付款	—	2,889	3,107

於結算日，該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於下列期間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1,248	3,275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 包括在內)	—	798	2,611
	—	2,046	5,886

經營租賃付款指該集團就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的租金。租約一般商定介乎一年至三年，而租金於期內乃固定。

36.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 機器之已訂約但未於 財務資料撥備之 資本開支	239,282	436,595	3,358,793

(b) 其他承擔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集團訂立長期供應合約，據此，該集團須按合約於2008年至2015年止各段期間內供應預定數量的產品。客戶須提供免息及不可退回墊支。有關墊支可就2010年、2012年或2013年1月開始的銷售付款中扣減。於2008年12月31日，已收取人民幣1,751,717,000元，並列為非流動負債下的客戶墊支。

37. 抵押資產

於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於江蘇中能硅業的64%股權已抵押，以換取該公司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基於該項抵押，江蘇中能硅業在其以股息、貸款或墊支轉讓部份淨資產予該公司的能力被禁止。

38. 以股付款交易

於2007年8月15日，該公司董事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其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購買該公司普通股，惟須受歸屬規定所限。於行使所有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將不超過於2007年8月15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5%。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5美元(經附註33所述之股份分拆後)。購股權僅可於下列情況後行使：(i)於該公司公開上市後；或(ii)於該公司公開上市前發生若干事項，構成該公司的控制權出現變動，而管理層已選擇加快能行使購股權程度。倘上述條件未能達成，購股權將失效。

於2007年8月15日，該公司授出兩份購股權予該公司一名董事及一名僱員，以購入該公司2,000股普通股*。於2008年2月29日，該兩份購股權已註銷。同日，該公司再向其董事及僱員授出額外5,000,000份購股權，以按每股行使價每股0.5美元*，購買該公司50,000,000股普通股*。各份購股權可行使以換取10股普通股*。所授出購股權於該公司公開上市後一年屆滿後可予行使，並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予以行使。購股權於該四年期間每年歸屬。

* 所有數字已作調整，以反映附註33所述的股份分拆。

下表披露該公司董事及僱員於有關期間持有的購股權數目變動：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加權平均數
於2007年8月15日授出，於2007年12月31日及 2008年1月1日尚未行使	2	0.5美元
於2008年2月29日授出	5,000,000	0.5美元
於2008年2月29日註銷	(2)	0.5美元
	5,000,000	
於2008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5,000,000	0.5美元

於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已授出之購股權尚未歸屬，而概無購股權可供日後授出。

於有關期間，購股權已於2007年8月15日及2008年2月29日授出。由於該公司董事認為所涉及金額屬微不足道，故並未就於2007年8月15日授出之購股權估計公平值。於2008年2月29日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估計約69,442,000美元。

購股權公平值利用二項模式估計。用於釐定購股權公平值的假設如下：

無風險利率	3.71%
預期波幅	60.65%
股息率	0%
次最佳因素	1.5

預期波幅利用於估值日可資比較上市公司股份回報的波幅而釐定。次最佳因素顯示僱員行使表現及相關股價的相互關係。預期當股價為行使價之1.5倍時，僱員可行使有關購股權。

由於歸屬期根據發生上文所列事項而釐定，故於有關期間並未確認與授出購股權相關的薪酬開支。

二項模式用於估計購股權公平值。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的變數及假設以董事的最佳估計為本。購股權價值因應不同涉及若干主觀假設的變數而改變。

39. 收購於附屬公司的資產

於2006年12月13日，該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28,000,000元，從於收購日期與該集團概無關連的朱先生控制的公司收購江蘇中能硅業已發行股本64%。江蘇中能硅業於收購日期擁有一間全資附屬公司JSJST。收購以收購資產及負債列賬，原因是江蘇中能硅業與JSJST於收購日期尚未開展其計劃業務。

於交易中購入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購入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256
預付租賃款項	105,57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270,22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67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1,4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5,074)
關連公司貸款	(195,000)
銀行借款	(246,000)
其他借款	(48,842)
	<hr/>
少數股東權益	190,110
	(62,110)
	<hr/>
以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清償總代價	128,000
	<hr/> <hr/>
收購時產生淨現金流入：	
購入銀行結餘及現金	191,401
	<hr/> <hr/>

於2006年12月31日，代價人民幣128,000,000元尚未結算，並列為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且已於2007年支付。

40.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07年6月20日，江蘇中能硅業與其少數股東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98,560,000元出售其於一間附屬公司JSJST全部權益。出售導致產生約人民幣4,335,000元之收益。

於出售日期JSJST之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254
預付租賃款項	46,73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6,9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21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0,500)
	<u>93,789</u>
少數股東權益	43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4,335</u>
以現金清償總代價	<u><u>98,560</u></u>
出售時產生淨現金流出：	
現金代價	98,560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6,913)
	<u><u>91,647</u></u>

41. 關連方披露

於有關期間，該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下列交易：

	2006年 11月13日 至200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向關連公司售貨	—	50,978	140,641
向關連公司支付租金開支	—	813	797
向關連公司支付蒸汽供應開支	—	—	6,963
向關連公司支付顧問費	—	2,603	—
向關連公司支付管理費	—	10,217	22,405
關連公司貸款利息	597	9,051	38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產生之發行成本	—	—	854
	<u>—</u>	<u>—</u>	<u>854</u>

關連公司為朱先生或其兒子擁有實益權益之實體。

於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約人民幣288,200,000元及人民幣30,130,000元已支付予關連公司，並於非流動資產項下記錄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與關連方之結餘及其他安排載於第4頁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附註2、21、22、26、31、33、34、36、37、39及40。

載於附註13之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即董事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42. 政府補貼

於2008年，該集團收取政府補貼人民幣119,220,000元，以補貼興建其物業。有關金額已記錄為其他遞延收入，並於物業的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收入。此項政策令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進賬約人民幣4,170,000元。於200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5,050,000元尚未攤銷，其中約人民幣7,948,000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或以內攤銷，並因此列為流動負債。餘額約人民幣107,102,000元於十二個月後攤銷，並因此列為非流動負債。

B.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08年12月31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C.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08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制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09年6月30日

Deloitte.

德勤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有關新濤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該集團」)於2006年9月11日(佳馳有限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至2006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報告，以供載入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09年6月30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透過收購協鑫光伏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浩悅國際有限公司及該公司全部股權對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

該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集團重組(有關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該公司自2008年2月25日起成為該集團之控股公司。

於2008年12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該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日期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該公司持有 之已發行股本 面值之比例		該公司 應佔權益 %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亞洲硅材料 科技發展控股 有限公司 (「ASTDH BVI」)	2007年 11月8日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	100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亞洲硅材料 科技發展控股 有限公司 (「ASTDH」)	2007年 12月6日	香港	1港元	—	100	100	投資控股
亞洲硅材料科技 發展有限公司 (「ASTD」)	2007年 12月7日	香港	1港元	—	100	100	投資控股
卓寶國際有限公司 (「卓寶」)	2007年 11月21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日期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該公司持有 之已發行股本 面值之比例		該公司 應佔權益 %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佳馳有限公司 (「佳馳」)	2006年 9月11日	香港	1港元	—	100	100	投資控股
智宇投資有限公司 (「智宇」)	2007年 8月1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年結日為12月31日。佳馳自2006年9月11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07年12月31日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已經由執業會計師陳松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由於ASTDH及ASTD自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進行除附註2所述有關集團重組交易以外之任何業務，故ASTDH及ASTD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由於ASTDH BVI、卓寶及智宇無須遵守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公司之法定審核規定，故ASTDH BVI、卓寶及智宇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佳馳概無編製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所有ASTDH BVI、ASTDH、ASTD、卓寶及智宇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進行之相關交易以及佳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相關交易，並進行吾等認為必須之該等程序，以供載入本通函內與該等公司相關之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該公司董事根據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該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程序，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審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審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該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編製，以編製報告以供載入通函，而並無作出任何調整。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為該公司董事之責任，而彼等亦負責批准刊發財務報表。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須對載有本報告之通函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編製載於本報告之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有關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連同有關之附註真實公平反映該集團及該公司於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之事務狀況，以及該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
其他收入	8	117	36,864
行政開支		(117)	(12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3	—	(270,542)
除稅前虧損		—	(233,799)
所得稅開支	9	—	(16,351)
年度虧損	10	—	(250,150)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該集團		該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2	—	—	—	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	1,433,180	—	—
		—	1,433,180	—	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	—	—	—	1,660,775
應收股東款項	14	1	—	—	—
銀行結餘	15	54,526	47	—	—
		54,527	47	—	1,660,77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1	—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6	54,526	—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6	—	1,660,775	—	1,660,775
稅項負債		—	8,862	—	—
		54,526	1,669,638	—	1,660,775
淨流動資產(負債)		1	(1,669,591)	—	—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7	—	13,738	—	—
資產淨值(負債)		1	(250,149)	—	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1	1	—	1
儲備		—	(250,150)	—	—
總權益(虧絀)		1	(250,149)	—	1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07年1月1日	—	—	—	—
於年內發行股份	<u>1</u>	<u>—</u>	<u>—</u>	<u>1</u>
於2007年12月31日及 2008年1月1日	1	—	—	1
集團重組	(1)	—	—	(1)
於年內發行股份	1	—	—	1
年內虧損及已確認之開支總額	—	—	(250,150)	(250,150)
轉撥	<u>—</u>	<u>50,223</u>	<u>(50,223)</u>	<u>—</u>
於2008年12月31日	<u><u>1</u></u>	<u><u>50,223</u></u>	<u><u>(300,373)</u></u>	<u><u>(250,149)</u></u>

附註： 根據該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之聯營公司之公司章程及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該聯營公司須按中國會計準則及制度，轉撥其不少於除稅後溢利之10%作為法定儲備基金（當中包括一般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如適用）），直至該法定儲備基金餘額已達到該聯營公司註冊資本之50%時可酌情處理。轉撥至此法定儲備基金須經個別公司董事會之批准。法定儲備基金只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	(233,799)
經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117)	(118)
匯兌盈餘		—	(36,74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270,54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17)	(121)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17)</u>	<u>(120)</u>
投資活動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13	—	(1,697,472)
已收利息		117	11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17</u>	<u>(1,697,354)</u>
融資活動			
來自(償還)一間關連公司之墊款		54,526	(54,526)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墊款		—	1,697,52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54,526</u>	<u>1,642,995</u>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u>54,526</u>	<u>(54,479)</u>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	54,526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u>54,526</u></u>	<u><u>47</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the BVI, 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8號交易廣場2座3601-4室。董事認為,其直接控股公司為智悅控股有限公司,智悅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朱共山先生(「朱先生」)最終控制之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

該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該公司收購了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其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13。

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乃與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財務資料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因直接控股公司已同意不要求償還應付直接控股公司賬款,以及向該集團提供額外融資以令該集團可全面應付其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融資責任。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於2008年2月25日,該公司向由朱先生控制之人士/實體收購了卓寶、智宇及ASTDH BVI以及彼等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ASTD、佳馳及ASTDH全部股本權益。

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該公司及ASTDH BVI、ASTDH、ASTD、卓寶、智宇及佳馳之業績、權益變動以及現金流量,猶如該等實體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已屬該公司之附屬公司。該集團於2007年12月31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已被編製,藉此呈列於該公司及ASTDH BVI、ASTDH、ASTD、卓寶、智宇及佳馳之資產及負債,猶如該等實體於有關日期已屬該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2006年9月11日至2006年12月31日期間,該集團概無產生任何收益或開支。

於2006年12月31日,除佳馳之股本1港元(人民幣1元)及等額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外,該集團概無任何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2006年9月11日至2006年12月31日期間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06年12月31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整個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該集團貫徹採納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以及由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所作出之詮釋。上述準則、修訂及詮釋均於2008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於本報告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以下尚未於有關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2008年5月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2009年4月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	清盤時衍生的可沽售金融工具及債務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於子公司、 聯控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成本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情況及註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代款交易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註釋第9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嵌入式衍生工具 ⁶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註釋第13號	顧客忠誠計劃 ⁷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註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協議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註釋第16號	對沖境外業務投資淨額 ⁸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註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註釋第18號	自客戶轉撥資產 ⁹

¹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於2009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外，其他於200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09年1月1日、2009年7月1日及2010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視乎情況而定)

³ 於200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0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09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09年6月30日或以後為結算日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2008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2008年10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⁹ 適用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作出之轉撥

該集團於編製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時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該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該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並根據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之下列會計政策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內容。

綜合賬目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該公司及由該公司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控制乃指該公司有權控制一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並從其活動中獲得利益。

如必要時，就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彼等之會計政策與該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呈列。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為一間投資者擁有重大影響力而並非為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之實體。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就該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中收購前股息及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之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當該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則該集團不再確認應佔之進一步虧損。作出額外應佔虧損撥備及確認負債僅以該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為限。

任何收購成本超逾該集團於收購日期已確認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應佔之公平淨值，均確認為商譽。商譽包括於投資之賬面值內，並就投資部份評估減值。

當集團實體與該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溢利及虧損以該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對銷。

收益確認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以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亦即於初次確認時把金融資產於預期可使用年限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算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外幣

為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倘交易之貨幣(外幣)與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不同，則以相關功能貨幣(即實體營運所在之主經濟環境貨幣)按交易日期當日的匯率換算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根據歷史成本計量得出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有關期間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所列溢利不同，因為它不包括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該集團的本年度稅項負債乃按於結算日已頒佈或明文規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予以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應課稅溢利很大機會可用作扣減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若商譽或初次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該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回撥及暫時差額很大機會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均會予以審閱，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來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按償還負債或變賣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扣除或計入。

金融工具

於集團實體成為該等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除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

金融資產

該集團之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於初始確認時從賬面淨值實際折讓之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應收股東款項及銀行結餘)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須於每個結算日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首次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即對該財務資產確認減值。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其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一項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該資產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於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

該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合同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股本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

股本權益工具乃證明該集團經扣除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支付款項按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於初始確認時從賬面淨值實際折讓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該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以所收股款減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終止確認

倘可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終止，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可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有關合約特定之責任已告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可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該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任何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立即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該資產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重新估計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本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立即確認為收入。

5. 資本風險管理

該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該集團的實體可繼續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比例而盡量增加股東回報。

該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其中主要包括於附註16披露的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以及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該集團董事定時審查資本結構。作為審查的一部份，董事考慮到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該集團將會透過發行新股、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6. 金融工具

6a. 金融工具的分類

	該集團		該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54,527	47	-	1,660,775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54,526	1,660,776	-	1,660,775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該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股東款項、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該集團之若干銀行結餘、應收股東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以外幣計值，此令該集團面對外幣風險。該集團目前概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透過緊密監察外幣匯率走勢而監察外匯風險。該公司之貨幣風險並不重大。

於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該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該集團	資產		負債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	—	54,526	1,660,775
美元	54,526	47	—	—
	<u>54,527</u>	<u>47</u>	<u>54,526</u>	<u>1,660,775</u>

該公司	資產		負債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	1,660,775	—	1,660,775
	<u>1</u>	<u>1,660,775</u>	<u>—</u>	<u>1,660,775</u>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該集團在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增值或貶值5%時的敏感度。5%敏感度的使用代表管理層對於匯率合理的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折算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於年底就5%的匯率變動調整匯兌。下表正/負數代表在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增值5%的情況下，年內虧損減少/增加。在人民幣兌相關貨幣貶值5%的情況下，則會對年內虧損產生相同及相反的影響。

	港元		美元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2,726	83,039	(2,726)	(2)
	<u>2,726</u>	<u>83,039</u>	<u>(2,726)</u>	<u>(2)</u>

信貸風險

於2008年12月31日，該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還債，造成該集團面對將會引致財務損失之最大信貸風險乃源自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該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之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669,591,000元及人民幣250,149,000元。倘該集團於到期時未能籌集足夠資金以應付其財務承擔，則該集團須承受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該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以應付該集團營運所需的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誠如附註1所述，直接控股公司同意不會要求償還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以及向該集團提供額外融資以令該集團可全面應付其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融資責任。

下表詳列該集團之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年期。下表乃根據該集團須還款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所有金融負債均不計息，故下表僅載列主要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表

該集團	須於提出 要求時 償還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07年12月31日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54,526	54,526	54,526
於2008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	1	1	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660,775	1,660,775	1,660,775
	<u>1,660,776</u>	<u>1,660,776</u>	<u>1,660,776</u>
該公司	須於提出 要求時 償還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12月31日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660,775	1,660,775	1,660,775

6c. 公平值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該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其唯一投資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附註13）。因此，於有關期間概無確認任何收益，且亦無呈列按業務分部及地區營運或客戶之分析。

8.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17	118
匯兌收益	—	36,746
	<u>117</u>	<u>36,864</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指有關中國股息預扣稅之即期稅開支約人民幣2,613,000元及遞延稅開支約人民幣13,738,000元(附註17)。

於2008年9月12日，中國政府要求聯營公司增加其註冊股本，以取得增加產能之批准。聯營公司透過將其未分配盈利進行資本重組而將其註冊股本增加人民幣1,000,000,000元，當中約人民幣886,258,000元乃從其於2008年1月1日後之盈利進行資本重組。該項資本重組被視為向該集團作出分派，因此，於2008年1月1日至收購聯營公司日期就中國股息預扣稅確認撥備約人民幣6,250,000元及人民幣2,613,000元，自收購日期起，根據適用稅率5%，分別約人民幣125,000,000元及人民幣52,251,000元視作分派予該集團。收購前中國股息預扣稅撥備約人民幣6,250,000元直接計入聯營公司投資成本，詳情於附註13披露。

該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獲豁免稅項。由於該集團於有關期間概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2008年6月26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08年收入條例草案，2008年／2009年應課稅年度開始將公司利得稅稅率由17.5%調低至16.5%。因此，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分別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7.5%及16.5%計算(如有)。

有關期間內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	(233,799)
2007年按17.5%及2008年按16.5% 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	(38,577)
不能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0	20
無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0)	(6,08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	44,639
中國股息預扣稅	—	16,351
所得稅開支	—	16,351

10. 年度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年度虧損時已扣除下列項目：		
核數師酬金	8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於有關期間由直接控股公司支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由直接控股公司支付。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該公司於有關期間概無支付或應付予董事及僱員之酬金。

1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該公司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	1

該公司之附屬公司於2008年12月31日之詳情於第IIB-1及IIB-2頁披露。

13. 聯營公司權益

	該集團 於12月31日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間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就中國收購前股息預扣稅 人民幣6,250,000元而調整	—	1,703,722
分佔收購後溢利	—	350,120
無形資產之攤銷及減值虧損， 已扣除稅項	—	(620,662)
	—	1,433,180

於2008年4月30日，該集團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697,472,000元向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當時之股東收購江蘇中能硅業科技20%股本權益。江蘇中能硅業科技從事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產品。收購後，該集團識別了一項無形資產，涉及就多晶硅及硅片產品與多名第三方已簽訂但尚未完成之長期合約。該無形資產按其公平值約人民幣8,243,000,000元(經參考獨立國際商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仲量聯行西門」)於2008年4月30日所進行之估值後釐定)而計量。該集團應佔該無形資產之公平值約人民幣1,648,600,000元以及相應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247,290,000元，已於同日確認。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所產生約人民幣36,441,000元之商譽亦已確認。

有關該集團聯營公司於2008年12月31日之概述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9,375,049
總負債	<u>(6,294,591)</u>
資產淨值	<u>3,080,458</u>
該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616,091
分佔已收購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已扣除稅項	780,648
商譽	<u>36,441</u>
	<u>1,433,180</u>
收益	<u>3,521,444</u>
本年度溢利	<u>1,750,601</u>
該集團分佔本年度聯營公司之業績	350,120
無形資產之攤銷及減值虧損，已扣除稅項(附註)	<u>(620,662)</u>
	<u>(270,542)</u>

附註：

該數額包括自收購日期起至2008年12月31日該集團應佔已收購無形資產之攤銷約人民幣109,906,000元及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10,756,000元，已扣除約人民幣97,804,000元稅務影響。

經參考仲量聯行西門於2008年12月31日使用收入計算法所進行之商業估值後，該集團已評估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計算以獲管理層審批之七年期財政預算為基準，並運用現金流量預測按貼現率15.08%而進行。其他主要估值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計銷售及毛利率)之估計有關。該項估計乃基於聯營公司於過往之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期望而作出。根據該估值，由於修訂了該等尚未完成長期合約之條款，該集團已確認自收購日期起至2008年12月31日該集團應佔約人民幣510,756,000元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已扣除約人民幣97,804,000元稅務影響)。

14. 應收附屬公司及股東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及股東款項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15.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於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按介乎3.85%至4.30%及介乎0.03%至4.30%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1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即時償還。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即時償還。該關連公司由朱先生控制。

17. 遞延稅項負債

	中國股息預扣稅	
	該集團 人民幣千元	該公司 人民幣千元
於2007年1月1日、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1月1日	—	—
自本年度收益表扣除(附註9)	13,738	—
	<u>13,738</u>	<u>—</u>
於2008年12月31日	<u>13,738</u>	<u>—</u>

就約人民幣13,738,000元之中國股息預扣稅所作出之撥備乃根據該集團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餘下未分派盈利約人民幣274,766,000元之5%計算，有關撥備已獲確認。

於年內或結算日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18. 股本

就編製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於2007年12月31日之股本結餘指ASTDH BVI、卓寶及智宇之合計股本。ASTDH BVI、卓寶及智宇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普通股。於2007年12月31日，1股卓寶及智宇股份每股人民幣7元以及100股ASTDH BVI股份人民幣731元已按面值發行。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法定：			
於該公司註冊成立後			
於註冊成立日期2007年12月7日			
以及於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			
每股面值1美元	50,000	50	
	<u>50,000</u>	<u>50</u>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於財務報表 列示為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並繳足：			
於該公司註冊成立後			
年內及於2008年12月31日之			
已發行股份	100	100	1
	<u>100</u>	<u>100</u>	<u>1</u>

該公司註冊成立時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於2008年1月12日，該公司發行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9. 承擔

於2008年12月31日，該集團有大約人民幣36,000,000元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開支，涉及於江蘇中能硅業之額外投資。

20. 抵押資產

於2008年12月31日，該集團的資產(包括於江蘇中能硅業的20%股權)已抵押，以換取直接控股公司發行之可交換債券。

21. 關連方披露

於有關期間，該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下列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管理費	65	—
向直接控股公司支付管理費	—	107
	—	107

關連公司為朱先生控制之實體。

與關連方之結餘及其他安排之詳情載於第IIB-4頁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附註14及16。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給予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董事酬金。

B.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08年12月31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C.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08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09年6月30日

Deloitte.

德勤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有關浩悅國際有限公司(「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該集團」)於2007年4月25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07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報告，以供載入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09年6月30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透過收購協鑫光伏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新濤集團有限公司及該公司全部股權對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作出非常重大收購。

該公司於2007年4月2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集團重組(有關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該公司自2008年2月25日起成為該集團之控股公司。

於2008年12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該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日期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該公司持有 之已發行股本 面值之比例 %	該公司 應佔權益 %	主要業務
富多國際發展 有限公司 (「富多」)	2007年 5月16日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政年結日為12月31日。富多自2007年5月16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07年12月31日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已經由執業會計師陳松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概無編製富多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富多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所有相關交易，並進行吾等認為必須之該等程序，以供載入與該公司相關之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該公司董事根據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該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程序，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審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審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該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編製，以編製報告以供載入通函，而並無作出任何調整。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為該公司董事之責任，而彼等亦負責批准刊發財務報表。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須對載有本報告之通函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乃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為材編製載於本報告之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有關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連同有關之附註真實公平反映該集團及該公司於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之事務狀況，以及該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

		2007年 4月25日 (註冊成 立日期) 至2007年 12月31日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
其他收入	8	24	8,378
行政開支		(24)	(23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3	—	(247,707)
除稅前虧損		—	(239,560)
所得稅開支	9	—	(12,072)
期／年內虧損	10	—	(251,632)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該集團		該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2	—	—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	1,128,134	—	—
		—	1,128,134	—	—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4	—	—	—	1,361,689
銀行結餘	15	23	3	—	—
		23	3	—	1,361,689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6	23	—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6	—	1,361,688	—	1,361,688
稅項負債		—	7,090	—	—
		23	1,368,778	—	1,361,688
淨流動(負債)資產		—	(1,368,775)	—	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7	—	10,990	—	—
淨(負債)資產		—	(251,631)	—	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	1	—	1
儲備		—	(251,632)	—	—
總(虧絀)權益		—	(251,631)	—	1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07年4月25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發行股份	—	—	—	—
於2007年12月31日及 2008年1月1日	—	—	—	—
發行股份	1	—	—	1
年內虧損及已確認之開支總額 轉撥	—	—	(251,632)	(251,632)
	—	40,178	(40,178)	—
於2008年12月31日	<u>1</u>	<u>40,178</u>	<u>(291,810)</u>	<u>(251,631)</u>

附註： 根據該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之聯營公司之公司章程及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該聯營公司須按中國會計準則及制度，轉撥其不少於除稅後溢利之10%作為法定儲備基金(當中包括一般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如適用))，直至該法定儲備基金餘額已達到該聯營公司註冊資本之50%時可酌情處理。轉撥至此法定儲備基金須經個別公司董事會之批准。法定儲備基金只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2007年 4月25日 (註冊成 立日期) 至2007年 12月31日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	(239,560)
經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24)	(231)
匯兌盈餘	—	(8,14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247,707
	<u> </u>	<u> </u>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 現金流量	(24)	(23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23	(23)
	<u> </u>	<u> </u>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 </u>	<u> </u>
	(1)	(254)
投資活動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	(1,369,833)
已收利息	24	231
	<u> </u>	<u> </u>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 </u>	<u> </u>
	24	(1,369,602)
融資活動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墊款	—	1,369,836
	<u> </u>	<u> </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	<u> </u>	<u> </u>
	—	1,369,836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u> </u>	<u> </u>
	23	(20)
期／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u> </u>	<u> </u>
	—	23
期／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 指銀行結餘	<u> </u>	<u> </u>
	<u> </u>	<u> </u>
	23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the BVI, 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8號交易廣場2座3601-4室。董事認為,其直接控股公司為智悅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朱共山先生(「朱先生」)最終控制之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

該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該公司收購了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其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13。

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乃與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財務資料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因直接控股公司已同意不要求償還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以及向該集團提供額外融資以令該集團可全面應付其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融資責任。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於2008年2月25日,該公司向由朱先生控制之實體收購了富多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富多」)全部股本權益。

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該公司及富多之業績、權益變動以及現金流量,猶如富多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已屬該公司之附屬公司。該集團於2007年12月31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已被編製,藉此呈列該公司及富多之資產及負債,猶如富多於該日已屬該公司之附屬公司。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整個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該集團已採納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以及由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所作出之詮釋。上述準則、修訂及詮釋均於2008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於本報告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以下尚未於有關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2008年5月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2009年4月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	清盤時衍生的可沽售金融工具及債務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於子公司、聯控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成本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情況及註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代款交易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嵌入式衍生工具 ⁶
— 詮釋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顧客忠誠計劃 ⁷
— 詮釋第13號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興建房地產協議 ³
— 詮釋第15號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對沖境外業務投資淨額 ⁸
— 詮釋第16號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⁵
— 詮釋第17號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自客戶轉撥資產 ⁹
— 詮釋第18號	

¹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於2009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外，其他於200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09年1月1日、2009年7月1日及2010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視乎情況而定)

³ 於200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0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09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09年6月30日或以後為結算日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2008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2008年10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⁹ 適用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作出之轉撥

該集團於編製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時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該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該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並根據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之下列會計政策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內容。

綜合賬目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該公司及由該公司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控制乃指該公司有權控制一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並從其活動中獲得利益。

如必要時，就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彼等之會計政策與該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呈列。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為一間投資者擁有重大影響力而並非為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之實體。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就該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中收購前股息及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之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當該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則該集團不再確認應佔之進一步虧損。作出額外應佔虧損撥備及確認負債僅以該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為限。

任何收購成本超逾該集團於收購日期已確認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應佔之公平淨值，均確認為商譽。商譽包括於投資之賬面值內，並就投資部份評估減值。

當集團實體與該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溢利及虧損以該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對銷。

收益確認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以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亦即於初次確認時把金融資產於預期可使用年限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算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外幣

為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倘交易之貨幣(外幣)與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不同，則以相關功能貨幣(即實體營運所在之主經濟環境貨幣)按交易日期當日的匯率換算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根據歷史成本計量得出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有關期間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所列溢利不同，因為它不包括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該集團的本年度稅項負債乃按於結算日已頒佈或明文規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予以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應課稅溢利很大機會可用

作扣減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若商譽或初次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該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回撥及暫時差額很大機會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均會予以審閱，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來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按償還負債或變賣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扣除或計入。

金融工具

於集團實體成為該等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除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

金融資產

該集團之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於初始確認時從賬面淨值實際折讓之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及銀行結餘)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須於每個結算日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首次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即對該財務資產確認減值。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其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一項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該資產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於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

該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合同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股本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

股本權益工具乃證明該集團經扣除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支付款項按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於初始確認時從賬面淨值實際折讓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該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以所收股款減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終止確認

倘可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終止，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可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有關合約特定之責任已告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可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該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任何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立即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該資產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重新估計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本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立即確認為收入。

5. 資本風險管理

該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該集團的實體可繼續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比例而盡量增加股東回報。

該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其中主要包括於附註16披露的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以及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該集團董事定時審查資本結構。作為審查的一部份，董事考慮到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該集團將會透過發行新股、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6. 金融工具

6a. 金融工具的分類

	該集團		該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23	3	-	1,361,689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3	1,361,688	-	1,361,688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該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餘、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該集團之若干銀行結餘、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以外幣計值，此令該集團面對外幣風險。該集團目前概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透過緊密監察外幣匯率走勢而監察外匯風險。該公司之貨幣風險並不重大。

於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該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該集團

	資產		負債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	—	23	1,361,688
美元	23	3	—	—
	<u>23</u>	<u>3</u>	<u>23</u>	<u>1,361,688</u>

該公司

	資產		負債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	1,361,689	—	1,361,688
	<u>—</u>	<u>1,361,689</u>	<u>—</u>	<u>1,361,688</u>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該集團在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增值或貶值5%時的敏感度。5%敏感度的使用代表管理層對於匯率合理的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折算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於年底就5%的匯率變動調整匯兌。下表正/負數代表在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增值5%的情況下，期/年內虧損減少/增加。在人民幣兌相關貨幣貶值5%的情況下，則會對期/年內虧損產生相同及相反的影響。

	港元		美元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年內虧損	1	68,084	(1)	—
	<u>1</u>	<u>68,084</u>	<u>(1)</u>	<u>—</u>

信貸風險

於2008年12月31日，該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還債，造成該集團面對將會引致財務損失之最大信貸風險乃源自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該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之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368,775,000元及人民幣251,631,000元。倘該集團於到期時未能籌集足夠資金以應付其財務承擔，則該集團須承受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該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以應付該集團營運所需的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誠如附註1所述，直接控股公司同意不會要求償還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以及向該集團提供額外融資以令該集團可全面應付其於可見將來到期之全部融資責任。

下表詳列該集團之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年期。下表乃根據該集團須還款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所有金融負債均不計息，故下表僅載列主要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表

該集團

	須於提出 要求時 償還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07年12月31日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3	23	23

	須於提出 要求時 償還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12月31日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361,688	1,361,688	1,361,688

該公司

	須於提出 要求時 償還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12月31日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361,688	1,361,688	1,361,688

6c. 公平值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該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其唯一投資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附註13）。因此，於有關期間概無確認任何收益，且亦無呈列按業務分部及地區營運或客戶之分析。

8. 其他收入

	2007年 4月25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0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0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4	231
匯兌收益	—	8,147
	<u>24</u>	<u>8,378</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指有關中國股息預扣稅之即期稅開支約人民幣1,082,000元及遞延稅開支約人民幣10,990,000元（附註17）。

於2008年9月12日，中國政府要求聯營公司增加其註冊股本，以取得增加產能之批准。聯營公司透過將其未分配盈利進行資本重組而將其註冊股本增加人民幣1,000,000,000元，當中約人民幣886,258,000元乃從其於2008年1月1日後之盈利進行資本重組。該項資本重組被視為向該集團作出分派，因此，於2008年1月1日至收購聯營公司日期就中國股息預扣稅確認撥備約人民幣6,008,000元及人民幣1,082,000元，自收購日期起，根據適用稅率5%，分別約人民幣120,162,000元及人民幣21,639,000元視作分派予該集團。收購前中國股息預扣稅撥備約人民幣6,008,000元直接計入聯營公司投資成本，詳情於附註13披露。

該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獲豁免稅項。由於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在有關期間概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2008年6月26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08年收入條例草案，2008年／2009年應課稅年度開始將公司利得稅稅率由17.5%調低至16.5%。因此，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7.5%及16.5%計算（如有）。

有關期間內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07年 4月25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0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0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	(239,560)
2007年按17.5%及2008年按16.5% 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	(39,527)
不能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	38
無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	(1,38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	40,871
中國股息預扣稅	—	12,072
所得稅開支	—	12,072

10. 期內／年度虧損

	2007年 4月25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0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0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計算期內／年度虧損時 已扣除下列項目：		
核數師酬金	7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於有關期間由直接控股公司支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由直接控股公司支付。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該公司於有關期間概無支付或應付董事及僱員酬金。

1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該公司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	—

該公司之附屬公司於2008年12月31日之詳情於第IIC-1頁披露。

13. 聯營公司權益

	該集團	
	於12月31日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間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就中國收購前股息預扣稅 人民幣6,008,000元而調整	—	1,375,841
分佔收購後溢利	—	259,935
無形資產之攤銷及減值虧損， 已扣除稅項	—	(507,642)
	<u>—</u>	<u>1,128,134</u>

於2008年5月27日，該集團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369,833,000元向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當時之股東收購江蘇中能硅業科技16%股本權益。江蘇中能硅業科技從事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產品。該集團被認為可於江蘇中能硅業科技行使重大控制權，此乃由於該集團有權委任該公司九名董事中之其中一名。收購後，該集團識別了一項無形資產，涉及就多晶硅及硅片產品與多名第三方已簽訂但尚未完成之長期合約。該無形資產按其公平值人民幣8,332,000,000元（經參考獨立國際商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仲量聯行西門」）於2008年5月27日所進行之估值後釐定）而計量。該集團應佔該無形資產之公平值約人民幣1,333,280,000元以及相應的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199,992,000元，已於同日確認。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所產生人民幣9,615,000元之商譽亦已確認。

有關該集團聯營公司於2008年12月31日之概述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9,375,049
總負債	<u>(6,294,591)</u>
資產淨值	<u>3,080,458</u>
該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492,873
分佔已收購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已扣除稅項	625,646
商譽	<u>9,615</u>
	<u>1,128,134</u>
收益	<u>3,521,444</u>
本年度溢利	<u>1,624,593</u>
該集團分佔本年度聯營公司之業績	259,935
無形資產之攤銷及減值虧損，已扣除稅項(附註)	<u>(507,642)</u>
	<u>(247,707)</u>

附註：

該數額包括自收購日期起至2008年12月31日，該集團應佔已收購無形資產之攤銷約人民幣88,885,000元及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18,757,000元，已扣除約人民幣80,187,000元稅務影響。

經參考仲量聯行西門於2008年12月31日使用收入計算法所進行之商業估值後，該集團已評估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計算以獲管理層審批之七年期財政預算為基準，並運用現金流量預測按貼現率15.08%而進行。其他主要估值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計銷售及毛利率)之估計有關。該項估計乃基於聯營公司於過往之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期望而作出。根據該估值，由於修訂了該等尚未完成長期合約之條款，該集團已確認自收購日期起至2008年12月31日該集團應佔約人民幣418,757,000元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已扣除約人民幣80,187,000元稅務影響)。

14.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15.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按3.85%的市場年利率計息，而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按介乎0.04%至1.60%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16.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指應付該關連公司之管理費，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
要求償還。該關連公司為由朱先生控制之實體。

17. 遞延稅項負債

	該集團 中國股息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於2007年1月1日、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1月1日 自本年度收益表扣除(附註9)	— 10,990
於2008年12月31日	<u>10,990</u>

就約人民幣10,990,000元之中國股息預扣稅所作出之撥備乃根據該集團於截至
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餘下未分派盈利約人民幣219,813,000元之5%計算，
有關撥備已獲確認。

於年內或各結算日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18.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2007年4月25日 以及於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 每股面值1美元	<u>50,000</u>	<u>50,000</u>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於財務報表 列示為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並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2007年4月25日 所發行之股份	<u>1</u>	<u>1</u>
於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1月1日 年內發行之股份	<u>1</u> <u>99</u>	<u>1</u> <u>99</u>
於2008年12月31日	<u>100</u>	<u>100</u>

該公司註冊成立時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
股。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乃按面值發行予認購方，以向該
公司提供初步資本。於2008年4月11日，該公司發行99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
股，以籌集額外資金。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9. 承擔

於2008年12月31日，該集團有大約人民幣28,800,000元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開支，涉及於江蘇中能硅業之額外投資。

20. 抵押資產

於2008年12月31日，該集團的資產(包括於江蘇中能硅業的16%股權)已抵押，以換取直接控股公司發行之可交換債券。

21. 關連方披露

於有關期間，該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下列交易：

	2007年 4月25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0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0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管理費	18	—
向直接控股公司支付管理費	—	226
	<u> </u>	<u> </u>

與關連方之結餘及其他安排之詳情載於第IIC-4頁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附註14及16。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給予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董事酬金。

B.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08年12月31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C.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該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就2008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09年6月30日

本集團財務狀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概覽

收購新電廠

本年度第一季已完成了收購錫林郭勒國泰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灰騰梁風力發電廠」)的100%股權及華潤協鑫(北京)熱電有限公司(「華潤北京熱電廠」)的49%股權。就灰騰梁風力發電廠而言，本集團有權於內蒙古開發總裝機容量為49.5兆瓦的風力發電廠。這是本集團第一間風力發電廠。

發電容量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包括附屬及聯營電廠)經營14間燃煤熱電廠及資源綜合利用電廠、2間燃氣熱電廠、2間生物質熱電廠及1間固體垃圾發電廠，具備697.8兆瓦的權益裝機容量及1,756.4公噸／小時的權益抽汽量，相比2007年12月31日的594.3兆瓦的權益裝機容量及1,562.4公噸／小時的權益抽汽量，分別增長17.4%及12.4%。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年內收購了華潤北京熱電廠49%股權以及連雲港鑫能熱電廠及濮院熱電廠的裝機容量增加。

僱員

本集團視其僱員為其最重要的資源。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擁有約2,045名僱員。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總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167,000,000元。僱員薪酬乃基於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當前行業慣例而釐定。除基本薪酬及法定退休福利計劃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之僱員。

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的成功及長期發展取決於我們僱員的質素、表現及承諾奉獻。就此而言，本集團於2008年贊助若干培訓及發展計劃供不同職級的僱員參加。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為人民幣3,693,300,000元，比上年的人民幣1,844,700,000元增加100.2%。此大幅上升主要是因為於2007年進行的多項收購所致。該等於2007年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發電廠之全年收益已綜合呈列於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表內。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分類之收益貢獻：

	200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7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
燃煤及資源綜合利用電廠	1,755.9	1,145.2
燃氣電廠	1,006.0	683.8
生物質電廠	274.1	—
燃煤買賣	636.5	—
城市固體垃圾發電廠	20.8	15.7
	<hr/>	<hr/>
總收益	<u>3,693.3</u>	<u>1,844.7</u>

毛利率

本年度的整體毛利率為13.5%，去年同期則為19.6%。下降乃因2008年煤價大幅上漲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168,500,000元，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09,200,000元上升54.2%。上升主要是因為本集團綜合了收購為附屬公司的首個全年其他收入及下列各項收入增加所致：(1)本年度從地方政府取得的政府補貼收入；(2)向客戶提供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的收益；及(3)廢棄物料的收益。

財務成本

本集團於2008年的財務成本為人民幣258,700,000元，較2007年人民幣161,500,000元增加60.2%，此增加主要因為本集團的財務成本中綜合了收購為附屬公司的首個全年財務成本。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主要來自本集團自2008年1月完成收購華潤北京熱電廠後分佔其49%溢利。

所得稅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27,100,000元，而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有人民幣4,000,000元抵免。增加乃由於本集團須於2008年1月1日起就該等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繳納預扣稅。除此以外，蘇州熱電廠自2008年1月1日起不再獲全數豁免繳稅。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31,300,000元，2007年則為虧損人民幣266,700,000元。2007年錄得虧損主要由於已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公平值估值虧損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200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7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643.8	214.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89.6)	(124.0)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531.9)	538.3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是本集團的主要現金來源。經營活動於2008年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43,800,000元，較2007年的人民幣214,000,000元為多，此乃由於經營所得溢利增加所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用於收購華潤北京熱電廠的49%股權、物業、發電廠及設備。本集團於2008年的主要融資活動為償還貸款及銀行利息以及動用新的借款。年內，本集團償還人民幣1,755,300,000元貸款及動用人民幣1,524,800,000元新貸款。

本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的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134,600,000元，較去年的人民幣409,600,000元為多。淨流動負債增加主要由於長期投資增加，以及於200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90,800,000元的長期借款變為2008年的短期借款。鑑於本公司業務性質屬於公用事業，且本集團於2008年錄得盈利，董事會有信心銀行將於各短期借款分別到期之時將其重續。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與銀行重續約人民幣

151,500,000元之短期銀行借款，並將各有關到期日延至2010年。此外，於年結後，本集團已取得若干銀行之直接確認函，以確認該等銀行並未預見任何於可見將來撤回上述總額為人民幣1,093,700,000元之短期銀行借款之現有融資之原因，並預期於到期後按相近條款重續相關貸款融資。本集團已從銀行取得約人民幣120,000,000元之額外銀行融資以為年結後之營運提供資金。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定期監察流動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符合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所需。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現金資源為其於最少未來12個月的營運提供資金。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人民幣7,069,500,000元(2007年：人民幣6,866,800,000元)。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銀行結餘、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為人民幣701,100,000元(2007年：人民幣1,046,000,000元)。

借款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借款為人民幣3,249,200,000元(2007年：人民幣3,479,700,000元)。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借款以人民幣計值。該等借款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借貸利率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2008年 12月31日	2007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0.55	0.81
速動比率	0.45	0.75
負債淨值對股東權益	<u>105.5%</u>	<u>107.0%</u>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收益、銷售成本及大部分行政費用均以人民幣計值。除部分銀行存款乃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外，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亦以人民幣計值。由於人民幣為我們的功能貨幣，故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資產。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購買任何外匯和利率衍生產品及其他有關對沖的工具。

資產抵押

於2008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195,700,000元及人民幣199,80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的抵押品。此外，總額為人民幣287,400,000元的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票據、應付票據以及短期借貸。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償還相關借款及／或應付匯票及票據時解除。

資本承擔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收購已訂約但並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資本承擔約人民幣81,700,000元(2007年：人民幣121,800,000元)，而授權但並未訂約的資本承擔則為人民幣40,000,000元(2007年：人民幣125,000,000元)。

或然負債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收益及經營溢利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及經營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844,700,000元及人民幣262,500,000元，2006年則為人民幣933,400,000元及人民幣171,400,000元。收益及經營溢利大幅上升主要是由於蘇州熱電廠(該熱電廠之前被視作聯營公司)業績於本集團取得其營運及財務政策之控制權後，於2007年3月被綜合入賬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此外，收購太倉保利熱電廠、東台熱電廠、嘉興熱電廠、沛縣熱電廠、徐州熱電廠、濮院熱電廠及蘇州燃料公司(統稱「新收購」)之業績已由該等收購各自的生效日期起於綜合收益表入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分類之收益貢獻。

	2007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
燃煤及資源綜合利用電廠	1,145.2
燃氣電廠	683.8
城市固體垃圾發電廠	15.7
	<hr/>
總收益	<u>1,844.7</u>

剔除蘇州熱電廠及新收購附屬公司之業績

為了與2006年數據有更可資比較基礎，已剔除蘇州熱電廠業績及新收購之業績。下表載列剔除蘇州熱電廠及新收購之營運分析，這樣2年數據更有可比性。

	2007年 (不包括蘇州 熱電廠及 新收購)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051,531	933,356
銷售成本	(837,670)	(728,978)
毛利	213,861	204,377
毛利率(%)	20.3%	21.9%

毛利

2007年毛利為人民幣213,900,000元，較2006年之人民幣204,400,000元增加人民幣9,500,000元。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擴張及改良現有之發電廠所致。此外，分別於2006年10月及2006年11月開始營運的太倉垃圾發電廠及鑫能熱電廠於2007年亦錄得全年經營業績。毛利率由2006年之21.9%輕微下跌至2007年之20.3%，主要是由於煤價上漲所致。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由人民幣47,900,000元，大幅減少人民幣28,100,000元至2007年之人民幣19,800,000元。主要原因是蘇州熱電廠由聯營公司轉變至附屬公司所致。此外，於進一步收購東台熱電廠、嘉興熱電廠、沛縣熱電廠、太倉保利熱電廠及徐州熱電廠之股權後，所有上述過去入賬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熱電廠均現已全面綜合入賬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非經常性項目虧損

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本集團因兌換可換股款項及贖回可換股票據連同應計利息結算時，就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而錄得虧損人民幣339,700,000元。於兌換日期，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公平值及支付予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的現金釐定。該虧損為非現金交易，並由於可換股票據已於緊隨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消失而不會再出現。本集團亦錄得人民幣28,200,000元上市開支扣除認購利息收入之淨額。此外，本集團亦錄得人民幣3,200,000元收購附屬公司的折讓。倘撇除以上所有非經常性項目，股東從日常營運過程應佔溢利為人民幣98,000,000元，而於2006年則為人民幣86,600,000元。

年度虧損

基於上述因素影響，本集團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人民幣211,800,000元，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人民幣87,900,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金主要來自經營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包括於2007年11月13日發行新股及新增銀行貸款。本集團的主要流動資金需求用於贖回可換股票據的未兌換部份貸款金額及應計利息，以及新投資融資及資本開支。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409,600,000元(2006年：人民幣324,600,000元)。此乃由於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以短期借款取得融資，而該等短期借款預期將每年重續。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定期監察流動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符合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所需。尤其於2007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已從貸款銀行取得確認函，確認彼等同意重續於2007年12月31日未償還總計人民幣889,200,000元之短期貸款融資。

於2007年12月31日，股東資金增至人民幣2,636,900,000元，而於2006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522,100,000元。大幅增長主要由於發行新股予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作收購若干發電廠之權益、兌換可換股票據的可兌換部份及於2007年11月13日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向公眾發行新股。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人民幣6,866,800,000元，而2006年則為人民幣3,364,300,000元。銀行結餘與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為人民幣1,046,000,000元，而2006年則為人民幣342,800,000元。

借款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總借款為人民幣3,479,700,000元，而2006年則為人民幣1,539,000,000元。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列值。該等借款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之基準借貸利率以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燃料成本及營運成本，包括工資和其他人工成本、其他購買、銷售及行政費用均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的收益亦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預期將來會保持主要營運成本及所確認之營運收益均以人民幣為主。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目前僅與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有關，故款項主要存放於美元及港元銀行賬戶。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2007年 12月31日	2006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0.81	0.64
速動比率	0.75	0.59
負債淨值對股東權益	107%	380%

資產抵押

於2007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324,300,000元及人民幣222,300,000元，乃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融資的抵押。此外，合計人民幣241,900,000元的銀行存款亦抵押予銀行，藉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應付匯票及票據和短期借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將在償還有關借款及／或應付匯票及票據時解除。

資本承擔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購買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資本承擔約人民幣121,800,000元，以及已授權但未訂約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資本承擔人民幣125,000,000元。

或然負債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給予若干銀行為數人民幣102,500,000元的擔保，以便聯營公司及一間關連公司獲授銀行融資。為籌備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上述所有擔保經已解除。

僱員

本集團視優質僱員為最重要之資產。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擁有約1,826名僱員。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概覽

本公司於2006年7月1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公開上市而整頓本集團架構所進行之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當時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較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866,100,000元增加7.8%至人民幣933,400,000元。升幅主要來自向現有及新客戶銷售蒸汽量增加以及連雲港協鑫熱電廠及寶應熱電廠於2006年全年投入商業蒸汽生產。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較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人民幣154,800,000元大幅增加至人民幣204,400,000元。2006年毛利率為21.9%，而2005年則為17.9%。毛利率增加主要反映本集團能以同等數量燃氣生產更多能源，令本集團於可比較期間的發電廠熱能效率改善。

其他收入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為人民幣37,800,000元，較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7,600,000元增加36.7%。其他收入增加部份反映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貼及利息收入增加。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上升之虧損

本公司於2006年11月7日發行可換股票據。於各結算日將計量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公平值之任何變動在收益表中確認為盈虧。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上升，導致錄得虧損人民幣88,800,000元。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來自分佔蘇州熱電廠、東台熱電廠、嘉興熱電廠、沛縣熱電廠、太倉保利熱電廠及徐州熱電廠之業績。本集團因2006年7月進行之企業重組而購入各聯營熱電廠之股權。

所得稅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3,500,000元，而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200,000元，反映若干電廠(包括豐縣熱電廠、海門熱電廠及昆山熱電廠)開始錄得應課稅溢利。

年度溢利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溢利為人民幣87,900,000元，而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55,600,000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流動資金來自營運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包括於2006年11月7日發行可換股票據。於2006年12月31日，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總金額為100,000,000美元。本集團之主要流動資金需求用於新投資融資、資本開支以及營運資金。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342,800,000元。

本集團於2006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值為人民幣324,600,000元，較於200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7,700,000元為低。

借款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總借款為人民幣1,539,000,000元。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該等借款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之基準借貸利率以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2006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0.64
速動比率	0.59
負債淨值對股東權益	380%

資產抵押

於2006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80,400,000元及人民幣49,500,000元，乃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融資的抵押。此外，合計人民幣155,300,000元的銀行存款亦抵押予銀行，藉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應付匯票及票據和短期借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將在償還有關借款及／或應付匯票及票據時解除。

資本承擔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購買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資本承擔約人民幣20,900,000元，以及已授權但未訂約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資本承擔人民幣114,400,000元。

或然負債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給予若干銀行為數人民幣102,500,000元的擔保，以便聯營公司及一間關連公司獲授銀行融資。

保留意見

本集團於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核數師報告概無附保留意見。

業務回顧

生產

目標集團 A 向太陽能業內經營之公司供應多晶硅及硅片。多晶硅為太陽能及電子業所用硅片之主要原材料。目標集團 A 於其營運公司江蘇中能之生產廠房內生產多晶硅。江蘇中能位於中國江蘇省徐州。江蘇中能於 2006 年 3 月成立。江蘇中能於 2010 年 12 月前完成其產能擴充計劃並全力將產能增至每年 21,000 公噸完成後，目標集團 A 之管理層相信江蘇中能將成為全球產能最大多晶硅製造商之一。江蘇中能於 2008 年第二季開始透過與第三方製造商訂立之來料加工安排出售硅片，並預期於 2009 年後硅片銷售佔其收益之大部分。江蘇中能亦計劃於不久將來興建其生產設施自行生產硅片及硅錠。江蘇中能於 2006 年 7 月開始興建其徐州第一期生產設施，該生產設施生產太陽級多晶硅，並於 2007 年 9 月生產其首批多晶硅。江蘇中能於 2007 年 10 月進行其首次多晶硅商業裝運。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 3 個月，江蘇中能分別生產 154 公噸、1,850 公噸及 1,094 公噸多晶硅。

江蘇中能於 2008 年 3 月將其徐州第一期生產設施之指定年產能提升至 1,500 公噸。江蘇中能於 2008 年 7 月開始其徐州第二期生產設施之商業生產，該設施並於 2008 年 12 月前已全面提升其產能。於 2007 年 12 月江蘇中能開始準備興建其徐州第三期生產設施，預期該設施之總年產能達 15,000 公噸。江蘇中能之徐州第三期生產設施於 2008 年 12 月開始商業生產。江蘇中能計劃於 2009 年 12 月前全面提升其徐州第三期生產設施之產能。屆時，江蘇中能之總年度多晶硅產能將達到 18,000 公噸。隨著技術進一步改善，於 2010 年 12 月前，江蘇中能之總年度多晶硅產能應可達至 21,000 公噸。江蘇中能已於其多晶硅生產設施應用經證明之技術。江蘇中能使用經改良之西門子工藝生產多晶硅，而於徐州第二期開始，其生產設施已設計作生產太陽能及電子級別多晶硅之用。

江蘇中能擬於不久將來興建硅片及硅錠生產設施，並且計劃透過策略性收購及合作夥伴之方式尋求更多機會進一步擴充其硅片產能。於江蘇中能擁有足夠可自行生產硅片之產能前，江蘇中能仍將繼續依賴硅片來料加工安排以支持其硅片銷售。

收益

江蘇中能之多晶硅收益乃由江蘇中能可出售多晶硅之公噸數量及其多晶硅之平均售價而釐定。江蘇中能之硅片收益乃由江蘇中能可出售硅片數量及其硅片之平均售價而釐定。直至2007年9月30日，江蘇中能概無任何收益，其於該日期前之生產極小。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江蘇中能售出153公噸多晶硅，均於最後一季進行。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江蘇中能售出1,530公噸多晶硅及39.2兆瓦硅片。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A及江蘇中能之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01,800,000元及人民幣3,521,400,000元。

江蘇中能與電池及模塊製造商訂立多晶硅及硅片供應協議，訂明硅片及多晶硅之總銷售額由2008年至2015年分別約為15.4吉瓦及33,311公噸。於訂立該等供應協議前，江蘇中能於現貨市場向主要中國太陽能生產商出售其所有多晶硅。

江蘇中能目前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即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相關產品。江蘇中能已確定其擁有一個主要地區分部，原因是其營運主要於中國進行，且其大部分生產設施及其他營運資產均位於中國。

銷售成本

江蘇中能有關多晶硅銷售之銷售成本主要受到其控制原材料成本、使其營運達致規模經濟以及有效管理其供應鏈之能力所影響。

江蘇中能營運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

三氯氫硅。江蘇中能使用三氯氫硅生產多晶硅。三氯氫硅為其中一種主要及最昂貴之生產要素，直至2008年12月31日前，江蘇中能嚴重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應付其對三氯氫硅之需求。為減低其於三氯氫硅需求方面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江蘇中能正逐漸將三氯氫硅之生產併入其本身的生產過程。江蘇中能已分別於2008年2月及2008年9月將氯氫化系統整合於其徐州第一期及徐州第二期生產設施。徐州第三期之氯氫化系統已於2009年2月開始營運，並將於2009年進一步提升。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3個月及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1個月，江蘇中能使用之三氯氫硅中，約20.9%、37.3%及77.2%為自行生產。目標集團A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泰興已於中國江蘇省泰州興建一個年產能為20,000公噸之三氯氫硅生產設施，該設施已於2008

年9月投入商業生產。江蘇中能已順利於其本身的多晶硅生產程序中應用泰興生產之三氯氫硅。目標集團A管理層預期，其程序整合行動將於日後大大減低江蘇中能於三氯氫硅需求方面對第三方之依賴，並降低三氯氫硅之成本。

電力。電力成本為江蘇中能銷售總成本之重要組成部份。江蘇中能乃以可變動之市價向徐州電力公司採購電力。

來料加工費。江蘇中能就其向其客戶出售之硅片支付來料加工費。於江蘇中能開始自行生產硅片前，江蘇中能將就其所有硅片之銷售支付每一硅片之來料加工費。

其他材料及要素。生產多晶硅需要水、蒸氣、冶金級硅、硫酸及氫氧化鈉作為最主要要素。就該等要素而言，江蘇中能以長期合約採購水，於現貨市場採購其他產品。

一般及行政開支

目標集團A之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其行政及財務人員之薪酬及津貼、其他差旅費及其他公司開支、用來支付顧問及專家之專業費、銀行收費以及用於行政用途之設備折舊費。

研發開支

由於目標集團A於初步一直集中生產，故其研發開支極微。研發開支已包括在一般及行政開支內。目標集團A之研發開支將主要包括用於研發活動之原料成本、支付研發員工之薪酬及僱員津貼，以及有關設計、開發、測試及提升江蘇中能生產程序之設備成本。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直至2008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A概無產生重大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目前，目標集團A之銷售開支已包括在一般及行政開支中。目標集團A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主要包括廣告成本、包裝及裝運成本、銷售人員之薪酬及僱員津貼、與銷售相關之差旅及娛樂開支及其他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包括支付予其銷售代理之銷售佣金)。

稅項

於2008年1月1日前，江蘇中能須按稅率33.0%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包括30.0%國家所得稅及3.0%地方所得稅)。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江蘇中能獲豁免繳付地方所得稅。於2008年1月1日，江蘇中能須遵守新企業所得稅法納稅，該法規定適用於大部分企業之統一稅率為25%，並代替以前之所得稅率。

江蘇中能已獲准豁免繳付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兩年之企業所得稅，並將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豁免繳納一半新企業所得稅(倘稅率為12.5%)。

此外，根據新的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之企業可被視為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一般須按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實際管理機構」指實際管理及控制(並不限於)企業之生產、經營、人事、財務及資產等所有方面之管理機構。儘管協鑫光伏為目標集團A於中國營運業務之開曼群島控股公司，於香港擁有其行政總部及人員，然而，尚不確定中國稅務機關日後會否不顧協鑫光伏為開曼群島控股公司而仍將協鑫光伏歸類為居民企業，因而其全球收入須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在任何情況下，目標集團A並不預期在不久將來取得中國境外之重大盈利。倘外商投資者不在中國成立任何實體，彼將須繳納自其中國企業收取股息中10%稅項。然而，由於協鑫光伏HK(一間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江蘇中能之權益，且由於香港與中國訂立一項股息所得稅率為5%之安排，故江蘇中能支付之股息將須繳納5%預繳稅。

根據於1993年頒佈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所有從事產品銷售、提供修復及替換服務及於中國進口貨物之實體及個人一律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稅率為已收銷售所得總額之17%。目標集團A之管理層預期，大部分目標集團A之初期銷售均於境內進行。

目標集團A預期於中國外之司法權區之應課稅收入極微。根據開群島現行法律，協鑫光伏無需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增值稅。此外，於開曼群島協鑫光伏支付之股息無需繳納預繳稅。

僱員

目標集團A視僱員為其最重要的資源。僱員薪酬乃其於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當前行業慣例而釐定。除基本薪酬及法定退休福利計劃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酌情花紅及授予購股權給合資格之僱員。

管理層相信其成功及長期發展取決於其僱員的質素、表現及承擔。就此而言，目標集團A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贊助若干培訓及發展計劃供不同職級的僱員參加。

財務回顧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及銷售成本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為人民幣3,521,400,000元，與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人民幣301,800,000元相比，增幅為10.7倍。顯著增長之原因主要是江蘇中能僅於2007年第四季開始其營運所致。江蘇中能於2008年期間全面提升其徐州第一期及徐州第二期多晶硅生產設施之產能，因此生產及銷售更多多晶硅。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為人民幣966,800,000元，較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人民幣81,200,000元增加10.9倍。

毛利及毛利率

目標集團A之毛利自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20,500,000元增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554,700,000元，增幅為10.6倍。上升主要是由於江蘇中能於2007年10月進行其首次多晶硅商業裝運而於2008年全年有效所致。毛利率自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73.1%，輕微下降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72.5%，此乃因平均售價下跌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為人民幣68,500,000元，較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4,100,000元上升3.9倍。上升主要原因是匯兌收益、銀行利息收入及政府補貼增加所致。江蘇中能收取政府補貼，作為其於2008年興建物業之津貼。該等補貼已記錄為其他遞延收入，並已於物業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收入。

行政開支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13,700,000元，較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20,600,000元上升77.2%。上升主要原因是i)因增加人手而導致薪酬及其他員工成本增加；ii)因營運設施增多而令折舊及其他辦公室開支增加；及iii)撇銷無形資產所致。

可換股貸款票據公平值變動

協鑫光伏於2007年9月10日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公平值乃於各結算日計量。公平值之任何變動乃於收益表中確認為損益。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公平值增加導致虧損人民幣105,300,000元。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變動

協鑫光伏於2007年8月29日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之公平值乃於各結算日計量，公平值之任何變動乃於收益表中確認為損益。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之公平值減少導致溢利人民幣40,300,000元。

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於2008年6月27日，江蘇中能訂立一項長期硅片機械供應合約。因收購機器之買入價乃以江蘇中能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因而含有嵌入式外幣遠期合約。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於各結算日計量，公平值之任何變動乃於收益表中確認為損益。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增加導致虧損人民幣9,900,000元。

財務成本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A之財務成本為人民幣72,200,000元，較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7,800,000元上升91.0%。上升主要原因是i)來自協鑫光伏於2007年9月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利息開支對全年之影響；及ii)來自江蘇中能於中國之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A之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29,700,000元，較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4,400,000元上升21.7%。由於江蘇中能於2008年1月1日後將其部分盈利重新資本化，2008年之所得稅開支主要為中國股息預繳稅。2007年之所得稅開支指中國企業所得稅。江蘇中能已獲准豁免繳納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兩年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溢利／虧損及目標集團A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為人民幣2,232,600,000元，而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為人民幣48,700,000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A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374,400,000元，而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A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89,600,000元。2007年錄得虧損主要由於江蘇中能僅於2007年10月進行其首次商業裝運所致。

流動資金

	200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7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運業務所得之現金淨值	4,361.3	147.4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值	(5,232.4)	(729.8)
融資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值	2,325.9	834.1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值	1,454.8	251.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91.0	39.3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1,745.8</u>	<u>291.0</u>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值指目標集團A之主要現金來源。於2008年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值為人民幣4,361,300,000元，較2007年之金額人民幣147,400,000元為高，此乃因經營溢利增加及收取江蘇中能長期供應協議客戶之墊款所致。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值主要為現金及因收購物業、廠房及機械之已付按金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部份因政府補貼所得款項而獲抵銷。於2008年目標集團A之主要融資業務為償還銀行借款、支付利息及提取新造銀行借款。於2008年，目標集團A已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220,400,000元，並提取新造銀行借款人民幣3,730,400,000元。

銀行借款

於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A之銀行借款總額(不包括發行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86,000,000元及人民幣3,096,000,000元。下表乃載列目標集團A之總銀行借款及其各自之到期詳情：

	200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2,500.0	—
無抵押銀行借款	596.0	586.0
<i>借款到期詳情</i>		
須於下列日期償還：		
一年內	996.0	160.0
一年後但兩年內	900.0	366.0
兩年後但五年內	1,200.0	60.0
目標集團A借款總額	<u>3,096.0</u>	<u>586.0</u>

於2008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A之所有銀行借款乃以人民幣計值。銀行借款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借貸利率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定息銀行借款之實際利率介乎5.02%至8.27%，而浮息銀行借款之實際利率則介乎7.29%至8.32%。

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A之所有收益、銷售成本及大部分行政費用均以人民幣計值。目標集團A之若干銀行結餘、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及嵌入式衍生工具乃以外幣計值，並面對外匯風險。儘管目標集團A目前概無外幣對沖政策，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匯率變動以監控外匯風險。日後，目標集團A可能在其視為適合的情況下，訂立財務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對其業務之潛在影響。

主要財務比率

	2008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1.00
速動比率	0.97
負債淨值對股東權益	86%

資產抵押

於2008年12月31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授予江蘇中能若干銀行融資之抵押品。此外，總額為人民幣276,700,000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授予江蘇中能應付票據之抵押。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相關應付票據償還時獲解除。

此外，於江蘇中能之64%權益已抵押，以作為協鑫光伏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抵押品。

僱員

於2008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A於香港及中國擁有約1,417名僱員。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100,700,000元。

資本承擔

於2008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A就收購已訂約但並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3,358,800,000元。

其他承擔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江蘇中能訂立若干長期供應協議，據此，江蘇中能訂約以於2008年至2015年各期間供應預定之定量產品。客戶須繳付免息墊款。該墊款於2010年、2012年或2013年1月開始從銷售付款中扣除。於2008年12月31日，已收取墊款人民幣1,751,700,000元，有關墊款已於非流動負債列賬為客戶墊款。

或然負債

於2008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A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為人民幣301,800,000元。由於江蘇中能於2007年10月首次開始其商業運送多晶硅，故於2006年概無產生任何收益。

其他收入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為人民幣14,100,000元，較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人民幣400,000元增加34.3倍。此增幅主要由於匯兌收益及銀行利息收入增加。

行政開支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20,600,000元，較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900,000元增加62.5倍。此增幅主要由於i)人手增加導致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增加；及ii)有關重組目標集團A以及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專業開支增加。

可換股貸款票據公平值變動

協鑫光伏於2007年9月10日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換股貸款票據公平值於各結算日計量。任何公平值變動於收益表確認為損益。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換股貸款票據公平值增加導致產生人民幣25,100,000元之虧損。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變動

協鑫光伏於2007年8月29日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於各結算日計量，而任何公平值變動於收益表確認為損益。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換股貸款票據公平值增加導致產生人民幣79,700,000元之虧損。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江蘇中能與其少數股東訂立買賣協議，以按代價人民幣98,600,000元出售其於附屬公司Jiangsu Sunshine Jiangyua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之全部權益。出售導致產生約人民幣4,300,000元之收益。

融資成本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A之融資成本為人民幣37,800,000元，而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1,100,000元。增幅主要由於i)有關於2007年9月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之發行成本；及ii)江蘇中能於中國之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A之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24,400,000元。2007年之所得稅開支指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度虧損及目標集團A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為人民幣48,700,000元，而於2006年11月13日至2006年12月31日期間之虧損則為人民幣2,600,000元。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A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89,600,000元，而於2006年11月13日至2006年12月31日期間目標集團A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則為人民幣1,700,000元。

資動資金

	200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6年 11月13日 至200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7.4	(5.7)
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729.8)	15.0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834.1	30.0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251.7	39.3
於年初／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9.3	—
	<hr/>	<hr/>
於年終／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291.0</u>	<u>39.3</u>

於2007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指銷售多晶硅產生之現金。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附屬公司之已付現金及按金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目標集團A於2007年之主要融資活動包括提取新造銀行借款、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以及直接控股公司及少數股東注資。年內，目標集團A提取新造銀行借款人民幣340,000,000元、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已收所得款項人民幣451,400,000元、獲直接控股公司注資人民幣100,700,000元及少數股東注資人民幣135,600,000元。

銀行借款

於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A之總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246,000,000元及人民幣586,000,000元。下表載列目標集團A之總銀行借款及各相關到期情況。

	200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抵押銀行借款	—	—
無抵押銀行借款	586.0	246.0
<i>銀行借款到期情況</i>		
須於下列日期償還：		
一年內	160.0	—
一年後但兩年內	366.0	—
兩年後但五年內	60.0	246.0
目標集團A之總銀行借款	<u>586.0</u>	<u>246.0</u>

於2007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A之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銀行借款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借貸利率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定息銀行借款之實際利率為6.73%，而浮息銀行借款之實際利率介乎6.75%至8.22%。

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A之所有收益、銷售成本及大部分行政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目標集團A之若干銀行結餘、可換股貸款票據及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以外幣計值，從而增加所面對的外匯風險。儘管目標集團A目前概無外幣對沖政策，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匯率變動以監控外匯風險。日後，目標集團A可能於其認為合適時訂立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對其營運之潛在影響。

主要財務比率

	2007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1.05
速動比率	1.03
負債淨值對股東權益	830%

資產抵押

於2007年12月31日，總額為人民幣100,300,000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授予江蘇中能應付票據之抵押品。已抵押銀行存款於償還相關應付票據時獲解除。

此外，江蘇中能之64%權益已被抵押，以作為協鑫光伏於2007年12月31日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抵押品。

僱員

於2007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A於香港及中國擁有約384名僱員。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28,900,000元。

資本承擔

於2007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A就收購已訂約但並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資本承擔約人民幣436,600,000元。

或然負債

於2007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A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006年11月13日至2006年12月31日

其他收入

於2006年之其他收入指銀行利息收入。

行政開支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900,000元，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專業費用。

融資成本

目標集團A於2006年之融資成本主要指江蘇中能於中國之銀行貸款及關連公司貸款之利息開支。

銀行借款

於2006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A之全部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列值。銀行借款以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中國基準借貸利率而釐定之浮動利率計息。實際利率為6.63%。

收購附屬公司資產

於2006年12月13日，目標集團A從朱先生所控制之公司收購江蘇中能64%之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28,000,000元。於收購日，江蘇中能擁有一間全資附屬公司Jiangsu Sunshine Jiangyua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收購已列賬為收購江蘇中能之資產及負債，而於收購日期Jiangsu Sunshine Jiangyua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尚未開展其所規劃之業務營運。

流動資金

於2006年11月13日至2006年12月31日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指各項經營開支。於2006年11月13日至2006年12月31日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包括收購附屬公司已收現金，該款項經由收購物業、廠房及機器已付現金及按金以及給予關連公司之墊款所抵銷。目標集團A於2006年之主要融資業務來自直接控股公司及少數股東注資。

主要財務比率

	2006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0.45
速動比率	0.45
負債淨值對股東權益	443%

資產抵押

於2006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目標集團A之資產已被抵押。

僱員

於2006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A於中國擁有約63名僱員。2006年11月13日至2006年12月31日期間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500,000元。

資本承擔

於2006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A就收購已訂約但並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資本承擔約人民幣239,300,000元。

或然負債

於2006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A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目標集團B指新濤及浩悅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兩間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新濤及浩悅公司分別於2008年4月及5月透過其附屬公司收購江蘇中能之20%及16%股本權益，該等股本權益自該日起為該等公司之主要資產。於收購江蘇中能之股本權益前，新濤及浩悅均暫無業務。新濤及浩悅公司自註冊成立起概無任何僱員，且亦無產生任何員工成本。

新濤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回顧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其他收入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為人民幣36,900,000元，而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100,000元。此增幅主要來自匯兌收益。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分佔聯營公司業績虧損為人民幣270,500,000元。該金額指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虧損(扣除分佔收購後江蘇中能溢利)。江蘇中能與電池及模塊製造商訂立的尚未履行多晶硅及硅片供應協議所涉及之無形資產於收購江蘇中能時確認。根據仲量聯行西門於2008年12月31日進行之估值，新濤因修訂該等尚未履行多晶硅及硅片供應協議之條款而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扣除稅項)人民幣510,800,000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濤及其附屬公司之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6,400,000元。2008年之所得稅開支主要指中國股息預扣稅。

年度虧損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人民幣250,200,000元主要指年內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08年4月30日，新濤集團收購江蘇中能20%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697,500,000元。於收購後，新濤集團就與第三方簽訂之未到期多晶硅及硅片產品長期合約確認無形資產。於同日，已確認新濤集團應佔無形資產(扣除稅項)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401,300,000元。該收購產生之商譽約人民幣36,400,000元亦已被確認。

流動資金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主要現金流活動為就收購江蘇中能20%權益已付現金，以及就上述收購從智悅控股已收墊款。

資本承擔

於2008年12月31日，新濤及其附屬公司就江蘇中能之額外投資擁有已授權但未簽約之資本承擔約人民幣36,000,000元。

資產抵押

於2008年12月31日，新濤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於江蘇中能之20%股本權益)已抵押，以作為智悅控股發行可交換債券之抵押品。

外匯風險

新濤集團之若干銀行結餘、應收股東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以外幣列值，從而增加所面對的外匯風險。儘管新濤集團目前概無外幣對沖政策，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匯率變動以監控外匯風險。日後，新濤集團可能於其認為合適時訂立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任何外匯風險對其營運之潛在影響。

或然負債

於2008年12月31日，新濤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浩悅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回顧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其他收入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為人民幣8,400,000元。其他收入主要指匯兌收益。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分佔聯營公司業績虧損為人民幣247,700,000元。該金額指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虧損(扣除分佔收購後江蘇中能溢利)。江蘇中能與電池及模塊製造商訂立的尚未履行多晶硅及硅片供應協議所涉及之無形資產於收購江蘇中能時確認。根據仲量聯行西門於2008年12月31日進行之估值,浩悅公司因修訂該等尚未履行多晶硅及硅片供應協議之條款而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扣除稅項)人民幣418,800,000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浩悅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2,100,000元。2008年之所得稅開支主要指中國股息預扣稅。

年度虧損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人民幣251,600,000元主要指年內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08年5月27日,浩悅集團收購江蘇中能16%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369,800,000元。於收購後,浩悅集團就與第三方簽訂之未到期多晶硅及硅片產品長期合約確認無形資產。於同日,已確認浩悅集團應佔無形資產(扣除稅項)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133,300,000元。該收購產生之商譽約人民幣9,600,000元亦已被確認。

流動資金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主要現金流活動為就收購江蘇中能16%股權已付現金,以及就上述收購從智悅控股已收墊款。

資本承擔

於2008年12月31日,浩悅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江蘇中能之額外投資擁有已授權但未簽約之資本承擔約人民幣28,800,000元。

資產抵押

於2008年12月31日，浩悅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於江蘇中能之16%股權)已抵押，以作為智悅控股發行可交換債券之抵押品。

外匯風險

浩悅集團之若干銀行結餘、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以外幣列值，從而增加所面對的外匯風險。儘管浩悅集團目前概無外幣對沖政策，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匯率變動以監控外匯風險。日後，浩悅集團可能於其認為合適時訂立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任何外匯風險對其營運之潛在影響。

或然負債

於2008年12月31日，浩悅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按該等收購事項猶如已於2008年12月31日完成而編製，備考綜合收益表及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以猶如該等收購事項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始而編製。隨附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根據收購協議A及收購協議B之條款收購江蘇中能100%股權所產生之影響而編製。

根據收購協議A，本公司將透過收購協鑫光伏1,033,356,685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普通股(即協鑫光伏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以及16,667,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A系列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購入江蘇中能64%股權。

根據收購協議B，本公司將透過收購浩悅公司及新濤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購入江蘇中能36%股權。

隨附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多項假設、估計、不明朗因素及目前可供使用之資料而編製，且僅作說明用途。由於隨附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不確切性質使然，或未能展示經擴大集團業務之實際財務狀況或業績。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編製時已假設本公司已購入協鑫光伏、浩悅公司及新濤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並假設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所收購之江蘇中能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於協鑫光伏之財務報表所示之賬面值相同，以及假設協鑫光伏、新濤及浩悅公司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於各相關公司之財務報表所示之賬面值相同。

1.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根據本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集團之年報，並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及協鑫光伏、新濤及浩悅公司於2008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分別載於附錄二A、二B及二C)而編製，並經過調整以反映該等收購事項之影響。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或未能展示經擴大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或其他未來日期之實際財務狀況。

經擴大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協鑫光伏	新濤	浩悅公司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備考經 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48,386	5,052,765	—	—					10,001,151
預付租賃款項	227,824	183,843	—	—					411,667
聯營公司權益	245,322	—	1,433,180	1,128,134			(1,433,180)	2(i)	245,322
							(1,128,134)	2(ii)	
商譽	116,011	4,282	—	—	3,520,757	1(v)	3,204,258	2(vii)	6,845,308
其他無形資產	14,053	5,040	—	—					19,093
可供出售投資	8,692	—	—	—					8,692
已抵押銀行存款	56,359	—	—	—					56,359
遞延稅項資產	14,503	7,054	—	—					21,55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訂金	31,000	1,180,053	—	—					1,211,053
預付租賃款項訂金	—	9,540	—	—					9,540
	<u>5,662,150</u>	<u>6,442,577</u>	<u>1,433,180</u>	<u>1,128,134</u>					<u>18,829,742</u>
流動資產									
存貨	258,804	67,069	—	—					325,873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68,489	101,984	—	—					570,473
預付租賃款項	8,608	3,736	—	—					12,34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5,785	296,360	—	—					322,145
可退回稅項	943	—	—	—					94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1,034	276,678	—	—					507,7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3,727	1,745,768	47	3	2,040,000	3	(1,360,000)	2(iii)	2,832,545
					(5,320)	1(v)	(1,680)	2(vii)	
	<u>1,407,390</u>	<u>2,491,595</u>	<u>47</u>	<u>3</u>					<u>4,572,03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827,485	858,357	1	—					1,685,84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及 關連公司款項	54,003	110,478	1,660,775	1,361,688			(1,660,775)	2(viii)	164,481
							(1,361,688)	2(viii)	
稅務負債	8,474	28,360	8,862	7,090					52,786
可換股貸款票據	—	498,328	—	—					498,328
借款—須於1年內償還	1,652,066	996,000	—	—					2,648,066
有抵押票據—須於1年內償還	—	—	—	—			1,586,667	2(iv)	1,586,667
	<u>2,542,028</u>	<u>2,491,523</u>	<u>1,669,638</u>	<u>1,368,778</u>					<u>6,636,171</u>
淨流動(負債)資產	<u>(1,134,638)</u>	<u>72</u>	<u>(1,669,591)</u>	<u>(1,368,775)</u>					<u>(2,064,13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527,512</u>	<u>6,442,649</u>	<u>(236,411)</u>	<u>(240,641)</u>					<u>16,765,606</u>

附錄五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協鑫光伏	新濤	浩悅公司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備考經 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74,510	141,056	—	—					215,566
借款—須於1年後償還	1,597,181	2,061,228	—	—	2,040,000	3			5,698,409
有抵押票據—須於1年後償還	—	—	—	—			793,333	2(iv)	793,333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	171,452	—	—	(171,452)	1(i)			—
遞延稅項負債	32,094	—	13,738	10,990	43,962	1(iv)			100,784
內含衍生工具	—	9,912	—	—					9,912
客戶墊款	—	1,751,717	—	—					1,751,717
	<u>1,703,785</u>	<u>4,135,365</u>	<u>13,738</u>	<u>10,990</u>					<u>8,569,721</u>
資產(負債)淨值	<u>2,823,727</u>	<u>2,307,284</u>	<u>(250,149)</u>	<u>(251,631)</u>					<u>8,195,88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2,779	75	1	1	(75)	1(ii)	(1)	2(i)	973,460
					793,968	1(iii)	(1)	2(ii)	
							86,713	2(v)	
儲備	2,322,978	1,200,206	(250,150)	(251,632)	(1,200,206)	1(ii)	250,150	2(i)	6,814,455
					4,049,240	1(iii)	251,632	2(ii)	
							442,237	2(v)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應佔股本權益	2,415,757	1,200,281	(250,149)	(251,631)					7,787,915
少數股東權益	407,970	1,107,003	—	—			(1,107,003)	2(vi)	407,970
權益總額	<u>2,823,727</u>	<u>2,307,284</u>	<u>(250,149)</u>	<u>(251,631)</u>					<u>8,195,885</u>

2.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該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乃根據本集團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摘錄自本集團之年報,並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及協鑫光伏、新濤及浩悅公司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分別載於附錄二A、二B及二C)而編製,並經過調整以反映該等收購事項之影響。

就編製備考收益表而言,乃假設:(a)透過收購協鑫光伏100%股權而收購江蘇中能64%股權於2008年1月1日完成及(b)透過收購新濤及浩悅公司100%股權收購江蘇中能20%及16%股權分別於2008年4月及2008年5月完成,如附錄二B及二C的會計師報告所披露,透過收購新濤及浩悅公司收購江蘇中能20%及16%股權被視為收購附屬公司江蘇中能之額外權益。

該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或未能展示經擴大集團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其他未來日期之實際業績。

經擴大集團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	協鑫光伏	新濤	浩悅公司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備考經 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693,330	3,521,444	—	—					7,214,774
銷售成本	(3,196,020)	(966,788)	—	—	11,586	4(i)			(4,151,222)
毛利	497,310	2,554,656	—	—					3,063,552
其他收入	168,476	68,482	36,864	8,378	(11,586)	4(i)			270,614
分銷及銷售開支	(7,093)	—	—	—					(7,093)
行政開支	(213,426)	(213,701)	(121)	(231)					(427,479)
其他開支	(24,352)	—	—	—					(24,352)
經營溢利	420,915	2,409,437	36,743	8,147					2,875,242
融資成本	(258,746)	(72,160)	—	—	(103,836)	5(ii)	(297,500)	5(i)	(732,242)
可換股貸款票據公平值變動	—	(105,259)	—	—					(105,259)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變動	—	40,271	—	—	(40,271)	5(iii)			—
內含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	(9,912)	—	—					(9,91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4,693	—	(270,542)	(247,707)			518,249	5(iv)	44,693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6,862	2,262,377	(233,799)	(239,560)					2,072,522
所得稅開支	(27,140)	(29,740)	(16,351)	(12,072)	(43,962)	4(ii)			(129,265)
年內溢利(虧損)	<u>179,722</u>	<u>2,232,637</u>	<u>(250,150)</u>	<u>(251,632)</u>					<u>1,943,257</u>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31,298	1,374,399	(250,150)	(251,632)	(43,962)	4(ii)	(297,500)	5(i)	1,646,650
					(103,836)	5(ii)	518,249	5(iv)	
					(40,271)	5(iii)	610,055	5(v)	
少數股東權益	48,424	858,238	—	—			(610,055)	5(v)	296,607
	<u>179,722</u>	<u>2,232,637</u>	<u>(250,150)</u>	<u>(251,632)</u>					<u>1,943,257</u>

3.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該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本集團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集團年報,並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及協鑫光伏、新濤及浩悅公司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分別載於附錄二A、二B及二C)而編製,並經過調整以反映該等收購事項之影響。

就編製備考現金流量表而言,乃假設:(a)透過收購協鑫光伏100%股權而收購江蘇中能64%股權於2008年1月1日完成及(b)透過收購新濤及浩悅公司100%股權收購江蘇中能20%及16%股權分別於2008年4月及2008年5月完成,如附錄二B及二C的會計師報告所披露,透過收購新濤及浩悅公司收購江蘇中能20%及16%股權被視為收購附屬公司江蘇中能之額外權益。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或未能展示經擴大集團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其他未來日期之實際業績。

經擴大集團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協鑫光伏	新濤	浩悅公司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備考經 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6,862	2,262,377	(233,799)	(239,560)	(144,107)		220,749		2,072,522
經調整：									
折舊	245,530	96,388	—	—	—				341,918
利息開支	258,746	72,160	—	—	103,836	5(ii)	297,500	5(i)	732,242
預付租賃款項撥入	8,572	1,303	—	—	—				9,875
無形資產攤銷	742	—	—	—	—				7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288	7,687	—	—	—				10,975
匯兌虧損(收益)	12,610	(39,779)	(36,746)	(8,147)	—				(72,062)
可換股貸款票據公平值變動	—	105,259	—	—	—				105,259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變動	—	(40,271)	—	—	40,271	5(iii)			—
內含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	9,912	—	—	—				9,912
利息收入	(17,505)	(17,311)	(118)	(231)	—				(35,165)
註銷其他應付款項	(4,070)	—	—	—	—				(4,070)
遞延收入攤銷	(5,957)	(4,170)	—	—	—				(10,12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4,693)	—	270,542	247,707	—		(518,249)	5(iv)	(44,693)
購股權費用	10,753	—	—	—	—				10,753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撥備	4,794	—	—	—	—				4,794
商譽減值	692	—	—	—	—				692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2,968	—	—	—	—				2,96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683,332	2,453,555	(121)	(231)	—				3,136,535
存貨增加	(132,819)	(60,415)	—	—	—				(193,23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之減少(增加)	74,209	(38,060)	—	—	—				36,14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增加	(16,819)	(18,344)	—	—	—				(35,163)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 款項之增加	24,985	61,756	1	—	—				86,742
客戶墊款增加	—	1,962,531	—	—	—				1,962,53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增加(減少)	9,755	(937)	—	(23)	—				8,795
遞延收入之增加	18,094	33,954	—	—	—				52,048

附錄五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協鑫光伏	新濤	浩悅公司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備考經 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660,737	4,394,040	(120)	(254)					5,054,403
已付所得稅	(16,920)	(32,787)	—	—					(49,70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43,817	4,361,253	(120)	(254)					5,004,696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35,633)	(3,595,093)	—	—					(3,930,726)
退回購置廠房及機械增值稅	36,868	—	—	—					36,86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訂金增加	(31,000)	(1,180,053)	—	—					(1,211,053)
購置無形資產	—	(2,540)	—	—					(2,540)
支付關連公司墊款	—	(278,016)	—	—					(278,016)
政府津貼款項	—	119,220	—	—					119,220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所得款項	—	4,245	—	—					4,245
收購附屬公司	(16,568)	—	—	—	291,020	6(i)	54,549	6(ii)	323,681
					(5,320)	1(v)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1,360,000)	2(iii)	(1,361,680)
							(1,680)	2(vii)	
收購聯營公司	(145,988)	—	(1,697,472)	(1,369,833)			1,697,472	6(iii)	(145,988)
							1,369,833	6(iii)	
收購預付租賃款項	(1,920)	(6,703)	—	—					(8,623)
收購預付租賃款項訂金增加	—	(135,369)	—	—					(135,369)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增加	(41,603)	(176,427)	—	—					(218,030)
關連公司償還款項	10,681	1,000	—	—					11,6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646	—	—	—					3,646
已收利息	12,947	17,311	118	231					30,607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8,945	—	—	—					18,94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89,625)	(5,232,425)	(1,697,354)	(1,369,602)					(6,743,132)

	本集團	協鑫光伏	新濤	浩悅公司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備考經 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新貸款	1,524,858	3,730,420	—	—	2,040,000	3			7,295,278
償還貸款	(1,755,298)	(1,220,420)	—	—					(2,975,718)
償還有抵押票據	—	—	—	—			(1,586,667)	2(iv)	(1,586,667)
償還關連公司款項	(4,799)	(108,967)	—	—					(113,766)
已付少數股東之股息	(46,483)	(7,264)	—	—					(53,747)
已付利息	(251,781)	(93,438)	—	—	(103,836)	5(ii)	(257,834)	5(i)	(706,889)
少數股東注資	1,600	9,000	—	—					10,600
支付購回股份款項	—	(49,083)	—	—					(49,083)
支付銀行借貸發行成本款項	—	(45,850)	—	—					(45,850)
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	102,555	1,697,521	1,369,836			(1,697,472)	6(iii)	102,607
							(1,369,833)	6(iii)	
關連公司墊款	—	8,967	(54,526)	—					(45,55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31,903)	2,325,920	1,642,995	1,369,836					1,831,206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淨額	(377,711)	1,454,748	(54,479)	(20)					92,77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804,048	291,020	54,526	23	(291,020)	6(i)	(54,549)	6(ii)	804,048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2,610)	—	—	—					(12,610)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413,727	1,745,768	47	3					884,208

4.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附註：

1. 收購事項A之代價將透過發行代價股份A(即本公司將予發行之9,051,242,61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支付。代價股份A之公平值估計合共約5,521,25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843,208,000元)，乃經參考本公司於2008年12月31日之普通股市價0.61港元而釐定，猶如收購事項A已於2008年12月31日完成，並須於收購事項A之完成日期落實。收購事項A被視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利用會計購置法入賬之業務合併。

調整指：

- (i) 對銷協鑫光伏之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人民幣171,452,000元；
 - (ii) 對銷協鑫光伏之股本及儲備分別約人民幣75,000元及人民幣1,200,206,000元；
 - (iii) 收購事項A代價約5,521,25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843,208,000元)，包括代價股份A面值約905,12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93,968,000元)及股份溢價約4,616,13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049,240,000元)；
 - (iv) 就分佔江蘇中能於2008年末分派而協鑫光伏並未確認之64%盈利之股息預扣稅約人民幣43,962,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因股息預扣稅而產生之負債將不會由完成事項前訂立之稅項彌償契據償付；及
 - (v) 確認收購事項A產生約人民幣3,520,757,000元之商譽及交易成本約人民幣5,320,000元。
2. 收購事項B之代價將透過以下方式支付：(i)現金2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60,000,000元)；(ii)有抵押票據3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80,000,000元)；及(iii)發行代價股份B(即本公司將予發行之988,530,11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代價股份B之公平值估計合共約603,00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28,950,000元)，並經參考本公司於2008年12月31日之普通股市價0.61港元而釐定，猶如收購事項B已於2008年12月31日完成，並須於收購事項B之完成日期落實。

調整指：

- (i) 對銷新濤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本、儲備及權益分別約人民幣1,000元、人民幣250,150,000元及人民幣1,433,180,000元(包括無形資產人民幣780,648,000元及商譽人民幣36,441,000元)；
- (ii) 對銷浩悅公司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本、儲備及權益分別約人民幣1,000元、人民幣251,632,000元及人民幣1,128,134,000元(包括無形資產人民幣625,646,000元及商譽人民幣9,615,000元)；

- (iii) 支付現金代價2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60,000,000元)；
- (iv) 發行有抵押票據3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80,000,000元)，包括1年內到期之約人民幣1,586,667,000元及於收購事項B完成日期起計1年後到期之人民幣793,333,000元。有抵押票據將於發行日期後6個月、12個月及18個月期間結束時分三期以相等金額償還。有抵押票據每年遞增息率為5厘，須與有抵押票據之相關本金同時支付，年息10厘，並須於每半年支付欠款。假設有抵押票據之公平值與發行日期之面值相同；
- (v) 確認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B約603,00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28,950,000元)，包括代價股份B之面值約98,85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6,713,000元)及股份溢價約人民幣442,237,000元；
- (vi) 對銷收購事項B完成後分佔江蘇中能36%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約人民幣1,107,003,000元；
- (vii) 確認收購事項B所產生之商譽約人民幣3,204,258,000元及交易成本約人民幣1,680,000元；及

收購事項B產生之商譽指已支付之代價與所購入36%額外股權應佔江蘇中能賬面資產淨值以及新濤及浩悅公司其他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差額。

自收購事項B產生之商譽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收購事項B	
發行新股份	528,950
發行有抵押票據	2,380,000
現金	1,360,000
	<hr/>
	4,268,950
交易成本	1,680
	<hr/>
	4,270,630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	(1,066,372)
	<hr/>
商譽	<u>3,204,258</u>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詳情如下：

	新濤 人民幣千元	浩悅公司 人民幣千元	合共 人民幣千元
於江蘇中能之36%			
股本權益	615,002	492,001	1,107,003
銀行結餘	47	3	50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			
應付款項	(1)	-	(1)
稅項負債	(8,862)	(7,090)	(15,952)
遞延稅項負債	(13,738)	(10,990)	(24,728)
			<u>1,066,372</u>

(viii) 智悅控股分別向本公司轉讓金額約人民幣1,660,775,000元及人民幣1,361,688,000元之應收新濤及浩悅公司款項之權利。

上文附註1及2，就分配購買價而言，協鑫光伏、新濤及浩悅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由董事估計，猶如收購事項A及B已於2008年12月31日完成。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所收購之江蘇中能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被假設為與其於協鑫光伏之財務報表所示之賬面值相同，並假設協鑫光伏、新濤及浩悅公司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於各相關公司之財務報表所示於該日之賬面值相同。由於協鑫光伏、新濤及浩悅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包括其他無形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於完成該等收購事項當日，可能與編製本經擴大集團資產及負債備考財務報表所使用之估計公平值有大幅差異，故此就收購事項A及B確認之可識別資產(包括其他無形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以及商譽之最終金額，可能與其中所載估計金額不同。

- 調整指完成收購事項B之先決條件，即協鑫光伏或其附屬公司須獲取3年期貸款融資300,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040,000,000元)，其利息為年利率高於銀行所報一年期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5%。
- 調整指：
 - 對銷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本集團與協鑫光伏進行之集團內交易人民幣11,586,000元。

集團內交易之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從江蘇中能所得之顧問費(如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10月20日之公佈所披露)	6,700
從江蘇中能所得之管理費(如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10月8日及2009年3月2日之公佈所披露)	4,000
從江蘇中能所得之租金收入	886
合計	<u>11,586</u>

- (ii) 就分佔江蘇中能於2008年末分派而協鑫光伏並未確認之64%盈利之股息預扣稅約人民幣43,962,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5. 調整指：

- (i) 為假設於2008年1月1日發行之有抵押票據35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380,000,000元)而產生之年度融資成本約人民幣297,500,000元按5%年增值率及10%年利率撥備及已付利息人民幣257,834,000元撥備；
- (ii) 為協鑫光伏或其附屬公司假設於2008年1月1日獲得之3年期貸款融資30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040,000,000元)而產生之年度融資成本約人民幣103,836,000元按年利率高於1年期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5%加佣金每年2%撥備及已付相同金額之利息撥備；
- (iii) 將人民幣40,271,000元之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之公平值變動撥回；
- (iv) 分別將分佔新濤及浩悅公司旗下之江蘇中能之業績約人民幣270,542,000元(扣除無形資產之攤銷及減值虧損約人民幣620,662,000元)及人民幣247,707,000元(扣除無形資產之攤銷及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07,642,000元)撥回；及
- (v) 對銷協鑫光伏賬冊中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約人民幣610,055,000元，猶如新濤及浩悅公司收購江蘇中能20%及16%股本權益後，收購新濤集團及浩悅公司分別於2008年4月及5月完成。

6. 調整指：

- (i) 完成收購事項A而產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291,020,000元，即協鑫光伏於2008年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值；
- (ii) 於2008年1月1日，自收購新濤及浩悅公司已獲得之現金流入分別為人民幣54,526,000元及人民幣23,000元，合共人民幣54,549,000元，即新濤及浩悅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及
- (iii) 分別將新濤及浩悅公司收購一間聯營公司而產生現金流出人民幣1,697,472,000元及人民幣1,369,833,000元以及將於新濤及浩悅公司之賬冊所記錄來自向直接控股公司墊款之相關現金流入對銷。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以下報告全文收取自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致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謹此對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呈交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就建議收購協鑫光伏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浩悅國際有限公司及新濤集團有限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如何影響所呈列之財務資料提供資料，以供載入日期為2009年6月30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V-1至第V-13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之規定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為貴公司董事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遵照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先前就該等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報告之人士外，吾等概不負責。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比較、考慮用以支持作出調整之憑證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 貴公司董事進行討論，惟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藉此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 貴公司董事所作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為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不能為日後發生之任何事項提供任何保證或指標，亦未必能夠顯示：

- 貴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乃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09年6月30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經擴大集團的物業權益於2009年4月30日的估值而發出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多盛大廈17樓
電話 +852 2169 6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C-030171

敬啟者：

茲遵照閣下指示，對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以及協鑫光伏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目標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擁有權益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2009年4月30日（「估值日」）的資本值的意見。就本報告而言，以下統稱貴集團及目標集團為經擴大集團。

吾等的估值乃依據貴公司與目標公司的多名售股股東訂立的協議而進行。

吾等對物業權益的估值，乃指市場價值。所謂市場價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於估值日達成物業交易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吾等採用直接比較法對第一類及第二類中第2、15、17及19號物業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並假設物業權益在現況下即時交吉出售以及參考相關市場可資比較銷售交易。

基於第一類及第二類中第1、3至14、16、18及20至25號物業的建築物及構築物的性質以及該類物業所處的特殊位置，現時可能並無可資比較的相關市場交易。因此，吾等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對該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法指「現時物業重置(或重建)成本減去實際損耗以及各種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此乃根據土地現有用途的估計市值，加上對建構物及土地改造的目前重置(或重建)成本，再按實際損耗以及各種相關陳舊及優化作出扣減計算。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視乎相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的潛在盈利能力而定。

吾等在評估興建中的第一類中第1號物業若干部分及第三類中第26號物業的物業權益時，吾等假設該等物業將按照經擴大集團向吾等提供的最新發展建議開發及完成。於達致吾等的估值意見時，吾等已考慮截至估值日時的建築成本和專業費用，以及為完成發展而須支付的餘下成本和費用。

就截至估值日並無轉讓予目標集團的第四類物業權益而言，吾等並無賦予該類物業任何商業價值，因此，該物業的業權並不屬於目標集團。

就經擴大集團租用的第五類、第六類及第七類物業權益而言，吾等並無賦予任何商業價值，原因為該等物業僅屬短期租賃性質或不得轉讓或分租，又或缺乏可觀租金溢利。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賣方於市場出售物業權益時，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影響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所估值的物業權益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以及在出售過程中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對物業權益估值時，吾等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的全部規定，並遵照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第六版)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2005年第一版)內的一切規定。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倚賴經擴大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就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其他相關事項向吾等提供的意見。

吾等已獲出示多份有關物業權益的業權文件副本，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及正式規劃，並已作出有關查詢。在可行情況下，吾等亦已查核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及該等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吾等在頗大程度上倚賴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權益的有效性所提供的意見（「法律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盡量度，以核實物業的面積的準確性，但吾等假設所獲的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的面積均正確無誤。所有文件及合約均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吾等曾視察各項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釐定地面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繼續建設。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該等物業在上述方面情況良好，且將於建築期間不會引致任何額外成本或延誤。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性測量，惟在吾等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上的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經擴大集團所提供資料的真確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尋求並獲經擴大集團確定，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的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經擴大集團有隱瞞任何重大資料。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載全部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

金融市場的持續動蕩及不穩定繼續導致全球資本市場及房地產市場出現波動及存在不明朗因素。房地產市場流動資金水平較低，且交易量大幅減少，從而導致定價水平及市場驅動因素不清晰。此等因素加上房地產市場氣氛整體轉淡，使得須持續對當地物業價格進行重估。正在進行的多宗交易的賣方或買方分別多為被迫出售或僅願以折讓價購買。在此環境下，在市場出現多種問題並受到影響的同時，價格與價值正處於高度震蕩時期。進行交易磋商所需的期間亦可能遠超出一般情況下的預期期間，而磋商期間亦可反映物業的性質及大小。

吾等的估值概述如下，並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8號
交易廣場2期3601至3604室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董事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謹啟

2009年6月30日

附註： 彭樂賢乃特許測量師，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有26年經驗，並於香港、英國及亞太地區物業估值方面具備29年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目標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09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經擴大集團 應佔權益	於2009年 4月30日 經擴大集團 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1.	位於中國 江蘇省 徐州市 徐州經濟開發區 楊山路66號 之4幅土地、 多幢建築物及構築物	818,067,000	100%	818,067,000
2.	位於中國 江蘇省 太倉市 城廂鎮 濱河路168號 華僑花園 06及07號大廈 之25個住宅單位、 25個車房及兩個閣樓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3.	位於中國 江蘇省 泰興市 泰興經濟 開發區 棋東路88號 之兩幅土地、 多幢建築物及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818,067,000</u>		<u>818,067,000</u>

附註：根據目標集團提供之資料，出售第一類物業權益可能產生之潛在稅項負債為中國營業稅(代價之5%)、中國土地增值稅(介乎增值額之30%至60%)及中國企業所得稅(純利之25%)。由於目標集團目前無意出售該等物業，故實際產生任何稅項負債之可能性甚低。

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09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經擴大集團 應佔權益	於2009年 4月30日 經擴大集團 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4.	位於中國 江蘇省 海門市 秀山東路1899號 之兩幅土地、 多幢建築物及構築物	99,615,000	51%	50,804,000
5.	位於中國 江蘇省 如東縣 掘港鎮 虹橋村 第14組 之兩幅土地、 多幢建築物及構築物	85,649,000	100%	85,649,000
6.	位於中國 江蘇省 寶應縣 安宜鎮工業區齊心路2號 之一幅土地、 多幢建築物及構築物	103,477,000	100%	103,477,000
7.	位於中國 江蘇省 連雲港市 贛榆縣 環城南路82號 之一幅土地、 多幢建築物及構築物	78,447,000	100%	78,447,000

編號	物業	於2009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經擴大集團 應佔權益	於2009年 4月30日 經擴大集團 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8.	位於中國 江蘇省 太倉市 雙鳳鎮 新湖區188號 之一幅土地、 多幢建築物及構築物	84,599,000	100%	84,599,000
9.	位於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 練市鎮 練市工業園區 之一幅土地、 多幢建築物及構築物	100,083,000	94.77%	94,849,000
10.	位於中國 江蘇省 揚州市 經濟開發區 古渡路199號 之一幅土地、 多幢建築物及構築物	155,586,000	51%	79,349,000
11.	位於中國 江蘇省 豐縣 北苑路 工業園區 之一幅土地、 多幢建築物及構築物	71,244,000	51%	36,334,000

編號	物業	於2009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經擴大集團 應佔權益	於2009年 4月30日 經擴大集團 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12.	位於中國 江蘇省 昆山市 玉山鎮 蕭林路2008號 之兩幅土地、 多幢建築物及構築物	126,896,000	51%	64,717,000
13.	位於中國 江蘇省 蘇州工業園區 蘇桐路55號 之一幅土地、 多幢建築物及構築物	4,451,000	51%	2,270,000
14.	位於中國 江蘇省 蘇州工業園區 星龍街1號 之兩幅土地、 多幢建築物及構築物	99,447,000	51%	50,718,000
15.	位於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吳中區 甬直鎮 雪蓮花園 A5樓	1,502,000	51%	766,000

編號	物業	於2009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經擴大集團 應佔權益	於2009年 4月30日 經擴大集團 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16.	位於中國 江蘇省 太倉市 城廂鎮 洛陽路188號 之兩幅土地、 多幢建築物及構築物	99,785,000	100%	99,785,000
17.	中國 江蘇省 太倉市 城廂鎮 惠陽二村 5幢 601、602及604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18.	位於中國 江蘇省 徐州市 沛縣 豐沛路北側 之兩幅土地、 多幢建築物及構築物	59,395,000	100%	59,395,000
19.	位於中國 江蘇省 徐州市 沛縣 豐沛路 新沛小區 6幢6樓之一個住宅單位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2009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經擴大集團 應佔權益	於2009年 4月30日 經擴大集團 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20.	位於中國 江蘇省 東台市 東台鎮 謝家灣 紅光村 之兩幅土地、 多幢建築物及構築物	71,541,000	100%	71,541,000
21.	位於中國 江蘇省 徐州市 三環西路 段莊村 之一幅土地、 多幢建築物及構築物	104,525,000	75%	78,394,000
22.	位於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 秀洲工業園區 洪業路88號 之一幅土地、 多幢建築物及構築物	108,111,000	95%	102,705,000
23.	位於中國 江蘇省 連雲港市 連雲港經濟開發區 珠江路4號 之兩幅土地、 多幢建築物及構築物	31,620,000	100%	31,620,000

編號	物業	於2009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經擴大集團 應佔權益	於2009年 4月30日 經擴大集團 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24.	位於中國 浙江省 桐鄉市 濮院鎮 建園路 之兩幅土地、 多幢建築物及構築物	5,756,000	100%	5,756,000
25.	位於中國 浙江省 桐鄉市 濮院鎮 妙智村 之一幅土地、 多幢建築物及構築物	22,616,000	100%	22,616,000
小計：		<u>1,514,345,000</u>		<u>1,203,791,000</u>

附註：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出售第二類物業權益可能產生之潛在稅項負債為中國營業稅(代價之5%)、中國土地增值稅(介乎增值額之30%至60%)及中國企業所得稅(純利之10%或20%)。由於 貴集團目前無意出售該等物業，故實際產生任何稅項負債之可能性甚低。

第三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之在建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09年	經擴大集團 應佔權益	於2009年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4月30日 經擴大集團 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26.	位於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錫林浩特市 貝力克牧場和白音庫倫牧場 之一幅土地、 多幢在建建築物及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_____		_____
	小計：	<u> 無 </u>		<u> 無 </u>

附註：根據貴集團提供之資料，出售第三類物業權益可能產生之潛在稅項負債為中國營業稅(代價之5%)及中國土地增值稅(介乎增值額之30%至60%)。由於貴集團目前無意出售該物業，故實際產生任何稅項負債之可能性甚低。

第四類－目標集團於中國將依約收購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09年	經擴大集團 應佔權益	於2009年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4月30日 經擴大集團 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27.	位於中國 江蘇省 徐州市 楊山路南面及 經六路東面 之萬豪綠城 第10至13座及第15至18座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附註：根據目標集團提供之資料，出售第四類物業權益可能產生之潛在稅項負債為中國營業稅(代價之5%)、中國土地增值稅(介乎增值額之30%至60%)及中國企業所得稅(純利之25%)。由於目標集團目前無意出售該物業，故實際產生任何稅項負債之可能性甚低。

第五類—貴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09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8.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陽澄湖大道 青劍湖 總部經濟島 別墅D幢	無商業價值
29.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交邦二村 第11幢401室	無商業價值
30.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古婁一村 第37幢305室	無商業價值
31.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古婁一村 第20幢205室	無商業價值
32.	中國 安徽省 淮南市 淮南工業園區 錦繡廣場 1411室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2009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33.	中國 江蘇省 張家港市 山前路117號 一幢單層建築物之 一個住宅單位	無商業價值
34.	中國 上海 浦東南路360號 新上海國際大廈9樓	無商業價值
35.	位於中國 江蘇省 蘇州工業園區 跨塘鎮 312國道北側 之一幅土地、 多幢建築物及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36.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錫林浩特市 那達慕街187號 一幢3層高建築物 之306至308室	無商業價值
37.	中國 江蘇省 寶應縣 西青坎新民閘北 運河東堤之一幅土地	無商業價值

於2009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編號 物業

38. 中國 無商業價值
江蘇省
寶應縣
山陽鎮
金莊村
王莊組、潘莊組之一幅土地
39. 中國 無商業價值
江蘇省
連雲港市
贛榆縣
塔山鎮
王坡村之一幅土地
40. 中國 無商業價值
江蘇省
揚州市
經濟開發區
古都路200號之一幅土地

小計：

無

第六類—目標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09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41.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中心四路1號 嘉里建設廣場 二座19樓01、02及03A室	
	小計：	<u>無</u>

第七類—貴集團於香港租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09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42.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 36樓3601至3604室之一部份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無</u>

	於2009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經擴大集團 於2009年 4月30日 應佔的資本值 人民幣
總額：	<u>2,332,412,000</u>	<u>2,021,858,000</u>

估值證書

第一類－目標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9年 4月30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1.	位於中國 江蘇省 徐州市 徐州經濟 開發區 楊山路66號 之4幅土地、 多幢建築物 及構築物	<p data-bbox="342 549 683 719">該物業包括4幅土地面積約697,049.91平方米之地塊及47幢建於其上之建築物及多幢輔助構築物，於2007年至2009年間分階段落成。</p> <p data-bbox="342 757 683 821">該等建築物合計總建築面積約154,314.59平方米。</p> <p data-bbox="342 859 683 959">該等建築物主要包括工廠大廈、辦公大樓、宿舍、食堂及護衛室。</p> <p data-bbox="342 998 683 1066">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圍牆、植林及道路。</p> <p data-bbox="342 1104 683 1310">該物業亦包括在建的22幢建築物及多幢構築物（「在建工程」）。在建工程計劃於2009年8月落成，屆時之合計總建築面積約為86,769平方米。</p> <p data-bbox="342 1349 683 1478">該物業獲發土地使用權，各年期於2056年8月19日至2058年9月29日之間屆滿，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現時由目標集團佔用作生產、辦公室及輔助用途，惟在建工程依然在健。	818,067,000 經擴大集團應佔 100%權益：人民幣 818,067,000元

附註：

1. 根據4份日期均為2006年10月16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及一份日期為2008年9月16日之補充協議，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蘇中能」）按合同獲批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總地價為人民幣176,659,338元。
2. 根據徐州市國土資源局發出日期為2007年12月12日之徐土國用(2007)第6180號、2008年1月11日之徐土國用(2008)第00173號、2008年12月18日之徐土國用(2008)第33940號及2008年12月16日之徐土國用(2008)第33943號之4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江蘇中能獲批4幅總土地面積約697,049.91平方米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各年期於2056年8月19日至2058年9月29日之間屆滿，作工業用途。
3. 根據徐州市房屋管理局發出之8份房屋所有權證(日期為2008年6月10日及2008年7月8日之徐房權證金山字第11317至11319、11409及11410號以及日期為2009年4月23日之國徐房權證金山橋字第11889至11891號)，28幢合計總建築面積約74,586.59平方米之建築物屬於江蘇中能所有。
4. 根據一份向江蘇中能發出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第2008JS35號)，該物業在建工程獲批准興建。
5. 根據一份向江蘇中能發出之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徐建施證第J2008086號)，相關地方部門已批准在建工程施工。
6. 江蘇中能表示，在建工程之合計建築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77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523,685,000元於估值日已支付。
7. 為此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認為19幢合計總建築面積約79,728平方米及並未取得任何房屋所有權證之建築物不具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之用，吾等認為，假定已取得所有相關的業權的所有權證，而該等建築物可自由轉讓，則該19幢建築物(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158,498,000元。
8. 吾等已獲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業權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江蘇中能已取得之4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8份房屋所有權證合法有效，受中國法律及法規保護，及
 - b. 於該4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所示年期內，江蘇中能按照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有權轉讓、租賃及按揭擁有業權物業之部分；
 - c. 於本法律意見發出日期，該4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不受任何按揭所限；及
 - d. 由於江蘇中能已就上述在建工程取得所有相關之規劃及建設許可證，故領取房屋所有權證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9年 4月30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2.	位於中國 江蘇省 太倉市 城廂鎮 濱河路168號 華僑花園 06及07號大廈 之25個住宅 單位、 25個車房及 兩個閣樓	該物業包括25個住宅單位、 25個車房及兩幢25層高住宅 樓宇之兩個閣樓，於2006年 落成。 該物業合計總建築面積約 3,866.67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目標 集團佔用作宿舍之 用。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蘇中能」)已經與太倉華僑置業有限公司訂立商品房買賣合約，以購買25個合計總建築面積約3,866.67平方米之住宅單位、25個車房及兩個閣樓，總代價為人民幣14,498,748元。
2. 為此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認為並未取得任何適當業權的所有權證之該物業不具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之用，吾等認為，假定已取得所有相關的業權的所有權證，而該物業可自由轉讓，則該物業於估值日的資本值為人民幣23,007,000元。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業權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由於太倉華僑置業有限公司已取得預售許可證，故江蘇中能領取該物業之房屋所有權證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9年 4月30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3.	位於中國 江蘇省 泰興市 泰興經濟 開發區 棋東路88號 之兩幅土地、 多幢建築物 及構築物	<p data-bbox="342 459 683 623">該物業包括2幅合計土地面積約53,360平方米之地塊及10幢建於其上之建築物及多幢輔助構築物，於2008年左右落成。</p> <p data-bbox="342 666 683 729">該等建築物合計總建築面積約4,623.5平方米。</p> <p data-bbox="342 772 683 836">該等建築物主要包括工廠大廈、泵房及辦公大樓等。</p> <p data-bbox="342 878 683 942">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圍牆、植林及道路等。</p> <p data-bbox="342 985 683 1108">一幅土地獲發土地使用權，土地面積約17,267平方米，年期至2059年3月16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現時由目標集團佔用作生產、儲存及輔助之用。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江蘇省泰興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與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泰興中能遠東硅業有限公司(「泰興中能」)訂立日期為2007年12月28日之合同及日期為2008年12月24日之補充合同，泰興中能按合同獲批一幅土地面積約53,360平方米之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總地價為人民幣6,720,000元。
2. 根據泰興市國土資源局發出日期為2009年3月31日之國有土地使用證(泰國用(2009)字第442220號)，泰興中能獲批一幅土地面積約17,267平方米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年期於2059年3月16日屆滿。
3. 為此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認為並未取得任何適當業權的所有權證之該物業不具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之用，吾等認為，假定已取得所有相關的業權的所有權證，而上述土地、建築物及構築物可自由轉讓，則該物業於估值日的資本值為人民幣32,442,000元。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業權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由於並無訂立附註2所述地塊之合法土地出讓合同，故於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泰國用(2009)第442220號)之過程中出現若干法律問題。然而，由於泰興中能已取得泰興市規劃局發出之建設土地規劃許可證(Tai Gui Hua Di Zi第3212832008100072號)，故該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不應撤回；
 - b. 由於並未取得在附註2所述地塊上興建6幢建築物之建設許可證，故於取得相關樓宇所有權證時存在法律障礙，或面臨須清拆該非法建築之風險；及
 - c. 並未取得土地面積約36,093平方米地塊之業權，亦未取得建於其上之4幢建築物之相關建設許可證。泰興中能將面臨遭土地規劃部門懲罰之風險；然而，泰興中能認為，清拆或重建該等建築物將不會對其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估值證書

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9年
				4月30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4.	位於中國 江蘇省 海門市 秀山東路 1899號 之兩幅土 地、多幢建 築物及構築 物	<p>該物業包括兩幅合計土地面積約120,968平方米之地塊及20幢建於其上之建築物及多幢輔助構築物，於2003年左右落成。</p> <p>該等建築物合計總建築面積約18,454.08平方米。</p> <p>該等建築物主要包括主廠房、辦公大樓、宿舍、倉庫及護衛室等。</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冷卻塔、煙囪、圍牆及道路等。</p> <p>該物業獲發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期限至2053年2月9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發電、輔助辦公室及宿舍之用。	<p>99,615,000</p> <p>經擴大集團應佔 51%權益：人民幣 50,804,000元</p>

附註：

- 根據海門市國土資源局發出日期均為2006年10月20日之兩份國有土地使用證(海國用(2006)字第071251號及071254號)，貴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海門鑫源環保熱電有限公司(「海門熱電廠」)獲批兩幅合計土地面積約120,968平方米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均於2053年2月9日屆滿。
- 根據海門市人民政府4份發出日期全為2005年6月2日之房屋所有權證(海政房房權證字第1009951至1009954號)，18幢合計總建築面積約18,272.08平方米之建築物屬於海門熱電廠所有。
- 根據1份最高額抵押合同，一幅土地面積約52,931平方米之土地及上文附註2所述10幢合計總建築面積約11,110.83平方米之建築物乃抵押予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南通分行，作為最多人民幣20,000,000元之貸款之保證金，由2008年11月17日起至2009年11月11日屆滿，為期2年。

4. 根據日期為2007年1月20日之最高額抵押合同，附註2所述之建築物(附註3所述部份除外)乃抵押予農業銀行海門縣分行作為為期2年之貸款之保證金。
5. 為此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認為2幢合計總建築面積約182平方米及並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之建築物不具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之用，吾等認為，假定已取得所有相關的業權的所有權證，而該等建築物可自由轉讓，則該等建築物(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119,000元。
6. 吾等已獲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業權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海門熱電廠已取得之2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4份房屋所有權證合法有效，受中國法律及法規保護；
 - b. 於該2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所示年期內，海門熱電廠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有權轉讓、租賃及按揭該擁有業權之物業之部份；
 - c. 於本法律意見發出日期，標題所述之建築物及土地已被抵押(載於附註3及4)，並受按揭所限；及
 - d. 合計總建築面積約182平方米之2幢建築物尚未取得適當業權文件。海門熱電廠或面臨相關部門限令清拆該等建築物之風險。然而，清拆不會對業務營運有任何負面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9年 4月30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5.	位於中國 江蘇省 如東縣 掘港鎮 虹橋村 第14組 之兩幅土 地、多幢 建築物及構 築物	<p>該物業包括兩幅合計土地面積約112,762.2平方米之地塊及14幢建於其上之建築物及多幢輔助構築物，於2005年左右落成。</p> <p>該等建築物合計總建築面積約16,858.53平方米。</p> <p>該等建築物主要包括辦公大樓、工廠大廈、貨倉及110千伏變壓房等。</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煙囪、灰庫、圍牆及道路等。</p> <p>該物業獲批土地使用權，各期限至2054年5月16日及2058年7月13日屆滿，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發電、輔助辦公室及宿舍之用。	85,649,000 經擴大集團應佔 100%權益：人民幣 85,649,000元

附註：

- 根據日期為2008年4月2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如東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如東熱電廠」）按合同獲批一幅土地面積約9,225.4平方米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總地價為人民幣1,660,572元。
- 根據如東縣人民政府發出之2份國有土地使用證（日期為2004年5月12日之東國用(2004)字第100131號及日期為2008年8月7日之東國用(2008)字第100162號），如東熱電廠獲批兩幅合計土地面積約112,762.2平方米之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分別於2054年5月16日及2058年7月13日屆滿。
- 根據如東縣人民政府4份房屋所有權證（日期為2005年8月23日之東房權證掘港字第0520238-1及0520238-2號、日期為2007年12月4日之東房權證掘港字第0720232號及日期為2007年12月27日之東房權證掘港字第0720250號），14幢合計總建築面積約16,858.53平方米之建築物屬於如東熱電廠所有。

4. 根據一份最高額抵押合同，一塊東國用(2004)第100131號所載之土地及東房權證掘港字第0520238-1號之第1、2及3號建築物及東房權證掘港字第0520238-2號之第5及6號建築物乃抵押予中國農業銀行如東支行，作為最多人民幣15,000,000元之貸款之保證金，由2007年1月29日起至2017年5月20日屆滿，為期10年。
5. 根據最高額抵押合同，東國用(2004)第100131號附註4所載土地使用權及總建築面積約5,996.15平方米之建築物(除東房權證掘港字第0520238-1、0520238-2及0720250號附註4所載部分外)乃抵押予南通市市郊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八廠信用社，作為最多人民幣15,000,000元之貸款之保證金，由2009年5月8日起至2010年4月15日屆滿，為期1年。
6. 吾等已獲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業權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如東熱電廠已取得之2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4份房屋所有權證合法有效，受中國法律及法規保護，及
 - b. 於該2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所示年期內，如東熱電廠按照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有權轉讓、租賃及按揭該擁有業權之物業之部分；
 - c. 於本法律意見發出日期，附註4及5所述地塊之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權乃抵押予中國農業銀行如東支行及南通市市郊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八廠分社，並受按揭限制。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9年 4月30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6.	位於中國 江蘇省 寶應縣 安宜鎮 工業區 齊心路2號之 一幅土地、 多幢建築物 及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面積約120,025.7平方米之地塊及32幢建於其上之建築物及多幢輔助構築物，於2004至2007年分階段落成。</p> <p>該等建築物合計總建築面積約27,593.32平方米。</p> <p>該等建築物主要包括辦公大樓、廠房及倉庫。</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冷卻塔、煙囪、圍牆及道路。</p> <p>該物業獲批土地使用權，期限至2055年4月12日屆滿，為期50年，作公共基礎設施用途。</p>	<p>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發電、輔助辦公室及宿舍之用，惟一幅土地面積約18,666.76平方米之地塊、現時已租予兩名獨立第三方作工業用途之地塊則除外。</p>	<p>103,477,000</p> <p>經擴大集團應佔 100%權益：人民幣 103,477,000元</p>

附註：

- 根據寶應縣國土資源局與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寶應協鑫生物質環保熱電有限公司(「寶應熱電廠」)訂立日期為2005年4月12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2005)32號)，寶應熱電廠按合同獲批一塊土地面積為約119,995平方米之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轉讓該地塊當日起計，為期50年，作公共基礎設施用途。該項物業地價為人民幣13,799,425元。
- 根據寶應縣人民政府發出日期為2005年4月13日之國有土地使用證(寶應國用(2005)字第0335號)，寶應熱電廠獲批一幅土地面積約120,025.7平方米之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作公共基礎設施用途，於至2055年4月12日屆滿。
- 根據寶應縣人民政府5份發出日期均為2006年1月9日之房屋所有權證(寶房權證安宜字第212989和212990號)及發出日期均為2006年9月13日之房屋所有權證(寶房權證安宜字第217582及217583號)及日期為2007年9月13日之房屋所有權證(寶房權證安宜第224485號)，22幢合計總建築面積約20,095.94平方米之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均屬於寶應熱電廠所有。

4. 根據寶應熱電廠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揚州吉利達銅業有限公司及揚州同盛物資回收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08年5月27日之土地使用補充協議，一幅面積約18,666.76平方米之土地，由寶應熱電廠現時以年租人民幣150,000元租金租予上述兩名獨立第三方，由2006年7月16日起計，為期20年，於2026年7月15日屆滿。
5. 根據抵押合同(34303農銀借字(2004)第051號)，附註2所述之土地使用權及附註3所述20幢建築物乃抵押予農業銀行寶應縣支行，作為由2006年10月18日起貸款之保證金，於2011年10月17日屆滿，為期5年。
6. 為此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認為10幢合計總建築面積約7,497.38平方米及並未取得任何房屋所有權證之建築物不具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之用，吾等認為，假定已取得所有相關的業權的所有權證，而該等建築物可自由轉讓，則該等建築物(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11,808,000元。
7. 吾等已獲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業權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寶應熱電廠已取得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5份房屋所有權證合法有效，受中國法律及法規保護；
 - b. 於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所示年期內，寶應熱電廠按照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有權轉讓、租賃及按揭該擁有業權物業之部分；
 - c. 於本法律意見發出日期，附註2所述之土地使用權及附註3所述20幢建築物乃抵押予中國農業銀行寶應縣支行，並受按揭限制；及
 - d. 附註4所述之土地使用補充協議為有效、具約束力且可執行。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9年 4月30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7.	位於中國 江蘇省 連雲港市 贛榆縣 環城南路 82號之 一幅土地、 多幢建築物 及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面積約110,000平方米之地塊及18幢建於其上之建築物及多幢輔助構築物，於2005至2007年分階段落成。</p> <p>該建築物的合計總建築面積約19,361.8平方米。</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辦公綜合樓、廠房及110千伏變壓房等。</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冷卻塔、煙囪、圍牆及道路等。</p> <p>該物業獲發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於2055年4月1日屆滿。</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發電及輔助之用。	78,447,000 經擴大集團應佔 100%權益：人民幣 78,447,000元

附註：

- 根據贛榆縣國土資源局與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連雲港協鑫生物質發電有限公司(「連雲港協鑫熱電廠」)訂立日期為2005年3月2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連雲港協鑫熱電廠按合同獲批一幅土地面積為約110,000平方米之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轉讓該地塊當日起計，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地價為人民幣12,045,000元。
- 根據贛榆縣國土資源局發出日期為2007年3月13日之國有土地使用證(贛國用(2007)字第00173號)，連雲港協鑫熱電廠獲批一幅土地面積約110,000平方米之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於2055年4月1日屆滿。
- 根據贛榆縣人民政府2份發出日期全為2006年9月6日之房屋所有權證(贛房權證青字第Q00003594號及Q00003594-1號)，10幢合計總建築面積約12,782.55平方米之建築物屬連雲港協鑫熱電廠所有。

4. 根據日期為2007年3月16日的土地使用權抵押合同，一幅土地面積約110,000平方米的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乃抵押予中國建設銀行贛榆縣支行，作為由2007年1月21日起最高貸款額為人民幣12,200,000元之保證金，於2012年12月21日屆滿，為期5年。
5. 根據日期為2007年1月17日之房地產抵押合同，樓宇所有權證（贛房權證青字第Q00003594號）之建築物乃抵押予中國建設銀行贛榆縣支行，作為最多人民幣23,500,000元貸款之保證金，於訴訟期限屆滿後2年內有效。
6. 為此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認為8幢合計總建築面積約6,579.25平方米及並未取得任何房屋所有權證之建築物不具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之用，吾等認為，假定已取得所有相關的業權的所有權證，而該等建築物可自由轉讓，則該等建築物（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7,414,000元。
7. 吾等已獲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業權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連雲港協鑫熱電廠已取得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2份房屋所有權證合法有效，受中國法律及法規保護，及
 - b. 於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所示年期內，連雲港協鑫熱電廠按照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有權轉讓、租賃及按揭該擁有業權物業之部分；
 - c. 於本法律意見發出日期，2份房屋所有權證及國有土地使用權所述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權乃抵押予中國建設銀行有限公司贛榆縣支行，並受按揭限制。
 - d. 合計總建築面積約6,579.25平方米之3幢建築物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連雲港協鑫熱電廠面臨清拆該等建築物或遭受政府罰款之風險。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9年 4月30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8.	位於中國 江蘇省 太倉市 雙鳳鎮 新湖區 188號之 一幅土地、 多幢 建築物及 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面積約66,675平方米之地塊及13幢建於其上之建築物及多幢輔助構築物，於2006年左右落成。</p> <p>該等建築物合計總建築面積約18,519.31平方米。</p> <p>該等建築物主要包括工廠、倉庫及污水處理站等。</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冷卻塔、煙囪、圍牆及道路等。</p> <p>該物業獲批土地使用權，期限至2055年5月30日屆滿，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p>	<p>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發電之用。</p>	<p>84,599,000</p> <p>經擴大集團 應佔100%權益： 人民幣 84,599,000元</p>

附註：

- 根據太倉市國土資源局與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太倉協鑫垃圾焚燒發電有限公司(「太倉垃圾發電廠」)訂立日期為2005年5月27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太倉垃圾發電廠按合同獲批一幅土地面積約66,675平方米之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轉讓該地塊當日起計，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地價為人民幣9,501,187.5元。
- 根據太倉市人民政府發出日期為2005年7月5日之國有土地使用證(太國用(2005)第52000003號)，太倉垃圾發電廠獲批一幅土地面積約66,675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於2055年5月30日屆滿。
- 根據太倉市人民政府發出日期為2007年9月12日之房屋所有權證(太房權證雙鳳字第00000649號)，13幢合計總建築面積約18,519.31平方米之建築物均屬太倉垃圾發電廠所有。
- 根據一份最高額抵押合同，一幅土地面積約66,675平方米之地塊乃抵押予中國農業銀行太倉市支行，作為最多人民幣9,000,000元之貸款之保證金，由2007年8月3日起至2014年12月20日屆滿，為期7年。

5. 根據一份抵押合同，附註3所述合計總建築面積約17,336.76平方米之建築物一部分乃抵押予中國農業銀行太倉市支行，作為貸款之保證金，由2007年8月3日起至2010年7月6日屆滿，為期3年。
6. 吾等已獲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有關物業業權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太倉垃圾發電廠已取得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合法有效，受中國法律及法規保護；
 - b. 於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所示年期內，太倉垃圾發電廠按照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有權轉讓、租賃及按揭該物業；及
 - c. 於本法律意見發出日期，附註5所述之建築物及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乃抵押予中國農業銀行太倉市支行，並受按揭限制。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9年 4月30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9.	位於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 練市鎮練市 工業園區之 一幅土地、 多幢 建築物及 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面積約82,482.79平方米之地塊及21幢建於其上之建築物及多幢輔助構築物，並於2004至2007年間分階段落成。</p> <p>該等建築物合計總建築面積約16,605.13平方米。</p> <p>該等建築物主要包括工廠、辦公大樓、食堂、倉庫及宿舍等。</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冷卻塔、煙囪、圍牆及道路等。</p> <p>該物業獲批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於2054年10月28日屆滿。</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發電、輔助辦公室及宿舍之用。	<p>100,083,000</p> <p>經擴大集團 應佔94.77%權益： 人民幣 94,849,000元</p>

附註：

- 根據湖州市國土資源局與 貴公司擁有94.77%權益之附屬公司湖州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湖州熱電廠」)訂立日期為2004年10月29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湖土讓字(2004)第481號)，湖州熱電廠按合同獲批一幅土地面積約82,417平方米之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獲批自轉讓土地之日起計。地價為人民幣12,271,891.30元。
- 根據湖州市人民政府發出日期為2006年7月31日之國有土地使用證(湖土國用(2006)第71-12101號)，湖州熱電廠獲批一幅土地面積約82,482.79平方米之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於2054年10月28日屆滿。
- 根據湖州市規劃與建設局頒發日期均為2006年8月29日之5份房屋所有權證—湖房權證湖州市字第00203594號及00203595號及均為2007年10月30日之湖房權證湖州市字第00208064至00208066號，18幢合計總建築面積約16,553.47平方米之建築物屬湖州熱電廠所有。

4. 為此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認為3幢合計總建築面積約51.66平方米及並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之建築物不具任何無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之用，吾等認為，假定已取得所有相關的業權的所有權證，且該等建築物可自由轉讓，則該等建築物(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62,000元。
5. 根據一份最高額抵押合同，附註2所述之土地使用權及附註3所述之房屋所有權證(湖房權證湖州字第00203594及00203595號)之建築物乃抵押予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最多人民幣38,500,000元之貸款之保證金，由2007年11月1日起至2009年10月13日屆滿，為期2年。
6. 吾等已獲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業權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湖州熱電廠已取得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5份房屋所有權證合法有效，受中國法律及法規保護；
 - b. 於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所示年期內，湖州熱電廠按照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有權轉讓、租賃及按揭該擁有業權之物業之部分；
 - c. 於本法律意見發出日期，附註3所述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部分建築物乃按揭予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受按揭限制。
 - d. 4幢建築物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由於已取得建築規劃許可證，故湖州熱電廠概無面對相關部門清拆該等建築物之風險。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9年 4月30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10.	位於中國 江蘇省 揚州市 經濟開發區 古渡路 199號之 一幅土地、 多幢 建築物及 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面積約200,182.6平方米之地塊及28幢建於其上之建築物及多幢輔助構築物，於2004年左右落成。</p> <p>該等建築物合計總建築面積約32,135.97平方米。</p> <p>該等建築物主要包括工廠、辦公大樓、化學水處理大樓及宿舍等。</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冷卻塔、煙囪、圍牆及道路等。</p> <p>該物業亦包括一個由該物業伸延至港灣的貨運碼頭，由鋼棧橋連接。</p> <p>該物業獲發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於至2053年6月5日止。</p>	<p>除合計總土地面積約8,333.36平方米之一部分土地及合計總建築面積約207.2平方米之一部分建築物出租予獨立第三方揚州市金秋新型建築材料有限公司作生產、辦公室及宿舍之用外，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發電、輔助辦公室及宿舍之用。</p>	<p>155,586,000</p> <p>經擴大集團 應佔51%權益： 人民幣 79,349,000元</p>

附註：

- 根據揚州國土資源局發出日期為2005年7月15日之國有土地使用證(揚國用(2005)第0498號)，貴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揚州港口污泥發電有限公司(「揚州熱電廠」)獲批一幅土地面積約200,182.6平方米之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至2053年6月5日屆滿。
- 根據一份揚州房產管理局發出日期為2005年5月26日之房屋所有權證(揚房權證廣字第0021108521號)，27幢合計總建築面積約26,889.97平方米之建築物權屬揚州熱電廠所有。

3. 根據揚州熱電廠與獨立第三方揚州市金秋新型建築材料有限公司(「揚州金秋」)訂立日期為2008年5月22日之租賃協議，一幅土地面積約5,333.36平方米之地塊出租予揚州熱電廠，由2008年1月1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屆滿，為期1年。據揚州熱電廠確認，上述租賃協議目前仍為有效。
4. 根據揚州熱電廠與揚州金秋訂立日期為2006年6月21日之聯營協議，一幅總土地面積約3,000平方米之地塊及合計總建築面積約207.2平方米之辦公室單位及宿舍出租予揚州熱電廠，由2006年6月25日起至2031年6月24日屆滿，為期25年，每年租金為人民幣100,000元，每5年增加2%，不包括水、電話及電費。
5. 根據土地使用權抵押合同，附註1所述之土地須抵押予中國農業銀行揚州市開發區支行，作為8年貸款之保證金，由2005年7月30日起至2013年9月30日屆滿。
6. 根據房地產抵押合同，附註2所述之建築物乃抵押予中國農業銀行揚州市開發區支行，作為10年貸款之保證金，由2003年9月30日起至2013年9月30日屆滿。
7. 為此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認為1幢合計總建築面積約5,246平方米及並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之建築物不具任何無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之用，吾等認為，假定已取得所有相關的業權的所有權證，且該建築物可自由轉讓，則該建築物(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8,140,000元。
8. 吾等已獲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業權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揚州熱電廠已取得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合法有效，受中國法律及法規保護；
 - b. 於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所示年期內，揚州熱電廠按照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有權轉讓、租賃及按揭該擁有業權物業之部分；然而，揚州熱電廠應盡快進行上述之房屋所有權證之改名程序；
 - c. 於本法律意見發出日期，附註5及6所述之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權乃抵押予中國農業銀行揚州市開發區支行，並受按揭限制；及
 - d. 附註4所述之聯營協議為有效，具約束力且可執行。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9年 4月30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11.	位於中國 江蘇省 豐縣 北苑路 工業園區之 一幅土地、 多幢 建築物及 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面積約141,792.5平方米之地塊及15幢建於其上之建築物及多幢輔助構築物，並於2003至2004年間分階段落成。</p> <p>該等建築物合計總建築面積約22,172,11平方米。</p> <p>該等建築物主要包括工廠、辦公大樓、宿舍及化學水處理大樓等。</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貯水池、活動場地、圍牆及道路等。</p> <p>該物業獲批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作公共基礎設施用途，期限至2052年8月15日屆滿。</p>	<p>除土地面積約2,660平方米之土地目前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生產用途外，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發電、輔助辦公室及宿舍之用。</p>	<p>71,244,000</p> <p>經擴大集團 應佔51%權益： 人民幣 36,334,000元</p>

附註：

- 根據豐縣人民政府發出日期為2003年8月17日之國有土地使用證(豐土國用(2003)字第613號)，貴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豐縣鑫源生物質環保熱電有限公司(「豐縣熱電廠」)獲批一幅土地面積約141,792.5平方米之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作公共基礎設施用途，為期為50年，至2052年8月15日屆滿。
- 根據5份豐縣房產管理局分別發出日期為2004年2月20日之房屋所有權證(豐房權證公字第275至278號)及日期為2007年8月28日之房屋所有權證(豐房權證公字第275-1號)，15幢合計總建築面積約22,172.11平方米之建築物的房屋所有權屬豐縣熱電廠所有。
- 根據租用協議，一幅土地面積約2,660平方米之地塊，以每年人民幣10,000元租金(不包括水、煤氣及電收費)租予獨立第三方Gang Wang，由2005年1月1日起計，為期5年，於2009年12月31日屆滿。

4. 根據房地產抵押合同，附註2所述合計總建築面積約24,016平方米之一部分建築物乃抵押予中國銀行豐縣支行，作為由2004年4月15日起之保證金，至2010年8月10日屆滿為期6年。
5. 根據抵押合同，該幅附註1所述之地塊乃抵押予中國銀行豐縣支行，作為貸款之保證金，於2010年8月11日屆滿。
6. 吾等已獲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業權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豐縣熱電廠已取得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5份房屋所有權證合法有效，受中國法律及法規保護；
 - b. 於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所示年期內，豐縣熱電廠按照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有權轉讓、租賃及按揭該物業；
 - c. 於本法律意見發出日期，該物業須按揭予中國銀行豐縣支行，並受按揭限制；及
 - d. 附註4所述之租賃協議為有效，具約束且可執行。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9年 4月30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12.	位於中國 江蘇省 昆山市 玉山鎮 蕭林路 2008號之 兩幅土地、 多幢 建築物及 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2幅土地面積約138,664.3平方米之地塊及29幢建於其上之建築物及多幢輔助構築物，並於2003至2006年間分階段落成。</p> <p>該等建築物合計總建築面積約32,153.53平方米。</p> <p>該等建築物主要包括主廠房、辦公大樓、倉庫及宿舍等。</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冷卻塔、煙囪、圍牆及道路等。</p> <p>該物業獲發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期限至2052年10月23日屆滿。</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發電、輔助辦公室及宿舍之用。	126,896,000 經擴大集團 應佔51%權益： 人民幣 64,717,000元

附註：

- 根據昆山市國土資源局與貴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昆山鑫源環保熱電有限公司(「昆山熱電廠」)於訂立日期2004年4月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昆地讓合(2004)字第179號)，一項土地面積約133,333.3平方米之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授予昆山熱電廠，地價為人民幣21,333,328元。
- 根據2份昆山市國土資源局發出日期均為2005年7月22日之國有土地使用證(昆國用(2005)字第1200500492號及1200500493號)，昆山熱電廠獲批兩幅合計面積約138,664.3平方米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為期為50年，至2052年10月23日屆滿。
- 根據25份昆山房產管理局發出日期全為2008年12月4日之房屋所有權證(昆房權證城北字第101090365號至101090381號及101090383號至101090390號)，25幢合計總建築面積約23,152.8平方米之建築物的房屋所有權屬於昆山熱電廠所有。
- 根據最高額抵押合同，一幅土地面積約14,558平方米之地塊之土地使用權須抵押予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蘇州支行，作為為期3年最多人民幣1,500,000元之貸款之保證金，由2006年12月1日起至2009年12月1日屆滿。

5. 根據最高額抵押合同，一幅土地面積約124,106.3平方米之地塊之土地使用權須抵押予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作為由2008年12月4日起為期3年最多人民幣4,511,000元的貸款保證金，直至2011年12月3日屆滿。
6. 為此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認為4幢合計總建築面積約9,000.73平方米及並未取得任何房屋所有權證之建築物不具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之用，吾等認為，假定已取得所有相關的業權的所有權證，及該等建築物可自由轉讓，則該等建築物(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20,876,000元。
7. 吾等已獲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業權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儘管已支付之地價少於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所述之金額，昆山熱電廠已取得之兩份國有土地用權證合法有效，受中國法律及法規保護。於一般慣例下，不大可能會支付逾期地價，此因地方政府亦會結欠若干服務；
 - b. 昆山熱電廠已取得之25份房屋所有權證合法有效，受中國法律及法規保護；
 - c. 於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所示年期內，昆山熱電廠按照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有權轉讓、租賃及按揭該擁有業權物業之部分；
 - d. 於本法律意見發出日期，附註3所述部分建築物及附註2所述之土地使用權受受益人為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蘇州支行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按揭所限，並受按揭限制；及
 - e. 合計總建築面積約9,000.73平方米之4幢建築物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而其中合計總建築面積約3,974.14平方米之2幢建築物尚未取得建築規劃許可證。昆山熱電廠面臨被相關政府部門要求清拆該等建築物之風險。昆山熱電廠正就上述總建築面積約3,949.14平方米之兩幢建築物之其中一幢辦理申領正式業權文件手續，而取得有關文件概無任何法律阻礙。至於上述總建築面積約25平方米之另1幢建築物，清拆不會對業務營運有任何重大負面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9年 4月30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13.	位於中國 江蘇省 蘇州 工業園區 蘇桐路 55號之 一幅土地、 多幢 建築物及 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面積約5,896.13平方米之地塊及3幢建於其上之建築物及多幢輔助構築物，並於2003至2006年間落成。</p> <p>該等建築物合計總建築面積約1,883.16平方米。</p> <p>該等建築物主要包括主廠房、泵房、變壓房及護衛室等。</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煙囪、設施建設、貯水池、圍牆及道路等。</p> <p>該物業獲發土地使用權，期限至2046年12月31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發電及輔助辦公室之用。	<p>4,451,000</p> <p>經擴大集團 應佔51%權益： 人民幣 2,270,000元</p>

附註：

- 根據蘇州市人民政府發出日期為2005年10月28日之國有土地使用證(蘇工園國用(2005)第01142號)，貴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蘇州工業園區藍天燃氣熱電有限公司(「蘇州熱電廠」)按合同獲批一幅土地面積約5,896.13平方米之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於2046年12月31日屆滿。
- 根據蘇州市房管產局理發出日期為2005年11月5日之房屋所有權證(蘇房權證園區字第00087863號)，2幢合計總建築面積約1,815.74平方米之建築物屬蘇州熱電廠所有。
- 為此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認為1幢總建築面積約67.42平方米及並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之建築物不具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之用，吾等認為，假定已取得所有相關的業權的所有權證，且該建築物可自由轉讓，則該建築物(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48,000元。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業權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蘇州熱電廠已取得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合法有效，受中國法律及法規保護；
 - b. 於該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所示年期內，蘇州熱電廠按照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有權轉讓、租賃及按揭擁有業權之物業之部分；及
 - c. 該物業不受任何按揭所限。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9年 4月30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14.	位於中國 江蘇省蘇州 工業園區 星龍街 1號之兩幅 土地、多幢 建築物及 構築物	<p data-bbox="342 442 686 612">該物業包括兩幅合計土地面積約108,620.48平方米之地塊及12幢建於其上之建築物及多幢式輔助構築物，於2005年落成。</p> <p data-bbox="342 655 686 719">該等建築物合計總建築面積約14,633.94平方米。</p> <p data-bbox="342 761 686 857">該等建築物主要包括工廠大廈、辦公大樓、食堂及倉庫等。</p> <p data-bbox="342 900 686 995">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煙囪、冷卻塔、設施建設、圍牆及道路等。</p> <p data-bbox="342 1038 686 1200">該物業獲發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屆滿日期分別為2054年10月17日及2056年12月30日，分別作公共基礎設施及工業用途。</p>	<p data-bbox="718 442 950 687">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發電、輔助辦公室及宿舍之用，惟一幅土地面積約23,522.7平方米之地塊目前空置。</p>	<p data-bbox="1092 442 1218 474">99,447,000</p> <p data-bbox="1066 517 1218 612">經擴大集團 應佔51%權益：</p> <p data-bbox="1066 580 1218 655">人民幣 50,718,000元</p>

附註：

1. 根據中新蘇州工業園區開發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蘇州工業園區藍天燃氣熱電有限公司(「蘇州熱電廠」)訂立日期分別為2004年10月18日及2007年12月31日之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1I0298號及1I0484號)，蘇州熱電廠按合同獲批一項土地面積約108,620.48平方米之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作公共基礎設施及工業用途，為期50年，分別於2054年10月17日及2056年12月30日屆滿。經 貴公司確認，土地地價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0,345,704.84元。
2. 根據蘇州市人民政府發出日期為2004年11月12日之兩份國有土地使用證(蘇工園國用(2004)第0153號及蘇工園國用(2007)第01110號)，蘇州熱電廠獲批兩幅土地面積合共約108,620.48平方米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作公共基礎設施及工業用途，分別於2054年10月17日及2056年12月30日屆滿。

3. 根據蘇州工業園區房產管理局發出日期為2007年4月18日之房屋所有權證(蘇房權證園區字第00184464號)，9幢合計總建築面積約12,342.84平方米之建築物屬蘇州熱電廠所有。
4. 為此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認為3幢合計總建築面積約2,291平方米及並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之建築物不具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之用，吾等認為，假定已取得所有相關的業權的所有權證，且該等建築物可自由轉讓，則該等建築物(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6,971,000元。
5. 吾等已獲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業權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蘇州熱電廠已取得之2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1份房屋所有權證合法有效，受中國法律及法規保護；
 - b. 於該等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所示年期內，蘇州熱電廠按照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有權轉讓、租賃及按揭擁有業權之物業之部分；
 - c. 該物業不受任何按揭所限；及
 - d. 總建築面積約2,358.52平方米的5幢建築物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蘇州熱電廠面臨須清拆該等建築物或被政府罰款之風險。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9年 4月30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15.	位於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吳中區 甬直鎮 雪蓮花園 A5樓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面積約 515.3平方米之地塊及1幢建 於其上於1998年左右落成之 兩層高建築物。 該等建築物合計總建築面積 約276.03平方米。 該物業獲發土地使用權，期 限至2071年5月14日屆滿， 作住宅用途。	該物業現時空置。	1,502,000 經擴大集團 應佔51%權益： 人民幣 766,000元

附註：

1. 根據蘇州市人民政府發出日期為2006年3月7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吳國用(2006)第01586號)，貴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蘇州工業園區藍天燃氣熱電廠有限公司(「蘇州熱電廠」)獲批一幅土地面積約515.3平方米之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作住宅用途，於至2071年5月14日屆滿。
2. 根據蘇州市房產管理局發出日期為2006年2月24日之房屋所有權證(蘇房權證吳中字第00057433號)，1座總建築面積約276.03平方米之建築物屬蘇州熱電廠所有。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業權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蘇州熱電廠已取得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合法有效，受中國法律及法規保護；
 - b. 於該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所示年期內，蘇州熱電廠按照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有權轉讓、租賃及按揭該擁有業權物業之部分；及
 - c. 該物業不受任何按揭所限。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9年 4月30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16.	位於中國 江蘇省 太倉市 城廂鎮 洛陽路 188號之 兩幅土地、 多幢 建築物及 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2幅土地面積約142,201.7平方米之地塊及40幢建於其上之建築物及多項輔助構築物，並於1998至2004年分階段落成。</p> <p>該等物業合計總建築面積約33,420.69平方米。</p> <p>該等建築物主要包括工廠大廈、辦公大樓、倉庫及主控室等。</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煙囪、深井、貯水池、貨運碼頭、圍牆及道路等。</p> <p>該物業獲發之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期限分別於2054年4月14日及2054年6月1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p>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發電、輔助辦公室及宿舍之用，惟物業中之一部份土地目前租予其他第三方作工業用途(請參閱附註3及4)。</p>	<p>99,785,000</p> <p>經擴大集團 應佔100%權益： 人民幣 99,785,000元</p>

附註：

- 根據太倉市人民政府2份發出日期分別為2005年8月15日及2005年12月23日之國有土地使用證(太國用(2005)第501000291號和501000350號)，兩幅土地總面積約142,201.7平方米之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屬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太倉保利協鑫熱電有限公司(「太倉保利熱電廠」)所有，作工業用途，為期50年，分別於2054年4月14日及2054年6月1日屆滿。
- 根據7份太倉市人民政府發出日期為2008年1月7日之房屋所有權證(太房權城廂字第00068018號)及日期全為2009年3月9日之房屋所有權證(太房權城廂字第0100077253至0100077256號、第0100077261號及第0100077263號)，35幢合計總建築面積約28,979平方米之建築物的房屋所有權屬太倉保利熱電廠所有。
- 根據太倉保利熱電廠與太倉榮炫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太倉金屬」)訂立日期為2005年11月1日之土地租用協議，該物業一幅土地面積約3,333.35平方米之一部份土地租予太倉金屬，由2005年11月1日起計，為期8年，於2013年11月1日屆滿，每年租金為人民幣25,000元。

4. 根據太倉保利熱電廠與蘇州紅楓風電模具有限公司(「蘇州紅楓」)訂立日期為2008年7月5日的土地租賃合同，該物業一幅建築面積約6,750平方米的土地一部份租予蘇州紅楓，從2008年7月1日起至2011年6月30日為期3年，年租人民幣243,000元。
5. 根據最高額抵押合同，房屋所有權證(太房權城廂字第00068018號)所述之建築物及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太國用(2005)第501000350號)所述之土地使用權須抵押予中國農業銀行太倉支行，作為由2008年1月18日起為期2年最多人民幣3,600,000元之貸款之保證金，直至2010年1月18日屆滿。
6. 根據最高額抵押合同，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太國用(2005)第501000291號)所述之土地使用權須抵押予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倉支行，作為由2008年1月18日起為期2年最多人民幣1,400,000元之貸款之保證金，直至2010年1月18日屆滿。
7. 為此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認為5幢合計總建築面積約4,441.69平方米及並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之建築物不具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之用，吾等認為，假定已取得所有相關的業權的所有權證，且該等建築物可自由轉讓，則該等建築物(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5,222,000元。
8. 吾等已獲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業權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太倉保利熱電廠已取得之2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7份房屋所有權證合法有效，受中國法律及法規保護；
 - b. 於該2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所示年期內，太倉保利熱電廠按照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有權轉讓、租賃及按揭該擁有業權物業之部分；
 - c. 於本法律意見刊發日期，附註5所述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部分建築物受受益人為中國農業銀行太倉支行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倉支行之按揭所限，受按揭限制；
 - d. 總建築面積約4,441.69平方米的5幢建築物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太倉保利熱電廠面臨須清拆該等建築物或被政府罰款之風險。
 - e. 中國法律顧問未能核實附註3所述之土地租賃合同之有效性；及
 - f. 附註4所述之土地租賃合同為有效、具約束力且可執行。

估值證書

			於2009年 4月30日	
編號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17.	位於中國 江蘇省 太倉市 城廂鎮 惠陽二村 5幢 601、602及 604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6層高住宅 樓宇6樓之3個單位，並於 1998年落成。 該物業合計總建築面積約 449.9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 貴 集團佔用作宿舍之 用。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太倉市人民政府發出日期全為2008年9月1日之3份房屋所有權證—太房權證雙鳳字第73463、73466及73471號，3個合計總建築面積約449.90平方米之單位的房屋所有權均屬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太倉保利協鑫熱電有限公司(「太倉保利熱電廠」)所有。
2. 為此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認為該並未取得任何土地使用權證之物業不具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之用，吾等認為，假定已取得所有相關的業權的所有權證，而該物業可自由轉讓，則該物業於估值日的資本值為人民幣1,755,000元。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太倉保利熱電廠已取得之3份房屋所有權證合法有效，受中國法律及法規保護，及
 - b. 太倉保利熱電廠尚未為該物業取得相關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因此，太倉保利熱電廠並無上述住宅單位的全面實權。然而，由於該等單位由 貴集團佔用作為員工住宿，此問題將不會對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9年 4月30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18.	位於中國 江蘇省 徐州市 沛縣 豐沛路 北側之兩幅 土地、多幢 建築物及 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2幅土地總面積約103,639.2平方米之地塊及28幢建於其上之建築物及多幢輔助構築物，並於2000至2001年間分階段落成。</p> <p>該等建築物合計總建築面積約24,209.87平方米。</p> <p>該等建築物主要包括行政樓、工廠大廈及化學水處理大樓等。</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冷卻塔、煙囪、圍牆和道路及活動場地等。</p> <p>該物業獲發土地使用權，期限至2049年12月22日屆滿，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發電、輔助辦公室及宿舍之用。	59,395,000 經擴大集團 應佔100%權益： 人民幣 59,395,000元

附註：

- 根據2份沛縣人民政府發出日期全為2000年10月22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沛國用(2000)字第T-0463號及T-0464號)，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沛縣坑口環保熱電有限公司(「沛縣熱電廠」)獲批2幅土地總面積約103,639.2平方米之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於2049年12月16日屆滿，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
- 根據2份沛縣房產管理局發出日期為2007年9月18日之房屋所有權證(沛房權證字第00016125號及第00016127號)，23幢合計總建築面積約21,503.7平方米之建築物屬沛縣熱電廠所有。
- 根據1份土地使用權抵押協議，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沛國用(2000)字第T-0463號)所述之土地使用權須抵押予中國農業銀行沛縣支行，作為由2006年5月16日起至2010年12月10日到期之4年期貸款之保證金。

4. 根據最高額抵押協議，房屋所有權證(沛房權證字第00016127號)所述之一部分建築物須抵押予中國農業銀行沛縣支行，作為由2005年5月16日起為期5年之貸款之保證金，直至2010年5月15日屆滿。
5. 根據最高額抵押協議，房屋所有權證(沛房權證字第00016125號)所述之一部分建築物及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沛國用(2000)字第T-0464號)所述之一部分土地使用權須抵押予沛縣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城鎮信用社，作為由2008年6月3日起為期3年之貸款之保證金，直至2011年6月2日屆滿。
6. 為此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認為5幢合計總建築面積約2,706.12平方米及並未取得任何房屋所有權證之建築物不具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之用，吾等認為，假定已取得所有相關的業權的所有權證，及該等建築物可自由轉讓，則該等建築物(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5,023,000元。
7. 吾等已獲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業權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沛縣熱電廠已取得之2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2份房屋所有權證合法有效，受中國法律及法規保護；
 - b. 於該2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所示年期內，沛縣熱電廠按照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有權轉讓、租賃及按揭該擁有業權物業之部份；
 - c. 於本法律意見刊發日期，該物業受受益人為中國農業銀行沛縣支行及沛縣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城鎮信用社之按揭所限，並受按揭限制；及
 - d. 有5幢建築物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及相關規劃許可證。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沛縣熱電廠可能面臨須清拆該等建築物或被政府罰款之風險。

估值證書

			於2009年 4月30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編號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19.	位於中國 江蘇省 徐州市 沛縣 豐沛路 新沛小區 6幢6樓 一個住宅 單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六層高樓 宇六樓之一個住宅單位。於 2000年左右落成。 該單位之建築面積約145平 方米。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年期為 70年，作住宅用途。	該物業現時由 貴 集團佔用作宿舍之 用。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為此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認為該並未取得恰當的業權證之物業不具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之用，吾等認為，假定已取得所有相關的業權的所有權證，及該物業可自由轉讓，則該物業於估值日的資本值為人民幣261,000元。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業權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該物業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及相關規劃許可證。沛縣熱電廠可能面臨須清拆該等建築物或被政府罰款之風險。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9年 4月30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20.	位於中國 江蘇省 東台市 東台鎮 謝家灣 紅光村之 兩幅土地、 多幢 建築物及 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2幅土地總面積約96,742.5平方米之地塊及29幢建於其上之建築物及多幢輔助構築物，並於1997至2001年間分階段落成。</p> <p>該等建築物合計總建築面積約27,145.24平方米。</p> <p>該等建築物主要包括工廠大廈、辦公大樓、控制樓、宿舍及泵房等。</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煙囪、地下排水系統、貯水池及貨運碼頭等。</p> <p>該物業獲批土地使用權，期限至2051年9月6日屆滿，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p>	<p>除一幅土地面積約為10,000.05平方米之土地連一樓宿舍現時租予獨立第三方東台恆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外，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發電、輔助辦公室及宿舍之用。</p>	<p>71,541,000</p> <p>經擴大集團 應佔100%權益： 人民幣 71,541,000元</p>

附註：

- 根據2份東台市國土資源局發出日期均為2001年9月18日之國有土地使用證(東國用(2001)字第280501號及280502號)，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東台蘇中環保熱電有限公司(「東台熱電廠」)獲批兩幅土地面積約96,742.5平方米之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為期為50年，於至2051年9月6日屆滿。
- 根據5份東台市人民政府發出日期均為2001年9月26日之房屋所有權證(東台房權證東城區字第01404801至01404805號)，25幢合計總建築面積約24,583.24平方米之建築物屬東台熱電廠所有。
- 根據東台熱電廠及東台恆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06年12月12日之土地租賃協議，一幅土地面積約10,000.05平方米之地塊連同一樓宿舍，以每年人民幣28,000元租金(不包括水、電收費)租予獨立第三方東台恆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由2006年12月12日起計，為期10年，於2016年12月11日屆滿。

4. 根據最高額抵押合同，附註2所述合計總建築面積約2,984.01平方米之一部分建築物須抵押予農業銀行東台支行，作為由2004年1月13日起為期3年之貸款之保證金，直至2007年1月9日屆滿。誠如東台熱電廠所確認，抵押已延期至2010年12月31日。
5. 根據最高額抵押合同，附註2所述合計總建築面積約8,610.85平方米之一部分建築物須抵押予農業銀行東台支行，作為由2004年11月15日起為期3年之貸款之保證金，直至2007年12月31日屆滿。誠如東台熱電廠所確認，抵押已延期至2010年12月31日。
6. 根據最高額抵押合同，附註2所述合計總建築面積約5,674.52平方米之一部分建築物須抵押予農業銀行東台支行，作為由2004年9月20日起為期3年之貸款之保證金，直至2007年12月31日屆滿。誠如東台熱電廠所確認，抵押已延期至2010年12月31日。
7. 根據最高額抵押合同，附註1所述合計土地面積約7,460平方米之一部分土地須抵押予農業銀行東台支行，作為由2004年11月15日起為期3年之貸款之保證金，直至2007年12月31日屆滿。誠如東台熱電廠所確認，抵押已延期至2010年12月31日。
8. 根據最高額抵押合同，附註1所述合計土地面積約42,000平方米之一部分土地須抵押予農業銀行東台支行，作為由2004年9月20日起為期3年之貸款之保證金，直至2007年12月31日屆滿。誠如東台熱電廠所確認，抵押已延期至2010年12月31日。
9. 為此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認為4幢合計總建築面積約2,562平方米及並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之建築物不具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之用，吾等認為，假定已取得所有相關的業權的所有權證，且該等建築物可自由轉讓，則該4幢建築物(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3,373,000元。
10. 吾等已獲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業權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東台熱電廠已取得之2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5份房屋所有權證合法有效，受中國法律及法規保護；
 - b. 於該2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所示年期內，東台熱電廠按照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有權轉讓、租賃及按揭該擁有業權物業之部分；
 - c. 於本法律意見刊發日期，該物業受受益人為中國農業銀行東台支行之按揭所限，並受按揭限制；
 - d. 除尚未獲得相關建設許可證及竣工驗收證書之外，東台熱電廠就該等物業權益的目前經營及有效性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 e. 總建築面積約2,562平方米的4幢建築物尚未取得相關規劃許可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東台熱電廠可能面臨被政府清拆該等建築物之風險。然而，清拆不會對業務營運產生重大負面影響；及
 - f. 附註3所述之土地租賃協議為有效、具約束力且可執行。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9年 4月30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21.	位於中國 江蘇省 徐州市 三環西路 段莊村之 一幅土地、 多幢 建築物及 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1幅土地面積約109,199.1平方米之地塊及21幢建於其上之建築物及多幢輔助構築物，並於2002至2003年間分階段落成。</p> <p>該等建築物包括合計總建築面積約23,324.68平方米。</p> <p>該等建築物主要包括工廠大廈、輔助大樓、辦公大樓及宿舍等。</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煙囪、冷卻塔、圍牆及道路等。</p> <p>該物業獲發土地使用權，期限由2003年9月25日起計，為期50年。</p>	<p>除了合計總建築面積約1,300平方米之辦公大樓租予關連第三方Suzhou Xiexin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 Ltd作辦公室用途外，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發電、輔助辦公室及宿舍之用。</p>	<p>104,525,000</p> <p>經擴大集團 應佔75%權益： 人民幣 78,394,000元</p>

附註：

- 根據徐州市人民政府發出日期為2003年9月25日之國有土地使用證(徐土國用(2003)第19983號)，貴公司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徐州西區環保熱電有限公司(「徐州熱電廠」)獲批一幅土地面積約109,199.1平方米之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為期50年，於2003年9月25日屆滿。
- 根據4份徐州市房產管理局發出日期均為2003年1月19日之房屋所有權證(徐房權證泉山字第60487至60490號)，16幢合計總建築面積約21,719.68平方米之建築物屬徐州熱電廠擁有。
- 為此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認為8幢合計總建築面積約1,754平方米及並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之建築物不具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之用，吾等認為，假定已取得所有相關的業權的所有權證，且該等建築物可自由轉讓，則該等建築物(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1,263,000元。

4. 根據徐州熱電廠與關連第三方蘇州協鑫置業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09年4月1日之租賃協議，合計總建築面積約1,300平方米之辦公大樓出租予徐州熱電廠，由2009年4月1日起至2010年3月31日屆滿，為期1年。
5. 吾等已獲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業權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徐州熱電廠已取得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4份房屋所有權證合法有效，受中國法律及法規保護；
 - b. 於該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所示年期內，徐州熱電廠按照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有權轉讓、租賃及按揭該擁有業權物業之部分；
 - c. 9幢建築物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包括位於一幅集體擁有土地總建築面積約80平方米的一座泵房。因此，領取房屋所有權證遇到法律障礙。至於餘下8幢建築物，徐州熱電廠可能面臨須清拆該等建築物或被政府指示罰款之風險。然而，清拆不會對業務營運有任何負面法律影響；及
 - d. 附註4所述之租賃協議為有效、具約束力且可執行。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9年 4月30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22.	位於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 秀州工業園區 洪業路 88號之 一幅土地、 多幢 建築物及 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1幅土地面積約84,379.4平方米之地塊及21幢建於其上之建築物及多幢輔助構築物，並於2005至2008年間分階段落成。</p> <p>該等建築物合計總建築面積約20,786.32平方米。</p> <p>該等建築物主要包括工廠大廈、辦公大樓、倉庫及35千伏變壓房等。</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冷卻塔、煙囪、圍牆及道路等。</p> <p>該物業獲發土地使用權，期限至2054年3月11日屆滿，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發電、輔助辦公室及宿舍之用。	<p>108,111,000</p> <p>經擴大集團 應佔95%權益： 人民幣 102,705,000元</p>

附註：

- 根據嘉興市國土資源局與 貴公司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嘉興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嘉興熱電廠」)訂立日期為2004年3月3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嘉土秀州證合(2004)1040號)，嘉興熱電廠按合同獲批一項土地面積約106,666平方米之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獲當地政府審批當日起計作工業用途，為期50年。該項物業地價為人民幣16,106,566元。
- 根據嘉興市人民政府發出日期為2005年9月5日之國有土地使用證(嘉興國用(2006)第1643號)，一幅土地面積約84,379.4平方米之地塊之土地使用權屬嘉興熱電廠所有，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於2054年3月11日屆滿。
- 根據13份嘉興市規劃及建設局發出日期均為2006年9月20日之房屋所有權證(嘉房產證秀洲字第00186298號，00186301至00186312號)，13幢合計總建築面積約20,321.61平方米之建築物屬於嘉興熱電廠所有。

4. 根據2份抵押合同，標題所述之地塊及建於其上合計總建築面積約20,321.61平方米之一部分建築物之土地使用權須抵押予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杭州分行清泰支行，作為由2007年8月27日起為期5年最多人民幣80,000,000元之貸款之保證金，直至2012年8月20日屆滿；
5. 為此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認為8幢合計總建築面積約464.71平方米及並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之建築物不具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之用，吾等認為，假定已取得所有相關的業權的所有權證，且該等建築物可自由轉讓，則該等建築物(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1,435,000元。
6. 吾等已獲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業權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嘉興熱電廠已取得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13份房屋所有權證合法有效，受中國法律及法規保護；
 - b. 於該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所示年期內，嘉興熱電廠按照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有權轉讓、租賃及按揭該擁有業權物業之部分；
 - c. 於本法律意見刊發日期，該物業及附註4所述之一部分建築物須抵押予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杭州分行清泰支行，並受該抵押限制；及
 - d. 8幢合計總建築面積約464.71平方米的建築物尚未取得正式業權文件。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嘉興熱電廠面臨被政府清拆該等建築物。然而，由於嘉興熱電廠已獲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嘉興熱電廠取得一切所需正式業權文件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9年 4月30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23.	位於中國 江蘇省 連雲港市 連雲港經濟 開發區珠江 路4號之兩幅 土地、多幢 建築物及構 築物	<p>該物業包括兩幅合計土地面積約68,080.3平方米之地塊及9幢建於其上之建築物及多幢輔助構築物，於2002年左右落成。</p> <p>該等建築物的合計總建築面積約14,685.38平方米。</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工廠大廈、辦公大樓、化學水處理大樓及變壓房等。</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冷卻塔、圍牆、道路和閘欄等。</p> <p>該物業獲發土地使用權，分別於2051年12月18日及2057年6月28日屆滿。</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業用途。	31,620,000 經擴大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31,620,000元

附註：

- 根據連雲港市國土資源局與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連雲港鑫能污泥發電有限公司（「鑫能熱電廠」）簽訂的2份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0000327號及GF-2000-2601號），該土地面積約68,080.3平方米之物業之土地使用權按合約授予鑫能熱電廠，作工業用途，於2051年12月18日至2057年6月18日期間屆滿。總地價為人民幣7,865,481元。
- 根據2份連雲港市國土資源部發出日期分別為2007年2月15日及2008年1月2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連國用(2007)字第LY000252號及連國用(2008)字第LY000144號），兩塊合計土地面積約68,080.3平方米之地塊之土地使用權授予鑫能熱電廠，作工業用途，分別於2051年12月18日及2057年6月28日屆滿。
- 根據2份連雲港市房產管理局發出日期均為2007年2月7日之房屋所有權證（連房權證開字第K00101444號和K00101444-1），7幢合計總建築面積約12,701.38平方米之建築物屬鑫能熱電廠所有。

4. 根據抵押合同，附註3所述之建築物須抵押予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雲港分行，作為最多人民幣35,000,000元之為期6年貸款之保證金，由2007年3月21日起至2013年2月6日屆滿。
5. 為此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認為2幢合計總建築面積約1,984平方米及並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之建築物不具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之用，吾等認為，假定已取得所有相關的業權的所有權證，且該等建築物可自由轉讓，則該等建築物(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3,853,000元。
6. 吾等已獲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業權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鑫能熱電廠已取得之2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2份房屋所有權證合法有效，受中國法律及法規保護；
 - b. 於該2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所示年期內，鑫能熱電廠按照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有權於市場上轉讓、租賃及按揭該擁有業權物業之部分；
 - c. 於本法律意見刊發日期，附註3所述建築物須抵押予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雲港分行，並受該等抵押限制；及
 - d. 根據抵押合同，附註2所述部分土地使用權須抵押予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雲港分行，為期1年，由2007年2月7日起至2008年2月6日屆滿。據鑫能熱電廠確認，有關機構並未延長或撤回抵押。中國法律顧問建議鑫能熱電廠應儘快撤回抵押。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9年 4月30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24.	位於中國 浙江省 桐鄉市 濮院鎮 建園路 之兩幅土 地、多幢建 築物及構築 物	<p>該物業包括兩幅合計土地面積約12,741.79平方米之地塊及建於其上之10幢建築物及多幢輔助構築物，於2001年至2007年分階段落成。</p> <p>該等建築物合計總建築面積約4,209.1平方米。</p> <p>該等建築物主要包括辦公大樓、鍋爐房及倉庫等。</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冷卻塔、煙囪、圍牆及道路等。</p> <p>該物業獲批土地使用權，屆滿日期為2052年12月31日及2054年12月31日，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發電、輔助辦公室及宿舍之用。	5,756,000 經擴大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5,756,000元

附註：

1. 根據濮院熱電有限公司(「濮院熱電廠」)與桐鄉市濮院毛衫城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07年9月29日之資產轉讓合同，一幅土地面積約9,851.88平方米之地塊之土地使用權依約轉讓予濮院熱電廠。
2. 根據2份桐鄉市國土資源局發出日期均為2008年4月12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通國用(2008)字第04573號及通國用(2008)字第04575號)，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濮院熱電廠獲批兩幅合計土地面積約12,741.79平方米之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屆滿日期分別為2051年12月9日及2053年1月27日，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
3. 根據4份桐鄉市人民政府發出日期為2008年3月19日之房屋所有權證(通字第00126919至00126922號)，4幢合計總建築面積約2,142.38平方米之建築物均屬於濮院熱電廠所有。

4. 為此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認為6幢合計總建築面積約2,066.72平方米及並未取得任何業權證之建築物不具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之用，吾等認為，假定已取得所有相關的業權的所有權證及建設許可證，而該等建築物可自由轉讓，則該6幢建築物於估值日的資本值為人民幣2,218,000元。
5. 根據最高額抵押合同，上文附註3所述合計總建築面積約2,142.38平方米之一部分建築物及附註2所述之土地使用權須抵押予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嘉興桐鄉分行，作為由2009年2月16日開始至2012年2月16日屆滿之3年貸款之保證金。
6. 吾等已獲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業權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由於濮院熱電廠尚未悉數支付附註1所述合同之轉讓代價總額，中國法律顧問無法核實濮院熱電廠已合法取得標題所述土地之全部土地使用權；
 - b. 由於上述問題，中國法律顧問無法核實濮院熱電廠已取得4份房屋所有權證之建築物之全部法律權利；
 - c. 於發出此法律意見之日，附註5所述部分物業須抵押予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嘉興桐鄉分行，並受該抵押限制；及
 - d. 標題所述之建築物中有6幢尚未取得相關建設規劃許可證或房屋所有權證。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濮院熱電廠可能面臨須清拆該等建築物或被政府指示罰款之風險。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9年 4月30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25.	位於中國 浙江省 桐鄉市 濮院鎮 妙智村 之一幅土 地、多幢建 築物及構築 物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面積約76,664.2平方米之地塊及建於其上之18幢建築物及多幢輔助構築物，並於2007年落成。</p> <p>該等建築物合計總建築面積約18,423.8平方米。</p> <p>該等建築物主要包括辦公大樓、鍋爐房及倉庫等。</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冷卻塔、煙囪、圍牆及道路等。</p> <p>該物業獲批土地使用權，於2054年12月4日屆滿，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發電、輔助辦公室及宿舍之用。	22,616,000 經擴大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22,616,000元

附註：

- 根據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濮院熱電有限公司(「濮院熱電廠」)與桐鄉市濮院鎮工業園區開發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05年8月15日之土地出讓合同，一幅土地面積約81,918平方米之地塊之土地使用權以總代價人民幣11,070,000元依約轉讓予濮院熱電廠。
- 根據桐鄉市國土資源局發出日期為2006年6月12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通國用(2006)第06794號)，濮院熱電廠(「濮院熱電廠」)獲批一幅土地面積約76,664.2平方米之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於2054年12月4日屆滿，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
- 為此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認為18幢合計總建築面積約18,423.8平方米及並未取得任何業權證之建築物不具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之用，吾等認為，假定已取得所有相關的業權的所有權證，而該等建築物可自由轉讓，則該19幢建築物於估值日的資本值為人民幣66,314,000元。
- 根據抵押合同，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須抵押予中國銀行浙江省分行，作為由2006年7月18日開始至2011年7月30日屆滿之5年貸款之保證金。

5. 吾等已獲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業權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濮院熱電廠與一家國有企業(而非地方土地資源管理部門)訂立國有土地使用權合同，領取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之相關法律程序亦尚未完成。因此，儘管經已取得上述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中國法律顧問無法核實濮院熱電廠已合法取得標題所述土地之全部土地使用權；
 - b. 於發出此法律意見之日，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須抵押予中國銀行浙江省分行，並受該抵押限制；及
 - c. 標題所述之19幢建築物尚未取得相關建設規劃許可證或房屋所有權證。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濮院熱電廠可能面臨須清拆該等建築物或被政府指示罰款之風險。然而，濮院熱電廠已確認，該等建築物現正辦理申領房屋所有權證之手續，且並未發現濮院熱電廠申領相關業權證時遇到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估值證書

第三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在建物業之權益

編號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9年
				4月30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26.	位於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錫林浩特市 貝力克牧場 和白音庫倫 牧場 之一幅土 地、多幢在 建建築物及 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面積約 76,164平方米之地塊及正在 建於其上的4幢建築物及多 幢輔助構築物。 該物業預期於2009年8月落 成。於落成後，該物業之建 築物合計總建築面積將約為 1,289平方米。 該物業獲批土地使用權，為 期50年，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現時在施 工中。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錫林浩特市國土資源局與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錫林郭勒國泰風力發電有限公司(「錫林郭勒」)訂立日期為2008年8月10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Xi Shi Guo Tu (He) Zi (2008)第4號)，錫林郭勒按合同獲批一項土地面積約76,164平方米之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獲當地政府審批當日起計，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地價為人民幣5,483,808元。
2. 錫林郭勒表示，該物業之總建築成本估計為約人民幣36,362,900元，其中人民幣21,391,900元於估值日已支付。
3. 吾等尚未獲提供該物業之相關建設許可證。
4. 為此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認為該並未取得正式業權證及建設批文之物業不具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之用，吾等認為，假定已取得所有相關的業權所有權證，而該物業可自由轉讓，則該物業於估值日的資本值為人民幣40,531,000元。
5. 吾等已獲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附註1所述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合法有效，受中國法律及法規保護；及
 - b. 錫林郭勒申領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法律風險。

估值證書

第四類—目標集團於中國將依約收購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9年 4月30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27.	位於中國 江蘇省 徐州市 楊山路南面 及經六路東面 之萬豪綠城 第10至13座 及第15至18座	該物業包括八幢6層高住宅樓宇(包括地庫)，於2009年前後落成。 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9,312.13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為空置。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蘇中能」)已經與徐州萬豪置業有限公司(「發展商」)訂立日期為2008年4月23日之商品房買賣合同，以購買八幢住宅樓宇(包括地庫)，總代價為人民幣79,357,620元。
2. 於估值日，該物業尚未轉讓予江蘇中能，故該物業之業權尚未歸屬於江蘇中能。因此，吾等認為該物業不具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之用，吾等認為，假定江蘇中能已取得相關業權證，且江蘇中能可自由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則該物業於估值日的資本值將為人民幣74,917,000元。
3. 江蘇中能確認，截至估值日已支付約人民幣70,221,778元以購買該物業。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由於發展商已取得該物業的所有相關建設許可證，故江蘇中能申請該物業之房屋所有權證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估值證書

第五類－貴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9年
				4月30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28.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 區 陽澄湖大道 青劍湖 總部經濟島 別墅D幢	該物業包括一幢兩層高別墅，於2005年前後落成。 該物業之可出租面積約814平方米。 該物業租予保利協鑫電力燃料有限公司，為期2年，年期由2008年1月1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屆滿，每月租金為零，不包括水、電話及電費。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之用。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保利協鑫電力燃料有限公司（「燃料公司」）向獨立第三方蘇州工業園區唯亭鎮招商中心租賃該物業，為期2年，年期由2008年1月1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屆滿，每月租金為零，不包括水、電話及電費。
2. 吾等已獲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於本法律意見發出日期，基於手頭資料，中國法律顧問未能對蘇州工業園區唯亭鎮招商中心是否有權向燃料公司出租上述物業作出結論；及
 - b. 於本法律意見發出日期，基於手頭資料，中國法律顧問未能核實租賃協議是否依法有效，亦無法確認是否有其他原因將導致租賃協議提早終止。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9年 4月30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29.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 區 交邦二村 第11幢401室	<p data-bbox="341 457 689 553">該物業包括一個4層住宅樓宇4樓之單位，於2005年前後落成。</p> <p data-bbox="341 585 689 659">該物業之可出租面積約74平方米。</p> <p data-bbox="341 691 689 898">該物業租予蘇州保利協鑫燃料有限公司，為期1年，年期由2008年9月10日起至2009年9月9日屆滿，每月租金為人民幣1,80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話及電費。</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之用。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蘇州保利協鑫燃料有限公司（「蘇州燃料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孫志明租賃該物業，為期1年，年期由2008年9月10日起至2009年9月9日屆滿，每月租金為人民幣1,80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話及電費。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於本法律意見發出日期，基於手頭資料，中國法律顧問未能對孫志明是否有權向蘇州燃料公司出租上述物業作出結論；及
 - b. 於本法律意見發出日期，基於手頭資料，中國法律顧問未能確認租賃協議是否依法有效，亦無法確認是否有其他原因將導致租賃協議提早終止。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9年 4月30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30.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 區 古婁一村 第37幢305室	<p data-bbox="341 457 689 553">該物業包括一個4層住宅樓宇3樓之單位，於2005年前後落成。</p> <p data-bbox="341 595 689 649">該物業之可出租面積約74平方米。</p> <p data-bbox="341 691 689 934">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保利協鑫電力燃料有限公司，為期1年，年期由2008年9月13日起至2009年9月12日屆滿，每月租金為人民幣1,900元，不包括水、有線電視及電費。</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之用。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保利協鑫電力燃料有限公司（「燃料公司」）向獨立第三方蔣正國租賃該物業，為期1年，年期由2008年9月13日起至2009年9月12日屆滿，每月租金為人民幣1,900元，不包括水、有線電視及電費。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於本法律意見日期，基於手頭資料，中國法律顧問未能對蔣正國是否有權向燃料公司出租上述物業作出結論；及
 - b. 於本法律意見發出日期，基於手頭資料，中國法律顧問未能確認租賃協議是否依法有效，亦無法確認是否有其他原因將導致租賃協議提早終止。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9年 4月30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31.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 區 古婁一村 第20幢205室	<p>該物業包括一個4層住宅樓宇2樓之單位，於2005年前後落成。</p> <p>該物業之可出租面積約74平方米。</p> <p>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保利協鑫電力燃料有限公司，為期1年，年期由2008年3月8日起至2010年3月7日屆滿，每月租金為人民幣1,300元，不包括水電費。</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之用。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保利協鑫電力燃料有限公司(「燃料公司」)向獨立第三方諸全生租賃該物業，為期1年，年期由2008年3月8日起至2010年3月9日屆滿，每月租金為人民幣1,300元，不包括水電費。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於本法律意見日期，基於手頭資料，中國法律顧問未能對諸全生是否有權向燃料公司出租上述物業作出結論；及
 - b. 於本法律意見發出日期，基於手頭資料，中國法律顧問未能確認租賃協議是否依法有效，亦無法確認是否有其他原因將導致租賃協議提早終止。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9年 4月30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32.	中國 安徽省 淮南市 淮南工業園 區 錦繡廣場 1411室	<p>該物業包括一個16層住宅樓宇14樓之單位，於2002年前後落成。</p> <p>該物業之可出租面積約114.48平方米。</p> <p>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保利協鑫電力燃料有限公司，為期1年，年期由2009年3月1日起至2010年2月28日屆滿，每月租金為人民幣1,300元，不包括水、電話及電費。</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之用。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保利協鑫電力燃料有限公司(「燃料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杜玉華租賃該物業，為期1年，年期由2009年3月1日起至2010年2月28日屆滿，每月租金為人民幣1,300元，不包括水、電話及電費。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於本法律意見日期，基於手頭資料，中國法律顧問未能對杜玉華是否有權向燃料公司出租上述物業作出結論；及
 - b. 於本法律意見日期，基於手頭資料，中國法律顧問未能確認租賃協議是否依法有效，亦無法確認是否有其他原因將導致租賃協議提早終止。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9年 4月30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33.	中國 江蘇省 張家港市 山前路117號 一幢單層建 築物之 一個住宅單 位	<p>該物業包括一個單層住宅樓宇之住宅單位，於2002年前後落成。</p> <p>該物業之可出租面積約74平方米。</p> <p>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蘇州保利協鑫燃料有限公司，為期1年，年期由2008年12月24日起至2009年12月23日屆滿，每年租金為人民幣12,500元，不包括水、燃氣及電費。</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之用。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蘇州保利協鑫燃料有限公司（「蘇州燃料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盧小清租賃該物業，為期1年，年期由2008年12月24日起至2009年12月23日屆滿，每年租金為人民幣12,500元，不包括水、燃氣及電費。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於本法律意見日期，基於手頭資料，中國法律顧問未能對盧小清是否有權向蘇州燃料公司出租上述物業作出結論；及
 - b. 於本法律意見日期，基於手頭資料，中國法律顧問未能確認上述租賃協議是否依法有效，亦無法確認可導致租賃協議提早終止的其他原因。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9年 4月30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34.	中國 上海 浦東南路 360號 新上海 國際大廈9樓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1997年 前後落成、有39層高之辦公 大樓9樓全層。 該物業合計之可出租面積約 1,434.14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 貴 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之用。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 予上海保利協鑫電力運行管 理有限公司，為期3年，由 2007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 月31日屆滿，每月租金為人 民幣235,558元(不包括管理 費及水電費)。		

附註：

1. 根據1份租賃協議及1份租約轉讓協議，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上海國能投資有限公司租予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保利協鑫電力運行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公司」)，為期3年，從2007年1月1日開始至2010年12月31日屆滿，每月租金為人民幣235,558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上海國能投資有限公司有權將該物業租予管理公司；及
 - b. 中國法律顧問並無發現訂約雙方違反租賃協議，亦無發現可導致租賃協議提早解約的其他原因。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9年 4月30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35.	位於中國 江蘇省蘇州 工業園區跨 塘鎮 312國道北側 之一幅土地、 多幢建築物 及構築物	<p data-bbox="341 457 689 627">該物業包括一幅總土地面積約24,956.11平方米的土地、10幢建於其上之建築物及多幢輔助構築物，於1986年及2004年間落成。</p> <p data-bbox="341 670 689 734">該建築物的總建築面積約7,898.6平方米。</p> <p data-bbox="341 776 689 904">該等建築物主要包括工廠大廈、化學水處理大樓、泵房、室外升壓室、轉運站、洗手間等。</p> <p data-bbox="341 946 689 1010">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冷卻塔、灰庫、圍牆及道路。</p> <p data-bbox="341 1053 689 1249">該物業租予蘇州工業園區藍天燃氣熱電有限公司，由2008年9月15日開始為期1年，至2009年9月14日到期，每年租金為人民幣1,200,000元，包括設備租賃費。</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業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1份租賃協議，該物業由一名關連人士蘇州工業園市政公用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蘇州發展集團」)租予 貴公司擁有51%權益之蘇州工業園區藍天燃氣熱電有限公司(「蘇州熱電有限公司」)，為期1年，由2008年9月15日起至2009年9月14日屆滿，每年租金為人民幣1,200,000元，包括設備租賃費。
2. 吾等並無獲提供該物業的任何業權證。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於本法律意見日期，根據所得資料，中國法律顧問未能就蘇州發展集團是否有權將上述地塊租予蘇州熱電有限公司作出結論；及
 - b. 於本法律意見日期，根據所得資料，中國法律顧問未能核實上述租賃協議是否合法有效，亦未能確定可導致租賃協議提早解約的其他原因。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9年 4月30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36.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錫林浩特市 那達慕街187 號 一幢3層高建 築物 之306至308 室	該物業包括3個3層高辦公室 大樓3樓之單位，於1982年 前後落成。 該物業合共可出租面積約 56.7平方米。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 租予錫林郭勒國泰風力發 電有限公司，年期由2008年 5月26日起 至2009年5月26 日屆滿，每年租金為人民幣 25,2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 水電費。	該物業現時由 貴 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之用。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錫林郭勒國泰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國泰風力發電」）向獨立第三方劉宏玉租賃該物業，年期由2008年5月26日起至2009年5月26日屆滿，每年租金為人民幣25,2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經國泰風力發電證實，上述租賃協議目前仍生效。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於本法律意見日期，基於手頭資料，中國法律顧問未能對劉宏玉是否有權向國泰風力發電出租上述物業作出結論；及
 - b. 中國法律顧問並無發現訂約雙方任何一方違反上述租賃協議，亦無發現任何原因將導致租賃協議提早終止。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9年 4月30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37.	中國 江蘇省 寶應縣 西青坎 新民閘北 運河東堤 之一幅土地	該物業包括一幅總土地面積約4,875平方米之土地。 該物業租予寶應熱電廠，為期2年，年期由2008年1月1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屆滿，每年租金為人民幣35,00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話及電費。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儲存之用。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寶應協鑫生物質環保熱電有限公司（「寶應熱電廠」）向獨立第三方寶應京杭運河管理處租賃該物業，為期2年，年期由2008年1月1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屆滿，每年租金為人民幣35,00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話及電費。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於本法律意見日期，根據所得資料，中國法律顧問未能核實上述租用協議是否合法有效，亦未能確定可導致租賃協議提早解約的其他原因。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9年 4月30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38.	中國 江蘇省 寶應縣 山陽鎮 金莊村 王莊組、 潘莊組之 一幅土地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面積約 28,000.14平方米之土地。 該物業租予寶應熱電廠，為 期15年，年期由2007年5月9 日起至2022年5月8日屆滿， 每年租金為人民幣24,100 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 話及電費。	該物業現時由 貴 集團佔用作儲存之 用。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寶應協鑫生物質環保熱電有限公司（「寶應熱電廠」）向獨立第三方寶應縣山陽鎮政府租賃該物業，為期15年，年期由2007年5月9日起至2022年5月8日屆滿，每年租金為人民幣24,10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話及電費。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寶應熱電廠並無合法取得上述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此可能導致相關政府部門沒收該物業，並向寶應熱電廠採取行動要求賠償。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期	佔用詳情	於2009年 4月30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39.	中國 江蘇省 連雲港市 贛榆縣 塔山鎮 王坡村 之一幅土地	該物業包括一幅總土地面積約14,000平方米的地塊。 該物業租予連雲港協鑫熱電廠，從2007年6月1日起至2012年6月1日到期，為期5年，年租人民幣15,750元，包括管理費、水費、電話費及電費。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做儲存之用。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連雲港協鑫生物質發電有限公司(「燃料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連雲港市贛榆縣塔山鎮王坡村之村民委員會(「村委會」)租賃，從2007年6月1日起至2012年6月1日到期，為期5年，年租人民幣15,750元，包括管理費、水費、電話費及電費。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租賃協議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於本法律意見刊發日期，根據手頭資料，中國法律顧問未能就村委會是否有權向連雲港協鑫熱電廠出租該物業作出結論；及
 - b. 中國法律顧問並無發現訂約雙方違反上述租賃協議，亦無發現可導致租賃協議提早解約的任何原因。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期	佔用詳情	於2009年 4月30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40.	中國 江蘇省 揚州市 經濟開發區 古都路 200號之 一幅土地	該物業包括一幅總土地面積約3,300.02平方米的地塊。 該物業租予揚州熱電廠，從2003年4月8日起至2008年4月7日到期，為期5年，年租人民幣20,000元。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做儲存之用。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公司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揚州港口污泥發電有限公司(「揚州熱電廠」)向獨立第三方揚州第二發電廠有限責任公司(「第二發電廠」)租賃，從2003年4月8日起至2008年4月7日到期，為期5年，年租人民幣20,000元。揚州熱電廠目前仍佔用該土地，惟並未訂立新租賃協議。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租賃協議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於本法律意見日期，根據手頭資料，中國法律顧問未能就第二發電廠是否有權向燃料公司出租上述物業作出結論；及
 - b. 於本法律意見日期，中國法律顧問未能核實揚州熱電廠是否已按時支付上述土地使用權之到期租金。根據上述租賃協議，揚州熱電廠將就欠付租金而支付罰款人民幣5,000元。此外，第二發電廠有權提早終止租賃協議。

估值證書

第六類－目標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9年 4月30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41.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中心四路1號 嘉里建設 廣場 二座19樓 01、02及 03A室	<p>該物業包括3個23層高辦公室大樓19樓之單位，於2008年前後落成。</p> <p>該物業之可出租面積約918.62平方米。</p> <p>該物業租予目標公司，為期3年，年期由2008年7月1日起至2011年6月30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179,131元，不包括管理費及空調費用。</p>	該物業現時由目標公司佔用作辦公室之用。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目標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嘉里置業(深圳)有限公司租賃該物業，為期3年，年期由2008年7月1日起至2011年6月30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179,131元，不包括管理費及空調費用。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嘉里置業(深圳)有限公司有權向目標公司出租上述物業；及
 - b. 上述租賃協議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及
 - c. 中國法律顧問並無發現訂約雙方任何一方違反租賃協議，亦無任何原因將導致租賃協議提早終止。

估值證書

第七類－貴集團於香港租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9年 4月30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42.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 二期36樓 3601至3604 室之一部份	<p data-bbox="342 549 686 676">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1984年落成、有51層高之商業大樓36樓3601至3604室之一部份。</p> <p data-bbox="342 719 686 783">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1,383平方呎。</p>	<p data-bbox="722 549 950 644">該物業現時由 貴公司佔用作辦公室之用。</p>	無商業價值
		<p data-bbox="342 825 686 1198">該物業之牌照由 貴公司的關連方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發給 貴公司，於2010年4月30日到期，每月服務費按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租用及運用位於該物業的辦公室所產生的一切開支的21%計算，包括但不限於租金、管理費、政府差餉、電費、互聯網及電話費、綜合業務數字網及水費等。</p>		

附註：

1. 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為香港置地有限公司。該註冊請參見日期為1986年6月2日之記錄號碼3069643。
2. 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協鑫(香港)」)由 貴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朱先生全資擁有。
3. 根據協鑫(香港)與香港置地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07年4月17日之租賃協議，建築面積約6,450平方呎的交易廣場二期36樓3601至3604室已租予協鑫(香港)，租期於2010年4月30日屆滿，每月租金為619,74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
4. 根據協鑫(香港)與 貴公司就租用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383平方呎的一部分及享用其他設施及有關該物業的服務而訂立日期為2007年10月22日之辦公室服務協議， 貴公司須支付協鑫(香港)因佔用該物業而產生的一切開支(包括租金、管理費、政府差餉、電費、互聯網及電話費、綜合業務數字網及水費等)的21%。該協議為期三年，由2007年5月1日起至2010年4月30日屆滿。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提供之詳情，以提供關於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於本通函董事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概無遺漏可能導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存在誤導之任何其他事實。

本通函亦載有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提供之詳情，以提供有關合併一致行動集團之資料。朱先生及合併一致行動集團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於本通函表達之意見(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概無遺漏可能導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存在誤導之任何其他事實。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00</u>
已發行股本		
972,419,487股	於2008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0.10港元	97,241,948.70
260,000股	因行使購股權而於2009年5月 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26,000
50,000,000股	根據配售協議於2009年6月3日 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5,000,000
<u>1,022,679,487</u> 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u>102,267,948.70</u>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自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行股份。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均互相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所有股息、投票及於股本中之權益。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部份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將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購股權(本公司根據於2007年10月22日獲股東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詳情載列於下表。董事可於2009年4月1日至2019年2月15日期間之不同間隔分別按行使價4.10港元及0.59港元行使該等購股權。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09年 1月1日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期間授出	於2009年 1月1日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期間 失效或註銷	於2009年 1月1日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期間行使	於2008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								
沙宏秋	2007年11月13日	2010年11月13日至 2017年11月12日	4.10	-	-	-	336,000	336,000
		2011年11月13日至 2017年11月12日	4.10	-	-	-	504,000	504,000
		2012年11月13日至 2017年11月12日	4.10	-	-	-	840,000	840,000
姬軍	2007年11月13日	2010年11月13日至 2017年11月12日	4.10	-	-	-	300,000	300,000
		2011年11月13日至 2017年11月12日	4.10	-	-	-	450,000	450,000
		2012年11月13日至 2017年11月12日	4.10	-	-	-	750,000	750,000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09年			於2008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於2009年 1月1日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期間授出	1月1日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期間 失效或註銷	於2009年 1月1日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期間行使		
舒權	2007年11月13日	2010年11月13日至 2017年11月12日	4.10	—	—	—	300,000	300,000
		2011年11月13日至 2017年11月12日	4.10				450,000	450,000
		2012年11月13日至 2017年11月12日	4.10				750,000	750,000
于寶東	2007年11月13日	2010年11月13日至 2017年11月12日	4.10	—	—	—	300,000	300,000
		2011年11月13日至 2017年11月12日	4.10				450,000	450,000
		2012年11月13日至 2017年11月12日	4.10				750,000	750,000
孫璋	2007年11月13日	2010年11月13日至 2017年11月12日	4.10	—	—	—	300,000	300,000
		2011年11月13日至 2017年11月12日	4.10				450,000	450,000
		2012年11月13日至 2017年11月12日	4.10				750,000	750,000
非董事員工 (合共)	2007年11月13日	2010年11月13日至 2017年11月12日	4.10	—	(356,000)	—	4,252,000	3,896,000
		2011年11月13日至 2017年11月12日	4.10		(534,000)		6,378,000	5,844,000
		2012年11月13日至 2017年11月12日	4.10		(890,000)		10,630,000	9,740,000
總計				—	(1,780,000)	—	28,940,000	27,160,000

(ii) 購股權計劃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09年 1月1日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期間授出	於2009年 1月1日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期間失效或註銷	於2009年 1月1日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期間行使	於2008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								
沙宏秋	2009年2月16日	2009年4月1日至	0.59	336,000	—	—	—	336,000
		2019年2月15日						
		2010年2月16日至	0.59	336,000				336,000
		2019年2月15日						
		2011年2月16日至	0.59	336,000				336,000
		2019年2月15日						
		2012年2月16日至	0.59	336,000				336,000
		2019年2月15日						
		2013年2月16日至	0.59	336,000				336,000
		2019年2月15日						
姬軍	2009年2月16日	2009年4月1日至	0.59	300,000	—	—	—	300,000
		2019年2月15日						
		2010年2月16日至	0.59	300,000				300,000
		2019年2月15日						
		2011年2月16日至	0.59	300,000				300,000
		2019年2月15日						
		2012年2月16日至	0.59	300,000				300,000
		2019年2月15日						
		2013年2月16日至	0.59	300,000				300,000
		2019年2月15日						
舒樺	2009年2月16日	2009年4月1日至	0.59	300,000	—	—	—	300,000
		2019年2月15日						
		2010年2月16日至	0.59	300,000				300,000
		2019年2月15日						
		2011年2月16日至	0.59	300,000				300,000
		2019年2月15日						
		2012年2月16日至	0.59	300,000				300,000
		2019年2月15日						
		2013年2月16日至	0.59	300,000				300,000
		2019年2月15日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09年 1月1日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期間授出	於2009年 1月1日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期間 失效或註銷	於2009年 1月1日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期間行使	於2008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于寶東	2009年2月16日	2009年4月1日至 2019年2月15日	0.59	300,000	—	—	—	300,000
		2010年2月16日至 2019年2月15日	0.59	300,000	—	—	—	300,000
		2011年2月16日至 2019年2月15日	0.59	300,000	—	—	—	300,000
		2012年2月16日至 2019年2月15日	0.59	300,000	—	—	—	300,000
		2013年2月16日至 2019年2月15日	0.59	300,000	—	—	—	300,000
孫璋	2009年2月16日	2009年4月1日至 2019年2月15日	0.59	300,000	—	—	—	300,000
		2010年2月16日至 2019年2月15日	0.59	300,000	—	—	—	300,000
		2011年2月16日至 2019年2月15日	0.59	300,000	—	—	—	300,000
		2012年2月16日至 2019年2月15日	0.59	300,000	—	—	—	300,000
		2013年2月16日至 2019年2月15日	0.59	300,000	—	—	—	300,000
湯以銘	2009年2月16日	2009年4月1日至 2019年2月15日	0.59	300,000	—	—	—	300,000
		2010年2月16日至 2019年2月15日	0.59	300,000	—	—	—	300,000
		2011年2月16日至 2019年2月15日	0.59	300,000	—	—	—	300,000
		2012年2月16日至 2019年2月15日	0.59	300,000	—	—	—	300,000
		2013年2月16日至 2019年2月15日	0.59	300,000	—	—	—	300,000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09年 1月1日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期間授出	於2009年 1月1日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期間 失效或註銷	於2009年 1月1日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期間行使	於2008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非董事員工 (合共)	2009年2月16日	2009年4月1日至 2019年2月15日	0.59	6,360,000	80,000	260,000	—	6,020,000	
		2010年2月16日至 2019年2月15日	0.59	6,360,000	160,000	—	—	6,200,000	
		2011年2月16日至 2019年2月15日	0.59	6,360,000	160,000	—	—	6,200,000	
		2012年2月16日至 2019年2月15日	0.59	6,360,000	160,000	—	—	6,200,000	
		2013年2月16日至 2019年2月15日	0.59	6,360,000	160,000	—	—	6,200,000	
	2009年4月24日	2009年5月1日至 2019年4月23日	1.054	608,000	—	—	—	608,000	
		2010年4月24日至 2019年4月23日	1.054	608,000	—	—	—	608,000	
		2011年4月24日至 2019年4月23日	1.054	608,000	—	—	—	608,000	
		2012年4月24日至 2019年4月23日	1.054	608,000	—	—	—	608,000	
		2013年4月24日至 2019年4月23日	1.054	608,000	—	—	—	608,000	
	總計				<u>44,020,000</u>	<u>720,000</u>	<u>260,000</u>	<u>—</u>	<u>43,040,000</u>

除附錄七內「股本」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

3. 市價

下表顯示股份於(i)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曆月各個月底；(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日期	收市價 (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70
最後交易日	2.50
2009年5月29日	2.17
2009年4月30日	1.01
2009年3月31日	0.93
2009年2月27日	0.55
2009年1月30日	0.56
2008年12月31日	0.61

附註：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開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於2009年1月21日之0.53港元及於2009年6月23日之2.88港元。

4.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將記入及已記入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

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合共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朱先生	5,965,628,327 (附註1、2、3)	—	118,395,719 (附註4)	6,084,024,046	594.91
沙宏秋	—	—	3,360,000 (附註5)	3,360,000	0.33
姬軍	—	—	3,000,000 (附註5)	3,000,000	0.29
舒樺	—	—	3,000,000 (附註5)	3,000,000	0.29
于先生	19,832,032 (附註6)	—	3,000,000 (附註5)	22,832,032	2.23
孫璋	—	2,843,000	3,000,000 (附註5)	5,843,000	0.57
湯以銘	—	20,000	1,500,000 (附註5)	1,520,000	0.15

(i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合共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朱先生	900,000,000 (附註3)	—	—	900,000,000	88

附註：

- (1) 朱先生之權益由高卓投資有限公司及智悅控股持有，高卓投資有限公司及智悅控股由Golden Concord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Golden Concord Group Limited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代表朱先生及其家族根據全權信託最終持有。
- (2) 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持有352,518,443股股份。
- (3) 於完成事項後，智悅控股將收取4,713,109,884股股份作為該等收購事項之代價。緊隨完成事項後，智悅控股將根據贖回可交換債券轉讓900,000,000股股份予持有人。
- (4) 朱先生為揚名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於2008年8月11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揚名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該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揚名同意出售協旺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此項收購之代價將透過本公司向揚名發行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27,936,000元之可換股票據來支付。揚名或其代名人有權按兌換價1.230港元(可予調整)將可換股票據之任何部分本金兌換為股份。倘揚名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本金額，合共118,395,719股股份將予兌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該項收購仍未完成，概無發行該等可換股票據。
- (5) 該等購股權乃本公司根據於2007年10月22日獲股東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董事可於2009年4月1日至2019年2月1日期間之不同間隔分別按行使價4.10港元及0.59港元行使該等購股權。
- (6) 于先生為Bonus Billion及Joy Big之最終實益擁有人。Bonus Billion及Joy Big均為賣方A之成員公司。於完成事項後，Bonus Billion及Joy Big將合共收取19,832,032股股份作為其佔代價A之部分份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依照該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b) 主要股東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在一切情況下可於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擁有該類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附註	地位/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Amplewood Resources Limited	1	實益權益	51,720,220	5.06
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	2, 3, 4	受控公司之權益	5,965,628,327	583.33
Balderton Capital III, L.P.	1	實益權益	150,000,000	14.67
Faith Rise Limited	1	實益權益	202,173,387	19.77
CDH New Energy Limited	1	實益權益	202,173,387	19.77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2, 3, 4	受託人	5,965,628,327	583.33
D. E. Shaw Composite Investments Asia 5 (Cayman) Limited	1, 5	實益權益	101,086,633	9.88
D. E. Shaw Composite Portfolios, L.L.C.	4, 5	實益權益	415,204,301	40.60
Excel Class Holdings Limited	6	實益權益	345,005,628	33.74
揚名	7	受控公司之權益	118,395,719	11.58

名稱	附註	地位/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Greenrich Investments Limited	1	實益權益	175,221,333	17.13
Guinness Mahon & Co. Limited	1	實益權益	202,173,387	19.77
Mandra Esop	1,8	實益權益	103,440,439	10.11
Mandra Materials	1,8	實益權益	857,693,644	83.87
Mandra Silicon	1	實益權益	187,025,199	18.29
Milestone Silicon Limited	1	實益權益	303,260,142	29.65
摩根士丹利	9	受控公司之權益	160,696,000	15.72
New Horizon Melody Investment Ltd.	1	實益權益	101,086,755	9.88
Pearl Ever Group Limited	1	實益權益	134,782,217	13.18
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10	受控公司之權益	134,791,044	13.18
Star Right Limited	1	實益權益	202,173,509	19.77
Success Central Investments Limited	1	實益權益	76,239,397	7.46
Sun Ally Holdings Limited	1	實益權益	161,738,783	15.82
TB Silicon	1	實益權益	410,477,524	40.14
Total Master Holdings Limited	6	實益權益	129,300,549	12.64

(i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短倉

名稱	附註	地位/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	4	受控公司之權益	900,000,000	88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4	受託人	900,000,000	88
摩根士丹利	9	受控公司之權益	616,000	0.06

附註：

- (1) 於完成事項後，新股份將根據該等收購協議發行予該等實體作為代價。
- (2) 朱先生之權益由高卓投資有限公司及智悅控股持有，高卓投資有限公司及智悅控股由Golden Concord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Golden Concord Group Limited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代表朱先生及其家族根據全權信託最終持有。
- (3) 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持有352,518,443股股份。
- (4) 於完成事項後，智悅控股將收取4,713,109,884股股份作為該等收購事項之代價。於緊隨完成事項後，智悅控股將根據贖回可交換債券轉讓900,000,000股股份予持有人。D. E. Shaw Composite Portfolios, L.L.C.為其中一名持有人。
- (5) David Elliot Shaw先生間接擁有D. E. Shaw Composite Investment Asia 5 (Cayman) Limited及D. E. Shaw Composite Portfolios, L.L.C.之全部權益，被視為於516,290,9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協鑫光伏根據日期分別為2007年8月15日及2008年7月18日之協鑫光伏董事會決議案採納之兩項股份獎勵計劃，Excel Class Holdings Limited及Total Master Holdings Limited將代表目標集團A合共128名僱員、前僱員及顧問持有該等股份。該等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吸引、挽留及激勵目標集團A之主要僱員及顧問。協鑫光伏股東分別於2008年2月21日及2008年7月18日之決議案批准採納該等股份獎勵計劃。
- (7) 朱先生為揚名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於2008年8月11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揚名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該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揚名同意出售協旺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此項收購之代價將透過本公司向揚

名發行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27,936,000元之可換股票據來支付。揚名或其代名人有權按兌換價1.230港元(可予調整)將可換股票據之任何部分本金兌換為股份。倘揚名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本金額,合共118,395,719股股份將予兌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該項收購仍未完成,概無發行該等可換股票據。

- (8) 張頌義先生及梅冰巧女士(張頌義先生之妻子)各自間接持有Mandra Esop及Mandra Materials 50%股權,且被視為擁有961,134,083股股份之權益。
- (9) 摩根士丹利於本公司之權益亦透過以下方式持有:
- (a) MS China 3 Limited持有160,080,000股股份,並為Morgan Stanley Emerging Markets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而Morgan Stanley Emerging Markets Inc.為摩根士丹利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摩根士丹利被視為於MS China 3持有之160,0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Morgan Stanley & Co. Inc.分別持有616,000股股份之好倉及淡倉,並為摩根士丹利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摩根士丹利被視為於Morgan Stanley & Co. Inc.分別持有616,000股股份之好倉及淡倉中擁有權益。

非執行董事譚楚翹先生現時為摩根士丹利之僱員。

- (10) 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之權益乃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ower Jade Holdings Limited持有。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實體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之股份/註冊股本好倉

經擴大集團 成員公司之名稱	股東名稱	地位/ 權益性質	已投註冊股本 (人民幣,另有 說明除外)	佔註冊 股本百分比
豐縣鑫源生物質環保 熱電有限公司	江蘇金馬房地產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6,000,000	49

經擴大集團 成員公司之名稱	股東名稱	地位/ 權益性質	實繳註冊股本 (人民幣·另有 說明除外)	佔註冊 股本百分比
阜寧協鑫環保熱電 有限公司	江蘇省國神風電成套 設備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00,000美元	15
	博騰國際投資貿易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00,000美元	20
海門鑫源環保熱電 有限公司	江蘇電力發展股份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320,000美元	29
	江蘇通供集體資產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00,000美元	20
昆山鑫源環保熱電 有限公司	蘇州鑫圓資產投資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9,050,000	25
	昆山高科技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268,000	14
揚州港口污泥發電 有限公司	揚州廣源集團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94,960美元	22
	江蘇電力發展股份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94,960美元	22

經擴大集團 成員公司之名稱	股東名稱	地位/ 權益性質	實繳註冊股本 (人民幣, 另有 說明除外)	佔註冊 股本百分比
蘇州工業園區藍天燃氣 熱電有限公司	中新蘇州工業園區 市政公用發展集團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	30
	蘇州蘇鑫資產投資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7,000,000	19
徐州保鑫污泥發電 有限公司	華潤天能徐州煤電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3,808,000	24
協鑫光伏	智悅控股	實益擁有人	6,074美元	60.74
	Mandra Materials	實益擁有人	1,000美元	10.00

除上述者外，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在一切情況下可於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擁有該類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持有該股本之任何期權。

除朱先生及譚楚翹先生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身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之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5. 根據收購守則進一步披露股權及交易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併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公司於本公司之股權載於董事會函件及上文「權益披露」一段。
- (b) 合併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相間期間概無進行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交易以換取價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於合併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亦無買賣合併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以換取價值。
- (c) 除上文董事會函件及「權益披露」一段所載列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併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概無於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中擁有權益，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以換取價值。
- (d) 除上文董事會函件及「權益披露」一段所載列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併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除根據該等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外，概無合併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公司於有關期間買賣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以換取價值。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該等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外，合併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公司或合併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聯繫人士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載列之任何類似安排。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該等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外，合併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與任何董事、新近董事、股東或新近股東之間訂立關於或基於該等收購事項或清洗豁免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董事會函件及上文「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中擁有權益。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以換取價值。除於上文「權益披露」一段及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賣方A及賣方B之任何股份、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或賣方A及賣方B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中擁有權益。
- (h)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本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以及控制、受控於滙豐銀行或與滙豐銀行受共同控制之人士擁有或控制合共38,000股股份。除前述者外，概無本公司任何一間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金基金或國際財務顧問擁有或控制本公司股權，且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中第(2)類指定之本公司顧問概無擁有或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中任何權益。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該等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外，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收購守則「聯繫人士」定義中第(1)、(2)、(3)及(4)類本公司聯繫人訂有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附註8所述之任何類似安排。
- (j)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股權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全權管理。
- (k)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或曾向任何董事給予任何利益，作為離職或其他與該等收購事項或清洗豁免有關之賠償。
- (l)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該等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外，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視乎或基於收購事項結果、清洗豁免或其他與任何彼等相關事項之協議或安排。
- (m)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該等收購協議外，合併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任何重大個人權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 (n) 除智悅控股將於緊隨完成事項後根據贖回可交換債券轉讓900,000,000股股份予持有人外，合併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公司根據該等收購事項收購之股份將不會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o)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合併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公司於有關期間借入或借出之本公司股權。
- (p)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或董事於有關期間借入或借出之本公司股權。
- (q) 湯以銘先生及孫瑋女士已告知，彼等擬就其本身之本公司實益股權投票贊成該等收購事項、新發行之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朱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及涉及於該等收購事項、新發行之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該等收購事項、新發行之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董事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將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收購事項、新發行之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
- (r)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擁有或控制本公司股權之人士(於本通函刊發前)不可撤回地承諾投票贊成或反對清洗豁免。

6. 服務合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之服務合約詳情載於下表，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或其聯營公司概無與董事訂立仍然有效之服務合約，其中包括(i)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修訂之服務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ii)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iii)不論通知期為何，但仍然有效12個月以上之固定年期合約。

董事	服務合約日期	服務合約到期日	服務合約項下之		總年度固定薪酬(港元)
			年度固定薪酬金額(港元)	服務合約項下之年度非固定薪酬金額(港元)	
朱先生	2007年 10月22日	2010年11月13日，到期後，直至終止前自動重續	零	零	零
沙宏秋	2007年 10月22日	2010年11月13日，到期後，直至終止前自動重續	1,878,000	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不時參考本集團及個人之表現釐定)及津貼240,000元	1,878,000
姬軍	2007年 10月22日	2010年11月13日，到期後，直至終止前自動重續	1,681,000	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不時參考本集團及個人之表現釐定)及津貼186,000元	1,681,000
舒樺	2007年 10月22日	2010年11月13日，到期後，直至終止前自動重續	零	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不時參考本集團及個人之表現釐定)	1,200,000

董事	服務合約日期	服務合約到期日	服務合約項下之		總年度固定薪酬(港元)
			年度固定薪酬金額(港元)	服務合約項下之年度非固定薪酬金額(港元)	
于先生	2007年 10月22日	2010年11月13日，到期後，直至終止前自動重續	1,378,000	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不時參考本集團及個人之表現釐定)	1,378,000
孫璋	2007年 10月22日	2010年11月13日，到期後，直至終止前自動重續	零	零	零
譚楚翹	2008年 10月3日	2011年10月3日	零	零	零
錢志新	2007年 10月22日	2010年11月13日	100,000	零	100,000
何鍾泰	2007年 10月22日	2010年11月13日	300,000	零	300,000
薛鍾甦	2007年 10月22日	2010年11月13日	100,000	零	100,000
葉棣謙	2009年 3月31日	2012年3月31日	200,000	零	200,000

7. 董事於經擴大集團資產或合同中之權益

朱先生(其中一名董事)為揚名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揚名(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於2008年8月11日就收購多倫煤礦55%股本權益以及增加多倫煤礦項目公司註冊資本訂立買賣協議。於上述協議完成時，揚名或其代名人將獲得由本公司發行合共不超過人民幣127,936,000元之可換股票據。揚名或其代名人有權按兌換價1.230港元(可予調整)將可換股票據之任何部分本金兌換為股份。倘揚名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本金額，合共118,395,719股股份將予兌換。直至本通函日期，該項協議仍未完成，本公司並無發行可換股票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之最近已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起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生效、且就經擴大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在被視為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競爭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相關董事亦為其董事之公司名稱	競爭公司之主要業務	相關董事於競爭公司之權益
(1)朱先生	太倉港發電廠	中國江蘇太倉熱電廠之運營	朱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擁有37%之權益
	南京熱電廠	中國南京熱電廠之運營	朱先生透過其控制之公司持有100%之權益
	龍固熱電廠	中國沛縣龍固發電廠之運營	朱先生透過其控制之公司持有59%之權益
	國華太倉發電廠	中國江蘇太倉發電廠之運營	朱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擁有18.5%之實際權益
	蘭溪熱電廠	中國浙江蘭溪熱電廠之運營	朱先生透過其控制之公司持有100%之權益
	廣州永和項目	熱電廠處於建設前階段	朱先生實益擁有100%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關董事亦為其董事之公司名稱	競爭公司之主要業務	相關董事於競爭公司之權益
	連雲港保鑫生物質熱電廠	熱電廠於建設前階段	朱先生實益擁有100%之權益
	東吳熱電廠	中國江蘇蘇州熱電廠之運營	朱先生透過其控制之公司持有10%之權益
	徐州焚燒垃圾發電廠	中國徐州之焚燒垃圾發電廠之運營	朱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100%之權益
	徐州金山橋熱電廠	中國江蘇徐州熱電廠之運營	朱先生透過其聯繫人控制100%之股本權益
	結馬水電站	於中國四川之水電站，在建設中	朱先生透過其聯繫人士控制70%股本權益
(2)于先生	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焚燒垃圾發電業務	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無擁有股本股權

朱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已於緊接首次公開發售股份前簽署不競爭契諾。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在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9.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200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展望概無重大變動。

10.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及目標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目標集團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其他重大訴訟或索償。

11. 專家同意書

(a) 以下為本通函內載有其意見及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特許測量師

(b)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或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c)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各自發出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名稱及／或意見，且至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d)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或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0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最新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2. 重大合約

以下為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即2009年6月22日)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之可能屬重大或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該等收購協議(包括賣方A各自之成員公司與持有人(彼等將按贖回可交換債券由智悅控股轉讓股份)將予訂立之禁售期協議之表格；
- (b) 本公司與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09年5月14日有關按配售最多50,000,000股新股份之配售協議，代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55港元配售價之2.5%；
- (c) 揚名與保利協鑫煤業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08年8月11日有關以代價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27,936,000元收購Joint Loyal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買賣協議；及
- (d) 本公司與華寶企業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08年11月12日有關以代價25,000,000港元出售Park Bright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買賣協議。

13. 一般事項

- (a) 智悅控股之註冊辦事處位於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P.O. Box 957, Road Town, Tortola, BVI。智悅控股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朱先生及其家族。
- (b) 朱先生之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紅樂道12號海韻軒1115室。
- (c) Mandra Esop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rtcullis Trustnet (BVI) Limited,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VI。Mandra Esop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頌義先生及梅冰巧女士(為張頌義先生之妻子)，有關權益乃透過Beansprouts Limited持有。Mandra Esop之董事為張頌義先生。
- (d) 張頌義先生之地址為香港馬己仙峽道5至7號8A室。
- (e) Mandra Materials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rtcullis Trustnet (BVI) Limited,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VI。Mandra Materials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頌義先生及梅冰巧女士(為張頌義先生之妻子)，有關權益乃透過Beansprouts Limited持有。Mandra Materials之董事為張頌義先生。

- (f) Mandra Silicon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rtcullis Trustnet (BVI) Limited,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VI。Mandra Silicon由Woo Foong Hong Limited全資擁有，其為Moonchu Foundation for Culture & Education Limited(張頌義先生、梅冰巧女士(張頌義先生之妻子)及張頌仁先生(張頌義先生之兄弟)成立但非實益擁有之稅務豁免慈善組織)之全資附屬公司。
- (g)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h) 本公司在香港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交易廣場第二座3601-3604室。
- (i)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
- (j)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湯以銘先生，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the Chartered Institute of Cost and Management Accountants of the United Kingdom及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之會員。
- (k)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玉珍女士，其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公認秘書協會之會員。
- (l)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m)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18樓。滙豐銀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滙豐銀行為本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
- (n) 就本通函而言，除非另有指明外，以下為所用之概約匯率進行兌換(1) 人民幣兌換港元：人民幣1.00元=1.13港元及(2) 美元兌換人民幣：1.00美元=人民幣6.85元。以上換算並不代表任何港元、人民幣或美元金額應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 (o) 本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分歧，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可(i)於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交易廣場第二座36樓3601-3604室及(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i)本公司網站(www.gcl-poly.com.hk)內查閱：

- (a) 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
- (b) 協鑫光伏、浩悅公司及新濤之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
- (c)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之年報；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正文載列於本通函第45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正文載列於本通函第46頁至第84頁；
- (f) 目標集團A之會計師報告，其正文載列於附錄二A；
- (g) 浩悅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其正文載列於附錄二B；
- (h) 新濤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其正文載列於附錄二C；
- (i) 有關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其正文載列於附錄五；
- (j) 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之物業估值報告，其正文載列於附錄六；
- (k) 董事之服務合約，載列於附錄七「服務合約」一段；
- (l) 本附錄七「重大合約」一段中提述之重大合約；及
- (m) 本附錄七「專家同意書」一段中提述之書面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書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茲通告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09年7月1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座5樓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根據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智悅控股有限公司(「智悅控股」)、Mandra Esop Limited、Mandra Materials Limited、Mandra Silicon Limited及協鑫光伏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協鑫光伏」)全部其他股東(定義見通函)(作為賣方)(「賣方A」)訂立之收購協議A(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6月30日之通函(「通函」))以收購協鑫光伏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根據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智悅控股(作為賣方)(「賣方B」)訂立之收購協議B(定義見通函)以收購浩悅國際有限公司及新濤集團有限公司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註有「B」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認為落實該等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或致使該等收購協議之條款生效而所必須或權宜之所有步驟；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書

- (d) 謹此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彼等認為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該等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而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採取一切該等行動或事情，以及同意對該等收購協議之任何條款作出董事認為性質並不屬重大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任何修訂；
- (e) 謹此批准藉增設本公司額外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0港元；及
- (f) 謹此批准本通函所載及在該等收購協議(定義見通函)之條款規限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
2. 「**動議**待執行人員(定義見通函)向朱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授予清洗豁免(定義見通函)，以及清洗豁免所附帶由執行人員所施加之任何條件獲達成後，批准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之豁免，豁免朱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在收購守則第26.1條下產生因根據該等收購協議向智悅控股(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須向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本公司之證券(不包括朱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之任何責任。」
3. 「**動議**謹此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定義見通函)，惟須受下文所限：
- (a) 根據新發行(定義見通函)可予配發及發行之額外股份最多為2,212,490,442股股份；
- (b) 根據本普通決議案而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須以董事(或就此正式授權之委員會)認為恰當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條款及條件進行，並須受其他條件所限，包括本普通決議案所述之數目、時間及價格；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書

- (c) 任何或所有根據本普通決議案可予配發及發行之額外股份之價格須參考股份於發售時之現行市價及所有其他相關市場考慮因素而釐定。在任何情況下，此價格不得為股份基準價格(如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載)折讓20%或以上；
- (d) 根據本普通決議案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須向投資者發售，該等投資者乃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
- (e) 聯交所批准根據本普通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f) 授予董事根據本普通決議案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之授權須於2010年1月15日(即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6個月)失效。」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2009年6月30日

附註：—

- (1) 凡有資格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該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附一份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受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文件將被視為撤銷。
- (4) 倘為股份之聯名股東，任何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逾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出席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股東親身或其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視乎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 (5) 於本公佈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共山、沙宏秋、姬軍、舒樺、于寶東、孫璋及湯以銘；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譚楚翹；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志新、何鍾泰、薛鍾魁及葉棣謙。